

初信造就(中冊)(倪柝聲)

目錄：

- 01 第十八篇 作見證
- 02 第十九篇 領人歸主
- 03 第二十篇 全家得救
- 04 第二十一篇 若有人犯罪
- 05 第二十二篇 賠罪和賠償
- 06 第二十三篇 赦免和挽回
- 07 第二十四篇 信徒的反應
- 08 第二十五篇 釋放
- 09 第二十六篇 我們的生命
- 10 第二十七篇 尋求神的旨意
- 11 第二十八篇 理財之法
- 12 第二十九篇 職業
- 13 第三十篇 婚姻
- 14 第三十一篇 擇配
- 15 第三十二篇 夫婦
- 16 第三十三篇 父母
- 17 第三十四篇 朋友

01 第十八篇 作見證

讀經：

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五節：『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

約翰壹書四章十四節：『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

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九節：『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

馬可福音五章十九節：『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

使徒行傳九章十九至二十一節：『喫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裏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

約翰福音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見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罷。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

壹 作見證的意義

我們點一支蠟燭，牠的光能殼繼續多久？當然燒到底就完了。如果再拿一支蠟來用第一支蠟燭把牠點亮，那就比剛纔多了一倍光。第一支的光會不會因為點亮第二支而減少？不會減少。再用第二支點第三支，第二支的光會不會減少也不會減少每一支蠟燭的光都繼續到牠燒完為止。當第一支滅了，第二支還亮著。第二支滅了，第三支已接上去。這樣，再點一支，再點十支，再點一百支，再點一千支，…這光要一直繼續下去，這就說明了教會的見證。神的兒子來到地上，祂點了蠟燭，然後再一支支的接著往下點。教會一千九百多年來，是一支支的蠟燭從頭燒到末了，再有一支支的蠟燭又是從頭燒到末了；一支點一支的往下點，一直到今天，教會還繼續在地上，救恩也還繼續在地上。有的人點十支，有的人點百支，一支支的點，光就一直不斷的接著下去。

弟兄姊妹，你喜歡你的光就是這樣延長不絕呢，還是喜歡你的光點到底就完了呢？今天有人把你點亮了，並不盼望光到你身上為止。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盡他所能的去作救人的工作，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叫這一個見證一代一代的繼續存留在地上。有一件很可惜的事，就是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完了，見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停止了，這是最可惜的事！教會是一代一代繼續不斷的傳下來的。有的人的見證是在繼續下去，但是，有的人沒有後代就斷絕了，這是何等可惜的事！一支蠟燭的光，只能照到牠燒完為止；照樣，一個人的見證，也只到他死為止。如果要一支蠟燭的光一直繼續下去，就要在牠的光未滅之先，點亮別支蠟燭。這樣，第二支可以再燒，第三支可以再燒，第一百支、第一千支、第一萬支可以再燒；一支過一支，一直在那裏燒，這一個光就能殼永久繼續，遍滿天下，而牠自己並沒有因此減少。我們作見證，於我們自己毫無損失，而能叫見證繼續下去。

甚麼叫作見證呢？行傳二十二章十五節，主叫亞拿尼亞對掃羅說，『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所以，見證的根據是在乎看見和聽見。你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眼看見的事，你也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耳聽見的話。保羅的看見是親眼看見，他的聽見是親耳聽見。神要他把親耳聽見、親眼看見的見證出來。約壹四章十四節說，這一個見證是甚麼見證：『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人所看見的，人就作見證。感謝神，你已經相信了主，已經遇見祂、相信祂、接受祂、得著祂。你是一個蒙了拯救的人。你是已經脫離罪孽、得了赦免、有了平安的人。你相信主之後，你是何等喜樂的人，這一種喜樂是你從前所沒有的。本來罪孽的重擔壓在你身上是何等的重，現在，感謝神，這一個罪孽的重擔已經脫去了。你是看見的人，你是聽見的人，今天你該怎麼作？今天你就要將這一個經歷見證出去。這不是說你要辭掉職業去傳道，這是說，你應該將你所看見所聽見的，向著你的親戚朋友和你一切所認識的人見證出來，並且把人帶到主面前去。

你的見證如果不繼續，福音傳到你身上就停止了。你固然是已經得救了，有主的生命了，亮了，但是，如果你不叫別人也亮，那麼到你燒完就了了。你不應當雙手空空的去見主，你應當帶著許多人到主的面前去。初信的人要在起頭的時候就學習帶領人歸主。這件事千萬不要放鬆。起頭不開口，過些日子成了習慣，要想恢復就非常費力。你信了主，第一次嘗著了這麼大的愛，第一次得著了這麼大的救主，第一次得著了這麼大的救恩，第一次得著了這麼大的釋放，而你不能為著主作見證，把你當作一個光去點亮別人，那你真是太對不起主了！

貳 作見的榜樣

我們再看四處聖經，這是作見證很好的榜樣。

一 往城裏去說

約翰四章的那一個撒瑪利亞的女人，主對她講活水的道，給她看見，人活在地上，沒有活水，就不能滿足。喝這井裏的水，是還要再喝的；人多少次的喝，還是多少次的渴，還是不能滿足。只有主的水，喝了不渴，因為有泉源在我們裏面湧出來，叫我們一直滿。有這種裏面的滿足，纔能使人真正滿足。這一個女人已經嫁過五次。一個丈夫過去，再嫁一個；再過去，再嫁一個；一連換了五個丈夫，總是不滿。就像人喝水，喝了還要喝，總是不滿足。連她現在所有的丈夫，還不是她的丈夫，她還是一個不滿足的人。但是，主有活水能叫她滿足。當主耶穌指明她是誰的時候，當她得著了這一位主的時候，她就將水罐子丟掉了，跑到城裏去，『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她第一件事就是作見證。見證甚麼？見證基督。這一個女人素來所行的事，也許有些是城裏的人所知道的，但還有許多是城裏的人所不知道的，現在卻被主都說出來了，她就對人作見證，『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她一看見了主，就向人開口，要人查考，看祂是不是基督。許多人

因著這女人的話，就相信了。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作見證介紹主的必要。主把我這麼大的罪人拯救了，祂若不是基督，那麼祂是誰？祂若不是神的兒子，那麼祂是誰？我沒有法子不開口，我非開口作見證不可。道理我雖然不會，至少我認識祂是基督，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所立的救主。我看見我是罪人，被主拯救了。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我說不上來，但是你們來看，我這個人是變了，大變了！我也不知道這是怎麼成功的。本來以為自己是一個好人，現在我看見我是一個罪人。本來我不以為是罪的，現在主把牠說出來給我知道了。現在我明白我是甚麼樣的人。從前我犯了許多罪，別人不知道，也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從前我犯了許多罪，而我一點不覺得是犯了罪。在這裏，有一個人把我的事完全說出來了。自己所知道的事，祂給我說出來；我自己所不知道的事，祂也給我說出來了。我只得承認說，我摸著了基督，遇見了救主。在這裏有一個人告訴我說，連我今天的丈夫還不是我的丈夫。祂說我喝了這水還要再渴，我還要再來打水。這些話是何等正確呢！你們來看，莫非這一位是救主，莫非這一位是基督，莫非只有這一位能救我們！

凡看見自己是罪人的，都有見證好作。凡看見這一位救主的，也有見證好作。這一個女人的見證，是在她遇見了主之後幾個鐘點以內的事，是頭一天的事，並不是在她過了多少年之後，赴了復興會之後纔有的。她回到城裏，就立刻作見證。人一得救，就應當把所看見的所懂得的去對人說。不要說你所不懂得，不要講那麼多那麼長的話給人聽，只要說你所知道的。你只要這樣見證就穀了，只要講你的感覺就穀了。有的人可以，『在我沒有信主之前，我是何等的消極；信主之後是何等的積極。從前我是一直追求而沒有滿足，現在我是從心裏有說不出來的甘甜。我沒有信主的時候，晚上睡不著，現在連睡眠都好了。我從前常常憂慮鬱悶，現在無論甚麼都覺得平安喜樂了。』你可以把你所經過的事實說出來給人聽。不必說你所不能說的話，不必講你所不知道的事。不要越過你的情形來說你自己所不知道的話，以致引起人的辯論。你把自己當作活的見證放在人的面前，人就沒有話說。

二 回家去告訴人

看馬可五章一至二十節。在這裏有一個被鬼附的人，可以說是聖經中被鬼附最厲害的一個。附在他身上的，有一群污鬼。他常住在墳塋裏，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鏈也不能。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主耶穌吩咐那些污鬼從他身上出來，污鬼就出來，進到豬裏去，豬的數目約有兩千，都投在海裏淹死了。這個被鬼附的人得救之後，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你蒙恩的時候，主要你讓家裏的人知道，讓附近的人知道，讓親戚、鄰舍、朋友、同事都知道你已經是個得救的人。你不只要告訴他們你信了耶穌，並且要告訴他們主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主要你把祂為你所作的事告訴人，主要你把自己的事向他們承認，向他們作見證。當你這樣作的時候，你也把別人點亮了，救恩就不停止在你身上，救恩就能繼續。

何等可惜，在許多基督徒的家庭中，仍然有許多靈魂是往滅亡去的。有的父母、有的兒女、有的親戚、有的朋友，直到今天還沒有從我們口中聽見基督的福音。他們只有今天的福樂，沒有來世的盼望。我們為何不把主為我們所作的事告訴他們呢？他們就在我們的旁邊，如果還聽不見福音，那麼甚麼人能聽見呢？

要在家裏作見證，必須行為有大改變。我們必須在家裏顯出，我們信主以後比信主以前是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纔能使家裏的人聽我們的話語。不然，他們心中不會佩服。我們必須比從前公義，比從前捨己，比從前愛人，比從前殷勤，也比從前喜樂。如果我們沒有行為上的改變，那他們是不會相信我們的。同時，我們行為改變了，我們應該把我們改變的原因告訴他們，要向他們作見證。

三 到會堂裏去宣傳

行傳九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裏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這裏的『就』字，是一個著重的字，可以譯作『立刻。』這裏意思是，『掃羅就立刻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

本來掃羅是要到大馬色去捆綁信主的人的，可是在路上遇見了主對他說話。他一得著光就仆倒在地，眼睛就看不見了。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喫，也不喝。主打發亞拿尼亞去給他接手，他就能看見，起來受了浸，喫過飯就健壯了。過幾天他就立刻到會堂裏去宣傳耶穌是神的兒子，立刻去作見證。他這樣作，有一點難，因為本來是殘害主的門徒的。他或者是猶太公會的會員。猶太公會是由七十個人組織而成的，他可能是七十一個會員中間的一個。他拿了大祭司的文書出去，要把相信主耶穌的人捆綁起來，送到祭司長那裏。但他現在卻接受了主耶穌，這怎麼辦？本來他是去捆綁接受主的人，現在他自己也許要被捆綁了。按人看他還是逃走或者隱藏起來為妙，但是他反而走到會堂裏去，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不只到一個會堂，並且到許多會堂。這說明了一個人接受主之後，第一件事要作的，就是為主作見證。保羅等到眼睛好了，一有機會，他就立刻去作見證，說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每一個相信主的人，都應該這樣作。

世上的人，都承認有一位耶穌。但人只知道在許許多多世人中間，有一個人名叫耶穌而已。換句話說，耶穌在人的心目中，不過是那麼多人中間的一個而已；雖然比較特別一點，但還是平常的人。可是有一天，當你得著了亮光，得著了啟示，你心眼就開起來，看見了一個事實：耶穌是神的兒子。神有一個兒子，給你發現了！神的兒子，就是耶穌！這是何等大的發現。你發現在人的中間，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那真是不得了的事！當人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的時候，他是作了一件大事，不得了的大事。他不能馬馬虎虎的過去，因為這是一件大事。在全世界幾千年多少萬萬人之中，

我們發現了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這是何等大而又大的事！我們在無數的世人中，在數千年的歷史中，忽然知道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實在是一件大事。如果今天有人在人群中間發現某人是天使，我們都要覺得希奇，何況我們所發現的是神的兒子！天使和我們的主比起來，不知道差了多少萬倍，此中沒有可比擬的，那個比例差得太遠。

在那裏有一個人，當他走在路上的時候，還是要去捆綁信奉主名的人。但是，當他仆倒在地爬起來以後，進到會堂裏去，卻說耶穌是神的兒子。這一個人若不是瘋了，那就是得了啟示。但是他不是瘋了，他是得了啟示。他的確從千萬人中遇見了一個人是神的兒子。你也像保羅一樣，已經在千萬人中遇見了一個人是神的兒子。你若知道你的發現是何等的大、何等的重要、何等的奇妙，你就應當也立刻去告訴人，『耶穌是神的兒子！』如果有人信主耶穌得救了，他怎能坐在那裏若無其事呢？如果他相信了主耶穌，還不覺得是怎麼一回事，並不覺得是那麼希奇的，並不覺得是特別的，那我們要懷疑這一個人是怎麼相信的。在這裏有一件事，是又大又奇，是超越過人的常情的，是特別到沒有法子再特別的一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多麼重要的事！一個人看見了這麼重要的事，就是半夜三更去叩朋友的門，把他的發現告訴他們，我們也一點都不覺希奇。在宇宙中有一件奇異的事，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在這裏有一個人，病剛剛好，眼睛剛剛看見，就立刻到會堂裏去，『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每一個相信主的人，看見這一個事實，都得立刻到會堂裏去喊，『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每一次當我們想到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總是覺得這是全世界最大的發現。沒有第二個發現比這個更厲害、更重要。在這裏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給我們發現出來了，這是何等大的事。所以，當彼得回答主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的時候，主耶穌對他，『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cmkg至cmcc節。）當祂微行在我們中間的時候，如果不是父叫我們知道是祂，就沒有一個人能知道是祂。

所以，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為你的相信是一件小事。要知道你的相信是一件奇事。掃羅因為知道他所發現的是何等希奇的事，所以就不能不到會堂裏去說。你如果領會你所看見的是何等希奇，你也會作同樣的事。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極希奇的事實，也是極榮耀的事實。

四 一個尋找一個

一個人信主之後，不只要到城裏去對人講，不只要回家去對人講，不只要在會堂裏作見證，並且還要有一個特別的見證，就是一個人去領另外一個人信主。約翰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的見證，就是這樣。安得烈一信了主，就去帶領他的哥哥彼得來遇見主。雖然後來彼得是比安得烈更有恩賜的使徒，但是安得烈是引導彼得信主的人。腓力和拿但業是朋友，他也是自己先接受主，然後帶領朋友也來接受主。安得烈是去帶領他的弟兄，腓力是去尋找他的朋友，他們都是一個領一個的把人帶到主面前。

大約在一百年以前，有一個信徒名叫哈利配基，他蒙主的恩典，開他的眼睛，看見他自己雖然沒有甚

麼特別的恩賜，不會帶領許多人，但是，至少總能一個人帶領一個人。大的工作，他作不來，他只能注意一個人，他只會，『我得救了，你也要得救。』他抓牢一個，怎麼都不放，老是為他禱告，老是他講話，總要等他得救了纔過去。結果到他去世為止總共得著了結結實實的一百多個人相信了主。

從前在外國有一個信徒叫作陶德，是很會帶領人得救的。他得救的時候是十六歲。在一個放假的日子，他到一個鄉村裏去，在那裏遇見教會中的一對老夫妻招待他。那一對老夫妻很會作工，就把他引到主的面前。這個青年人本來糊裏糊塗，那一天他跪下來禱告，得救了。後來，他就和那一對老夫妻有一點談話。他們談起，那地方總要等到有一位狄先生悔改了，纔有辦法傳福音。陶德聽見這話，就問：『狄先生是誰？』他們告訴他，狄先生是一個退伍的軍人，已經六十多歲了。他豫備了一支手鎗在家裏。誰對他開口傳福音，他就要打誰。他給基督徒起一個名字，叫作『假冒為善的人。』他看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是『假冒為善的人。』只要是基督徒，他就要打。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敢向他傳福音，也沒有一個基督徒敢從他住的那條路上走過。因為一從他的路上走過，如果給他知道了，他就要罵，咒詛的罵，兇惡的罵。陶德聽了就說，『主阿！今天蒙你的恩典，你救了我，我要去向狄先生作見證。』茶沒有喝完，就說，『我要去。』他得救還沒有兩個鐘點，就要去向狄先生作見證。那一對老夫妻勸他，『我們許多人勸過他都不行，你不要去。有人給他用棍子打出來，有人看見他要開鎗，就趕快跑出來。我們又不能因著傳福音被打而控告他，所以他越打越厲害。』陶德說，『不！我覺得我應該去。』他就去。

到了狄家門口，一叩門，狄先生就出來開門。他手裏拿著棍子，問說，『年輕人，你要作甚麼？』陶德，『好不好讓我說幾句話？』兩個人就一同走進屋子裏去。一到屋子裏，陶德就說，『我盼望你能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狄先生就把棍子揚起來，『恐怕你是新來到這裏的，所以我原諒你，不打你。難道你沒有聽見麼？在這地方是誰都不許題耶穌的名字的。走！快快走！』陶德就再說，『我勸你應該相信耶穌。』狄先生發怒了，奔到樓上，把手鎗拿下來，很兇的對他說，『走！不然，我就開鎗。他說』我是要勸你信耶穌，你要開鎗，只好讓你開。不過當你還沒有開鎗之前，讓我禱告。』他就立刻當著狄先生的面跪下來禱告說，『神阿！在這裏有一個人不認識你，求你救他。』第二次再說，『神阿！在這裏有一個人不認識你，求你憐憫他，憐憫狄先生。』陶德一直一直的禱告，在那裏不起來。一直說，神阿！求你憐憫狄先生！求你憐憫狄先生！』當他禱告到五六遍的時候，他就聽見在他旁邊有一個聽音，好像是歎一口氣。等一等，又聽見手鎗放下來。再等一等，狄先生也跪下來了，在他的旁邊禱告說，『神阿！求你憐憫我。』幾分鐘之後，那一個人相信了主。他就拉著這個青年的手說，『我以前只是聽見福音，今天我是第一次看見福音。』後來這個青年告訴人，『當時我看見他的臉，真是犯罪的臉，每一條橫紋都是罪，每一條橫紋都是兇惡。但是，後來光也從每一條橫紋裏照出來，每一條橫紋好像都是在說神憐憫了他。』下一個主日，狄先生就到禮拜堂去聚會。他後來也帶領了幾十個人得救。

陶德在相信主的頭一天兩三個鐘點之內，就帶領了一個出名不容易對付的人得救。一個初信的人，越

早開口帶領人相信主越好，總不能讓時間空過。

參 作見證的緊要

一 何等的喜樂

每一個信徒在一生之中，有兩個日子是快樂的日子。第一個快樂的日子是相信主的日子，他已經接受了主，所以他特別快樂。第二個快樂的日子，就是他第一次帶領人歸主的日子。當他第一次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的時候，那個快樂，也許比他自己得救還要快樂。許多基督徒不快樂，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為主說過一句話，從來沒有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

二 學習作智慧的人

箴言十章三十節：『有智慧的必能得人。』所以，我們應當在起頭相信主的時候，就學習各種救人的方法。總得學習作智慧的人，纔能在教會中 useful。這個並不是指著在講臺上傳福音。講臺上的傳福音，決不能代替個人的領人歸主。光是在講臺上傳福音的人，不一定會帶領人。我們不是勸你到講臺上去講道，我們是要你能救人。許多人講道行，救人不行；你把一個人帶到他面前，他就毫無辦法。這樣沒有多大用處。只有能一個一個的把人帶到主面前去的，纔有用處。

三 生命不能不生

沒有一棵樹有了芽而不長的，照樣，也決沒有有了主的生命而不生生命的。誰對於罪人不作見證的，恐怕他還需要人對他作見證。誰沒有心意沒有興趣要叫人悔改歸主的，恐怕這個人還需要悔改歸主。誰在人面前沒有聲音為著主的，恐怕他還需要聽神福音的聲音。總不能有一個人進步到連救人不救。沒有一個人能進步到不必向人作見證。初信的人起頭就要好好的學習作見證。這是一輩子要作的事。

當你在屬靈的路上多走一點的時候，就會聽見弟兄，『你應當作活水的管子。你應當接在聖靈裏，讓活水—聖靈一流到你的身上來。』但是，活水的管子有兩個頭。聖靈的管子，生命的管子，有兩個頭。一個頭是向著聖靈、向著生命、向著主開的，一個頭是向著人開的。向著人的這一頭如果沒有開，活水就永遠不會流。沒有人可以錯誤到一個地步，以為向著主開就穀了。凡只向著主開的，生命的水還是不會流。要向著主開一個頭，向著人也開一個頭；第二個頭一開，活水就流出來。有許多人在神面前沒有能力，也許是因為他們向著主的頭沒有開；但恐怕更多的人是因為他們向著人作見證、帶領人歸主的那一頭沒有開，所以他們沒有能力。

四 永遠分開的悲慘

有許多人沒有聽見福音，是因為你沒有作見證，結果就和你永遠的分開，而不是暫時的分開。那一個關係真是太大。從前有一個弟兄親身經過一件事：有一次他到一個人家裏去喫晚飯。他非常有學問，也很會說話，就談了許多學問上的事。當時有當地一個年紀很大的朋友也在座。這位朋友也很有學問，他們談了許久。主人因時間已晚，就留他們過夜。那朋友的房間剛好是在他的對面。他進了自己的房間不久，就聽見對面房間裏，有一個聲音，好像是甚麼重的東西倒在地板上、他跑過去一看，看見那位朋友倒在地板上，已經死了。其餘的人也都在陸續跑來了。他就馬上悲痛的說，『如果我知道有這一件事，我前兩個鐘點就不和他談那些話了！我要指給他看永遠的事。但是，我並沒有花五分鐘的時間說到關乎人靈魂得救的事，我沒有給他一個機會。如果我剛纔知道現在我所知道的，我剛纔就要盡我的力量去告訴他，人需要知道主耶穌如何為他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現在太遲了！我剛纔如果對他講這些話，你們一定要笑我不合時。現在我說這些話，時候是太遲了。但是我現在盼望你們能聽，每一個人都需要相信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我們要知道這一個分別是永遠分別，而不是暫時的分別。何等可惜，一錯過機會，這個人就永遠不能到天上去了！所以，我們總要尋找機會作見證。

慕迪是一個很會帶領人得救的人。他有一個定規：無論有講臺也好，沒有講臺也好最少一天總要對一個人傳福音。有一天，他到床上去睡覺了，忽然想起那天沒有對人傳過福音，那怎麼辦呢？他就起來，穿衣服去尋找人。看看鐘，已經半夜了，街上已經沒有人了。這樣的時候，到那裏去尋找人呢？他沒有辦法，就去勸一個半夜值班的警察說，『你要相信主。』那一個警察正為一件事情心裏難受，就很生氣的罵他說，『你這個人，半夜裏甚麼事情不作，卻來勸我信耶穌！』慕迪稍微對他說了幾句，就回去了。但是，那個警察受了慕迪話語的感動，過了幾天來看慕迪，就得救了。

人一信主，就應當在神面前有一個志願，有機會就去尋找人。每一個人應當有記錄，應當定規一年要救多少人，或是一年救十個，或是一年救二十個。然後開始為這些人禱告。摸不著邊際的禱告是沒有用處的。你到主面前去說，『主阿！求你拯救罪人。』這是沒有邊際的。你總要有一個確定的目標，要十個就是十個，要二十個就是二十個。你可以預備一本簿子，把得來的靈魂記下來，得了一個就記下一個到了年底，可以算一算，到底有多少人已經得救了，有多少人還沒有得救。沒有得救的，還要繼續為他們禱告。弟兄姊妹都要這樣作。一年救三十個五十個也不算多，十個二十個是很平常的。在禱告中總要有確實的數目向主去討。主要聽你確實的禱告。你天天在主面前禱告，有機會的時候，就去作見證。如果我們都這樣作傳福音的人，帶領人歸主，不多幾年，屬靈的生命就要大大的長進。

我們要舉起福音的火來，去點亮所有的人。讓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出去把別人點亮。福音的見證要從我們身上繼續下去，直到主來。千萬不要我們是被點亮了，卻不去點亮別人。總要藉著這一支蠟燭，點亮另一支蠟燭，再點亮另一支蠟燭。在我們面前不知道有多少靈魂需要得救，我們應當盡力的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 倪柝聲《初信造就》

02 第十九篇 領人歸主

讀經：

羅馬書一章十六節：『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十章十四節：『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四節：『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節：『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我們在上一篇已經說過，一個人信主之後應該為主作見證。現在我們要說到怎樣帶領人歸主。如果我們不知道怎樣帶領人，就恐怕許多的見證是白作的。要帶領人歸主，有幾件事是必須學的。我們可以分作兩段來說，第一，為著人到神面前來；第二，為著神到人面前去。此外，我們也要附帶題到一些關於分單張的事。

壹 為著人到神面前來

一 禱告是領人歸主基本工作

領人歸主有一個基本的工作，就是在沒有向人開口之前，必須在神面前開過口。要先求告神，然後到人面前去說話。總是先到神面前去說話，不是先向著人說話。有些弟兄姊妹很熱心的要帶領人歸主，但是他們沒有為那些人禱告。我們要知道，人如果在神面前沒有負擔，那麼在人中間雖然有興趣，救人的工作還是作不來。人總得在神面前有負擔，然後纔能在人面前作見證。

主耶穌曾說過，『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約六 37。）行傳二章四十七節記著，神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所以，第一件事，我們要先向神要人，要求神將人賜給主耶穌將人加給教會。得救的人是需要從神那裏去求出來、討出來的。而且，人的心是最難對付的，我們不容易叫牠歸向主；我們必須在神面前好好的先為這些人禱告過，要求神捆綁那壯士，（路十一 21~22，）然後再很仔細的向他們說話。我們必須把人一個個的擺在神面前，好好的禱告過，然後纔能好好的帶領人歸主。

會帶領人歸主的人，都是會禱告的人。如果禱告得答應出了問題；如果對於禱告沒有把握，那麼對於

帶領人歸主也就沒有把握。所以，對於禱告的功課，必須有實際的學習，不可馬虎的過去。

二 應該豫備一本簿子

要好好的為著人禱告，最好能豫備一本簿子。先讓神把祂所要救的人的名字，擺在你心裏。你剛得救的時候，你如何去賠償已往對人的虧欠？你怎樣曉得應該向那一個人賠償？那是因為主把那個人擺在你心裏，叫你記得那一件事，你就非去賠償不可。有一天記起一件事，過兩天又記起一件事，你就一次一次的在那裏對付。你要帶領人歸主，也是這樣，要讓主把那些人擺在你心裏，自然而然你心裏有負擔，會替好幾個人或者好幾十個人禱告。在你寫名字的時候，最要緊的，是要好好的接受主所擺在你心裏的名字，不是隨便坐下來寫一張名單。如果隨便寫，就要白花許多工夫。你的工作作得好不好，就在乎起頭起得好不好。你要專一的求神給你幾個人。你家裏的人，你的朋友、同事、同學，你所認識的人，自然而然，他們的名字會到你心裏來，叫你覺得這幾個人，你盼望他們趕快得救。

這一本簿子最好要分成幾項：第一項是號碼，第二項是日期，第三項是名字；就是第幾號，從那一天起，為某人禱告。第四項又是一個日期，就是他得救的日期。如果不幸有人去世了，也可以在第四項上寫他去世的日期。這本簿子裏的人不寫則已，一寫進去，就不能放鬆。除非他死了，纔可以不為他禱告。人如果沒有去世，又沒有得救，總不可停止為他禱告，總要一直禱告，禱告到他得救為止。有一個弟兄為一個人禱告了整整十八年，那個人纔得救。這是說不定的，有的一年纔得救，有的兩三個月就得救。也許有一兩個是難的，但是到底仍是會得救的。我們總不要放鬆，總是要他們得救。

三 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

禱告是一個試驗，試驗你在神面前的屬靈情形如何。你屬靈的情形如果是對的，是正常的，那麼這些人會一個一個的得救。你在主面前一直求，過了幾天、半個月，一個人、兩個人得救了；又過了些時候，三個人、五個人得救了。總歸過了一些時候就有人得救。如果過了很長久，你的禱告還沒有得著答應，那必定是你在神面前有病，你就該到神面前去求光照，在那裏有問題要對付。

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我們必須學習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我們所知道的罪，必須拒絕。人對於罪的問題一馬虎，一容讓罪，禱告必定會受到攔阻。

罪這一個東西，有客觀和主觀兩方面的工作。客觀的工作，是在神一邊的；主觀的工作，是在我們這一邊的。

在客觀方面，罪攔阻神的恩典和神的答應。以賽亞五十九章一至二節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

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說，『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人如果對於罪的問題沒有好好的對付，他在神面前的禱告就自然有了攔阻。沒有承認、沒有擺在血底下的罪，在神面前是一個大攔阻，使人的禱告不能蒙神聽。這是客觀方面的。

在主觀方面，罪破壞了人的良心。人一犯罪，不管他自己對自己說甚麼話，不管他在聖經中讀了多少話，不管聖經中的應許有多少，不管神有多少悅納人的恩典，他的良心總是軟弱下去，爬不上來。提前一章十九節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了一般。』船舊不要緊，船小也可以，但是不能破。良心一有不安，許多的禱告就禱告不出來。這樣，就不只在神面前有攔阻，並且在人自己裏面也有了攔阻。因為信心和良心的關係，是與貨和船的關係一樣；信心像貨良心像船，船一有漏洞，貨也就漏掉了。良心剛強，信心也剛強；良心一有漏洞，信心也就漏掉。如果我們的心定自己為罪，神比我們的心大，就更更要定我們的罪。（約壹三 20。）

如果你要作一個會禱告的人，那麼，你對於罪的問題總要清楚解決。已往你活在罪中這樣長久，現在只要稍微不注一點，就脫不乾淨。所以你注重的去對付罪，總得到神面前去一件一件的認過，一件一件的擺在血底下，一件一件的拒絕過，一件一件的把自己從裏面脫出來，然後良心纔會恢復。血一洗，良心就恢復，良心就沒有控告，自然而然就能見神的面。千萬不要容讓罪，以致在神面前軟弱了，就不能替人求。罪如果存在，你的禱告就出不去。所以，罪的問題是第一個問題。你要常常注意，天天注意。在神面前有了好的對付，纔能在神面前有好的禱告，纔能把人帶到主面前來。

四 禱告應當有信心

還有一件緊要的事要注意，就是禱告應當有信心。如果良心無虧，信心就容易剛強。如果信心剛強，自然而然禱告容易得著答應。甚麼叫作信心？就是在禱告的時候，沒有疑惑，能接受神應許的話語。是神叫我們禱告，是神要我們禱告，神說，『我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賽四十五 11。）所以我們禱告了，神就不得不答應。祂說『叩門的，就給他開門。』決不能你叩了門，祂卻不肯開。祂說『尋找的，就尋見。』決不能你尋找了，卻尋不見。祂說『祈求的，就得著。』決不能你求了，卻得不著。如果我們不這樣信，那麼我們是把我們的神當作怎樣的神呢？我們必須看見神的應許是信實可靠的。信心是根據於認識神，認識神有多深，信心也就有多深。你已經得救了，你已經認識神了，所以可以信，一點難處都沒有。你信，神就答應你。要學習從起頭就作一個滿有信心的人。不是憑著感覺，不是憑著頭腦，是要憑著神的話來相信。神應許的話像現款一樣，是可以拿來用的。神的應許，就是神的工作。應許，是告訴我們神的工作；工作，是顯明神的應許。你要接受神的應許，像接受神的工作一樣。當你憑著神的話來相信，不是住在疑惑裏，而是住在信心裏的時候，你就要看見神所說的話的真實，你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

五 要羨慕作一個會禱告的人

弟兄姊妹要有一個雄心，要在神面前作一個會禱告的人，作一個有能力的人。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有能力的，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沒有能力的；有的人在神面前說話是神聽的，有的人在神面前說話是神不聽的。甚麼叫作人在神面前有能力呢？沒有別的意思，就是他說話，神肯聽，好像神喜歡受他的影響似的。有的人，的確能影響神。人在神面前沒有能力，意思就是神不理他的話。他雖然花了許多時間在神的面前，但是神不理他。我們要在裏面有一個羨慕，有一個意念，盼望我們的禱告能常常被神聽。你禱告，神常聽，這一個比甚麼都好。我們要求神說，『願意我在你面前一有甚麼要求，你就能歡喜的聽我。』神肯聽你的話，是最榮耀的事。你能被神信託到一個地步，你要甚麼，神就給你甚麼，這是一件大事。

你要把你心裏所負擔的人攤開在神的面前，一個一個的在神的面前求，看神在多少時間之後來救一個人。如果過了一個很長的時間，還不見神聽你的禱告，你就要和自己或者和神辦交涉。禱告要得著答應，是常常需要辦交涉的。禱告得不著答應，總是有病。你若不認真，就要長久失敗。在這裏，你就看見一本簿子的需要，這一本簿子，使你能知道你的禱告有沒有得著答應。許多人根本不知道他的禱告有沒有得著答應，因為他沒有記錄。所以，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學習用這一本簿子。這樣，你就知道你的禱告有沒有得著答應，你在主面前出事情不出事情；你也知道，甚麼時候你該和自己辦交涉，甚麼時候你該和神辦交涉。

當你過了相當時間，還看不見禱告得著答應，你就該知道中間已有了阻隔。這個阻隔總是由於這兩件事；若不是良心裏有罪，就是信心出了問題。初信的弟兄姊妹對於禱告深的方面一時不必注意，只要管你的良心和信心就殼了。在神面前，總得要承認、對付、拒絕你的罪，也要真實的、完全的相信神的應許。這樣，你要看見得救的人會一個一個的增加；在你的生活中，就會一直有禱告的答應。

六 要天天禱告

你要為周圍的人禱告。難道沒有一個人是需要你代禱的？你的同事有多少？你的鄰舍有多少？你的親戚朋友有多少？總要先求神把一兩個特別的人，放在你的心裏。當主把一個人放在你的心裏，要藉著你去救他的時候，你就把這個人的名字寫在簿子裏，藉著禱告，常常把他帶到神的面前。

你每天要劃出一定的時間來作代禱的工作。劃一個鐘點也行，劃半個鐘點也行，劃一刻鐘也行，不過總得有一定的時間。如果沒有一定禱告的時間，就沒有一定的禱告，結果就沒有禱告。所以，總要定規一個禱告的時間，要一刻鐘就一刻鐘，要半點鐘就半點鐘。不要心太大，想劃兩個鐘點，結果不能實行。所以，為著能實行的緣故，還不如劃出一點鐘、半點鐘、一刻鐘。總要劃出一個時間來，為你所要禱告的人禱告。總不能放鬆，要天天這樣作。過些日子，會看見罪人一個一個的得救。

七 幾個為人禱告的榜樣

我們在這裏題起幾個故事，看看有的人是如何作這個工作的。

一個燒煤炭的人—有一天，一個在船上鍋爐間燒煤炭的人得救了。他就問帶領他歸主的弟兄說，『請你說，我為著主第一件該作的是甚麼事？』那個弟兄說，『主在你的同伴中，特別選出一個人，擺在你心裏的，你就得為他禱告。』和他一同燒煤炭的共有十幾個人，他特別記起一個人來，就天天為那個人禱告。後來，不知道怎麼被那個人知道了，那人很不高興。過了好些日子，傳福音的人又去傳福音。會後有一個人站起來說，『我也要相信耶穌！』傳福音的人就問，『你為甚麼要信主耶穌？』他說，『有一個人老是為我禱告，所以我要信主耶穌。』就是因為這一個燒煤炭的人為他禱告，他起初雖然不高興，但是禱告的力量把他折服了，所以他要接受主。

一個十六歲的孩子—從前有一個孩子，只有十六歲在一家建築公司中作抄寫的工作。公司的總工程師，脾氣很不好，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怕他。這個孩子得救之後，就為那個總工程師禱告。他很怕那個工程師，不敢向他開口傳福音，但是天天為他迫切禱告。過了不久，那個工程師問他說，『我覺得在整個公司二百多人中，就是你和我不相同。請你告訴我，是甚麼緣故？』工程師已有四、五十歲，他只有十六歲。這青年人就告訴他說，『我已經相信了主，你沒有相信。』這在那時候，工程師說，『我也要相信。』孩子就把他帶到教會中，那個工程師也就得救了。

兩個姊妹—歐洲有一種家庭，常常開起來給有的客人住。牠不是正式旅館，但是也接待旅客。有兩個信主的姊妹家裏也接待旅客，有時有二、三十個人同時住在那裏。她們看見來往的人，服裝都很奢華，並且總是談些不相干的話。她們覺得不對，就想要勝過他們。但是他們人多，她們人少，怎樣勝過他們呢？她們姊妹兩個商量好，在談話的時候，一個坐在這一頭，一個坐在另一頭，她們坐在兩頭為他們禱告。

第一天飯後談話的時候，她們一個坐在這一頭，一個坐在另一頭，為他們一個一個的禱告。一個從這一邊禱告過去，另一個從那一邊禱告過來，把所有的人一個一個的都禱告過。因此，第一天大家就笑不成功，大家也都談不成功。他們就問，這是怎麼一回事？當天就有一个人得救。第二天，又有一个女子得救了。就這樣，他們一個一個都被帶到主面前去。

所以，禱告總不可缺少。帶領人歸主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要為人禱告。要有計畫的禱告，有次序的禱告，天天禱告，不放鬆的一直禱告到人得救纔止。

貳 為著神到人面前去

我們光是為著人到神面前來，還是不穀的。我們還得為著神到人面前去，告訴他們神是怎樣的。許多人有膽量對神說話，卻沒有膽量對人說話。我們要訓練自己有膽量去對人說話，對人說到主是怎樣的一位主。我們在對人講話的時候，有好幾件事需要特別注意。

一 絕不作無謂的辯論

第一，絕不作無謂的辯論。不是說絕對不可辯論，使徒行傳中就有好幾處的辯論，連保羅也有辯論。（參閱徒十七章二節、十七節，十八節四節、十九節等處聖經。）但是無謂的辯論，不能得人。有時候，可以和人有一點辯論，那是為了要使其餘聽的人得到益處，但對於你所要救的人，要盡力避免辯論，因為辯論往往會把人趕走，不會把人帶來。你如果與人爭執，他就要逃掉了。

許多人以為辯論能感動人心，其實沒有這件事。辯論，至多只叫人的頭腦服，他雖然啞口無言，但心裏還是不服。所以辯論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你要少說辯論的話，多說見證的話。你只要講你相信了主耶穌心裏快樂，相信了主耶穌心裏平安，相信了主耶穌晚上好睡，喫飯有味；這些都是不能辯論的，他要承認這是希奇的事。你要指明給他看，你的快樂他沒有，你的平安他沒有，所以他應該信主。

二 要抓住事實

領人歸主的技術，是注重道理。你想，你自己得救的時候是甚麼情形，你不是道理聽通了纔信的。許多人道理聽得很通，可是仍然不信。如果一個弟兄想要辯論，用道理去帶領人歸主，那是不可能的事。領人歸主的技巧，乃是在抓住事實。所以，往往是簡單的人能領人歸主，而道理講得好的人，卻不一定能領人歸主。有的人道理講得很好，叫人聽了在頭腦中覺得很對，可是不能使人得救，這有甚麼用處？

從前有一個年老的人，雖然他未得救，但他認為上禮拜是個好習慣，所以他自己每禮拜都去，也要全家人都去。可是，他回到家裏，常發脾氣，甚麼惡話都說得出口。全家的人都怕他。有一天，他的女兒回家來看他。她是屬乎主的。她帶她的小女兒一同回來。老人就把小外孫女也帶到禮拜堂裏去。從禮拜堂出來的時候，小外孫女對她外祖父看看，覺得他不像一個信徒。她就問外祖父說，『你相信耶穌麼？』外祖父說，『小孩子不要說話。』等一等，她又對外祖父說，『為甚麼不相信耶穌？』這一個小孩子看出一個事實—她的外祖父去禮拜堂和別的信徒不一樣。這一個老人那麼兇的一個老人，許多人對他沒有辦法的人，給小外孫女這樣幾個問題問過之後，就軟下來了。從那天起，他也接受了主。

傳福音是需要技術的。你必須知道神的路，你纔會傳福音。不然，你的道理雖然講對了，整批的人來聽，整批的人出去，他仍然不會得救。釣魚用直的鉤，總釣不著魚。釣魚的鉤都應該是彎的，纔能釣得住魚。領人歸主的人，要知道用鉤。有的話能穀把人鉤來的，就用牠；有的話不能把人鉤來的，就

要改。事實的話是有夠的，事實的話是能感動人的。

三 態度要誠懇

不要多講道理，要多告訴人事實，同時，態度非誠懇不可。救人靈魂絕對不是一件開玩笑的事。我們曾看見一個人，他要帶領人得救，他也肯禱告，但是他的態度不對，一面講主的事，一面講笑話。這樣，就把甚麼屬靈的力量都失了，就沒有法子帶領人歸主。所以態度總得誠懇，不可嘻嘻哈哈的帶著輕浮的態度。要叫人看見，這是世界上最嚴肅的事。

四 求神給說話的機會

也要常常禱告求神給你機會對人說話。你禱告，神就要給你機會說話。

從前有一位姊妹，聚集許多女子，一個禮拜帶她們一次查經。這些女子，都是在一家公司裏作事的，都沒有信主。在她們中間，有一個打扮得特別漂亮，人又是很驕傲的，甚麼話都說不進去。她就注意她，一直為她禱告，求神給她向她說話的機會。有一天，她覺得應該請她到家裏來喫點心。那一個女子盼望有一點社交，也就應邀來了。這位姊妹就勸她信主。她回答說，『我不能信。我愛打牌，我愛享樂，我不願意損失這些，我不能相信耶穌。』但是姊妹說，『人如果要相信主耶穌，是要把打牌除掉；人如果要相信主耶穌，是要把虛榮心除掉。人如果要相信主耶穌，是只能這樣行。』她說，『這個代價太大，我出不起。』那個姊妹說，『我盼望你回去考慮。』姊妹就繼續為她禱告。

那女子回去以後，居然跪下來禱告。禱告之後忽然說，『我定規了，我今天要跟從主耶穌。』她忽然改變了。不知道甚麼緣故，她的心就忽然轉過來了。她把服裝也改變了，不像以前那樣打扮了。奇妙的事接下去，就在一年之內，在她服務的那家公司裏，許多同事都被她一個一個的帶到主的面前。

有的人的樣子好像不容易說話，但是，你如果為他禱告，主給你機會向他說話，他就要改變。本來和她查經的姊妹怕和她說話。她的態度好像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非常驕傲。但是主給姊妹負擔，叫她禱告。禱告到有一天，主說，要和她說話。到那一天，她就甚麼都不管，向她說話。所以一面要禱告，一面要學習開口。你為人禱告之後，有一次要對他講話。你要把主的恩典和主在你身上所作的事告訴他，使他無法抵擋，因為他不能反對主為你所作的事。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天天求主給你機會向人開口。有好些人過了多年，仍然不敢向他們的親戚朋友開口說到主耶穌，這是何等可惜的事！也許機會正在那裏等你，就是因為你害怕，你就錯過機會了。

五 無論得時不得時都得講

上面說過要先為人到神面前去禱告，然後再對人講，但這並不是說沒有禱告過就不可以講。有的人你第一次遇見他，你也得講。總是要抓住機會，總是得時要講，不得時也要講。因為你不知道有誰從你手裏漏過，所以總是一有機會就講，總是常常開口。在你禱告的簿子中有名字的，固然要為他們禱告，就是有許多人你不知道他們的名字，也得為他們禱告：『主阿！求你拯救罪人，不管甚麼人，姓甚麼，名甚麼，求你拯救他們。』你一有機會遇見人的時候，心裏有了感覺，就要對他講。

我們稍微不注意一點，就漏掉一個靈魂。有許多人的靈魂從我們手裏漏掉，實在不應該。盼望所有的弟兄姊妹個個都在那裏為主作見證，把許多人帶來歸主。

六 要仔細的研究

你每一次帶領一個人歸主，都得加以仔細的研究，像作醫生的人把各種病人的病情加以研究一樣。醫生不可對任何病人開同樣的藥方；要把病醫好，必須對症下藥，對甚麼病人開甚麼藥方。領人歸主也是這樣。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學醫而會作醫生的，照樣也沒有一個人不學領人歸主而會領人歸主的。有許多弟兄姊妹所以會變作善於領人歸主的人，就因他們一次一次把他們所帶來的人仔細的研究。初信的人一起頭帶領人的時候，就要用功研究。總要研究：為甚麼某人聽得很好，後來跑掉了？為甚麼某人起先反對，後來又接受了？為甚麼釣了很長久，魚還沒有？每一次都要找出聖靈同工的原因，和聖靈不同工的原因。

如果你領人歸主的工作遇見了失敗，千萬不要把所有的難處都推在別人身上。所有會領人歸主的人都是察看自己有甚麼難處。我們不能等在海邊，盼望魚跳到岸上來。領人歸主不是這麼簡單的，要花工夫去研究，到底病在甚麼地方。領人歸主是有技術的，這個技術，是在我們帶領人的時候學來的。失敗也有所學習，看為甚麼失敗；得著也有所學習，看為甚麼得著。每一次，都得研究為甚麼緣故。

如果你好好的這樣去作，就會學出許多功課來。你後來會看見一件很希奇的事：世界上的人，對於信主這件事，差不多只有幾種人。你若遇見某種人，只要對他講某種話，他多半是會接受主的；相反的，只要對他講另一種話，他必定反對，必定不相信。如果你能彀對付好幾種人，那麼差不多的人你就都能對付。在你禱告簿子裏的人，你能對付；臨時遇見的人，你也能對付。一有人在你面前，你就有機會可以向他作見證，你能立刻看出來，他是甚麼種的人。你自己心裏知道，這一種人要按著這一條路去對付，這一種人要對他說這一種話，結果他們多數會得救。如果你一個一個在那裏研究，過了一兩年，你就會成為一個有技術救人的人。有一天你要承認，救人的人是有智慧的。如果神憐憫你，讓你帶領人得救，救幾十個，救幾百個，你仔仔細細的在那裏研究，你就可能成為一個大有能力救人的人。

分單張（附錄）

壹 單張沒有時間的限制

在過去的二、三百年中，神特別用單張來救人。用單張來救人，有一個特別方便的地方。因為人口裏講的，有時間的限制，也有人事的限制。你不能一天二十四個鐘點，都在那裏講。你講的時候，聽的人也不一定便當。你講很好的道理，但有的人不在那裏。但是單張沒有時間的限制，不管甚麼時候，你都能穀接受單張。並且不管甚麼時候，人也能穀讀單張。今天有的人沒有時間來聽道，沒有時間來聚會，但是單張沒有時間的限制。他在路上，我可以送給他看。他在燒飯，我可以送給他看。他在辦公，我也可以送給他看。這是第一便當的地方。

貳 單張能把福音傳得完全

許多人很熱心要為著主作見證，要帶領人歸主，可是因為自己認識不穀，話語不穀，就不能將福音傳得仔細，不能將福音傳得完全。所以，初信的弟兄們除了其他領人歸主的方法以外，應當在有空的時候，盡力量揀好的單張分給人。因為這一個，能穀作你自己所不能作的。

參 單張也不受人的影響

單張還有一個便當的地方。有的時候，我們當面和人講福音，礙於情面，有許多嚴重的話不敢講的那麼嚴重。單張就不會。不管是甚麼人，牠到人面前去，要說的就說。活的人傳道，總會受人的影響。單張傳道，不會受人的影響。所以初信的弟兄，要用單張來撒種。

肆 撒單張是到處撒種

撒單張還有一個特別的好處，就是你能到處撒種。像舊約裏說的，把種子撒在眾水的旁邊。我們今又要對三個、五個、十多個人講，要花很多工夫。但是，我分單張，一天平均撒一千、兩千、三千，沒有難處。一千張，有一個人得救，就穀了。所以，初信的人要學習大量的把單張送出去。

伍 神實在用單張救人

神實在是用單張救人，我知道有的人，到人家的門縫裏，把單張塞進去。有的人，專門把單張丟在信箱裏面。我記得有一個人在路上接受了單張，又摔掉。第二個人走過來，鞋底裏的釘浮上來，把腳刺得很痛，要找個甚麼墊一墊，就把那一張單張揀起墊在鞋底裏。回去修鞋的時候，看一看那張單張，就得救了。這一種用單張救人的事，很多，也很希奇。

陸 好好的禱告專心的作

初信的弟兄，有空的時候，要把單張擺在口袋裏去分。這一件事，需要像領人歸主一樣，好好的禱告，專心的作。分給人的時候，或者說一句話，說兩句話，或者不說，都沒有關係。初信的人如果去作，可以得著頂大的幫助。——倪柝聲《初信造就》

03 第二十篇 全家得救

壹 神給我們得救的應許是以家為單位

現在我們要講到得救的單位。每一種東西都有一個單位，得救的單位就是家。

在聖經裏，我們看見，在神對人的對待上，在神和人的來往中，神對人有許多的應許。那些應許，我們如果知道的話，在許多地方就不喫虧。我們如果不知道，許多時候就要喫大虧。

神所給我們得救的應許，是以一個家當作單位，而不是以一個個人當作單位。這一件事，初信的弟兄姊妹如果一起頭就看見，就能省去許多的難處，同時要得著許多的好處。因為神拯救人，是以家為單位，不是以個人為單位的。

聖經裏說到永生的時候，都是以個人為單位，不是以家為單位。但是說到得救，的確是一家一家來得著，的確是以家為單位的。我們要花一點工夫來看好些聖經節，看過之後，我們就可以相當清楚，得救乃是一家一家的；這樣我們就可以按著這些話到神面前來求。不只是為著自己，乃是為著家到神面前來辦交涉。

我們有一個盼望，就是在我們中間所生的兒女，不至於到將來還得花工夫去救他們，還得從世界裏把他們救回來。有許多人，在肉身上生在我們家裏，在屬靈上就也得生在我們家裏。我們不能一年一年把他們丟掉了，再一年一年把他們救回來。我們不能把他們生到世界上就算了，我們還要把他帶到主面來。

如果弟兄姊妹都能看準這條路，那麼在我們中間有多少兒女，有多少孩子，就有多少得救的人。主把他們擺在我們手裏，他們若不得救，我們就不給他們出去。如果還得從外面把他們再救回來，那就要空花許多工夫。所有大魚所生的小魚，都得站在我們這一邊，不能讓牠們到海裏去，過些時再把牠們打回來。教會的第二代能不能繼續，就要看我們所生的兒女是不是屬乎主的。

我盼望弟兄姊妹們看見這件事的緊要。在我們的後面，下一代的教會有沒有路，就是看在我們中間所

生的兒女，有沒有把他們帶到主面前。如果在我們中間生多少個，丟多少個，恐怕不要過多少時候，第二代就了了。如果一代過一代，在我們中間生下來的能穀站住，外面再有加進來，人數就加增，教會就剛強。千萬不要生一個，丟一個。要生一個重生一個纔行。

貳 聖經中的實例

在聖經裏，一個基本的原則，神救人是以一家一家為單位。這有甚麼憑據呢？我們要一段一段的來讀聖經。

一 從舊約來看

1 全家進入方舟

創世記七章一節：『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彼前三章二十節：『當時進入方舟…有八個人。』

方舟不是為個人的，方舟是為一家的。在前一章記載，在神面前有一個人是義的，那一個人就是挪亞。聖經裏沒有記載挪亞的兒子和媳婦都是義人，聖經只記載挪亞在神面前是一個義人。可是神豫備救恩的時候，神要拯救挪亞的時候，乃是使挪亞全家都進入方舟。所以，進方舟是以家為單位，不是以個人為單位。

初信的人，應當把家裏所有的人，都帶進方舟裏去。你可以對主說，『主，我已經相信了你。你說，我一家的人都可以進入方舟。主，現在求你把我全家的人都帶進去。』神要尊重你的信心。

2 全家受割禮

創世記十七章十二至十三節：『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神呼召亞伯拉罕，也和亞伯拉罕立約說，你要作我的子民。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是割禮。凡受割禮的人，就是屬乎神的。凡不受割禮的，就不是屬乎神的。但是，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全家的人都要受割禮。凡你家裏生的，和買來的，都得受割禮。所以受割禮的應許，不是只給亞伯拉罕一個人，乃是給亞伯拉罕全家。割禮是以家為單位。神的應許是臨到亞伯拉罕的家，不是只給亞伯拉罕一個人。

3 一家一隻逾越羊羔

出埃及十二章三節，七節：『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逾越節的羊羔明顯是給一家的，不是給一個人的。你們能覓看見，家在神面前的緊要。逾越節的羊羔，是一家的事，不是一個人的事。不是一個人宰一隻羊羔，乃是一家宰一隻羊羔。血塗在門框上，一家就能覓得著保護，滅命的天使就不進到這一家，就越過他們去。

有一件事是希奇的，就是主耶穌基督所豫備的救恩，也不光是給一個人，乃是像逾越節的羊羔一樣，是為著全家的。你一個人去喫，就得著你一個人。你一家去喫，就得著你一家人。得救是全家人得著的。像全家喫羊羔，全家塗血一樣，總是一家的人共同接受。所以，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得救是一家的問題，不是一個人的問題。

4 全家得著祭司的職分

神所應許的祭司職分，也是全家的問題，而不是個人的問題。民數記十九章一節說，『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本族』兩個字，照原文應當繙作『本家。』

十一節：『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喫。』你看見所有的祭物，所有獻上的，神都給亞倫一家。祭物乃是為著亞倫一家，不是為著亞倫一個人。因為全家的人都是神所接受的。請你們記得，祭司是一家的人作的，不是亞倫一個人作的。祭司的職分完全是以家為單位。

5 全家得救

約書亞二章十九節：『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他的罪必歸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了；凡在你家裏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的頭上。』六章十七節：『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打發的使者。』

在這裏你看見，妓女喇合也是一家的人得救。她怎樣呢？她接待了探子。在她接待探子的時候，神給她一個記號，就是要把一根紅繩子掛在她的窗口上，凡在掛著這一根紅繩子房裏的，全家的人就不被殺。其餘耶利哥全城的人，都要被殺。你看見，紅繩子是救恩。紅繩子的救恩乃是救喇合全家的人，而不只是救她一個人。

你們要把這一個範圍看得相當清楚。你看見二章是應許，六章是實行。二章的應許是這樣，六章的實行也是這樣。所有喇合全家的人都得救。凡在紅繩子裏全家的人都得救。神的救恩是為著全家，不是為著一個人。

6 全家得祝福

撒下六章十一節：『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就賜福給他的全家，所以祝福乃是以家為單位，不是以一個人為單位。』

剛纔題起的是救恩問題。等一等你們要看見，不只是救恩。許多的事在舊約和新約裏，都是以家為單位。神的兒女，特別作家長的人，在神面前要看見，神對待人乃是以家為單位。你如果不曉得這一個，你不知道要丟了多少東西。你如果是家長，你必須抓住這一件事。你要說，『主，你對我說，你不只是對待我一個人，你是對待我全家的人，所以求你拯救我全家的人。』

不只家長要抓住這件事，就是另外的人也要抓住他的父家來要求。喇合不是家長，她還有父親。因為喇合抓住神，所以她的父家因著她得祝福，因著她得救。所以，你如果是家長，那是最好的，因為你能在神面前代表全家說話。你若不是家長，也可以像喇合一樣，為著這一個家，在信心裏起來說，『主，願你帶領我的一家，使全家都到你面前來，蒙你的恩典，蒙你的祝福。』

7 全家歡樂

申命記十二章七節：『在那裏，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喫；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你們和你們家裏的人，都能在那裏蒙神的祝福，就都歡樂。

十四章二十六節：『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喫喝快樂。』

你們看見麼？神應許以色列人說，他們將來在神面前的情形，乃是一家一家的在神面前喫喝快樂。換句話說，祝福是以家為單位，而不是以個人為單位。

貳 從新約來看

新約怎樣呢？舊約是一家一家來得著的，新約對於這一件事也是一樣一式的。

1 撒該一家

路加十九章九節：『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這是希奇的事，新約也宣告同樣的原則。恐怕許多人傳道已經傳了二十多年，都是傳救恩是臨到個人的。但是主在這裏傳道說，救恩臨到這一家。

你們出去傳福音，要注意一家一家的得救，不要僅僅盼望一個一個的得救。你們如果真是相信，真是盼望，這一個工作要有大的改變這完全是看你的信心和盼望如何。你如果盼望一個個的來，就是一個一個的來。你如果相信一家一家的來，就是一家一家的來。神的救恩是以家為範圍的，你不要把這一個範圍縮小了。

2 一個大臣的全家

約翰四章五十三節：『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在這裏，得著醫治的只有一個人，就是他的兒子。但是聖經記載說，他和他的全家就都信了。所以，你們可以在神面前抓住這一個。雖然直接蒙恩的是一個兒子，可是全家都轉過來，全家都相信。我們的要求和盼望，是要得著這樣厲害的果子。

3 哥尼流全家

行傳十章二節：『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十一章十四節：『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

哥尼流是一家得救，不是一個人得救。哥尼流請他親屬密友來，要聽彼得所說的話；彼得對他們講了，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了，聖靈降在他們所有的人身上。

4 呂底亞一家

行傳十六章十五節：『他和他一家既領了洗。』使徒對呂底亞的一家傳福音，他們全家都相信，全家都受了洗。

5 禁卒一家

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一節聖經，是基督教裏最有名的聖經節之一。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神的話不是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

得永生。神乃是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在全部舊約裏，神對待人是以家為單位。照樣，在新約裏，神對待人也是以家為單位。單位是最小的，你們不能把單位再縮小。人如果能相信主耶穌，一家完全得救，這實在是希奇的事。甚麼理由我不知道，但這是主說的話。所以舊約和新約是一律的，是同樣的單位。

腓立比的教會，就是從這一個禁卒起頭的。保羅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三十四節：『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在這裏，你們看見真是非常的好。起頭的時候，這一個應許，只是給禁卒一個人，別人沒有聽見。你相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後來禁卒把他一家都帶來，讓保羅對他們說，他們聽完就都受洗。然後禁卒領他們上自己的家裏去喫飯，他和他全家因著相信了神，都很喜樂。所以，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一件事一點不難。使徒對禁卒一應許，結果就全家都得救。他們個個都聽，個個都受洗，個個都喜樂。

如果使徒是對禁卒說，當相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過兩天，你得救之後，我們要講道給你聽，叫你明白一些道理，然後你慢慢的向家裏的人作見證，叫他們慢慢的相信，慢慢的得救。如果是這樣的話，禁卒一家到什麼時候纔能得救？但是使徒傳福音不是這樣，他不是一個一個的來，他是以家為單位的。他說，『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你們要在神面前看見，救一個也是救，救一家也是救。千萬不要失去了這一個權利。你把全家帶來，全家就都得救。

我盼望再過五年、十年，教會傳福音的時候，都是把人一家一家的轉過來。今後作工的人。傳福音的目標都該是一家一家的。你要一個家，就得著一個家。你如果只要一個人，就只得著一個人，神是按著人的信心來成就來成就事情的。

所以我說，你若知道神對待人的原則，你就不喫虧。神是以一個家為單位。如果神得著了一個人，就應該是得著了一個家，不管家裏的人有多少。盼望你們在神面前，站在這一個地位上對弟兄們說，你們可以一家一家的來。那作家長的人，更有權柄把全家的人帶來，叫他們得救。

我叫訴你們，全家的得救，也就是全家的喜樂。哦，這是一件大事！你如果能覓看見，家是神對待人的單位，你就能覓得著許多的祝福。你們要學習抓牢神這一個應許。

6 基利斯布全家

行傳十八章八節：『管會堂的基利斯布和全家都信了主，就…受洗。』

在聖經裏，有個人的相信主，也有全家的相信主。你們看見，神的恩典很容易臨到一個家。基利斯布全家相信了主，並且都受了浸。

7 五旬節的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

再看五旬節的時候，是甚麼種的情形。

行傳二章三十九節：『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五旬節的這一個應許，說到人的罪能得著赦免，說到人能毅然接受聖靈。這是賜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不是光賜給『你們。』所以特別是作家長的人，要在神面前抓住這一個應許說，『主，你的應許是給我們，也是給我們的兒女。所以不可以光是我個人得著，而我家裏的兒女得不著。我個人要得著，我的兒女同時也要得著。』

8 平安就必臨到那家

路加十章五至六節：『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你們所求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於你們了。』

主說，當一個人出來傳福音，走進一個家的時候，就要說，願平安臨到這一家。這也給我們看見，神的平安臨到人，是以家為單位的。不只給一個人，乃是給一個家。如果在這一家裏面，有一個配得著平安的人，平安就必臨到這一家。

這一節聖經，是說清楚的。神對待人的單位，是一個家。感謝神，平安也是一家一家臨到的。

9 司提反家

林前一章十六節：『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保羅在這裏說，他曾為著司提反全家每一個人施洗。他們也是全家相信，全家受洗，像禁卒一樣，也像呂底亞一樣。

10 阿尼色弗一家

提後四章十九節：『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一章十六節：『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這是一家的人在那裏看顧保羅，全家的人不

以保羅的鎖鍊為恥。你們看見，不是一個人的問題，乃是一家的問題。

從以上的許多例子可以看到，在新約和舊約裏面有彀多的憑據，神對待人是以一個家為單位。特別關於救恩的事，神是以一個家一個家作單位的。

參 神的刑罰也是以家為單位

我們在這裏，還要找出幾節聖經，來看神刑罰人也是以一家一家為單位。當人悖逆神，神動怒施行審判的時候，也是以家為單位。因著一個人，神的刑罰臨到一家，正如因著一個人，神的祝福臨到一家一樣。我們如果看見這一點，我們就得學習，為著我們的家站起來，定規要我們的家歸於神。

1 法老和他的全家

創世記十二章十七節：『耶和華為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法老一個人犯罪，結果神降禍與法老和他的一家。神是刑罰整個家。如果神降禍是一個家一個家降的，我們仰望神的降福也是一個家一個家降的。我們不是蒙禍的人，我們乃是蒙恩的人。

2 亞比米勒的家

創世記二十章十八節：『因為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神叫亞比米勒全家的婦女不能生育，他們所受的刑罰是一家的，不是一兩個人的。

3 大衛的家

撒下十二章十至十一節：『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

大衛犯罪之後，神不是責備他一個人，刑罰他一個人，乃是說，從今以後，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這是一條頂清楚的路。大衛一個犯罪，結果大衛一家都從神那裏得著審判。從神的眼光來看，神是把地上的人分成許多家，不是分成好些人。所以我們要一家一家的到神面前去。

4 耶羅波安的家

王上十三章三十四節：『這事叫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裏，甚至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耶羅波安設立

偶像，結果神刑罰耶羅波安的家，把耶波安的家從地上毀滅了。

十四章十四節：『耶和華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到了日期，祂必剪除耶羅波安的家，那日期已經到了。』耶羅波安拜偶像，神要剪除耶羅波安的家。甚麼理由，我不知道。我只能說，家在神面前是十個單位。這實在是太清楚了。除非我們把這些事實掩沒了，不然就沒有法子說不是。

5 巴沙和他的家

王上十六章三節：『我必除盡你和你皂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因為巴沙這十個人犯罪的緣故，神說要除盡巴沙和他的全家，像他從前剪除耶羅波安的家一樣。神的對待是以一家一家為單位的。

6 亞哈的家

我想，在列王紀裏面，最出名的十個家是亞哈的家。王上二十一章二十二節：『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神為甚麼對付亞哈的家？因為亞哈得罪神。亞哈是舊約裏一個作惡的王。神說要對付他的家，像對付耶羅波安的家，和巴沙的家一樣。全家都要除去。神的對付，是以一家一家為單位，這是穀清楚，穀明顯的。

7 大坍亞比蘭和他們的家

再看一個地方，也是相當的清楚。就是申命記十一章六節：『他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家眷』這一個字，在希伯來文與『家』是同一個字，是一樣的意思。大坍，亞比蘭犯了罪，神叫地開口的時候，不只把大坍，亞比蘭吞了，也把他的一家都吞了。

在聖經裏，無論正面和反面，無論舊約和新約，都穀清楚的給我們看見，神對待人是以一家一家作單位的。弟兄們！我們活在神面前的時候，要相當小心，因為你一個人要影響到整個的家。

肆 作家長的人該起來宣告

我現在特別對作家長的人說話。聖經裏，所有負責的人，大概都是家長。作家長的人，特別在神面前要負一個責任，把自己全家都帶來歸主，都帶來事奉主。你要站在家長的地位上宣告說，我的家要相信主，我的家不能有不信。家長能穀替這一個家斷定。就是小孩子不相信，你還能說，我這一個家是

要相信主的。因為這個家是你的，不是他的；這個是你負責的，不是他負責的。你可以把約書亞二十四章十五節背出來，在神面前，和全家的人面前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從今以後，人必須承認說，這一個家庭是相信主的家庭。你要有信心站在這一個斷定上說話，也要讓你的妻子兒女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你無論如何要抓住這一個：我是家長，我這一個家要相信神，我這一個家不能相信鬼魔。我定規這一個家，是敬拜神的一個家；我定規這一個家，是相信主的一個家。你有信心宣告，你用權柄帶領，你就自然而然的把兒女都帶進來。

我想，約書亞二十四章十五節的那一個宣告，是每一個家長都應當有的。你把你的兒女和附屬在你家裏的人都帶來，通知他們說，『至於我，和我的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你在這一個家，你這一個家就必家要事奉主，因為這一個家是你的，這一個事奉主的事是你定規的。當你站在這樣的地位上的時候，你要看見說，下面的人都得來，他們沒有法子逃掉，這是一件希奇的事。

伍 在英國所看到的光景

這一件事，我在聖經裏很早就讀出來了，但是我的經歷不彀。當我在英國的時候，感謝神，給我一個機會碰著一班的弟兄們，他們也是相信得救是一家的。我在他們中間總看見有好幾十家，全家都是基督徒。這裏也是幾十家，那裏也是幾十家，這給了我很深的印象。人怎麼相信，神也就怎麼給他們成就。在他們中間，很少例外，都是全家的來，父親、母親、妻子、兒女都來。我一個一個和他們談的時候，叫我非常希奇。

我曾到一個地方去看克丁先生，就是寫那一本很有名的救知樂的。全世界的書，出版本數最多的，第一是聖經，第二就是救知樂。這一本書雖小，卻是全世界印得最多的一本書。我去看這位克丁先生的時候，他已經八十多歲，鬚髮都白了，並且是躺在床上，頭腦也不大清楚了。當我去看他的時候，他就說，『倪弟兄，你知道我們沒有祂不行，祂沒有我也不行。』他是和主有這樣交通的人。感謝主，克丁的家有八十多口人，沒有一個不得救的。他的兒子、媳婦、孫子、孫女、外甥、曾孫，大大小小、男男女女，沒有一個不得救的。克丁自己，就是相信『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的話，所以他全家都得救了。

克丁對於這一件事非常看重。他很注意人要一家一家得救，不是一個兩個得救。克丁一家的人，至少有八、九十人，都是相信主的。感謝神，『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句話實在是可信的。

陸 要把全家帶到主面前來

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看重這一件事。你一得救了，就必須把家裏的人都聚集在一起，宣告說，『從

今天起，我的家是屬乎神的。』他們真的是屬乎神的，你要這樣宣告；他們還沒有屬乎神，你也要這樣宣告。他們贊成，要這樣宣告；他們反對，也要這樣宣告。你是家長，必須這樣作。同時們要抓住韁繩，我這一個家裏的人，必定要事奉神。我告訴你們，當你憑著信心這樣站住的時候，這件事就成功。

如果我們所救來的人，是一家一家的來，而不是一個一個來，這裏面的分別不知有多大。我要告訴弟兄姊妹，千萬不能放鬆家庭裏的下一代，容讓他們信仰自由。天主教不必傳福音，他們所生下來的，已經比我們多。你們有看見，天主教的人像救世軍那樣在街上傳福音？沒有。他們是一代一代生下去，兩個變四個，四個變八個。凡相信天主教的人的兒女，是天主教徒。他們不注重外面加進去。只要是生出來的，不管是真相信，假相信，總是拖在裏面。難怪今天天主教的人，比更正教的人要多三倍，所以，千萬不要放鬆，把我們家裏的兒女漏掉了。

我再說，初信的人一起頭就得這樣宣告，我的一家是歸於主的。不只我一個人是歸於主的，我的一家都是歸於主的。你要抓住這一個韁繩，然後這一件事就成功在你身上。你要常常在家裏宣告說，我和我的一家，定規事奉耶和華。你們生活在這一個家裏，你們必定要事奉耶和華。總要帶領他們到主面前，一個也不給漏掉。

全家的得救，是一個最大的原則。你一個人得救，你全家就得救。在這一件事上，你一個人在神面前總得站住，然後你那一個家在神面前就改變。盼望我們注意這一個，這是特別蒙福的。這樣作，就把更多的人帶到主面前來。—— 倪柝聲《初信造就》

04 第二十一篇 若有人犯罪

讀經：

約翰福音五章十四節：『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就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邁遇的更加厲害。』八章十一節：『他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羅馬書六章一至二節：『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民數記十九章一至十節：『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裏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

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

十二至十三節：『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凡摸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還在他身上。』

十七至十九節：『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贖罪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約翰壹書一章七節至二章二節：『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的。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我們得救以後是不應該再犯罪的。約翰福音第五章，記載主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好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後來主在殿裏遇見他，就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14）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主耶穌赦免了一個淫婦，當場就對她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所以，我們一得救，主就給我們一個命令：不要再犯罪！我們已經得救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

壹 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

既然基督徒是不應該犯罪的，是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的，那麼，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能！基督徒能不犯罪，因為在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這個生命是不能容該一點罪的；神如何聖潔，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這個生命在我們裏面，叫我們對於罪有特別敏銳的感覺；如果我們照著這個生命的感覺而活，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裏面，我們就能不犯罪。

可是，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如果不是活在生命裏，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加拉太六章一節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約翰壹書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若有人犯罪，…』可見基督徒仍有『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可能，仍有犯罪的可能。約翰壹書一章八節有話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第十節又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所以，在經歷上，基督徒是有不幸犯罪的事。

那麼，人得救以後，如果不幸又犯了罪，是不是仍舊要滅亡呢？不能滅亡！因為主曾說過，『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換句話說，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他們永不滅亡，』這是再牢靠也沒有的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說到有一個弟兄犯了淫亂的罪，保羅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5）這也就是說，一個人得救以後，若再犯罪，雖然他的肉體要敗壞，但是他的靈仍舊是得救的。

這樣說來，難道得救以後再犯罪就不要緊了麼？不！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

第一，在今生要受痛苦。得救以後若再犯罪，必定要喫罪的後果。像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所說的，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這是一個很大的痛苦。有的罪犯了以後，你若悔改、認罪，神雖肯赦免你，血雖能洗淨，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大衛娶了烏利亞的妻子，雖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 9~13。）哦，弟兄姊妹，罪像毒蛇一樣，絕樣不是好玩的，如果被牠咬一口，一定要受痛苦。

第二，在來世要受刑罰。如果基督徒犯了罪，在今生沒有對付好，那麼到了來世，還得去受對付。主再來的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除了這兩個可怕的後果以外，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基督徒能與神交通，是最榮耀的權利，也是最大的福氣。可是，他如果犯了罪，就立刻失去了，他與神的交通也失去了。本來他見了神的兒女是很親熱的，現在不親熱了，好像有了一層隔膜。本來禱告、讀聖經是非常有味道的，現在沒有味道了，摸不著神了。本來對於聚會是覺得非常寶貴的，一次不去，好像受了極大的損失，可是現在聚會也覺得平淡了，好像不去也無所謂。甚至於見了神的兒女，是想躲避而不是想親近，從前的那一種光景完全改變了。

所以，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我們的行為，千萬不畏容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

但是，『若有人犯罪，』那怎麼辦呢？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小心，不幸犯了罪，『偶然被過犯所勝，』

那怎麼辦呢？要怎樣纔能回到神的面前來呢？要怎樣纔能恢復與神的交通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好好的來看這一個問題。

貳 主擔當了一切的罪

要解決這一個問題，第一件事必須看見：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的，是包括了所有的罪。我們一生所犯的罪，不論是已過的。現在的和將的，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們擔當了。

但是，當我們信主的那一天，神來光照我們的時候，我們所感覺的一切罪，是指我們信主那一天以前所有的罪。我們只能感覺神所光照我們的罪，不能感覺我們所沒有犯的罪。所以主耶穌的擔當罪，和我們的感覺罪不一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所有的罪，而我們只看見我們從前所已經犯的罪。

不管你是十六歲得救的也好，或者你是三十二歲得救的也好，在你得救之前那麼多的罪，你總是的確確覺得主已經都赦免了。但是，當你在那裏得著赦免的時候，你所感覺得著赦免的罪，還沒有你實際被主擔當去的罪那麼多。你只根據你個人犯罪的經歷，來認識主的恩典，但主是根據祂所認識的我們所犯的罪，來替我們擔當。我們要知道，我們所沒有感覺到的罪，也包括在主耶穌的救贖裏。

也許你是十六歲得救的，假定你在十六年之中犯了一千件的罪，在你十六歲信主的時候，你說，『主，我感謝你，我一切的罪都蒙赦免了，因為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你說主擔當了你一切的罪，意思就是說主擔當了你一千件的罪。如果你是三十二歲得救，怎麼樣呢？按著比例來說，到三十二歲假定有兩千件的罪，你也是說，『主阿，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如果你是只六十四歲得救，你也是說，『主阿，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所以，相當明顯，主擔當你從一歲到十六歲的罪，主也擔當你從十六歲到六十四歲的罪。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你一切的罪。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到臨死以前纔信主，主也擔當他一切的罪。（路二三 39~43。）換句話說，主在十字架上，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雖然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在經歷上，我們只覺得已往所犯過的罪得到赦免而已，可是在事實上，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連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也包括在裏面。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纔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

參 紅母牛灰的豫表

我們還可以從紅母牛灰的豫表中，來看主的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

民數記第十九章，是舊約裏很特別的一章。這裏用的是母牛，這是特別的。這裏不是為著應付目前的需要，而是為著應付將來的需要，這也是特別的。

神曉諭摩西、亞倫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裏來。』這裏所用的，不是公牛，而是母牛。在聖經裏，性別是大有意義的。一切為著真理見證的，都是用男性；一切為著生命經歷的，都是用女性。這是讀聖經應該知道的原則。亞伯拉罕代表因信稱義，撒拉代表順服；因信稱義是客觀方面。真理方面、見證方面的；順服是主觀方面、生個方面。經歷方面的。在全部聖經裏，教會都是用女性來代表的，因為這是主觀的，是主在人身上所作的工。照樣，在這裏不用公牛而用母牛，因為這是代表主工作的另一方面，代表主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的一方面。所以紅母牛所代表的工作，是主觀方面的，不是客觀方面的。

要把這一隻牛怎麼作呢？要把牠宰了，用指頭蘸牠的血，向著會幕前面彈七次。換句話說，血還是獻給神的，因為血的工作總是給神的。把一隻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是獻上給神，是為著贖罪。

把這一隻紅母牛宰了以後，要拿去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紅母牛的全部都要燒。在燒的時候，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香柏木和牛膝草有甚麼意思呢？王上四章三十三節說，所羅門講論草木，是從香柏樹一直講到牛膝草。意思就是包括了所有的草木，包括了整個世界。朱紅線有甚麼意思呢？照原文，並沒有這個『線』字，牠和以賽亞一章十八節所說的『硃紅』是同一個字；因此，朱紅線是代表我們的罪。所以，香柏木、牛膝草、朱紅線和牛一起燒，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這一隻獻上給神的牛擺在一起，一同燒光。在這裏，我們就看見一幅十字架的圖畫。主耶穌將祂自己獻上給神，祂把我們所有的罪，都包括在裏面。大的罪在裏面，小的罪也在裏面；過去的罪在裏，現在的罪在裏面，將來的罪也在裏面；人覺得得著赦的罪在裏面，人不覺得得著赦免的罪也在裏面。所有的罪，完全在裏面，都擺在這一隻牛身上，一起燒掉了。

燒完了之後，怎麼作呢？第九節，『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這是甚麼意思呢？紅母牛的特點就在這裏。這一隻紅母牛燒了，香柏木和牛膝草也燒了，朱紅線也燒了，要把灰收起來，藏起來。以後如果有以色列人摸了污穢的東西，在神面前成了不潔淨的人，就應該由一個潔淨的人用活水把紅母牛的灰調起來，灑在這個不潔淨的人身上，除去他的污穢。換句話說，這灰的用處，是為著除去污穢，是為著『備用，』豫備用在將來不潔淨的時候。

在舊約裏，罪人需要到神面前去獻祭。但是，如果有一個人，已經獻上祭，而又摸著污穢的時候，他在神面前是不潔淨的，與神不能交通，那麼應該怎麼作呢？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紅母牛的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調成除污穢的水，灑在他身上，他的污穢就被除去，他的罪就得赦免。一個以色列人把牛羊帶到神面前去獻上贖罪祭，那是他因為他知道他有罪，但紅母牛是另外一件事。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著他所知道的已往的罪，乃是為著他將來所有的一切污穢。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著已過的罪，紅母牛的被燒，乃是為著將來的罪。

這給我們看見了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另外一方面。主耶穌的工作，有一部分就像紅母牛的灰一樣，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裏面，全世界的人所有的都在這裏面，血也在這裏面。到將來，任何的時候，如果你有了污穢，你摸著了不潔淨的東西，你不需要再宰一隻紅母牛去獻給神，只要把這一隻已經獻上的紅母牛的灰所調和的水灑在身上，就殼了。換句話說，不需要主替我們再作第二次的工作了。在祂救贖的工作裏，已經有豫備，是為著我們將來一切的污穢，一切的罪。在祂的救贖裏，都已經完全豫備好了。

灰是甚麼意思呢？在聖經裏，灰是表明最末後的東西。牛也好，羊也好，焚燒以後的末了一個形狀，就是灰。灰是最靠得住的，灰是不朽壞的。我們不能叫灰朽壞，不能叫灰消滅。灰是最末後的階段。

紅母牛燒成灰，就是豫表主的贖罪裏所包括的永遠不更改的功效。主替我們作的贖罪的工作，是最靠得住的。我們不要以為山上的石頭很靠得住，要知道石頭也能殼燒掉變作灰，灰比石頭更靠得住。紅母牛的灰就是豫表主替我們豫備了一個救贖，乃是永不更改、永不朽壞的。在任何的時候，我們都能殼用牠。基督徒如果不幸摸著了不潔淨的東西，有了污穢，他不需要再去求主替他死，他只需要靠著那永遠不壞的功效（灰），靠著取生命的活水，灑他的身體，他就潔淨了。換句話說，紅母牛的灰，就是表明十字架已往的工作是為著今天的用處；或者說，十字架的功用是包括將來一切的需要。這灰是專門為對付將來的，只要一次有一隻紅母牛燒成灰，就殼用一生一世。感謝神，主耶穌的救贖，是殼我們用一輩子的。祂的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

肆 需要認罪

上面是說到主的救贖和擔當一方面。在我們這一方面應該怎樣呢？

約壹一章九節告訴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裏的『我們，』是指著信徒說的，不是指著罪人說的。信徒犯了罪，必須認罪，纔能得著赦罪。信徒犯了罪，不是不理就算了，不是把罪遮掩起來。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信徒犯了罪，必須把罪承認出來，不要給罪起一個好聽的各字來原諒自己。比方說：撒謊是罪，你撒了謊，你就應該承認你是犯了罪。你不要說，『我說話稍微多（或者少）說了一點；』你要說，『我犯了罪。』你不能用別的話來解釋，來遮掩。你要在神面前承認你是犯了撒謊的罪，你要定撒謊為罪。

認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在這裏有三方面：神、我、罪。神和罪在兩頭，我在中間。甚麼叫作犯罪？犯罪就是我和罪在一起，我離開了神。我一犯罪，我就與神離開。我和罪在一起，我就沒有方法和神在一起。亞當一犯罪，就立刻躲避神，不敢見神的面。（創三 8。）歌羅西一章二十一

節也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祂為敵。』犯罪使你與神隔絕。甚麼叫作認罪呢？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承認剛纔所行的是罪。我現在回到神這一邊來了，我不和罪在一起了，我站在罪的對面，定罪為罪；這個就叫作認罪。所以，必須在光中行走，對於罪有深的感覺、深的痛恨的人，纔能有真的認罪；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以犯罪認罪為家常便飯的人，他們只是有口無心的承認一下，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

一個信徒犯了罪，在他裏面就有感覺，立刻感覺不安，好像有一根刺在他裏面一樣。這不安就是聖靈的工作。這時候，他就應該跟著聖靈的工作，承認罪是罪。

信徒是光明的子女，（弗五 8，）是神的兒女，（約壹三 1；）他現在不再是外人，而是父神家裏的人了。在家裏面應該要有家裏面的樣子你是父神的兒女，你對於罪應該有認識，你對於罪應該有父神那樣的態度。父怎樣看罪，你也要怎樣看罪。認罪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裏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父怎樣定罪為罪，他也怎樣定罪為罪；父對於罪是甚麼態度，他對於罪也是甚麼態度。一個神的兒女若犯了罪，必須定罪為罪，像我們的父一樣。

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那麼，『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如果犯了罪，我們知道自己的罪，我們也承認我們有這個罪那麼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為『神是信實的，』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對於祂自己應許不能不守信，不能不兌現；並且祂『是公義的，』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不能不滿足，不能不算數。祂有了應許，不能不赦免；祂有了救贖，不能不赦免。祂是信實的，祂是公義的，祂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不能不洗淨我們的不義。

我們要注意約翰壹書第一章裏面的兩個『一切。』（7、9。）『一切的罪，』『一切的不義，』完全赦免了，也完全洗淨了。這是主所作的事。主說一，切就是十切，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祂說一切的罪，就是一切的罪，不只是信主之前所犯的罪，也不只是已往所犯的一切罪，祂都赦免了，乃是一切罪祂都赦免了。

伍 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

約壹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些話』是指著我們的罪怎樣憑著神的應許和神的工作，都赦免了、洗淨了說的。約翰將這些話寫給我們，是要叫我們不犯罪，是要叫我們因著看見主赦免我們這麼多的罪，所以我們不犯罪。不是因著得赦免的緣故，而放膽去犯罪，乃是反而不犯罪。

下面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在父那裏，這是在家

庭裏的事，這是得救以後的事；我們已經相信了，我們乃是神許多兒女中的一個。我們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因著主耶穌死的緣故，因著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的緣故，祂在父那裏，作我們的中保，這些話，乃是對基督徒說的。

這裏所說的挽回祭，就是民數記第十九章所說的紅母牛的灰。民數記第十九章乃是豫表說，祂能根據十字架所已經成功的工作，來赦免我們將來的罪。並不需要新的十字架，只需要祂十字架上一次的工作就行了。有十字架那個永遠救贖的工作，我們的罪就能得著赦免。那個祭，不是普通的祭，那個祭是能直用的。因為是灰，所以能繼續的用。主耶穌基督根據祂的血，作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工作，我們今天靠著祂所已經成功的，好像把那一個調灰的水拿來灑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能得著潔淨。所以，如果你不幸犯了罪，千萬不要灰心，千萬不要躺在罪裏，千萬不要繼續在罪裏。你犯了罪，第一件事應該在神面前承認你自己的罪。神說這是罪，你也說這是罪；神說這是不應該的，你也說這是不應該的。你求神赦免你的罪，你就看見，神能赦免你的罪，這樣，你與神的交通就立刻恢復。

每一個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一個人如果不幸犯了罪，第一件事是應當立刻起來到神面前去對付罪，立刻把這一次的罪的問題解決。千萬不要拖，越快越好，要立刻認罪，立刻對神說，『我有罪了！』認罪就是我們自己對自己的審判。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一個神的兒女犯了罪，如果不承認，如果繼續在那個罪裏，他在神面前就失去了交通，他與神沒有交通。他在良心裏有一個漏洞，他在神面前就爬不起來。也許他也能與神交通，但是他要覺得這個交通不暢快，他要覺得痛苦。比方說，一個孩子在外面作了一作不好的事，回到家裏去，只要父親不與他說話，他在家裏就覺得味道不對，他不能與父親有親密的交通，他知道在裏面有了間隔，這就是失去交通的痛苦。

恢復的路只有一條，就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承認我們的罪，並且也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要在神面前謙卑的承認我們的失敗、我們的不行；仰望主叫我們下一次走在路上的時候，能穀不驕傲、不隨便，能穀學習在那裏看見，我們不比任何人好，在任何的地方，都有跌倒的可能，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一步一步的往前去。這樣一認罪，我們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復了交通，已往所失去的喜樂和平安也都回來了。

最後，我們還是要說，基督徒不應該犯罪。犯罪是一件叫我們受痛苦、受虧損的事。但願神憐憫我們，保守我們，使我們在與神不斷的交通中，一直往前去！——倪柝聲《初信造就》

05 第二十二篇 賠罪和賠償

讀經：

利未記六章一至七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為贖愆祭。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壹 無虧的良心

我們信主之後，必須有一個賠罪的習慣，必須有一個賠償的習慣。我們如果得罪了甚麼人，或者虧欠了甚麼人，我們應當學習賠罪或賠償。我們一面要在神面前認罪，一面要在人面前賠罪和賠償。如果在神面前不認罪，在人面前沒有賠罪和賠償，這一個人的良心，就很容易在神面前變成剛硬。良心一變成剛硬，就會有一個基本的困難發生，那就是神的光很不容易在他身上照亮。人必須有這一種賠罪和賠償的習慣，纔能保守他在神面前有一個敏銳的良心。

有一位為主作工的弟兄，常常喜歡問人一句話，『你最近一次的向人賠罪，是在甚麼時候？』人最近一次的向人賠罪如果是隔了許多年，那麼這個人的良心必定有了問題。因為人得罪人是常有的事，如果有人得罪了人而沒有甚麼感覺，這就證明這一個人的良心有病，不彀正常。所以，只要看你最近一次向人賠罪離開現在時間的長短，就能知道你與神中間有沒有出事情。隔開的時間長，就證明在靈裏面缺了光；隔開的時間短，在最近還向人賠過罪的，這就證明良心的感覺相當敏銳。我們要活在神的光中，就需要有一個能感覺的良心。要我們的良心有感覺，我們就得在神面前繼續的在那裏定罪為罪。我們要向神認罪，我們也要向人賠罪或賠償。

如果只得罪神而與人無關的，那就不需要向人去賠罪。我們不願意有人作過度的事。任何的弟兄姊妹，

如果他所犯的罪，只得罪神而與人無關的，那就只需要向神認罪，絕不需要向人認罪。這一個原則要請弟兄姊妹注意。

甚麼種的罪是得罪人的罪呢？得罪了人，虧欠了人，應當如何賠罪、如何賠償呢？我們要清楚知道這些事，就要好好的來看這裏所引的兩處聖經。

貳 利未記第六章的贖愆祭

贖愆祭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利未記第五章所記的，另一方面是利未記第六章所記的。第五章是告訴我們，對於那些零零碎碎的罪，應該在神面前認罪，也應該獻上祭去求赦免。第六章是告訴我們，如果在物質上得罪了人，光是在神面前獻祭還不彀，還應該向著所得罪的人去賠償。我們從利未記第六章的贖愆祭裏面可以看見，我們如果在物質上得罪了人，就應該向著人去對付。當然也需要到神面前去認罪，去求赦免，但是光在神面前對付而不到人面前去對付，那是不行的。我們絕不能求神代替被我們所得罪的人來赦免我們的罪。

在人這邊，我們應當怎樣對付呢？我們要把利未記第六章的贖愆祭來看一下：

一 幾樣虧欠人的罪

利未記六章二至七節，『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所有的罪，都是干犯耶和華的。—『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他即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事，；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所以，人在物質上得罪了誰，虧欠了誰，他要對人作清楚了，纔能蒙赦免。如果他對人沒有作清楚，就不能蒙赦免。

這裏說到六樣虧欠人的罪：

第一，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行了詭詐。別人把東西託他保管，他故意把好的、有價值的、他所喜歡的留下，把不好的換給人，這是有詭詐在裏面，這在神面前是犯了罪。我們對於人所交託的東西，不只不應該行詭詐，並且應該忠心保管。神的兒女要常常注意，別人寄放的東西，要好好的保管。如果你沒有力量替他保管，寧可不給他寄放；既然給他寄放了，就當盡力保管。如果因為你的不忠心而出了事情，這也是虧欠人的。

第二，在交易上行詭詐，或者說在買賣上行詭詐。在交易上，在買賣上，行了詭詐，撒了謊，用不正當的方法去營利，把不該得的東西變成自己所有的，這在神面前是犯了罪，應該嚴格的對付。

第三，搶奪人的財物。雖然這一個也許在弟兄中間不會發生，但是這話非說不可。沒有一個人可以用搶奪的方法去得著任何的東西。如果有人藉著地位權勢去得著東西，叫任何別人的東西變作他自己所有的，這是罪。

第四，欺壓鄰舍。用任何的地位，用任何的勢力，欺壓別人，叫自己上算的，這都是罪。從神的眼光來看，神的兒女不可作這樣的事。這一種的行為，是非對付不可的。

第五，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這一點，初信的人特別要注意。在別人遺失的物上，有許多人行了詭詐。有，變作沒有，多，變作少，好，變作壞；這都是詭詐。有，給你說到沒有了；多，給你說到少了；好，給你說到壞了；這都是詭詐。人家遺失了東西，你在那裏佔人的便宜，你從中取利，從中得著好處，這是罪。基督徒不可以拾人的東西。就是拾來了，還要替人保存，還要設法把牠送還給人。絕不可把你所拾的東西，算作你自己的東西。拾東西是不可以的，利用其他方法去佔有別人的東西，更是不可以。無論用那一種不義的方法，把別人所有的變作自己的，都是錯的。一切自己上算而叫別人喫虧的事，信徒總是不應當作。

第六，說謊起誓。因著任何物質的東西說謊起誓的，都是罪。明明是知道的，卻說不知道；明明是攬見的，卻說沒有看見；明明是有的，卻說沒有；凡是起假誓的，都是罪。

『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這裏都是指著在物質上虧欠人說的。有一件基本的事，是神的兒女應當一直學習的就是不要把別人的東西變作自己的東西。是別人的東西，就是別人的東西。不可把別人的東西變作自己的東西。凡在以上所說的一切事上行詭詐使別人喫虧的，都是犯罪。

弟兄姊妹，你如果在任何的東西上，有任何的不誠實在裏面，有任何叫你自己多得著，而叫別人喫虧的，有從這六樣不同的方法裏得來的，你就是犯了罪，你就得好好的去對付這些罪。

二 怎樣歸還

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保持公義的行為，和一個無虧的良心。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話是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這一個『還』字，是何等的緊要。贖愆祭是兩方面的：一面在神面前是『挽』，另一面在人面前要『還』。你千萬不要以為在神面前『挽』了，就穀。總得在人面前『還』了，纔穀。不還，不穀。利未記第五章的那一個贖愆祭，是為著解決在物質上沒有叫人

受虧損的罪，那當然不必還；但第六章所說的犯罪是在物質上叫人受了虧的，那就非歸還不可。你光是藉著祭來『挽，』不穀；你必須要『還』纔穀。所以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所有犯罪得來的都必須歸還。歸還他所搶奪的，歸還他用欺壓所得著的，歸還人所交付他的，歸還人遺失被他所撿得的，或者歸還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而得的。這些都要歸還。

應該怎樣歸還呢？『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在這裏，有三件事情要注意：

第一，要如數歸還，不還不行，少還也不行。沒有一個人能穀以為向人認罪就行了。那一件東西老是擺在你家裏，就證明你不對，你非如數歸還不可。

第二，神不只要我們如數歸，還神要我們還的時候，還要加上五分之一。為甚麼要加上五分之一呢？原則是這樣：你總要還得充分。你拿了人家的錢，你拿了人家的東西，神總是要你按著完全的代價，再加上五分之一去還人。神不願意祂的兒女只作僅僅穀的事。要像印書一樣，總得左右上下有空白的邊。向人賠罪、賠償，不要作得那麼，緊總要寬一些，要充分纔好。

有的人在那裏認罪，不要說加上五分之一，甚至比原來的五分一還差得的多。他在那裏認罪說，『我在這一件事情上是得罪了你，但在那一件事情上我是不錯的；在那一件事情上，我沒有得罪你，是你得罪我。』這是算賬，不是認罪。你如果要賠罪，不要這麼緊。賠罪，多賠一點不要緊，寧可多賠，不要少賠。誰叫你犯罪呢？要賠人家東西，就要多賠一點。不可以拿了人家的東西，又只還那麼一點。總得要充分纔好。

神的兒女作事，總得有神兒女的體統，連認罪也得有神兒女的體統。像算賬那樣的認罪，絕不是神兒女的認罪。神的兒女該痛痛快快的認自己的錯，再加上五分之一。沒有一個人在認罪的時候可以斤斤較量的。如果在那裏算我多少、你多少，那實在不像基督徒作的事。『我本來不生氣，就是因為你那一句話，我生氣了。我承認我的錯，你也得承認你的錯。』這完全是算賬，這不是賠罪。你既然是賠罪，就得多賠一點。你在賠罪的事情上，要寬一點。不要得節省的在那裏賠罪，寧可很寬裕的在那裏作這一件事。

我們賠罪或賠償的時候，加上五分之一，有一個好處，就是使你知道得罪人是虧本的事，下次不能再作了。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學習知道，得罪人是一時佔便宜，後來要蝕本的。拿的時候是五分之五，還的時候要五分之六。拿的時候是很便宜的，還的時候你不只要如數歸還，還要再加上五之一。

第三，這一種的賠罪和歸還，應當越快作越好。這裏說，『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如果你有力量，如果那一件東西還在，那麼在查出有罪的日子，就得歸還。這些事是很容易拖延的，但

是神的兒女對於賠罪或賠償的事越拖，他那一個感覺就越不行。甚麼時候你得著光，甚麼時候你就得作。歸還，總得在當天就歸還。盼望弟兄姊妹從開始作基督徒起，就走正直的路。千萬不要一直作佔便宜的人而不作公義的人。基督徒活在地球上基本的原則，總是不作佔便宜的人。一切的佔便宜，都是不對的。要從起頭就不佔便宜，從起頭就作公義的人。

你這樣還了，還不穀。你不要以為你得罪了人，向人賠罪了，向人賠償了，就完了。要知道劃事情還沒有了。『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所以，你向人賠罪或賠償以後，還得到神面前去求赦免。第五章裏的那一個贖愆祭，因為在物質上沒有虧欠人，所以只要到神面前去對付就穀了；但第六章是說對於人有虧欠，所以要在人面前付好了，纔能到神面前求赦免，結果怎樣呢？『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這一件事是主所要的：凡在物質上虧欠人的，都應該盡力量去歸還，然後靠著主的血，來到神面前求赦免。

我們不要以為這是很淺的事。我們一不小心，會佔人的便宜，就虧欠了人。我們要記得，這是神的兒女一生一世都得注意的：在甚麼東西上虧欠了人，就應當歸還，並且要到神面前去求赦免。

參 馬太福音第五章的教訓

現在，我們要看第二處聖經，就是馬太福音第五章。馬太福音第五章所說的和利未記第六章所說的不同。利未記第六章說的乃是完全在物質上的虧欠，馬太福音第五章所說的不完全是物質上的虧欠。

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這裏所說的一文錢，不是專在物質上的一文錢，這裏的意思乃是指那一個虧欠說的。

主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這是特別說到神的兒女之間的事，弟兄和弟兄之間的事。你到祭壇上去獻禮物給神，你在那裏向神有所獻的時候，你忽然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這一個『想起』就是神給你的引導。許多時候，關於這一類的事，聖靈會將合式的思想擺在你裏面，會將合式的記憶擺在你裏面。當你在那裏記得的時候，當你在那裏想起的時候，你不要把那一個思想擺在旁邊，以為這不過是思想而已，你應當一想起那一件事，就去對付清楚。

你如果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那必定是因你有了虧欠。你對弟兄有虧欠，可能是物質方面，可能不是物質方面。也許是你得罪他，作了一件不義的事在他身上。這裏所注意的點，不是在物質，而是在你有使人懷怨的事。初信弟兄姊妹該知道，你如果得罪了一個人，不去認錯，不去求赦免，那只要他在神

面前題起你的名字，歎一口氣，你就了了。你所有獻上給神的，都不蒙悅納；你所有獻上的禱告，都不蒙垂聽。你千萬要注意，不要讓有的弟兄姊妹到神面前去為你歎息。因為他一歎息，你在神面前就沒有路。如果你作一件事，是你錯了，是你不義，是你得罪了人，是你叫人受了傷，那石必他到神面前去控告你，只要他到神面前去說一聲『哎喲某人，』只要他『哎喲』一聲，就使你所獻上的都不蒙悅納。只要他為你在神面前歎一口氣就穀。千萬不要讓有的弟兄，有的姊妹，有理由，有地位，到神面去為你歎一口氣。如果你有原因給他去歎息，那你屬靈的路就斷了，你所有獻給神的禮物都沒有用。

你到祭壇上去獻禮物的時候，如果想起有弟兄向你懷怨，對你有歎息，倒不如不要獻。你要獻給神，是該的，但是，要『先去同弟和好，然後來獻禮物。』禮物是神所要的，但是總應當先去同人和好。不能同人和好的，就不能到神面前來獻禮物。所以必須『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看見這條路麼？你總得先去同弟兄和好。甚麼叫作同弟兄和好？就是你要除去弟兄對你的怒氣。或者是你去賠償，或者是你去賠罪，你總得作到他滿意為止。不是加上五分之一、十分之一的問題，乃是和好的問題。和好的意思，就是滿足他的要求。你總得作到他滿足為止。

你得罪了他，你對他有虧欠，你使他心裏起不平，你使他感覺你不義，你使他在神面前歎氣，那仔在神面前屬靈的交通就斷了，屬靈的路就斷了。也許你還一點不覺得你是活在黑暗裏，你還覺得你行，但是你所有獻在祭壇上的禮物都不行。不要說你向神要，就是你給神都不行；不要說你能求神聽你，就是你要獻上去也不得上去。雖然甚麼都擺在壇上，但是神甚麼都不喜歡。所以，你到神的壇前來的時候，你要先得著弟兄的滿意。無他有甚麼要求，總要盡你力量所能作得到的去滿足他。你應該學習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也滿足弟兄公義的要求。你只有作到這一個地步，你纔能把你的禮物獻上給神。這是相當嚴肅的。

所以，我們不要輕易得罪人。特別是一個弟兄或者一個姊妹，你不要輕易得罪他。你如果得罪他，你就自然而然落在審判之下，很不容易恢復。主在這裏有一句話是很著重的，『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在這裏有一個弟兄，你對待他有不義的地方，他在神面前有不平。主在這裏用人的話對我們說他，好比告狀的一樣，他是告你的對頭。這一句話很好，『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他還沒有去世，你也沒有去世；他在這裏，你也在這裏；他是在走路，你也是在走路；你要趕緊與他和好。因為很容易有一天你不在這裏，你不在路上了；或者他不在這裏，他不在路上了。誰也不知道誰要先去。到那一個時候，你就太遲了。當他和你都還在路上的時候，大家都還在這裏的時候，還有機會可以講得通的時，還有機會可以認罪的時候，你要趕緊與他和好。救恩的門，不是永久開的；弟兄彼此認罪的門，也不是永久開的。許多的時候，有弟兄會懊悔，因為他連認罪機會都沒有了，有一個已經不在路上了。所以，你如果對人有虧欠，總得趁機會，趁大家都在路上的時候，就趕緊與他和好。我們不知道他明天在不在，我們也不知道自己明天在不在，所以，與弟兄和好，要趁著都還在路上的時候。一有一個人不在路上，要對付這件事就不成功了。

我們要注意，這是何等嚴重的事！不能馬虎，不能隨使。要趁著還有今天，趕緊同弟兄和好，不要遲延！如果知道有弟兄在那裏埋怨，就要注意。如果你有錯，你要盡力量去認，免得以後沒有和好的機會。

接下去，主仍用人的話說，『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關於這一文錢的還，在解經方面如何解釋，我們不去注意牠，我們只注意在實行方面。我們要看見，這一件事必須完全解決纔能了結。若不完全解決，就不能了結。主在這裏，不是教訓我們將來怎樣受審判，也不是教訓我們怎樣關在監裏，將來怎樣出來；這都不是主所注意的。主所注意的，乃是今天就得和好，今天就得把每一文錢都還清，不要等到將來纔去還。在路上的時候就得作，不要今又不作，盼望將來作。主就是要給我們看見，留到將來作是不上算的，是非常不上算的。

神的兒女要認真學習這一件事：物質的東西要賠償，得罪人的地方要賠罪。常常賠償，常常賠罪。不要讓弟兄姊妹向我們埋怨。除非良心是那麼乾淨，錯不在我們。若是我們有錯誤的地方，我們就得承認。我們在行為上，不能有可指摘的地方。不能總是認為別人錯，而自己是對的。你不管人在那裏怎麼懷怨，而你說你是對的，那總不行。

肆 實行時應注意的幾點

第一，你得罪的範圍有多大，你認罪的範圍也有多大。要照著神的話去作，不要走極端的路，不要過度。一過度，就要受撒但的攻擊。如果得罪眾人，就要向眾人認罪；如果得罪個人，那就只須向個人認罪。得罪眾人而只向個人認罪，那是不及；得罪個人卻向眾人認罪，那是太過。所以得罪的範圍有多大，認罪的範圍也有多大。至於作見證，那是另外一件事。有時候，得罪的是個人，因為願意在弟兄姊妹中作見證，所以講給弟兄姊妹聽，那是另外一件事。關於賠罪或認罪，都只要按著得罪的範圍作，不要越過那一個範圍。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第二，在認罪的時候，總要徹底，不能為了你自己的情面或利益而有所隱藏。但是，有的時候，為了對方的益處，別人的益處，你應該好好的尋求，怎樣認罪纔是最好。或者只向他承認你有一件事得罪了他，而不必向他說得太詳細。這些比較複雜的情形，當你自己難以決斷的時候，最好與有經歷的弟兄姊妹交通一下，請他們幫助你作得合式。

第三，關於賠償的事，有時候，也許你的力量不及；但力量不及是一件事，存心要賠償又是一件事。有的人雖然沒有力量賠償，可是，願意賠償的表示總得有。在沒有力量賠償的時候，可以先告訴他，『我要賠償，但是今又我沒有力量這樣作，請你寬容我。我一有力量的時候，我要立刻作。』

第四，按著舊約聖經的命令，如果應該接受你賠償的人已經去世了，如果他也沒有親屬可接受所賠償的，那就要把所賠償的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民五 8。）今天照著這一個原則，如果本人不在，就還給他的親屬；如果一個親屬都沒有，可以交給教會。如果有人可以，還那就應該還給本人或有關的人，不能因為便當而交給教會，這是不可以的。還有，如果有人要賠罪，而對方的人已經去世了，好像是沒有賠罪的機會了，那也可以照同樣的原則，對教會去承認這一件事。

第五，認罪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受良心的控告。很可能一個人為著賠罪的緣故，良心一直受控告。所以要一直看見主的血洗淨你的良心，主的死叫你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主的死叫你能親近神。這總是事實。而另一方面，你總得看見，你在人面，前為著要作一個潔淨的人，所以對於許多的罪都要對付。在物質上得罪人的也罷，在事情上得罪人的也罷，總是對付清楚。不過千萬不要讓撒但給你過度的控告。

第六，認罪和疾病得醫治也有關係。雅各書五章十六節，『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認罪的結果是神醫治疾病。許多時候，在神的兒女中間有事情攔阻的時候，自然而然會產生疾病。如果彼此認罪，病就除去。

盼望弟兄姊妹對於賠罪和賠償能徹底的作，一直保守自己的清潔。如果有得罪人的地方，一面要在神面前認罪，一面要認真在人面前對付，這樣，良心就能剛強起來。良心剛強了，纔能在屬靈的路上有進步。—— 倪柝聲《初信造就》

06 第二十三篇 赦免和挽回

讀經：

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節，十五至二十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纔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和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倘若你的弟

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路加福音十七章三至五節：『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有一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就是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們，我們該怎麼辦？不是我們得罪了人，乃是人得罪了我們，該怎麼辦？把上面所讀的這三處聖經合起來看，主告訴我們，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我們不只要赦免，他並且還要挽回他。現在我們先來看赦免這件事。

壹 赦免弟兄

一 總要赦免

馬太十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路加十七章三至四節『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馬太福音是說，赦免弟兄不只七次，是到七十個七次。路加福音是說，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你總要赦免他。不管他的懊悔是真的或是假的，只要他這樣說，你就要赦免他。他的真假不是我們的事，我們總當赦免他。

七次不算多，但是一天七次也不算少。同樣的事，一天作七次；同一個人，一天七次向你說我得罪你；若是這樣，你還會相信他是誠心認錯麼？恐怕你要說，他是口裏說說罷了。所以路加十七章五節說，『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他們覺得這是一個難處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人，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好像這是不可置信的，好像他們信不來，所以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可是神的兒女在這一種的情形之下，還是應該赦免。弟兄得罪我們，我們不應該把罪留在那裏一直記念著。

二 神的度量

主在這裏引一個比喻，『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纔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

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

這一個僕人在神面前所虧欠的，千萬的銀子，是非常大的數目。他自己是沒有力量償還的，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我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總是無法償還的，與人虧欠我們的數目相比，差得太多了。每一個神的兒女對於他自己對神的虧欠，有了正當的估價，他纔會對弟兄的虧欠，有寬大的赦免。我們如果忘記了自己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是何等大，就可能變成一個非常寡恩的人。我們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大，纔能看見別人所虧欠我們的是何等有限。

主人因為僕人沒有甚麼償還之物，就吩咐說，』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其實，就是把他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還是沒有方法還清的，所以，『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人很少清楚知道甚麼叫作恩典，甚麼叫作福音。人在神面前常以為今又他所不能的，將來他總作得到。在這裏，你看這一個僕人，他如果把一切都賣掉，還是不穀還的，他就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他以為他的存心是好的，不是要賴債，乃是求主人給他更多的時間，他將來都要還清。其實，這是不認識恩典的人所有的打算。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就是福音。福音，不是神按著你的意思替你作事。雖然你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主卻不是說『你有多少先拿來，後來再還清；』主乃是免了你所欠的債。人的禱告祈求，遠趕不上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的主，是按著祂所有的替我們作，是按著；所有的答應我們的禱告。這一個主人，把這一個欠他債的僕人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就是神的恩典，這就是神的度量。任何在神面前求恩典的人，主都給他恩典，縱然他對於恩典的認識非常的小。這一個原則，是我們應該看見的。主喜歡給恩典，只要你稍微有一點意思求恩典，主就給你恩典，主就是怕人不求。人只要稍微有一點盼望，說『主阿，你施恩給我，』主總是施恩給他。並且主所賜的恩典，是要作到祂自己滿意。也許你以為討一塊錢就穀，但祂不是給你一塊，乃是給你一千萬。祂總是要作到祂滿意為止。祂作的事，必須與自己相稱。你一塊錢收得進去，神卻拿不出這樣小的數目來。祂不拿出則已，要拿出就要按著祂的度量拿出來。

我們要知道，救恩乃是按著神的度量作在人的身上。救恩不是按著人的思想作在人的身上，救恩乃是按著神的思想、神的打算成功在人的身上。

在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求主說，『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主聽見了他的禱告，卻不是照著他的這一個禱告答應，他主乃是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二 42~43。）救恩，乃

是神按著自己的思想救人，不是按著罪人的思想救人。不是罪人的那一個有限的思想在那裏想神要怎樣替他作，乃是神按著祂自己的思想來作在罪人的兒上。所以，主不是等到得國降臨的時候，纔記念，他乃是應許他今天就在樂園裏。

那一個稅吏在殿裏禱告，他用手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至多只是在神面前求可憐，他可是神聽見了他的禱告，並不是照他這一個禱告來答應。他主耶穌乃是說，『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路十八9~14。）換句話說，這一個罪人回去，就得著了稱義。這是遠超過罪人所想的。罪人自己沒有想到稱義，只是求可憐而已，神卻說，這一個人是稱為義了。意思就是神看他好像沒有犯過罪一樣，神他是有義的了。不只他的罪得著了赦免，並且他這一個人被神稱義了。由此可見，神不是按著人的思想來成就祂的救恩，乃是按著祂自己的思想來成就祂的救恩。

浪子回家（路十五9~14。）也有同樣的情形當他在遠方還沒有遇見父親的時候，他是豫備回家去作僕人的。但是，當他到了家裏之後，父親並沒有叫他作僕人，反而吩咐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宰了，喫喝快樂，因為他這一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從這裏我們也能看到，神不是按著我們罪人所想的來成就祂的救恩，乃是按著祂自己所想的來成就祂的救恩。

還有，馬可二章告訴我們，有四個人把一個癱子抬到主耶穌那裏去，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主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去，盼望主耶穌醫治癱子，使他能起來行走，但是，主耶穌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5。）主耶穌不只要醫治他，並且更要赦免他的罪。這也告訴我們，神要作到祂自己滿意為止。你儘管到神面前去求，求得穀也罷，求得不穀也罷，神總是要作到祂自己滿意為止，不是作到罪人滿意為止。所以，我們對於救恩的思想，不要從自己這一邊來看，而要從神那一邊來看。

三 神的盼望

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盼望：凡需要得著恩典的人，都得學習給人恩典。凡蒙恩的人，都得學習施恩典。人如果接受的是恩典，神就盼望他給人的也是恩典。

馬太十八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我們所欠的是一千萬銀子，別人欠我們的不過是十兩銀子。當我們對主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要還清』的時候，主不但釋放了我們，並且還免了我們的債。你的同伴，就是你的弟兄，他無論如何得罪你至多是欠你十兩銀子而已。他也對你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他和你同樣的盼望，同樣的要求，你怎麼能不寬容他呢？但是，這一個僕人『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

還了所欠的債。』（30。）

主引這一個比喻來給我們看見，一個不赦免別人的人，在神看來，是何等的無理。你如困不赦免你的弟兄，你就是這一個僕人。我們讀這一個比喻的時候，我們覺得這人真是沒有道理。主人免了他千萬的債，他卻不肯免去人十兩銀子的債，竟把人下在監裏，等人手巴所欠的還清。他是何等的講『公義！』我們要知道，信徒待自己應該根據公義，但待別人應該根據恩典。不是說弟兄不虧欠你，主也知道他虧欠你。但是，主給我們清楚的看見，弓個信主的人對於弟兄如果不能赦免，這一個人就不是以恩典對待人，這一個人神面前缺少恩典。

三十一至三十三節，『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仔袂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怎樣對待你，主也盼望你怎樣待別人。主沒有按著公義向你要求，求主也不盼望你按著公義向別人要求。主是按著憐恤免了你的債，主也盼望你按著憐恤免別人的債。主用甚麼量器量給你，主也盼望你用甚麼量器量給別人。主乃是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恩待你，主盼望你也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去恩待人。主怎樣對待你，主盼望你也怎樣對待你的弟兄。

在神面前有一件最難看的事，就是一個得了赦免的人，竟不肯赦免別人。一個蒙赦免的人竟不肯赦免別人，一個蒙憐恤的人而不憐恤別人，沒有一件事比這個更難看。人不應當接受了恩典而不給人恩典。人必須學習在神面前看見，主如何對待我，我也當如何對待人。接受恩典的人，拒絕給人恩典，這是最難看的事。蒙了赦免而不赦免人，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看的事。欠債的人討債，這是神所定罪的。虧欠的人記念別人虧欠他，這是神所恨惡的。

主人問他，『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神願意我們像祂那樣憐恤人，所以我們要學習憐恤人，要學習憐恤人，要學習赦免人。蒙了恩典的人，神所赦免的人，要學習免別人的債，赦免別人，憐恤別人，也恩待別人。要仰起頭來對主說，『主！你已經免了我一千萬銀子的債，我願意赦免所有今天得罪我的人，也赦免將來一切得罪我的人。我有這麼大的罪，你尚且赦免我，我也要學習，要學習有一點像你。我願意赦免別人。』

四 神的管教

接下去，第三十四節，『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在這裏有一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裏，神把他交給掌刑的，要等他還清所欠的債。

第三十五節，『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這是嚴肅的事！我們盼望沒有一個人落在神的手裏。人要從心裏赦免弟兄，像神從心裏赦免他一樣。我們盼望弟兄姊

妹看見，如果有弟兄得罪你，總得在神面前學習赦免。總不應該在那裏記念弟兄的罪，總不應該在那裏迴弟兄討還。在這一件事情上，神的兒女應當像我們的神。神如何寬大的對待你，神也盼望你如何寬大的對待你的弟兄。

貳 挽回弟兄

我們若光是赦免弟兄，那還是消極的，還是不毅的。我們還需要挽回他，這就是馬太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對於我們的要求。

一 告訴他本人

馬太十八章十五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在神的兒女中，常常有彼此得罪的事。如果有弟兄得罪你，你該怎樣作呢？主說，『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弟兄如果得罪你，你第一件事不是去告訴別人，不是去告訴別的弟兄姊妹，也不是去告訴教會的長老，也不是隨便拿來當作談話的資料，主在這裏沒有這樣的命令。如果弟兄得罪你，你第一件事要作的，乃是去告訴得罪你的弟兄。

許多時候的難處在這裏，一個弟兄如果得罪了另外一個弟兄，這一個被得罪的弟兄，就指他宣傳，東告訴人，一直的告訴出去，全教會也許都知道了，而那個弟兄本人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這樣告訴人，是弱者的行為；只有弱者有纔沒有勇氣告訴本人，只敢在背後說，不敢在當面說。在背後傳說事情、播弄事情，這是不潔淨的。不錯，我們要對付弟兄的錯處，但是主不要我們先去告訴別人。第一要告訴的，應該是他，本人，而不是別人。我們若把個基本的功課學習好，就能使教會免去許多的難處。

那麼，怎樣告訴他呢？寫信給他麼？主沒有這樣說。主所說的告訴的方法，不是寫信，乃是要你去當面對他說。可是，有一點要注意，在他他的背後固然不能說，有許多人在一起的時候也不能說。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纔可以說。許多神的兒女，在這一點上失敗了，就是當著別人的面說人。可是，主的命令是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纔可以說。換句話說，對付個人的罪，只需要你們兩個人，不需要第三個人，絕對不需要。

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這個功課：絕不能在得罪你的弟兄背後說話，也不能當著許多人的面說他，要在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指明他的錯。你不是在那說別的事，你不是在那裏說的問題，你是要把你弟兄的錯處指出來，這需要有神的恩典，這是神的兒女所該學的功課之一。

也許有的弟兄姊妹要說，這樣作，不是很麻煩麼？不錯，是有些麻煩，可是你要照著主；的話去行，

就不應該怕麻煩。如果你覺得某弟得罪你的這一件事是小到一個地步，不需要去對他告訴他，那麼，也就不需要去告訴別人。如困你覺得這一件事不要，緊很簡單，不成問題，不需要別人卻需要告訴。要就告訴他本人，要就不說。總不能別人都知道了，只有他本人不知道。

二 告訴的目的

第十五節的下半節，『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這是告訴的目的。你去告訴他本人，目的不是要得著賠償。你去告訴，他只有一個目的：他如果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所以，問題不是在你的損失多，大問題是在這一個弟兄這樣得罪你，如果這失事不弄清楚，他在神面前就不能過去，交通出了問題，禱告有了攔阻，所以你要去勸；他。不是你感覺受傷的問題，乃是你的責任問題。如果光是你個人的憑覺受了傷，那是太小的事。如果不過是你的感覺受了傷，你覺得不大成問題的事，你可以過去，那就不必告訴你的弟兄，也不必告訴任何人。對於這一件事情的輕重，沒有一個人知道得比你更清楚；，你該不該去告訴這一位弟兄，這一個決定的責任就大在你身上。誰是最清楚的人，責任就在誰身上。有許多事情，是可以讓牠過去的，但也有許多事情是必須對付的。如果真的有得罪的事能叫我們的弟兄失，落那麼，你總得找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處的時候，去指明；他的錯。凡不能馬虎的，你就不能讓這一件事馬虎過去；因為你雖然可以過去，他卻不能過去，他在神面前出了事情，神沒有赦免他。如果弟兄有了錯，錯到一個地步，在主面前出了問題，那你該知道，這不是小事情，應當去對他說清楚。你要找機會，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告訴他說，『弟兄這樣得罪我，不對。你這樣得罪我，會使你在神面前沒有路，會使你在神面前有攔阻，有很大的損失。』他如果肯聽，『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你就挽回了這一位弟兄。

今天許多神的兒女不順服這一段教訓。有的人老是把弟兄的錯處對別人說，一直在那裏宣傳；有的人雖然不對別人說，但是一直不肯赦免，老是放在心裏面；有的人赦免了就完事，甚麼都不管。但是，主不；要我們這樣。老在那裏說人的錯，是不對；口裏不說，心裏卻不肯赦免，也不對；只有赦免，沒有勸勉，也不對。

主不是說，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赦免了，他就可以不管了。主給我們看見，被得罪的人，反而有責任去挽回得罪他的人。果得罪你的不是小事情，那你為了他的前途，就有責任去對他說，必須去挽回他，必須想方法去得著你的弟兄。去說的時候，態度要好，存心要對，目的是要挽回你的弟兄。你如果存心是要得著他，你就知道如何指出他的錯來。如果你存心不是要挽回他，那反而會加深裂痕。你必須看見，勸勉的目的不是在索取賠償，不是；要拯救你自己的感覺，乃是要挽回你的弟兄。

三 告訴時的態度

你的目的如果是樣的，你就知道手續要怎樣作。第一，你的靈必須對，然後你所說的話，你說話的方法，你的忒度，你的臉，色你的聲音，你的語氣也都要對。因為你的目的是要得著他，不光是要他曉得他的錯。

如果你去責備他一頓，截然你的責備可能是對的，你所說的最重的話也可能是對的，但是，你的態度、聲調和臉色，卻與你要得著他的目的差得太遠了。

我們要說一個弟兄好，很容易；要讚美誰，也很容易。我們發脾氣吉告訴人一件事，那也很容易，只要放鬆情感，我們就作得來。但是，又要他知道他的錯，又；要挽回他、得著他這只有滿了恩典的人纔能作。自己對了而不驕傲，自己對了而能溫柔，自己對了而能幫典的人纔能作。自己對了而不驕傲，自己對了而能謙卑，自己對了而能溫柔，自己對了而能幫助人知道錯，這必須把自己完全擺在一邊，纔能作得來。

我們要知道，主許可一位弟兄得罪你，那是主看上了你挑選了你，把一個重大的責任放在你身上。你是被挑選的器皿，神要用你去作挽回的工作。

如果有一個弟兄得罪你，很小的事，你赦免了他，那就過去了，沒有留下別的難處。但是，如果有一個弟兄得罪你到一個地步，不能過去，那你就不能閉起眼睛來，算他沒有這件事。因為事情總是在那裏，不能抹煞。這些難處如果不解決，就成了教會的重擔教會；的能力；，常因著重擔而被消滅；執事的工作，也常因著重擔而被消滅。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有事情就得對付。有人得罪你的時候，不要閉起眼睛來不管，要去好好的對付。不過，靈要對，態度要對，話語要對，臉色要對，聲調要對。這樣，你纔能彀得著你的弟。

四 告訴另外的人

第十六節，『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你一個人到；他那裏去，用很正當的存心，很好的態度，很溫柔的話語，對他說了之後，如果他不聽，你就可以去告訴另外的人。但；須等到他不肯接受的時候，纔可以告訴人，絕不是隨便去告訴人。

神的兒女在兩個人之間發生了難處，如果兩個人肯一同在前神面前對付，很少事情是不容易解決的。但是，說話一不小心，傳到第三者的耳朵裏，這一個難處就加重了，就很不容易解決。好像一個傷口，如果沒有把外面的東西加進去，那還容易醫治；若是把污泥在傷口上擦一擦，那不但增加了痛苦，更加增加了醫治的困難。把兩個人之間的難處告訴第三者，就等於把污泥在傷口上擦一擦。所以在弟兄姊妹中間的難處，總得兩個人直接對付。除非他不接受這一個對付，纔可以告訴另外一兩個人。並且，造訴另外一兩個人的目的也不是為著多話乃是要請他們一同去對他說，一同去幫助他，一同去尋求交

通。

這另外的一兩個人，總得是在主裏面有經歷的人，有屬靈分量的人。你把你們兩個人中間的事，擺在他們面前，請他們看這一件事情是如何，是不是這一個弟兄錯。這一兩個弟兄，畏把你們的事在神面前禱告過，察看過，用屬靈的力量判斷過。如果他們也覺得這一件事是他的錯，就和你一同去對這一個弟兄說，『這一件事你錯了。你這樣作，你在神面前沒有路，你必須悔改，你必須認錯。』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這一兩個人，必須不是隨便說話的人。你不要帶多話的人去，多話的人根本不能叫人佩服。要帶可靠的、誠實的、有屬靈分量的、在主面前有經歷的人去，這樣就能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五 最後告訴教會

第十七節，『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你一個人對付不了，就帶一兩個人去對付，他如果還不聽，那你只能告訴教會了。這裏說的告訴教會，不是你當著全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把這一件事題出來，乃是去告訴在教會裏負責的長老。如果教會的良心也覺得這個弟兄有錯，那麼他必定是錯了。那一個弟兄若是活在神的面前的，就應當放棄自己的看法，接受兩二個人的見證；如果不接受兩三個人的見證，至少應該接受教會的斷案。教會一致的看法，教會一致的意見就是主的心意。他應該知道，不聽教會是不對的。他應當學習柔軟，不相信自己的感覺，不以為自己的定規是靠得住的，他應當接受教會的感覺。

如果再不聽，怎麼辦？第十七節下半節，『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是很嚴重的話。換句話說，如果他不聽教會，那麼所有教會裏的弟兄姊妹，都不與他來往。因為他那一箇難處不肯對付，所以教會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與他沒有交通。在這裏雖然還沒有到要革除他的地步，可是弟兄們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大家不理他。他說話，大家不聽；他來擘餅，大家也不理他；他禱告他的，大家不說『阿們；』他要來，讓他來；他要走，讓他走。大家看他是另外的人。實在說來，神的兒女如果有這樣一致的態度，就很容易把他挽回過來。這樣的對付他，目的還是為著挽回他。

第十八節的話，是根據上面的話來的，十八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教會所作的，主在天上承認。如果教會看他有錯，而他不聽教會，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一個，主在天上也承認。

十九至二十節所說的話，也是根據上文來的，『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

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前面說，『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這是甚麼原因呢？這裏告訴我們，兩三個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如果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作一件事，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看一件事，那麼神也必定承認這一件事。馬太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的話就是根據對付弟兄的事來的。從兩三個人到全教會，父在天上要承認他們所作的事。

我們在這裏要附帶說到一個問題，就是教會怎樣斷定重大的事情。行傳第十五章告訴我們：弟兄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大家都可以說話，所有的理由都可以講。連要守律法的人也可以站起來講他們的主張，雖然他們的主張是完全錯誤的。換句話說，弟兄們都有說話的機會。但是，不是弟兄們都可以斷定事情，乃是等弟兄們在神面前把所有的感覺說出來之後，長老們聽過了大家的話，最後，就把他們在神面前的感覺說出來，作一個最後的斷定。他們這幾位負責的弟兄，在神面前都有同一的感覺，這一個感覺就是教會的感覺，就是教會的良心。他們說了之後，大家就都服了，大家就都同心合意的去作。這纔是教會的辦法。決不壓住人，不給人說話的機會；但是也決不可以隨便說話。在斷定的時候，是長老們在聖靈的管理之下說話弟兄姊妹要聽長老們所說的話如果聖靈在教會中有權柄，這些事情就能很順利的解決。如果聖靈在教會中沒有權柄，肉體的意見一多，教會就沒有辦法說話。所以，我們應該學習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聽從教會的話。

但願神恩待我們，使我們像主一樣，作一個有恩典的人。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我們就從心裏饒恕他。不但這樣，我們還要盡我們的責任，照著主的話去挽回他。但願神帶領我們，在教會中能活出這樣的生活來。—— 倪柝聲《初信造就》

07 第二十四篇 信徒的反應

讀經：

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八至四十八節：『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一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人生有一半，或者一半以上，是活在反應裏。人說話，我們感覺快樂，這是反應。人說話，我們感覺生氣，這也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好，這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不好，這也是反應。

人刺激我們，我們受刺激，這是反應。人對我們不起，我們發脾氣，這是反應。人冤枉我們，我們申辯，這是反應。人逼害我們，我們忍耐這也是反應。所以，你如果將人的生活分析一下，就知道人生有一半以上，是活在反應裏。

壹 基督徒的反應和不信的人兩樣

我們基督徒，也是活在反應裏。不過，不信的人有一種的反應，信的人卻有另一種的反應。我們看見一個人的反應如何，就知道這一個人是如何。決沒有基徒而可以有非基督徒的反應。也決沒有非基督徒而能彀有基督徒的反應。所以，你們要知道一個人到底是甚麼種的人，只要看他們有甚麼種的反應就可以了。

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一個專一的反應。主給我們命令，要我們如何反應；主不要我們隨便有反應。基督徒的生活，是一連串的反應。你們如果能彀反應得好，就是一個好基督徒。你們如果反應得不行，就是一個不行的基督徒。

我們今又已經信了主，已經作了基督徒，那麼當我們遇見事情，碰著試煉，遇見逼迫反對，有任何遭遇的時候，就當知主給我們甚麼命令，我們應該有如何的反應纔可以。基督徒不只是生活要受神的約束，就是反應也要受神的約束。我們所有的反應，在神面前都得好好的受支配，好好的受約束。神命令我們怎樣反應，我們就應該怎樣反應。因為主所給我們的生命是那樣的。

貳 主在山上的教訓

我們把馬太五章三十八到四十八節再讀一讀。這一段聖經都是講反應。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8 節）『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意思就是說，人把我的眼打壞了，我也把他的眼打壞。人把我的牙打掉了，我也把他的牙打掉。你怎樣作，我也怎樣作，這叫作反應。在從前的時候，在舊約守律法的時代，人是這一種的反應。

但是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39。）主說，你們的反應要掉過來，你們要有另外的反應，你們不應該與惡人作對。下面說三件事，是聖經裏最出名的話，是許多人都知道的，『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39~41。）你們看見麼？左臉，外衣，和第二里路，都是基督徒的反應。右臉，裏衣，和第一里路，是人的要求。人的要求是一里路，我們基督徒的反應是二里路。人的要求是裏衣，我們的反應是上外衣。人的要求是右臉，我們的反應是上左臉。馬太五章這一段，從起頭到末了，都是告訴我們同樣的教訓，應當有另外的反應。基督徒的生活，應當有另外一種的反應。

應。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徒反應。你們不應該作基督徒十年八年以後，纔知道甚麼是基督徒的反應。一個人一作基督徒，最好在頭幾天，就知道主要我們如何反應。我們的反應如果不好，我們基督徒決不能作得好。因為我們不能順性而行，不能順著神所給我們的生命而行，也達不到神的標準。所以我們在生活中，應當有基督徒的反應纔可以。如果我們的反應還是世人的反應，而說我們是基督徒，那是不行的。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42。）這都是反應。人來求你，你給他。人問你借，你不要推辭。除非你有沒有，纔可不給他。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43。）這是在律法之下的人反應。你是我的鄰舍，我的反應就是愛。你是我的仇敵，我的反應就是恨。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44。）基督徒的反應是兩樣的。他是你的仇敵，你要愛他。『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他雖然逼迫你，你的反應是為他禱告。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又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5。）這是神的反應。人作義人，神下雨給他；人作不義的人，神也下雨給他。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神對於人沒有不好的反應。

下面又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人愛你，你的反應自然是愛他們，這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46。）若是基督徒也不過是作得這樣，那就等於是稅吏一樣。這一個反應太容易，太便宜。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47。）是弟兄就請安，不是弟兄就不請安；沒有事情就請安，有了事情就不請安；這和外邦人有甚麼分別呢？這樣作，是非常低的。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48。）這是說，我們在反應這件事上，應該像神那樣纔可以。

參 必須解決反應問題

前面這一段聖經，都是說基督徒的反應。你們如果能把這一個反應的問題解決，你們基督徒的生活，

最少解決了一半。因為人作事，我有反應。人說話，我有反應。人有甚麼態度，我就有甚麼態度。我這一個人，簡直是充滿了反應。所以基督徒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的。如果我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而這一大半是基督徒的反應，我就能殼在神面前蒙神悅納。我的反應如果不好，我這一個基督徒就作得不好。

你們也許要問我，為甚麼我們要注重這一件事？我頂直的對你們說：今天我們所摸著的這一點，你們不要以為不要緊。二十多年來，在我裏頭有一個很重的感覺，有許多人作了十年，八年，甚至二十年的基督徒，山上的教訓也讀過幾十遍了，還不知道主對於他反應的要求是如何。結果他作了多少年基督徒之後，他的反應還根本是錯的。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理，都在那裏講；律法，都在那裏講公義，都在那裏講該不該。他沒有看見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

他只有公義的反應，他只有律法的反應，他只有外邦人的反應，他只有稅吏的反應，他沒有基督徒的反應。他在那裏說，我豈不是有道理麼？他覺得他很有道理。他忘記了基督徒不是講理的。他根本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該如何。這是最大的難處。因為他自己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如何，所以別人該如何他就也不知道。也許一個弟兄碰到無理的事不說話，他還以為這一個弟兄錯了。我最近就聽見有人說一句話：『這個人被罵得不能開口。』他以為開口是對的，不開口是錯的。他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命，甚麼叫作基督徒。

所以，初信的弟兄一起頭就要看見，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然後，他們纔能看見應該在神面前怎樣生活。你必須知道，作基督徒有一定的反應。如果不是照著那一個反應來作，你就是一個稅吏，一個外邦人。我再說，人的生活一半是被動的。人這樣作，所以我也這樣作。人這樣憑覺，所以我也這樣感覺。所以我也這樣感覺。所以，我們天天都是在那裏反應。如果我們的反應錯了，我們的生活在神面前恐怕就剩下不多。所以盼望我們能把反應這一個問題解決。

肆 人對事三種不同的反應

現在我們就從馬太福音這一段聖經來看，反應的基本原則是如何。人對於普通事情的反應，可以分作三等。第一，是講理由。第二，是好行為。第三，是神聖潔生命的反應。你在講理由的一層裏，你的反應是發脾氣，發怒。你在好行為的一層裏，你就杌耐。你在神聖潔的生命裏，你就超越。這些是我們可能有的三種不同的反應。

今天有人打你的右臉，你如果心裏充滿了理由，你就要說，『豈有此理，你為甚麼打我？』人把你的臉打了，你大發脾氣，你和他講理。你看見，你是在講理由的一層裏。或者，你這個人知道作基督徒應該有好行為，生氣是錯的；因此人要拿你裏衣的時候，你在那裏忍耐不響，任憑人拿去。這是比發脾氣的反應好多了。可是主對我們說，還有一個反應，那一個反應是祂所要求的。

主對我們所定規的反應，不是人打了我們的臉，我們就生氣。也不是人拿我們的裏衣，我們就忍耐。主乃是說，人打我們的右臉，我們就轉過左臉，再給他打。人要我們的裏衣，我們連外衣也給他拿去。人要我們走一里路，我們就走二里路。這一種的反應，不叫作忍耐，是叫作超越。這一種的反應，是爬到人的要求之上去。人只要求這麼多，我在神面前有更多，能穀應付他的要求。不是光答應要求而已，乃是超越過人的要求。

弟兄姊妹們，主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共有一個反應。那一個反應不是講理，不是忍耐，乃是超越。請你們記得，不是超越的，就不是基督徒。主不是對我們說，以眼還眼，人打壞我一隻眼，我也打壞他一隻眼。他也不是說，人打我的眼，我忍耐不響。主乃是對我們說，以眼加眼。人打我一隻眼，我再給他一隻眼打。

所以，請你們記得，從以眼還眼，到以眼加眼；從以衣還衣，到以衣加衣；從以臉還臉，到以臉加臉；從以里還里，到以里加里；這其間最少隔了兩步。以眼還眼是一個反應，生氣是一個反應，忍耐是一個反應，以眼加眼又是一個反應。在這四個反應之中，前三個都是應該丟棄的。

伍 基督徒是被拯救脫離羞辱，財物和意志

我再把這三件事稍微解釋一下。打臉是羞辱的意思。中國人是這樣，猶太人是這樣，當時的羅馬人也是這樣。羅馬當時有許多的書記載，說到有許多羅馬的奴隸，寧可給主人殺死，不願意給主人打耳光。殺死還可以忍受。所以打人的臉，在當時是極端的羞辱，是最大的羞辱。

衣服，乃是人的東西中最合法的。人所有的東西，難得有像衣服這樣合法的。人就是頂貧窮，裏衣還得穿。人就是頂拒絕物質的享受，還應當穿裏衣，還應當穿外衣，這是非常合法的要求。今天在這裏，有人不是要拿你的家產，不是要拿你的田地，他是要拿你的裏衣。同時人要拿裏衣，需要先把外衣脫下來。所以這是摸著我們財產最深的地方。打臉如果是羞辱，拿裏衣就是指著摸到人財產最深的地方。

至於勉強人走路，這是特別注意在意志的問題。我不走這條路，我不去這個地方，你勉強我。我把自己壓下來走這條路，這是意志上的受傷。

我願意告訴弟兄姊妹，基督徒的反應乃是左臉，外衣，二里路。人要我的裏衣，我連外衣都給他。人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就對他說，我陪你走二里路。人打我的右臉，我轉過左臉來由他打。這是顯明說，右臉沒有摸著我，裏衣沒有摸著我，一里路也沒有摸著我。所以我說，這一個反應是超越的。如果我的右臉被打已經有感覺，我的左臉就不會轉過來給他打。如果我走一里路已經忍不住了，我就不能陪他再走第二里了，所以，所有問題是在這裏的反應如何？

我們基督徒，是被拯救脫離羞辱和榮耀的感覺，脫離財物所有權的感覺，也被拯救脫離我們自己的意志。當你在神面前是這樣的被拯救到一個地步，超越過臉面的問題，超越過財物的問題，超越過意志的問題，這一切東西就摸不著你了。

陸 十字架的第一個功課是叫我們不講理

你們必須在神面前學習不講理。十字架的第一個功課，就是教我們不講理。我相信在我們中間，沒有弟兄姊妹會低到一個地步，會墮落到一個地步，作一個報仇的人。所以，我根本不題起那一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反應。但是，我怕有故多人在那裏講理，講公義。『你不應該打我。』請你們記得，一個人一按著理由和人講話，這一個人就被事情摸著了。主所給我們看見的反應，是當人沒有理由的壞的時候，我能殼沒有理由的好。他能不講理的惡待我，我也能不講理好待他。我告訴你們，第一里路絕沒有道理，第二里路也絕沒有道理，兩個都是一樣的沒有道理。打右臉，是豈有此理的打；打左臉，也是豈有此理的叫入打。人拿我們的裏衣，是絕沒有道理的。我們給他外衣，也是絕沒有道理的。你們看見，基督徒不講理。他們是沒有道理的壞，我們是沒有道理的好。

你千萬不要圈在道理裏，說這一個有理，說那一個沒有理。你說第一里沒有理，我說第二里纔叫沒有理。如果第一里沒有道理，第二里更沒有道理。你第一里路不能陪他走，怎麼能殼陪他走第二里？但是感謝神！神的兒女的反應，不是憑著理由。沒有一個神的兒女可以發脾氣，因為我們根本不是憑著對錯和人講理由。所有的講理由，都不是在信徒的範圍之內。如果落到一個地步和人講理由，你就離開了基督徒的地位，你沒有在基督徒的地位上。

柒 基督徒不作對的事，好的事，乃作超越的事

在這裏你們總要看見說，人要我的裏衣，我不給，他這是對的；我給，他這是好的。但是，我再給他外衣，這是基督徒。我想，這樣講，這一條路是清楚的。人要搶我的裏衣，我為著甚麼要給他？所以我不給他是對的。如果我給他，那是好的。我是好人，就給他。但是作對的人，不是基督徒。作好的人，也不是基督徒。基督徒是不單把裏衣給，他並且也把外衣給他？把第二件衣服給人的，這叫作基督徒。

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基督徒反應不是作對的事，也不是作好的事，乃是作超越的事。一個神的兒女，當他越受逼迫時候，越給人擠到一個角落去的時候，越沒有路走的時，他應該爬得越高纔好。你給人一擠就落下來，這是可憐的事。發脾氣，講理由，忍耐，這是可惜的事。當人越逼迫你，叫你沒有出路，碰到牆了，你能殼爬得更高，這纔是基督徒。

我記得有一位弟兄，已經去世許多年了。人對他有一句評語：『你沒有作過他的仇敵，你不知道他的愛多厲害。』這實在是一句好話。你逼迫他越厲害，他的能力越大。你待他越不好，他爬得越高。你越兇的待他，越顯出他的大。他死的時候，許多弟兄評論說，『人要知道他愛的力量，需要作他最兇的仇敵。我們對他不毀壞，你越壞，他的愛就越大。』這就叫作基督徒反應。你越逼迫他沒有路走，他所開出來的路越大。

請你們記得，這並不是太深的功課。馬太五、六七章是主耶穌的第一次講道。山上的教訓，是門徒第一次聽見的。所以，我們纔把牠講給初信的人知道。你們一起頭，就得這樣作。是基督徒，就得這樣作。若不這樣作，你們裏面要不舒服。基督徒和人講理，回家去不舒服。東西被人拿去，心裏嘖咕，回家去不舒服。但是我告訴你們，人要你的裏衣，你把外衣也加進去，你回家去能穀喊阿利路亞，舒服得很。人問你借錢，你有錢，但是你推辭了。我告訴你，錢是省了，喜樂也省了。人問你借，你借給他。這樣作基督徒，你要喜樂得很。

許多基督徒，就是因為不走第二里，所以一天到晚愁眉苦臉。如果你肯走第二里路，你裏面就會唱歌了。

捌 信徒在反應上的難處

許多的弟兄姊妹，在反應上有難處，就是因為他們不認識主。要他們走第二里路，要他們轉過左臉來給人打，要他們把外衣給人拿去，他們心裏難受。他們一直在那裏說，『這一個人是多麼無理！』但是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說，這一切都是主的要求。那一個人是打你右臉，他只要打了右臉，就很快樂了。但是主說，要把左臉轉過來給他打。另一個人要得你裏衣，你只要給他裏衣，他就已經滿足了。但是主說，要給他外衣。有人只要勉強你走一里路，但是主勉強你走第二里。所以我們要看見，第二里路，外衣，左臉，乃是主的要求，不是人的要求。凡是在第二件衣服，第二邊臉，第二里路上出事情的，不是和人出事情。因為那是主要求你的，不是人要求你的。

你如果說，那一個人沒有理。請記得，主纔是沒有理的。如果要第一件衣服沒有理，要第二件衣服就更沒有理。如果第一面的臉不應該打，第二面的臉就更不該打。如果走第一里路沒有道理，走第二里路就更沒有道理。但是，第二是主的要求，是主的命令。所以，主的命令比那一個無理的人還要厲害。沒有一個無理的人比主的命令更厲害。

這是為甚麼？因為主知道祂所給我們的生命，是超越的生命。那一個生命，不超越就不舒服。那一個生命，不超越就不快樂。那一個生命，你越難為牠，越羞辱牠，越叫牠損失，越叫牠顯出能力來。

基督徒就是這樣，不只是不生氣，也不只是勉強忍耐，乃是超越過一切。你要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就

陪你走第二里。你要拿我一件衣服，我就給你第二件。你要打我右臉，我就給你再打左臉。弟兄們，那一個生命是超越的，是爬得高的。這一個就是我們信徒的反應。如果不是這樣，那就不像是基督徒所作的事。

玖 這是神兒女的恩典

有的人不明白聖經，以為說，馬太五、六、七章山上的教訓是律法。這叫作律法麼？不是的，這叫作恩典。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那纔是律法。甚麼叫作恩典？恩典就是把人所不該得的給人。我告訴你們，第一面的臉，第一件的衣服，第一里的路，已經是恩典了。那都是人所不該得的。但是因為在我們裏面的生命是超越過一切的，這些東西都沒有法子摸為我們，所以我們能穀不只走一里路，還能穀陪他走第二里路。不只給人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不共給人打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是恩上加恩。不過，這不是神的恩典，這是神兒女的恩典。這是神的兒女，效法恩典的神所作的事。神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我們也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並且是多過於他們所不該得的。

拾 神藉這些反應要把我們放大

我們在這裏作這一件事，這是為著甚麼？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山上的教訓是為擴充我們的度量。神藉著這些的反應把我們放大。許多的東西，在我們身上很寶貝；但是我們活在山上的教訓裏，就讓神把許多東西剝去。裏衣去了，外衣再去；再一次裏衣出去，外衣再出去。你這一個人就越過越大。你比你的外衣要大多少倍，你比你的裏衣要大多少倍。

許多的基督徒，就是像他所穿的衣服一樣，小得很。一件衣服就摸著了他，一件衣服就值得他發脾氣，一件衣服就值得他失去了信徒的體統。唉，我們到處所碰著的，都是小的人。

基督徒若是能穀大，就還可以再大，因為神是把一個大的生命給了他。你一件衣服可以出去，一百件衣服也可以出去。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可以走；人強迫你走兩里路，你也可以走。這樣，你這個人就要給神放大。

人的臉面是頂要緊的，羞恥、羞辱是受不住的。許多人肯把所有的衣服給人，但是不能給人打，不能受羞辱。被人用話語頂輕看的在那裏說，是很為難的事。但是在這裏，有一個人被打不只是忍耐，還是甘心樂意的，還是快樂的。我告訴你們把左臉過來你這二個人就尖了就是藉著這一些不該有的事，我們就大了。

你的意志本來相當剛強，但是今又你受壓迫受逼迫，如果你肯順服接受，還肯走第二里路；我告訴你，你這一個人，要越過越大。

這些年間，我在世界裏，一直碰著的都是小人。我在教會裏，一直碰著的，大的人也不多。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一開頭就走這一條路。按著神的生命而有超越的反應，那是長大的基本條件。如果你們能毅按著神超越的生命，一直在那裏反應，你們就能越過越大。物質的東西不能限制你。你就能毅一直的長。不然的話，在教會裏就要充滿了許多的小人。

拾壹 基督徒的得勝是超越的

我不是說，走第二里路就毅。走第二里路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就是說，是超越的。左臉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是超越的。

甚麼叫作超越呢？超越就是爬在事情的上面。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你記得馬太五章，你說，我要咬住牙根給他打。他要我的裏衣，我勉強的給他。他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只好陪他走二里。這樣的作沒有用處。你不是超越的，你爬得不高。甚麼人纔能毅給人打第二面臉呢？乍是說，我被人羞辱的時候，主給我一個豐富生命，所以你打我的右臉，我再給你打左臉。你強迫我走一里路，主給我的生命有得多，還能毅陪你走第二里路。所以基督徒從來不是勉強的，基督徒的反應從來不是僅僅毅的。

我聽見一個姊妹說，『我差一點要發脾氣了！』她說的時候，好像很得勝的樣子。我告訴你，那一個反應，不是基督徒的反應。基督徒的反應，是說我還有得多，再來一下還行。這叫作第二里路。你們看見麼？有的人對你壞到極點，那叫右臉。但是你能加倍的給他，你在神面前還能毅得勝，那一個叫作左臉。左臉，就是充分。左臉，就是有餘。基督徒得勝的情形，不是僅僅毅的。基督徒得勝的情形，是有餘的。基督徒總是有得多，總是超越過自己所遭受的。所以，信徒的得勝絕不是勉強的。信徒的得勝絕不是咬著牙根，在那裏講道理得來的。基督徒的得勝總是從容的。真願主一次過一次，把我們放大。一次過一次，叫我們能毅顯出神兒女的恩典。

拾貳 我們的反應乃要增加主的工作

為甚麼人打我右臉，要轉過左臉來呢？乃是說，當主藉著人的手苦待我們的時候，我們寧可增加那一個工作，我們不肯減少那一個工作。所以，我轉過左臉來。主在那裏藉著人的手，來擴充我的度量，叫我長大。這一隻手，作到右臉為止。我就自己把左臉加上去。所以，我的反應不只是不抵擋主藉著人所作的事，我的反應乃是要加增主藉著人的手所作的事。主在那裏打我，我也打我自己。主在那裏對付我，我也對付我自己。換句話說，人打我們的右臉，我們好像和他合在一起，來打我們自己。我不是站在自己這一邊，來反對我的人，我乃是站在打我的人那一邊。我覺得打一次不毅，要再加上去。主對付我，我也對付我自己。

主的手在我身上，我的禱告是說，願意主的手在我身上。如果我損失到極點的時候，我沒有法子再損失。如果我完全死了的時候，我就沒有法子再死。當我還能再死的時候，就是說我死得不彀。當我還能損失的時候，就是說我損失得不彀。我願意增加主的手在我身上，我不願意減少主的手在我身上。

如果你能彀這樣站在主的一邊，來對付你自己；你就看見，你對於人一點都沒有仇恨的意思。因為人的要求不會比主的要求更厲害。人的要求再厲害一點，也不過是一里路。主所要求的纔是第二里。人強逼我到了底，還不過是第一里，但我所給他的，總是要再過一點，總是要再加上去。我是在那裏盡力量加增主所已經作的。

拾參 基督徒的地位要站穩

我還願意問你們一件事，到底是作打人的上算呢？還是作被打的人上算，你羨慕別人的路麼？人在那裏作打人的人，你也要作打人的人麼？我告訴你們，打人的人，不是基督徒；被打的人，也不是基督徒。乃是甘心樂意的被打，並且將左臉轉過來說請你再打的，那纔是基督徒。

今天如果有一個弟兄來打你，你知道他給你甚麼？我告訴你，他給你一個極大的機會，能讓你好好來作基督徒。他打我，是尊重我，給我一個好機會，叫我能作基督徒。

請記得，全世界上打人的基督徒，都失去他基督徒的體統。我們不要羨慕那些丟了基督徒地位的人。每一次人苦待你，每一次人對你有要求，他都是在那裏讓你作基督徒。他簡直就是對你說，『某人，我不作基督徒了，讓給你作罷！』那個味道就是這樣。

如果有弟兄告你，要你多少錢，要你多少衣服，這無異就是告訴你說，『今天我不作基督徒了，讓你作罷！』他自己把基督徒的地位退掉了，把你擺在基督徒的地位上。你還不該感謝神麼？你要說，『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你把我擺在基督徒的地位上，這實在是你的恩典。』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學習爭著來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

有一次，我有一件事和某弟兄來往，按規矩我不欠他的錢。我忘記了他要我多少錢，大概是六萬八千元。我第一個反應是心裏生氣，覺得他一點道理都沒有，這個人怎麼能彀作基督徒？因為是差太多了。一個公義的人怎麼能彀要這個錢？但是第二個反應，我就歡喜。雖然他不對，我還是歡喜給他。我就問他說，『弟兄，你真要麼？』他說，『真要。』當時，主就給我一句話說，『他是給你一個機會作基督徒。』這是第一次主對我說這話。我說，『對。』我就豫備一下，把錢給了他。

就從那一天，我學了一個功課。當人那樣作的時候，他是從基督徒的地位上退出來。當人那樣作的時候，如果我們也從基督徒的地位上退出來，那是最羞恥的事，那是最可惜的事。我們要學習說，主是

把我擺在一個地位上，叫我有機會作基督徒。我們要說，『主，我作基督徒。』無論甚麼損失，沒有比不作基督徒的損失再大的了。挨打是大的損失，失去東西也是大的損失。受羞辱，失去自由，更是大的損失。但是我告訴你們，主信託你，叫你顯出祂的恩典來，叫你顯出祂的寬大來，如果你沒有作，那是最大的損失。

人也許以為說，打人的人是剛強的人。但是我說，能穀被打而不還手的，纔是剛強的人。能穀約束自己脾氣的人，纔是剛強的人。要學習在神面前知道屬靈的價值，而不只知道世界的價值。不要光在世界的看法裏，要有屬靈的看法。

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們，一起頭就要看見，基督徒的反應應該是如何。一起頭，這一條路就應該擺得正直。不要過了三年，五年，十年，八年，纔走這一條路。千萬不要以為山上的教訓是深的。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相信了好久纔學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是第一個教訓。山上的的教訓，是擺在大門口的，不是進步了多少年纔看見的。山上的教訓，是基督徒起碼的反應，也是基督徒性情的反應。人一信了主耶穌，就得是這樣的反應。他自然而然就有這一種的光景。當你走第二里路的時候，你心裏快樂。只有這樣作，你裏面纔真的舒服，纔真的快樂。這一個生個，需要逼迫，需要羞辱，需要人的苦待。越有厲害的逼迫，就越厲害的顯出神生命的力量。

拾肆 關於生命反應的兩件事

末了，關於這一個生命的反應，有兩件事要特別注意。第一，我們天天要禱告，求主拯救我們脫離試探，脫離那惡者。我們天天要禱告，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因為你和我如果是照著這個原則生活在地上，按著人看是活不下去的。主所要我們的這一個反應，是我們在地上沒有法子有的。你照著這一個作了幾次，你所有的，就甚麼都作沒有了。所以在山上的教訓裏，主纔把那一個禱告擺進去，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只有主的保護，我們在地上纔能活得了。沒有主的保護，我們一天都活不成功。所以這一個禱告千萬要有。你不要過這一個生活，沒有話說。你不要有這一個反應，沒有話說。你若是要憑著神的生命這樣的活，你就非這樣的求不可，並且要天天的求。

不要把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告訴不信的人；也不要把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告訴有名無實的基督徒。這就是馬太七章所告訴我們的，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珍珠丟在豬前。狗和豬都是不潔淨的。狗是代表一切的兇惡和污穢。豬是代表沒有生命的掛名基督徒，外面是分蹄的，裏面是不倒嚼的。外面是基督徒，裏面不是基督徒。不要把這些話告訴他們。你一說，是自己找麻煩。你說了，他會對你說，『把你的臉轉過來，試試看。』你告訴了他們，反而是自己尋找麻煩。所以這一件事要注意，要禱告，纔能免去難處。

第二，要保守基督徒的地位。我們自己不去尋找難處，但是如果神許可，在神的安排裏，在聖靈的管

理裏，叫我們遇見這類的事，不管是信主之人的手，或者是不信主之人的手，那個時候我們就應當有正當的反應，我們不能後退。

這是奇妙的事，基督徒的生命，就是這樣。你越是受逼迫，越是難，越沒有理由，你在神面前越是快樂。只有這一個纔是快樂的路。如果我今天把一位弟兄打一下，那位弟兄立刻轉過右臉來給我打，我告訴你，我要一個月不舒服，那是最不快樂的事。

凡是基督徒，活在地上就不能作上算的事。若是你作一次上算的事，你起碼在神面前要丟失一個月，爬都爬不起來。地上的上算，是最不上算的。還是人打，你回到家，也睡得好，飯也喫得好，詩歌也唱得好，爬到山上去，看見月亮特別亮。千萬不要以為，我們作上算的事纔上算。我相信，反應得對，路纔走得對。反應對，生活的原則纔弄得對。—— 倪柝聲《初信造就》

08 第二十五篇 釋放

讀經：

羅馬書七章十五節至八章二節：『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一個人相信主之後，本來是可以立即從罪裏得釋放的。可是，這不一定是所有信主的人所共有的經歷。有許多人信了主之後，不但沒有從罪裏得釋放，反而常常陷在罪惡中。不錯，他們是得救的人，是屬乎主的人，在他們裏面已經有了永生；但是他們常常受罪的打擾，使他們不能按著他們所願意的在那裏事奉主。

一個人信主之後仍受罪的打擾，的確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因為蒙了神光照，他的良心是敏銳的，他有罪的感覺，裏面有一個定罪為罪的生命，但是竟然受了罪的打擾，使他覺得難受，甚至於覺得灰心，

這的確是一個非常痛苦的經歷。

因此，許多基督徒在那裏想要勝過罪。有的人以為，只要拒絕罪，就能脫離罪，所以就想用力量拒絕罪的試探。有的人以為，罪是需要勝過的，所以就一直在那裏與罪爭戰，想勝過牠。有的人以為，罪叫他不自由，他如果努力的掙扎，就能脫離罪的捆綁，所以他就盡量在那裏掙扎。但是，這些都是人的意見，這些都不是神的話，都不是神的教訓。這些方法，都不能帶人到得勝的地步。在神的話語裏，並沒有告訴我們要用我們的力量去與罪掙扎。神的話是告訴我們，要從罪裏得拯救，或者說，要從罪裏得釋放，要從罪裏得自由。罪本來是一個能力，牠抓住了你；現在並不是你把這能力打消，乃是讓主來救你脫離牠。你本來和牠在一起，沒有方法離開牠；今天，主不是把牠打死，主乃是把你挪開，救你脫離了罪的能力。初信的基督徒一信主就該知道從罪裏得釋放這件事；不需要轉多少彎纔從罪裏得釋放，應該一信主就能走一條自由的路。現在我們要從羅馬書第七章和第八章來解決這個問題。

壹 罪是個律

羅馬七章十五至二十五節：『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律。…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從十五節到二十節，保羅重複的用『願意、』『不願意』這一類的詞。這裏著重點，就是願意不願意，立志不立志。從二十一節到二七六節，他給我們看見另外一個著重點，就是一個『律』字。這兩個著重點，是這一段聖經的關鍵。

我們先要明白甚麼叫作律。通俗一些說，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沒有例外；並且，律是有力量的。律的力量是自然的，是不需要人工作出來的。只要是一個律，牠就有力量。比方：地心吸力是個律。你把一件鈕西向上一拋，牠就自然會落到地上來。你不必用手拉牠下來，地球自然會有一個力量吸牠下來。你把一塊石頭拋上去，石頭會落下來；你把一塊鐵拋上去，鐵也會落下來。你在中國把東西拋上去，牠會落下來；你在外國把東西拋上去，牠也會落下來。你在今天把東西拋上去，牠會落下來；你到明天把東西上去，牠也會落下來。只要沒有別的東西把牠托住，那就不論在甚麼地方，不論在甚麼時候，牠總是要落下來。所以，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沒有例外；並且是一種自然的力量，不需要人力去維持牠。

羅馬七章給我們看見，保羅是在那裏想得勝。他想，最好能穀不犯罪，能穀作討神喜歡的事。他不願意犯罪，他不願意失敗。但是結果，他承認他的立志不行，他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

不得我。』他不願意犯罪，反倒去犯；他願意為善，願意行神的律法，反而行不出來。換句話說，自己所願意的，都不能作；自己所立志的，也都不能作。保羅一直立志，但是結果一直失敗。由此可見，得勝的路並不在人的願意，並不在人的立志。保羅立志又立志，願意又願意，但結果還是失敗，還是犯罪。這明顯的給我們看見立志是由得你，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你，你至多只能作到立志而已。

為甚麼『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由不得我』呢？因為罪是一個律。保羅在第二十一節之後，就指明給我們看見，他立了志仍然失敗，是因為罪是一個律。他每一次立志為善的時候，總有一個犯罪的律與他同在。他內心是順服神的律，可是他肉體卻順服了罪的律。其麼時候他在那裏定規要順服神的律，他的肢體中就另外有一個律把他擄去，叫他順服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在聖經裏，保羅是第一個人講出罪是一個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發現！可惜有許多人作了多年的基督徒，還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看許多人知道地心吸力是一個律，也知道物質受熱會膨脹是一個律，但是他們不知道罪也是一個律。保羅起初也不知道，等到他一直犯罪，一直犯罪，不是他故意要犯罪，而是在身體有一個力量要拖他去犯罪，他就發現了罪是一個律。

我們失敗的歷史告訴我們，試探來的時候，心裏想要抵擋，卻沒有抵擋好，就失敗了。第二次試探再來，又去抵擋，又沒有抵擋好，又失敗了。第十次試探再來，又去抵擋，結果又失敗了。到第一百次、第一千次，試探來，都去抵擋，都沒有抵擋好，都失敗了。這是我們失敗的歷史，一次過一次，一次再過一次，都是這樣。這並不是偶然的事，這是一個律。如果人一生只犯一次罪，那還可能以為犯罪是偶然的事。但那些犯了一百次一千次罪的人，他要說，罪是一個律，因為牠一直叫人去犯。

貳 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

保羅起先所以失敗，是因為他一直在那裏用他的意志去『願意，』去『立志。』但到了第二十一節之後，他看見他所要對付的那一個仇敵—罪—不是別的，乃是一個律。等到他看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他只好歎一口氣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他認識了要用意志來對付罪的律，是辦不到的事。

甚麼叫作意志呢？意志是人的主見，就是人自己定規，自己要，自己願意，自己在那裏有主張，有決斷。人的意志定規要作一件事，他就必定去作，人的意志會產生出力量來。所以，意志是有力量的。

但是問題在這裏，意志和罪的律相反的時候，到底是那一個得勝？大概起頭都是意志得勝，但結果都是罪得勝。比方：你用手托著一本一斤重的書，地心吸力要把牠吸下去，盡力量把牠托住。但是有一個律一直在那裏作工，要拖牠到地上去。你一直用一隻手托住牠，不讓牠落下去。結果，一個鐘頭你得勝了，兩個鐘頭你覺得有點累了，再過一個鐘頭，你的手不聽你的話了，到後來，你不能不鬆手了。

因為地心吸力是不累的，但是你的手卻累了。有一個地心吸力的律在那裏拖牠，每一個鐘頭在那裏拖牠，每一分鐘在那裏拖牠，每一秒鐘在那裏拖牠。你這一隻手無論如何不能久的與地心吸力對抗，你越托越覺得重。不是這本書變得重了，乃是地心吸力勝過了你手的力量，使你越過越覺得重。要想用意志來勝過罪也是這樣。意志能與罪抵抗一些時候，但是罪的力量遠超過人意志的力量罪是一個律，牠不會因著意志反抗下就消滅。甚麼時候意志力量薄弱了，罪的律就立刻顯出牠的作用來。人的意志的力量是不能持久的，罪的律卻一直在那裏活動。所以意志能得勝一時，但是結果總是被罪的律所勝。

當你還沒有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你總是想用意志勝過牠。一次受試探，你咬緊牙關要得勝，終於你失敗了；下一次再受試探，你以為前一次失敗是因為立志立得不好，所以這一次你的立志要比從前堅決，這一次你決定無論如何不犯罪，無論如何要得勝，但是結果還是失敗了。你不知道為甚麼立志不能勝過罪，你不知道為甚麼立志不能勝過罪，你不知道用意志去勝過罪的律是不行的。

比方，像發脾氣，是很容易知道的一個罪。有人對你說一句不好聽的話，你裏面覺得不舒服，你裏面好像翻了。當他再說一句不好聽的話，你就會拍桌子，鬧起來，罵起來，甚麼都來了。但是你覺得你是個基督徒，不應該發脾氣，你就立志下一次再不要發脾氣。你禱告過了，想信神赦免了，也向人認過罪了，心裏也快樂了，以為你再不會發脾氣了。結果，人又在那裏說不好聽的話，你聽見了，心裏又難受。人第二次說的時候，你裏面又咕嚕起來了。人第三次說的時候，你的脾氣又爆發出來了。後來你又覺得不對，又去求主赦免你的罪，又向主說，從今以後，無論如何不發脾氣。結果，再聽見人說你壞話，一次、兩次、三次…你又發了脾氣。一再立志，一再失敗。這樣的情形，證明犯罪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不是一次的事，乃是多次的事，一輩子如此的事。撒謊的人直撒謊，發脾氣的人一直發脾氣，這是一個律，是人的力量所不能勝過的。保羅當初沒有學好這個功課，所以他一再立志，但是他的立志沒有用。人想要用意志勝過罪的律，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甚麼時候主憐憫你，叫你看見罪是個律，你就離得勝不遠了。如果你還以為犯罪不過是偶然的行為，下一次多禱告一點，多拒絕試探一點，就能得勝，那你離開得勝還是很遠。保羅的啟事告訴我們，罪是一個律。罪的能力是堅強的，我們的能力是薄弱的；罪的能力總是得勝的，我們的能力總是失敗的。當保羅看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他就知道他所有的方法都不行，他那樣的立志一點沒有用，意志絕對不能勝過罪的律。這是一個大發現，這是一個大啟示。

保羅看見人得拯救，不是憑著意志。人還倚靠意志力量的時候，就不能倚靠神的拯救的方法。總得有一天，伏在神面前承認你這一個人沒有辦法了，你也不想辦法了，這樣，你纔能看見甚麼叫作拯救，你纔能讀羅馬八章。弟兄姊妹，請你不要輕看羅馬七章。我們必須先有第七章的認識，然後纔能有第八章的經歷。問題不是你懂得不懂得羅馬八章的道理，問題是你從第七章裏出來了沒有。許多人埋在羅馬七章裏面，還是用意志的力量去對付罪，結果就都失敗了。你如果沒有攪見罪是一個律，如果沒

有看見志不能勝過罪的律，你就是被困在羅馬七裏面的人，永遠不能到羅馬八章裏面來。初信的弟兄姊妹，你看見神的話這樣說，你就要這樣接受。你若想自己尋找出路，那你必定會犯許多的罪，並且犯了許多次的罪，眼睛還不會亮，還看不見，還需要有一天眼睛被開起來，纔能看見你的立志和掙扎都是徒然的。

既然罪是一個律，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那麼，得勝的方法到底在那裏呢？

參 生命聖靈的律使人脫離罪的律

羅馬八章一至二節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這是得勝的方法。這裏並不是說，『生命聖靈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恐怕好多基督徒都是這樣想。）這裏乃是說，『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許多基督徒只看見生命聖靈釋放了他，使他脫離罪和死，沒有看見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他，使他脫離罪和死的律。許多基督徒，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工夫纔知道罪和死是一個律，也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工夫纔知道聖靈在我們身上也是一個律。直等到有一天，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纔看見罪是一個律；也要到有一天，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纔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這是一個更大的發現。當我們知道賜生命的聖靈是一個律的時候，我們就會跳起來說：『感謝主，阿利路亞！』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但是靠著賜生命聖靈的律，就能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只有生命聖靈的律，纔能使人脫離罪的律。

我們一看見罪是一個律，就決不再用自己的意志去作甚麼了。照樣我們在神面前蒙憐憫，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一個大改變。許多人只看見賜生命的靈能給我們生命，卻還沒有看見聖靈在我們裏面是另外一個律，我們靠著這一個律，就自然而然脫離罪和死的律。這一個律拯救我們脫離那一個律的時候，我們一點不花力氣，我們不必立志，不必花工夫，不必抓住聖靈。主的靈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需要那樣忙。你如果怕主的靈在你身上不管事，所以試探一來你就自己趕快去幫忙，那你還有看見聖靈在你裏面是一個律。但願弟兄姊妹能看見聖靈在你身上是一個自然而然的律。脫離罪，不是用意志；若是用意志去脫離，就要落到失敗裏去。神是給我們另外一個律，使我們自然而然的脫離罪和死的律，因為只有律纔能解決律的問題。

以一個律去對付另外一個律是不需要花力氣的。比方我們前面所說的地心吸力是一個律，牠老是把東西吸到地上來。可是有一種氣體叫作氫，比空氣還要輕，如果我們把牠裝在密封的氣球裏，氣球就會升上去了。這也是一個律，這是不需要花一點力氣的。照樣，以生命聖靈的律去解決死和死的律，也不需要花一點力氣的。

假定有一個人來無緣無故的罵你一頓，或者在你面前吵起來，或者要打你，不知怎麼，你能莫名其妙

的勝過這件事。等到事情過去之後，你會希奇，剛纔他罵我的時候，我怎麼會忘記了生氣？給他說了一大堆的話，本來應該大發脾氣的，卻也希奇，我就是這樣不知不覺的過去了！真的，所有的得勝，都好像是不知不覺的得勝的。這是因為聖靈的律在那裏作，用不著我們用意志把自己抓牢。這些不知不覺的得勝纔是真的得勝。你如果有一次這樣的經歷，你就能知道，是住在你裏面的聖靈能使你不犯罪，用不著你立志不犯罪；是住在你裏面的聖靈能使你得勝，用不著你立志去得勝。這一個律住在我們裏面，就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賜生命聖靈的律也在我們裏面，就自然而然的把我們帶過去了。我們不出主意，不花力氣，聖靈就自然而然的把我們帶到得勝的地步。

所以，勝過罪是一點不花力氣的。罪律使我們犯罪的時候，我們沒有花力氣；照樣，聖靈的律把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的時候，我們也不必花力氣。不必花力氣的得勝，纔是真的得勝。這樣，我們就沒有事好作了，我們可以仰起頭來對主說：『沒有事了。』從前的失敗是律，今天的得勝也是律。從前的律有力量，今天的律更有力量。從前的律真作得徹底，使我們老是犯罪；今天的律更作得徹底，使我們不再被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能彰顯牠自己，牠的力量遠超過罪和死的律。

如果弟兄姊妹能看見這一個，那就真的能從罪得釋放。聖經裏沒有說要我們用我們的意志去勝過罪，聖經裏只說從罪裏得釋放，就是這裏所說的『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賜生命聖靈的律，把我們拖出來，使我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還在那裏，但是牠的對象不在了。

每一個得救的人，都必須看見釋放的路：第一，總要看見罪在我們身上是一個律。這一個若沒有看見，下面就談不到。第二，要看見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第三，要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這個律能使我们脫離罪的律。

初信的弟兄姊妹越早知道釋放的路越好。實在說來，不需要拖延了多少年纔知道釋放的路，也不需要受了許多的傷纔得著釋放。有許多弟兄姊妹的路是冤枉走的，有許多弟兄姊妹的眼淚，是因著失敗而流的。如果你要少受許多的苦，少流許多的眼淚，就要在一起頭的時候看見，拯救和釋放的路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這一個律，是那樣的完全，是那樣的有力量，能拯救我們到底，用不著我們去幫助牠。這一個律自然而然使我們完全脫離罪，自然而然使我們完全聖潔，自然而然使我們滿有生命。

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為聖靈在你裏面，有時候會彰顯生命，有時候不會彰顯生命。如果你這樣想的話，那證明你只知道聖靈，還不知道聖靈的律。聖靈的律是一直彰顯生命的，無論如何是這樣的，到處是這樣的，時時刻刻是這樣的。不是你使牠這樣，乃是牠本來這樣的你的眼睛如果能被神開起來，看見這一個在我們裏面皂寶貝，不只是聖靈，不只是生命，並且是一個律，那你就得到了釋放，罪的難處就過去了。

但願神開你的眼睛，使你看清楚這一條釋放的路，這一個得勝的祕訣，一起頭就走正直的路！——倪柝聲《初信造就》

09 第二十六篇 我們的生命

讀經：

歌羅西書三章四節：『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壹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許多基督徒對於主有一個錯誤的思想，就是以為主在世上曾為我們留下好的榜樣，要我們去效法。不錯，聖經是有命令，叫我們效法主，（羅十五5，林前十一1等，）但是，聖經不叫我們憑己去效法主。我們還必須先看見一個東西，纔能效法主。許多人一直想要效法主，結果一直失敗。他們以為主好像是一本好的字帖，我們要一筆一筆的去效法；他們不知道人是如何不行，人血氣的能力是絕對沒有辦法去效法主的。

有的基督徒說，聖經曾告訴我們，『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所以他們就求主加給他們力量。他們覺得有許多事應該去作，有許多聖經的命令應該遵守，有許多主的榜樣應該效法；但是自己沒有能力，怎麼辦呢？就求主給他們能力。他們想：主如果給我能力，我就凡事都能作了。因此，許多人就在那裏天天仰望主給他們能力，叫他們能作。

靠著主加給我們力量是對的，但是，在主加給我們力量之外，還需要看見一個東西。如果沒有看見那一個東西，我們雖然仰望主加給我們能力，我們還是不能一直有能力。我們可以天天求主加給我們能力，但是，有時候這一個禱告會得著答應，有時候好像這一個禱告會得不著答應；那麼，主賜給能力的時候，凡事都能作，主不賜給能力的時候，就一件事情都不能作了。所以，許多基督徒常常會失敗。我們是應該求主給我們能力，不過，如果我們把這一個當作單獨的命令，或是獨一的方法，那是不行的。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主與我們基本的關係到底是甚麼，那就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纔能效法主；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纔能求祂加給我們力量。我們如果不明白甚麼叫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就沒有辦法效法主，人也沒有辦法求主加我們力量。所以，『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一個秘訣，要先明白，要先看見，要先得著，然後纔能效法基督，然後纔能求主加給我們能力。

歌羅西三章四節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由此可見，得勝的路乃是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得勝的路乃是在『我活著就是基督。』一個基督徒如果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如果不知道甚叫作『我活著就是基督，』那一個基督徒就不能經歷主在地上的生活，就沒有辦法跟從主，就沒有辦法靠著主得勝，就沒有辦法走前面的路。

貳 我活著就是基督

有許多基督徒對於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的話，有極大的誤會。保羅所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乃是一個事實；他們卻以為『我活著就是基督』是一個目標，或是一個盼望。其實，保羅不是告訴我們說，他有這樣一個『我活著就是基督』的目標；保羅乃是說，我自己所以能活，就是因為有基督；如果沒有祂，我就不能活。這是他的事實，而不是他的目標；這是他生活的秘訣，而不是他的盼望。他的生活，乃是基督。他活著，就是基督在那裏活著。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是許多基督徒很熟悉的一節聖經，但是許多人誤會這一節聖經，比誤會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更加厲害。他們真是把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當作他們的目標，在神面前多次的祈求，多少次的羨慕，就是盼望能達到一個地步：『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他們每一次讀這一節聖經的時候，就是充滿了盼望。許多人在那裏禱告，在那裏禁食，就是盼望有一天能穀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盼望有一天能穀不是我活著，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所以，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就變成了許多人的目標，許多人的目標，許多人的盼望。

但是按我們過去的經歷，我們只能說，我們從來沒有看見，有這樣盼望的人能穀達到這一個目標。你若把牠當作一個目標，你若盼望達到那一個地步，你若盼望釘十字架，你若盼望活著的不是你自已，而是基督在你裏面活著，那你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因為這是你絕對作不到的事。

我們要知道，這乃是神給我們的一個奇妙的恩典。在這裏面有一條路，叫所有失敗的人能穀得勝，叫所有污穢的人能穀潔淨，叫所有凡俗的人能穀聖潔，叫所有屬地的人能穀屬天，叫所有屬肉體的人能穀屬靈。這是方法，不是目標。這方法就是代替的生命。在主的恩典裏，如何有替死，也如何有替活。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罪，藉著死叫我們免去死，使我們的罪能穀得著赦免，使我們能穀免去審

判；照樣，保羅在這裏也是告訴我們，主在我們裏面活了，我們就能免活。這意思很簡單，就是祂在我們裏面活，就不必我們活了。祂在十字架上如何替我們死了，今天祂在我們裏面也如何替我們活著。保羅不說，我盼望我能免活，我盼望我能免讓祂活。他乃是告訴我們說，我不活了，讓祂活著。『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一個，是得勝的秘訣；這一個，是得勝的方法。

有一天當我們聽見我們免死的時候，我們覺得這是大福音；照樣，有一天當我們聽見我們可以免活了，這也是大福音。我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多多的禱告，求神給你光照，使你看見，基督能活在人裏面，人能用不著自己活。

如果不是這樣，那你要維持一個見證，要維持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要拒絕試探，要背十字架，要順服神的旨意，…你會覺得這一種生活實在是十分喫力的生活。有許多信主的人，覺得維持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件喫力的事，而且是非常喫力的事。天天在那裏作，天天在那裏歎氣；天天在那裏努力，天天在那裏失敗；天天在那裏維持見證，天天在那裏羞辱主。有許多人要拒絕罪，沒有能力；不拒絕罪，心裏不平安；要忍耐，不能忍耐；生氣，心裏不平安；要愛，心裏沒有能力；恨人，心裏難過。許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作得疲倦了。他們覺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擔爬山，總爬不上去。當他沒有信主的時候，是勞苦背罪孽的重擔；自從他信主之後，是勞苦背聖潔的重擔。把那一個擔子，換這一個擔子，也是很累，也是很苦。

他們這樣的情形，顯明他們是作錯了基督徒。保羅是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是基督徒生活的秘訣。是主在你裏面作基督徒，不是你你裏面作基督徒。如果是你你裏面作基督徒，那就忍耐是苦的，愛也是苦的，謙卑也是苦的，背十字架也是苦的；如果是基督在你裏面活著，那就忍耐是快樂的，愛也是快樂的，謙卑也是快樂的，背十字架也是快樂的。

弟兄姊妹，當你作基督徒作得很累的時候，作得不可開交的時候，作得整個人不能脫身的時候，你如果看見，從今以後，你可以不必活，你會覺得這是一個大福音。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免活這一種累的生活，這是一個大福音！你用不著花那麼多的力氣作基督徒，用不著那麼背重擔的作基督徒！你可以說，『有一次我聽見福音說我可以免死，我不必死了，我感謝神；今天我這一個人，活到疲乏了，活到累了，神說我可以免活，不必花力氣活了，我也感謝神！』

死，自然是苦的事；但是，叫我們活在神面前也是一樣苦的事。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神的聖潔，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愛，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把我們這樣的人，擺在神面前去活，這一種重擔，實在是我們所背不起。越活著，越歎氣；越活著，越感覺難。像我們這樣的人，要我們掙扎奮鬥的來作基督徒，的確是花力氣的事，並且是絕對作不好的。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答應不了神那樣的要求。有的人，一輩子在那裏發脾氣；有的人，一輩子不能忍耐；有的人，一輩子在

那裏驕傲。要一個驕傲的人活在神面，前天天勉強的在那裏謙卑，必定會謙卑得累，他必定會謙卑得疲倦。羅馬書第七章裏的保羅就是作累了的廿釘督徒。他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天天立志為善，天天行不出來。所以他只能歎氣說，『我真是苦阿！』（24。）其實，作基督徒並不是把一個屬血氣的人擺到天堂裏去作奴隸。虧得沒有一個屬血氣的人能進天堂，如果進去，就得趕快逃出來，連一天都受不了，因為他的脾氣和神的脾氣不一樣，他的意見和神的意見不一樣，他的作法和神的作法不一樣，他的看法和神的看法不一樣，他怎麼受得了神的要求呢！他在神面前一點辦法都沒，有只好逃跑。

但是這裏有福音傳給你：神不要你行善，神也不要你立志為善；神是要基督在你裏面活。神所注意的，不是行善不行善的問題，而是誰行善的問題。神不是說，有善就行；神乃是問是誰行善？

所以，神的方法不是要我們效法基督，行得像基督一樣；也不是要我們跪在那裏求主加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作出來像基督一樣。神的方法乃是要我們『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你看見這裏面的不同麼？不是效法基督的生活，也不是給你能力來活出這一個生活，而是根本不是你這一個人活。神不讓你這一個人在祂面活著。不是乞一個人來到神面前，乃是基督活你裏面來到神面前。不是我們效法基督，不是我們得著基督的能力，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

這一個，就是信徒的生活。信徒的生活就是：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本來是我活，不是基督活，但今天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今天掉換一個來活。所以，如以如果有一個人，他不能說『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這一個人就還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教，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的生命，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活。他還不過是在那裏盼望能作到『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的地步。但是，保羅並說他要作到這一個地步，保羅乃是告訴我們，這是他生活的方法。他的方法，是自己不活，讓基督來活。

參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也許有人要問：怎樣纔能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呢？這這個『我』怎樣出去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就是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第一句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就不能出去；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就仍舊是我。怎麼能說『不再是我』呢？只『有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纔能說『不再是我。』

關於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這一件事，必須有兩方面的合作，纔能成為我們的經歷。單有一方面是不行的，總得兩方面全有纔行。

我們裏面的眼睛必須被開起來，看見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的時候，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與祂一同釘死了，這是神那卜方面的工作。你相信主耶穌替你死，擔當你的罪，這是一千九百多年前的事。

照樣，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神也把你這一個人歸在主耶穌身上。你的罪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你這一個人也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神甚麼時候把你的罪歸在主耶穌身上，神也是甚麼時候把你這個人歸在主耶穌身上。在十字架上，你的罪了了；在十字架上，你的人也了了。我們必須記得羅馬書六章六節所說的，『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我們不是盼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乃是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了，是永遠不更改的與祂同釘十字架了。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我們也死在十字架上了。

比方你拿一張紙，寫上幾個大字，你把這張紙撕開了，你就也把這幾個字撕開了；你是撕紙，但你把紙撕碎了，自然也把這幾個字一同撕碎了。聖經告訴我們，聖殿裏的幔子，是有基路伯繡在上面的；（出二六1）在主耶穌離世的時候，幔子裂開了，（太二七51，）當然基路伯也裂開了。這一個幔子是指著主耶穌的身體說的。（來十20。）基路伯有人的臉，獅子的臉，牛的臉，和鷹的臉，（結一10，十20，）這是代表受造之物。當主耶穌的身體被裂開的時候，神把受造之物擺在祂裏面，也都一同裂開了。祂死是『為每一件東西嘗了死味，』（來二9，達秘譯本，）所以整個舊造也都過去了。多少年來你是一個沒有辦法作好的人，多少年來你想把你自己作成功個基督徒而作不成功，可是現你看見，神已把你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整個舊造都裂開了，你也在那裏裂開了。

對於這一個真理，你必須信。你的眼睛要開起來，看見你的罪已經在基督身上，你人也已經在基督身上。罪在十字架上，人也在十字架上。你的罪已經被擔當，你的人已經被釘死，這是基督作成的事。有許多人失敗，就是因為一直往自己裏面看。有信心的人應當往十字架上，看見在基督裏所成功的；神把我在基督裏，基督死了，我也死了！

但是，為甚麼你這個『人』到今天還是活的呢？你是釘死了，為甚麼你還是著呢？要解決這一個問題，你需要信，你也需用你的意志，把你擺在神的一邊。你如果天天在那裏看你這個『人，』天天望他作妳，那麼他不活也要活過來，他連死都不安心。甚麼作死？一個人軟弱，軟弱再軟弱，軟弱到極，不能再軟弱了，軟弱到底了，那是死。許多人不承認自己的軟弱，對於自己還有那麼多的要求，是說，他還沒有死。

羅馬六章是說神把我們與基督一同釘死了，但是第七章裏有一個人還在那裏立志。神把他釘死了，而他還要在那裏行善。他這個人死也死不掉，作也作不好。他如果說，『主，我不行，我也不相信我行；主，我不能行善，我也不立志行善，』那就行了。烈是羅馬書第七章是說人對於死還不甘心。神把你的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了，你自己還不甘心，還是；在那裏立志為善。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自己不行，還要去行，這就沒有辦法。比方有一個人，他不能忍耐，他怎麼作呢？他如果在那裏要自己忍耐，要盡他的力量去忍耐，禱告也是求忍耐，作工也是想忍耐，那麼他越要忍耐，反而越不能忍耐。他應當說，『主，你已經把我這一個不能忍耐的人釘死了。我是不能忍耐的人，我不要忍耐，我也不想忍耐』

了。』這纔是得勝的路。

主把你釘十字架，你應當說，『阿們！』主把你釘十字架，如果你還想靠自己忍耐，那就不行。神認為你不行，要把你釘死，而你卻還想試試看，忍耐忍耐看；神看你不行，要把你釘死，而你卻看自己還可以，想要盡力量來作基督徒；你若是這樣，你就大錯特錯了。神已經認為你不能作，所以只好把你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你卻以為能作；神看你不行，要你死，而你還是想要立志，想要掙扎；這是何等愚昧的事！神認為你不行，你也承認你不行，這就好了；神看你該死，你說『阿們，應當讓我死，』這就行了。十字架是神對於我們的斷案。據神看，你不行。你如果行，神就不把你釘死了；但是神認為你非死不可，所以祂把你釘了。神這樣看，你也這樣看，就對了。弟兄姊妹，你必須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能接受神的斷案。

所以，這是兩方面：一、基督死了，把我也釘死了，這是神作的事；二、我要承認這件事，我要說『阿們。』必須這兩方面合起來，纔能使神作的事在我們身上發生果效。如果你一直在那裏打擾祂，一直要立志為善，要忍耐，要謙卑，那麼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就不能發生果效。你的那一個立志謙卑壞了事，那一個立志忍耐也壞了事。如果你低下頭來說，『主，你說我該釘十字架，我也說我該釘十字架；你說我沒有用處，我也說我沒有用處；你說我不能忍耐，我從今以後也不打算忍耐了；你說我不能謙卑，我從今以後也不想謙卑了；我就是這樣的人，我立志也沒有用，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這樣，基督就能從你身上活出來！

不要以為這是很艱難的事。要知道，這是每一個弟兄姊妹得救以後就應當學習的功課。應該從起頭就學習我不活，讓主活。基本的難處就在於許多基督徒對於他自己還沒有死心，所以還要試著去立志。主耶穌對他早已死心了，可是他還在那裏努力，還在裏想辦法；多次跌倒，多次爬起；一再犯罪，一再立志；對自己一直沒有死心。總要到有一天，神憐憫他，叫他攪見：神看我不行，我也不行；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有別的用處，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這樣，他纔會到神面前去承認說，『不只你釘我，我也不想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從今以後，不再是我活，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了！』

我們錯了這麼多年，犯了這麼多年的罪，有這麼多年的軟弱，有這麼多年的驕傲，有這麼多年的脾氣，我們對自己應該死心了。我們到主面前來，對主說，『我已經作得穀了，真不行；我今天不管了，你來罷！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從今以後，讓你來活罷！』這就叫作『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肆 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還有兩句話很重要：『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而活。』基督活在們

裏面，從今以後，我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我們天天相信是神的兒子在我們裏面活。我們對主說，『主，我相信你替我活。主，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我相信是你在我裏面活著。』我們這樣相信，我們就這樣活。任何事情來的時候，是自己不動。羅馬七章基本的功課，就是要我們不立志。羅馬七章的基本教訓，就是一再立志而沒有用，所以從今以後就不立志了。既然自己動沒有用，所以從今以後我們就不動了。

撒但試探我們的目的，不只是叫我們去犯罪，是要我們的舊人去動。所以，每一個試探來的時候，我們必須學習拒絕動，對主說，『主，這不是我的事，這是你的事。主，我仰望你替我活。』總要學習仰望，不要自己動。我們的得救，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我們的生命，也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我們得救的時候，完全是因著仰望；今天，我們也因仰望而活著。在得救的事情上，如何不是我們作的，而是主作的，今天我們活在地上，也照樣不是我們活，乃是主活。我們要仰望拯救我們的主說，『是你，不是我！』

你說了這話，如果自己仍舊動，這話就等於白說。必須你自己不動，你說這話纔有用處。弟兄姊妹，請你記得，失敗不是因著人的行為少，我失敗乃是因著人的行為多。人有自己的行為的時候，神的恩典就不能臨到他身上，他的罪也就不能得著赦免。照樣，我們的行為多的時候，我們自己在那裏動的時候，主的生命也就不能彰顯。這是一個原則。十字架的功效，總不能彰顯在那些倚靠自己行為的人身上。如果我們一直要作好，那就不會得救；反而們不倚靠自己而仰望主的時候，就得救了。今天的問題也是在這裏。如果不是十字架在你裏面作工，如果不是基督的生命在；你裏面動，而是你自己在那裏，動你自己在那裏作，那這些話是白說的。我們要學習自己定自己為罪。我們要承認自己就是這樣沒有辦法得勝的人，所以，我們不去立志，也不去想辦法，只仰起頭來說，『主，我仰望你在我裏面活！我所有的生活，你都替我活。我仰望你替我得勝！我仰望你顯出你的生命！』你這樣說，主就這樣作。若你自己的行為與你的信心相反，主就不能作。這一個我們必須徹底的解決。我們需要天天相信，天天在那裏專一的對主說，『主，我沒有用！你的十字架，我接受。主，你保守我，叫我不動。主，你作主，你來活！』你如果能穀相信，能穀仰望，能穀倚靠，你就天天都能穀作見證說，『不是我活，乃是祂活！』——倪柝聲《初信造就》

10 第二十七篇 尋求神的旨意

讀經：

約翰福音七章十七節：『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

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羅馬書八章十四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訥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約翰壹書二章二十七節：『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壹必遵行神的旨意

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所有的行為都是憑著自己的心意去行的。那時，我們是事奉我們自己，是討我們自己的喜悅；只要是自已高興的，是自已喜歡的，就去作。可是今天我們是信主的人了。我們接受基督耶穌作我們的救主，也承認祂是我們所事奉的主，承認我們是被主買回來的人，我們是屬於祂的人，我們是歸於祂的人，我們是事奉祂的人。因此，我們得救以後，就得有一個基本的改變，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不能再憑著自己的喜好去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我們信主以後，我們生活的中心已經變更了。這一個中心，不再是我們自己了，乃是我們的主了。我們一得救，第一句話就要問：『主阿，我當作甚麼？』保羅曾這樣問，（徒二二 10，）我們也應當這樣問。我們遇見事情的時候，應當對主說，『主，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在定規我們的前途的時候，在揀選我們的道路的時候，總是應當對主說，『主，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我們所得著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行。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裏面就越喜樂。我們越不按著自己的意思行，我們在神面前所走的路就越正直。我們若再像從前那樣按著自己的意思行，不但不會使我們愉快，並且反而會使我們痛苦。我們得救以後，越隨從自己的意思行事，就越痛苦，越沒有喜樂；越憑著新的生命行事，越遵照神的旨意行事，就越平安，越喜樂。這是一個奇妙的大改變。你千萬不要以為憑著自己的意思行能殼喜樂。你信主之後，若是不隨著自己的意思行，而學習順服神的意思，學習遵行神的旨意，你就會看見，這一條路是平安的，是喜樂的。基督徒的喜樂乃是在遵行神的旨意，乎不是在乎隨著自己的意思行。

我們一作基督徒之後，就要學習接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支配一切。一個人如果能柔軟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就能少走許多冤枉路。許多人的失敗，許多人生命沒有長進，就是因為隨著自己的意思行。隨著自己的意思行的結果是痛苦的，也是貧窮的，並且最後還得照著神的旨意行。因為神總是要藉著事情，藉著另外的環境、另外的遭遇，叫你服下來。除非你不是蒙神揀選的，神就讓你去；只要是蒙神揀選的，祂就要按著祂的辦法，把你帶到祂的面前來走順服的路。所以，一切的不順服，不過叫你多走許多冤枉的路而已，結果你仍然要順服。

貳 怎樣知道神的旨意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怎樣知道神的旨意。許多時候，我們以為我們是地上的人，像我們這樣的人要來明白神的旨意，真是談何容易。但是，我們有一個安慰，就是不只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並且神也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不只我們要求明白祂的旨意，並且神也要求我們明白祂的旨意。神如果要求我們遵行祂的旨意，祂就必須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所以，把神的旨意顯明給我們看，乃是神的事。沒有一個神的兒女需要罣慮說，『我無從知道神的旨意，我怎麼能彀遵行呢？』這一個罣慮是不需要的，神總有辦法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來十三 21。）我們要相信，神必定會用適當的方法，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到底如何。神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這是祂是責任。如果我們的態度是順服的態度，我們的存心是順服的存心，我們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弟兄姊妹必須學習相信：神會將祂自己的旨意顯明給我們。

我們用甚麼方法來知道神的旨意呢？一個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注意三件事。如果這三件事能合得起來，就有相當的把握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這三件事是甚麼呢？一、是環境的安排；二、是裏面的感覺，或者說聖靈的引導；三、是聖經的教訓。這裏所說一、二、三，並不是按著重要性的次序排列的，也不是按著步驟的先後排列的，不過表明有三件事而已。這三件事的見證相同，能彀在一條線上合起來的時候，就能斷這是神的旨意。如果這三件事中有件與另外兩件不和諧，那就還需要等候。必須這三件事都合得起來，我們纔可以去作。

一 環境的安排

路加十二章六節說，『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馬太十章二十九節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一分銀子買兩個麻雀，兩分銀子按理只能買四麻雀。但是主說，兩分銀子能買五個麻雀。一分銀子買兩個，兩分銀子買四個，再加上一個，可見麻雀是很便宜的東西。但是，就是這麼便宜的麻雀，若是我們的神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這第五個麻雀，雖然是另外加給人的，是不算錢的，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如果我們的神不許，這一個麻雀就不能落到地上來。這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所有事情的發生，都必須經過神的許可。如果天上的父不許，就連一個麻雀也不能落到地上來。

一個人的頭髮有多少根，是難以計數的。但是，主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十30。）『數過，』按原文也可以譯作『號過。』沒有一個人知道自己的頭髮有多少根，誰也不能數清自己的頭髮，但是，神把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都號過了。我們的神是仔細到這個地步，認真到這個地步！

像一個麻雀那麼便宜的東西，神都要管，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像一根頭髮那麼小的事情，神都要管，何況其他的事情！所以，我們一信主，就得學習從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我們沒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見的，沒有一個遭遇不是經主量過的。你的事業，你的環境，你的丈夫或妻子，你的父母和兒女，你的親戚和朋友，一切的一切，神都替你安排好了。天天臨到你身上的事，都有神的安排在裏面。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信主不久的人，也許還沒有學會受聖靈的引導，還不大知道聖經的教訓，但是至少能看見神的手在環境裏。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課。

詩篇三十二篇九節說，『你不可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許多時候，我們好像那無知的騾馬一樣，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環、轡頭拉住我們，勒住我們，我們纔不會錯。你看見過趕鴨子的人麼？趕鴨子的人手裏拿著長竿，鴨子要往左邊去，他就用竿子把牠趕過來；鴨子要往右邊去，他也用竿子把牠趕過來；鴨子沒有辦法，只好走到正路上來。照樣，你也可以把自己交給主，對主說，『主，我在你面前真像無知的騾馬，但是，我炆要錯，我要知道你的旨意。求你用嚼環來勒住我，求你用韁繩來拉住我。你一放手，我就跑錯了。求你把我圈在你的旨意裏，求你把我趕到你的旨意裏。如果我要離開，就願意你干涉。別的我不知道，痛我知道。在我不要你的旨意的時候，求你干涉我！』弟兄姊妹，我們千萬不要輕看環境的安排。許多時候，雖然我們好像是作了無知的騾馬，並不體面，但是能被勒住，也就是神的憐憫。神要藉著環境把我們堵住，逼得我們非跟從祂不可。

二 聖靈的引導

神的手是顯在環境中，但神並不樂意我們一直作無知的騾馬，神還是要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引導。羅馬八章十四節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所以神不只在環境中引導我們，神也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話，來帶領我們。我們是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神的旨意就能從我們的最深處給我們知道。

以西結書有話說，『我…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結十一 19。）又說，『我…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三六 26~27。）我們要分別，『新靈』與『我的靈』是不同的。『我的靈，』乃是神的靈。『新靈』是我們重生的時候所得著的靈。這個新靈像一個殿，像一個家，能讓神的靈住在裏面。如果我們的裏面沒有這一個新的靈，神就不能將祂的靈給我們，聖靈在我們裏面就沒有地方可住。歷世歷代以來，神樂意將祂的靈給我們。但是，人的靈是污穢的，是舊造的，是充滿了罪的，並且是死的；所以，即使神的靈要來住在人裏面，也沒有那一個可能。必須

人在神面前得著了重生，有了新的靈，然後纔有地位可以接受神的靈，神的靈纔能住在人的裏面。

初信的弟兄姊妹，你一有新的靈，神的靈就住在你裏面了。神的靈自然會把祂的旨意告訴你，你裏面自然會有感覺。你不只可以看環境的安排，並且裏面能知道，裏面能清楚。所以，你不只應當學習相信神在環境中的安排，也應當學習相信聖靈在你裏面的引導。在合式的時候，在有需要的時候，聖靈在你裏面會給你光照，會給你感覺，會給你知道甚麼事情是出於神的，甚麼事情不是出於神的。

有一位弟兄，在沒有信主以前是很喜歡喝酒的。每年冬天，他都要喝大量的酒，並且他所喝的酒還是自己釀造的。後來他得救了，他的妻子也得救了。可是，他識字不多，不大會讀聖經。有一天，他豫備了一點菜，也豫備了酒，像往年一樣要喝酒。他起來謝過了飯，問他的妻子說，『基督徒到底可不可以喝酒？』他的妻子說，『我不知道。』他說，『可惜這裏沒有人可以問。』他的妻子就說，『酒也豫備好了，菜也豫備好了，今天先喝了再說，以後再問好了。』後來又謝飯，謝飯完了，仍覺得不對。他想，現在是在基督徒了，總該知道基督徒到底可不可以喝酒纔對。他就請他妻子把聖經拿來，但是，打開來一看，也不知從那裏看起，無從解決問題。後來有人遇見他談起這事，問他那一天到底喝了沒有，他說，『那一天到底沒有。因為裏面的當家不許可，所以就不喝了。』

所以，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必定能知道。只有裏面馬虎的人，纔不能清楚。若是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裏面的當家』就要告訴他。那一位弟兄所說的『裏面的當家，』就是聖靈。人一信主，就有聖經住在他裏面，引導他，作他的當家。神的旨意不只在環境的安排上告訴我們，並且『裏面的當家』也要告訴我們。

聖靈的引導可以分作兩類：第一類是裏面的催促，像行傳八章二十九節的『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和十章十九至二十節的聖靈向彼得說『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這些都是裏面的催促。第二類是裏面的攔阻，像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所說的『聖靈…禁止』和『耶穌的靈卻不許，』都是指裏面的攔阻。我們在前面所題到的『裏面的當家不許可』的故事，也是裏面的攔阻。

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知道神的旨意，應該懂得一點裏面的感覺。神的靈是住在人最裏面的地方，所以聖靈的感覺不是淺薄的，不是外面的，乃是外面的，乃是從最深處出來的。不像聲音，又像聲音；不像感覺，又像感覺。神的靈會在你裏面告訴你甚麼是祂的旨意，甚麼不是祂的旨意。如果你是一個有生命的人，只要你順著這個生命行，你就會覺得對；你如果對這個生命有一點違背，有一點反抗，你就感覺裏面難受，就失去了平安。所以，順服生命是信徒該有的生活。你要作心裏不平安的事。甚麼時候，你一感覺不平安，你就應該知道聖靈在你裏面不歡喜，聖靈在你裏面擔憂。你作了不是出於主的事，你裏面必定不會平安，你越作越沒有平安，越作越沒有喜樂。如果是出於主的引導，那就自然而然你有平安，你有喜樂。

可是，你不要過度的去分析裏面的感覺。你如果一直在那裏分析，這個是不是，那個對不對，結果你會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有的人一直注意分析怎樣是靈裏的感覺，怎樣是魂裏的感覺；他一直在那裏『化驗，』在那裏分析，這一個對不對，那一個對不對。這是非常不健康的情形，這是一種屬靈的病態。要把一個走在分析感覺的路上的人領回到正常的路上來，是非常困難的事。盼望你能避免這一個難處。甚實，一個人亮光不穀的時候纔要分析；亮光如果穀，就必定一目了然，一點用不著花工夫去分析。你如果真有意思要順服神，你裏面的引導定會相當的清楚。

三 聖經的教訓

神的旨意不只在環境中彰顯，不只藉著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給我們知道，神的旨意也藉著聖經給我們知道。

神的旨意是永遠不改變的。已往的人遇見許多事，神都在那裏顯出祂自己的旨意來，那些事都記載在聖經裏，所以，神的旨意已經有許多原則和榜樣記在聖經裏。一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必須認真的讀聖經。聖經不是一本記載簡略的書，聖經乃是一本內容豐富的書，神的旨意已經一件一件的在聖經裏顯明出來了，你只要看已往在神的話語裏的定規是如何，你就知道神的旨意在今天是如何。神的旨意絕不會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在基督只有一是。（林後一 19。）神對我們的旨意，絕對不會與聖經的教訓相反。絕沒有神在聖經裏所認為是錯的，而聖經在今天竟會引導我們去作。

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所以，我們明白神的旨意，要知道神怎樣引導我們走前面的路，就必須多讀聖經，就必須仔仔細細的讀聖經。

神藉著聖經對我說的話，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聖經原則的教訓，一種是聖經應許的話語。我們對於聖經原則的教訓，是靠聖靈的光照而明白的；我們對於聖經應許的話語，是靠聖靈的引導而得著的。比方：從馬太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的主的命令中，聖靈告訴我們，基督徒應當向人傳福音，這是聖經的原則的教訓。但是，如果你想要到某處去傳福音，這一個是不是神的旨意，那就需要靠聖靈的引導來解決這個問題。你應當在神面前多有禱告，求神給你話語。等到有一天，聖靈給了你應許的話語。這樣，你就能開漿知道這是不是神的旨意。

有的信徒用一問卦式的方法來尋求神的旨意，他們把聖經擺在面前，禱告說，『神阿，求你使我手指指的那一節聖經，表明是你的旨意。』他們禱告完了，仍閉著眼睛，把聖經打開，用指頭指在一個地方，然後開眼一看，就把這一節聖經所說的話當作神的旨意。有些個別的幼稚的信徒用這種方法來求問神，心很迫切，所以神有時也會因著他們的無知，遷就他們一下，給他們指示。可是，這絕不是一種正當的方法，不但多數人行不通，多數時候行不通，並且極有錯誤和危險的可能。弟兄姊妹，請記得，我們是已經有生命的人了，已經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了，我們應當求神藉著聖靈把祂的指示我

們。我們總得在平日經常的好好的讀聖經，記憶聖經節，好讓聖靈能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用我們讀過的聖經節對我們說話，給我們引導。

現在我們把以上三件事合起來說一下。這三件事的次序是不一定的。有時候先有環境的安排，後有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有時候先有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再等候環境的安排。環境的安排是與神的時間特別發生關係的。慕勒弟兄尋求神的旨意時，常問三個問題：第一，這工作是不是神的工作？第二，這工作是不是神要我作的工作？第三，這時候是不是神的時候？第一和第二個問題可以從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中去解決，第三個問題要看環境的安排纔能解決。

如果我們要知道裏面的感覺是不是聖靈的引導，我們也要應當問兩個問題：第一，合不合聖經的教訓？第二，有沒有環境的安排？如果不合聖經的教訓，那當然不是神的旨意；如果沒有環境的安排，那就還需要等候，也許我們的感覺錯了，也許神的時候還沒有到。

我們在尋求神的旨意這件事上，該學習一個功課，就是要懼怕錯誤，不要主觀。我們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來。

也許有人要請你去作工，也許你有意思要作某一件事，也許有人要勸你改變你的前途等等，那麼你用甚麼方法來知道是不是神的旨意呢？你先把聖經的教訓看一看，到底神在祂的話語裏，對於這件事如何教訓。然後，再問你裏面如何。聖經這樣教導你，你裏面覺得對不對？如果你裏面的感覺與聖經所寫的不一樣，那就證明你裏面的感覺靠不住，你就應當再等候，再尋求。如果你裏面的引導與聖經所寫的是一致的，你可以再仰起頭來說，『主阿！你的旨意從來都是在環境中彰顯的，絕沒有我裏面的感覺是這樣，聖經的教訓也是這樣，而環境不是這樣的。主！求你把環境安排好，把環境與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擺成一條直線。』這樣，你就會看見，神的確是在環境中彰顯祂的旨意的。如果不是禱的旨意，一個麻雀都不會掉下來。如果是神的旨意，那麼，神給我們在外面所看見的，和我們裏面所看見的，以及在聖經中所看見的，必定是在一條直線上。只要你的裏面是清楚的，聖經的教訓是清楚的，環境也是清楚的，你對於神的旨意也就清楚了。

參 教會的印證及其他

神的旨意除了顯明在神的話裏，顯明在人的靈裏，顯明在環境之外，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裏。如果你為了某件事在那裏尋求神的旨意，你一方面應當裏面清楚有聖靈的引導，也符合聖經的教訓，又有環境的安排；另一方面，如果有機會的話，為了使你對於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最好能與教會中班認識神的人交通一下，看他們對於你所看見的是否能說『阿們。』因為他們對於聖經有相當的認識，他們的肉體曾受過相當的對付，他們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他們的屬靈情形使神能藉著他們說出祂的心意來，所以，他們憑著你在教會中所顯明的情形，對於你所看見的，會感覺出能不能說『阿們。』

如果他們能說『阿們，』那麼，你對於神的旨意就能有把握；如果他們不能說『阿們，』那麼你還是再等候、再尋求為妥。因為我們個人究竟有限，個人的感覺，個人對於聖經教訓的領會，個人對於環境安排的認識，都有錯誤或不彀準確的可能，但是教會卻比較可靠得多。如果教會中其他的肢體對於你所有得著的『引導』都以為靠不住的時候，你千萬不要固執成見，一直以為你的『引導』是靠得住的。遇到這一種情形的時候，我們要學習謙卑。

馬太十八章曾題到這一個教會的原則：如果一個弟兄得罪了另一個弟兄，被得罪的弟兄應去趁著只有他們兩個人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不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再不聽，就告訴教會；最後總得聽教會。我們要學習接受教會的感覺。主耶穌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釋放。』（太十八 18。）因為教會是神居所，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所以我們要相信神的旨意會在教會裏彰顯。我們應該有一個謙卑的態度，惟恐自己的看法有錯，所以需要與教會交通，需要身體的供應。

因此，教會在神面前的責任相當重大。教會要學習在神面前作光。教會如果馬虎，如果是憑著肉體隨便作事，那就根本談不到教會的印證。教會所以能有準確的出於神的印證，就因為她作了聖靈的出口。教會必須屬靈，必須讓聖靈在教會中掌權，纔能被聖靈用來作神的出口。我們所說的教會的印證，並不是指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開會討論；這乃是指在教會中有一班認識神的人，受聖靈的引導而說話。所以在教會中負責的長老們，以及專一為主作工的人，必須對於屬靈的事有相當的認識，對於自己的肉體有相當的對付，並且時刻儆醒，與主有不斷的交通，滿有神的同在，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纔能有準確的看法，纔能讓聖靈藉著他們給弟兄姊妹準確的印證。

也許有人要引加拉太一章十六至十七節的話，說，保羅得著了啟示，既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那麼，我也只要個人清楚就彀了，何必還要去與教會交通呢？不錯，像保羅那樣清楚得著啟示的人，的確是相當把握的，可是問題在這裏：你有沒有像他那樣得著啟示？並且，就是以保羅來說，他也曾好幾次接受過主藉著別的弟兄給他的幫助和供應。他曾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見到了大光，仆倒在地，親耳聽見主對他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他曾接受過一位不出名的亞拿尼亞的按手；他也曾接受過安提阿教會中甚他同工們的按手和打發。（徒九 3~6，12，十三 1~3。）他所以在加拉太一章講那些話，那是為的要證明他『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11~12。）那裏並沒有一點自以為是的意味。所以，我們應當謙卑，不要作一個剛愎的人，不要以為自己是一個了不起的人。老實說，我們與保羅比起來，實在相差太遠了！並且，在我們尋求神的旨意的時候，因為我們自己是當局者，很容易把我們自己的興趣、自己的傾向放在裏面，所以往往不容易看得清楚；在這種情形之下，教會的供應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因此，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應該尋求教會的印證。

可是，我們也要防止走另外一個極端。有些基督徒太被動了，甚麼事情都要去問教會，都要去請別人

代替決定，這是根本違反了新約的原則。我們不能把教會裏一班屬靈的人看作像舊約裏的先知一樣，甚麼事情都要去請教他們。約壹二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我們絕不能以教會的印證來代替恩膏的教訓。教會的印證並不是先知，牠的意思乃是讓我們有機會把我們所見的與教會所見的去校對一下，使我們對於神的旨意更有把握。所以，牠乃是個人尋求神旨意的保護，而不是個人尋求神旨意的代替。

還有一點我們應該知道，前面所說的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都是在比較重大的事情上應用的，至於日常生活中的瑣碎小事，那就不需要用這些方法去尋求神的旨意，儘可按著人的常識去定規。我們的神並不抹煞人的常識。凡我們的常識所能管的事，神要我們用我們的常識去決定；只有我們生活人比較重大的事，纔需要用前面所說的方法去尋求神的旨意。

在尋求神的旨意時，我們不要落到思想空白和意志被動的反常情形裏去。希伯來五章十四節說，『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我們必須練我們的思想意志。我們要把我們的意志放在神一邊而與神的同工。我們放下自己的意思是應該的，但是除去思想意志的機能落在空白和被動的情形裏，那是不可以的。許多人只靠自己的頭腦而不靠神，那是大錯；許多人以為靠神就完全不必用他的頭腦，那也是大錯。路加寫福音書的時候，是經過『詳細考察』和『定意』的。（路一3。）保羅在羅馬十二章二節告訴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纔能『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所以，在尋求神的旨意時，還是應該用思想意志的；當然，這個思想意志應該靠著聖靈的工作『更新而變化』纔對。

我們也要稍微題一下關於異象和異象和異夢的事。在舊約裏，神曾藉著很多的異象和異夢把祂的旨意告訴人。在新約裏，也有異象和異夢，但是神並不把牠作為主要的引導。新約的特點是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祂能直接地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話，所以，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導是裏面的引導。除非神有一件特別重要的事要我們知道，而在通常的情形裏我們不容易接受這個引導，神纔給我們異象或異夢的引導。所以，在新約裏，異象和異夢並不是神的引導的常規。因此，為了穩妥可靠，我們即使見了異象或異夢，還得尋求裏面的證實和環境的證實。例如行傳十章給我們看見，神要彼得去向外邦人傳福音，可是彼得是一個猶太人，按著他的習慣，從來不願意與外邦人有來往，神要把他這一種成見扭轉過來，於是神給他看見異象。彼得見了異象以後，一面在環境的安排上有哥尼流差了三個人來找他，另一面又有聖靈向他說話。有了這些裏面的和環境的證實，纔有把握知道這是神的旨意。

當然有時候因時間緊促，不及等候，那只要異象或異夢彀清楚、彀明顯，裏面也覺得通得過，就可以斷定的神的旨意了；不一定要等到環境有了證實以後，纔知道是神的旨意。例如：保羅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他說話，要他趕緊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他起初還與主講理由，要推辭，可是，主又向他說，『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徒二二17~21。）還有一次，保羅在海船上遇見了狂風大浪，甚至連得救的指望都絕了，神就差使者去站在他旁邊對他說話，叫他

不要害怕。（徒二七 23~24。）這些都是十分明顯的異象。這些異象，在新約裏並不是常有的，總是在有特別的需要時，神纔給祂的兒女看見異或異夢。有些基督徒常常『作異夢、』『見異象，』簡直成了家常便飯，那是一種屬靈的病態，可能是因著神經衰弱，也可能是受撒但的攻擊，受邪靈假冒的迷惑，總是不正常的現象。

總之，神給我們引導的方法是多方面的。各人的屬靈情形不同，需要不同，神引導各人的方法也就不同。但是通常主要的方法，還是藉著環境的安排、裏面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我們在這裏再重複的說，如果這三點能清楚的在一條直線上，我們對神的旨意就能有相當的把握了。

肆 知道神旨意的人

最後，雖然全部的方法都對了，但是，還不一定每一個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請你記得，方法對了，還得人對，纔有用處。人不對，即使方法完全對，也一點用處都沒有。最沒有用處的，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而他卻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一個人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從裏面有要求說，『主，我要遵行你的旨意！』

申命記十五章十七節所記僕人在門上把耳朵刺透這件事，給我們看見，如果你要來事奉神，你的耳朵就要一直聽從神的話，你應當到主的面前來說，『我願意把我的耳朵在門上刺透，要釘在那裏聽你的話。我要事奉你，我樂意遵行你的旨意。我從心裏要求說，我要事奉你，你是我的主人。我心裏有一個迫切的意思，我要作你的僕人。讓我聽你的話，讓我知道你的旨意。』你需要到主的面前來自己要求聽話，像耳朵釘在門上那樣的聽話，等主的差遣，等主的命令。

許多時候我們心裏很難受，因為有的人雖然在那裏尋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但是他根本沒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只要把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來當作一個知識而已。他有他自己的意思，他不過是要神作他的參謀，把神的旨意供他參考參考而已。可是弟兄姊妹，神的旨意只給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

『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約七 17。）所以，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下決心要遵著祂的旨意行。如果你裏面有一個熱切的人，有一個完全的心，要照著神的旨意行的話，那你就是甚麼方法都不懂，神也會給你知道的。聖經裏面有話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這句話照原文應譯作：『耶和華的眼目往來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那些心完全向著祂的人。』意思就是說，祂的眼目往來察看，從這裏看到那裏，看一次不彀，還再看，往來的看，要看有人尋求祂的心意沒有；凡是心完全向著祂的人，祂就要向他顯現。所以，如果你的心向著主是完全的，你說，『主，我要，我實在要。』神就要給你知道祂的旨意。神不會給你知道，神必須給你知道。我們不要以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纔能明白神的旨意，我們盼望所有的信徒，從得救的頭一天起，就把甚麼都擺上來明白神的旨意。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知道神的旨意是一件小事。我們要知道，我們在神的眼中是小蟲，像我們這樣微小的人，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像我們這樣敗壞到極點的人，竟然能知道神的旨意，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盼望弟兄姊妹清楚知道，明白神的旨意是榮耀的事。神是降卑祂自己來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所以我們要學習知道神的旨意，我們要俯伏敬拜，寶貴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

—— 倪柝聲《初信造就》

11 第二十八篇 理財之法

讀經：

路加福音六章三十八節：『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提摩太前書六章七至十節：『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七至十九節：『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豫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哥林多後書九章六節：『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瑪拉基書三章十節：『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箴言十一章二十四節：『有施教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

腓立比書四章十五至十九節：『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甚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賬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接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壹 要按著神的原則理財

今天我們要題到奉獻錢財和施捨的事。一個人在變賣一切之後，自然而然漸還要有收入，錢還要回頭來，那應該怎樣處理呢？一個人一次把所有的錢都捨了，不是說，錢在這一個人身上就再沒有力量了。有的人，也許一次把錢捨了，以後錢在他身上逐漸又會有力量，他又會把錢看作是屬乎自己的。所以，信徒在神面前應當學習繼續的把錢往外給。

基督徒理財的方法，和不信的人理財的方法完全不一樣。基督徒理財的方法乃是給。不信的人理財的方法，乃是積蓄。今天我們要題起的問題，乃是基督徒應該如何活在地上，纔會永遠不缺少？神應許我們活在地上不缺少。天上的飛鳥沒有缺少糧食，地上的百合花沒有缺少美衣，神的兒女也不會缺少衣食。神的兒女如果有缺乏，定規有緣故，有毛病。所有在收入上有困難的弟兄姊妹，都是因為沒有按著神的原則來理財。

你們如果有一次將你們的理財一起變賣來跟從主，從今以後就要抱著神的原則來作。如果你不按著神所定規的方法來作，你就必進入困苦的地步。許多神的兒女，都要學習理財。我告訴你們，若不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錢，就會碰著許多難處。今天我們就是來看，我怎樣纔能得著神的富足？

貳 神的供給是有條件的

我們信徒活在地上，我們的衣食，我們一切的需用，都得仰望神。如果沒有神的憐憫，我們就沒有法子過日子。就是財主，也得靠神。在抗戰期間，我們看見許多財主也沒有衣，也沒有食。許多人有一天要後悔。保羅說，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人若貪財，就多愁苦。只有信靠主的人，雖然也許沒有甚麼積，但是主不給我們有難處，主能穀供給我們一切的需用。不過我們需要知道，神供給人是是有條件的。

神如果能穀養活天上這麼多的飛鳥，神也能穀養活我們。老實說，如果有人要養活這麼多的飛鳥是不成功的，如果有人要下肥料去養活地上那麼多的百合花，也是不成功的。但是，神有穀多的豐富，可以養活天上的飛鳥，可以養活地上的百合花。神也有穀多的豐富，可以養活神的兒女。神不要我們有一個缺乏，沒有法子生活。所有的人，陷落到缺乏的時候，都是由於自己有毛病，都是由於沒有按著神的方法來理財。我們如果按著神所定規的律來用錢，我們就不會落到貧窮裏。

我們再讀路加六章三十八節。這一段聖經告訴我們，神是供給甚麼種的人？你們必須看見，神肯供給。神如果要供給，像出埃及記裏所說的，叫你喫得嘔出來，叫你喫得討厭了，這在神沒有難處。千萬不要想神是貧窮的。千山的牛是祂的，萬山的羊是祂的，所有的都是祂的，但為甚麼神的兒女貧窮？為甚麼神的兒女缺乏？不是神不能供給。但是，我們必須作一件事，合乎神的條件，纔能得著神的供給。

禱告得答應是有條件的，連得救恩還是有條件的，就是相信。每一件事都有牠的條件，必須我們作得對，纔能彀得著。照樣，我們要得著神的供應，也要滿足神的要求。祂的要求是甚麼呢？乃是給人。主說，『你們應當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

參 要給人就必有給你的

我曾看見好幾位弟兄，情形相當困難，都是因為他們的給不行，不是因為他們的收入不行。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一個基本的原則：要豐富，就得給；要貧窮，就可保留。誰在那裏只為自己著想，誰定規是貧窮的人。誰在那裏學習給人，他定規豐富。神的話怎麼說，就是怎麼一回事。你們如果要避免貧窮，你們就要常常給。你越拿出去，神越給你。你肯把你所有餘的給人，人也歡喜在將來的時候，把他有餘的給你。你如果把二分之一給人，人也把二分之一給你。你如果把一千分之一給人，人也把一千分之一給你。

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人也用甚麼量器量給你。你怎麼對待你的弟兄姊妹，神也按著你待人的度量來待你。你肯把養生的給人，人也就把養生的給你。你把你毫無用處，絕不會用的給人；人也就把毫無用處，絕不會用的給你。許多人的收入出毛病，是因為支出出毛病。人如果支出不出毛病，他的收入很不容易出毛病。神的話相當清楚。你給人，主就給你。你不給人，主也不給你。許多人只有信心求神給他錢，可是沒有信心把錢給出去，怪不得他也不能有信心從神那裏把錢收進來。

弟兄們，從你們一開始作基督徒，就要在用錢上學習一個基本的功課。基督徒有一特別的理財方法；我要怎樣收入，我就得怎樣支出。換句話說，基督徒的理財是量出為入。世界上的人是量入為出，我們是量出為入。你如果出去多少，你就會進來多少。所以一切愛財的人，一切斤斤較量的人，都是不能接受神的錢的人，都是不能受神的供給的人。

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知道，他應當仰望神來顧到他的需要。但是只有一種的人，是神肯供給他的需要的，就是肯拿出來的人。主在這裏用的字很奇妙；祂是說，『用十足的升斗。』當神給人的時候，絕沒有計較，從來是寬宏的。我們的神，從來是闊的。我們神的杯從來是洋溢的。神從來不小氣。祂說，祂如果給我們的話，就是十足的升斗。祂給人的時候，乃是連搖帶按。你們買過米麼？許多賣米的人，不肯讓你搖一搖升斗，稍微一量就倒出來。但是主說，連搖帶按。不止，還要上尖下流。我告訴你，我們的神，是這樣闊的神。祂能彀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給你。不過祂說一句話；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你如果是計較的給人，算得很精明的給人；當神感動人供給你的時候，也是算得很精明的給你。

你要給人，人纔給你。許多人根本沒有學給人，卻老要神聽他的禱告。你必須先給人，纔能有收入。所以無論甚麼時候，若沒有給你的，定規是你這幾天，在給人的事情上出毛病。我信主蒙恩，到今天

已經二十幾年了，我能彀作這樣的見證。你在給人的事上出了毛病，你就會缺乏。

肆 兩個理財的見證

一 莫爾先生的故事

英國莫爾先生是生命和信心報的主筆，他在主面前有許多長處。認識聖經是他的長處之一。他是靠著主過日子的人，常常缺乏，常常有試煉。因為他認識路加六章三十八節這一節聖經，所以每一次他有缺乏的時候，總是對他的妻子說，這幾天我們在給的事上定規出了問題。他不是說，家裏東西一點都沒有了。乃是說，這幾天，『給』出了問題。

有一次，莫爾家裏差不多甚麼都沒有了，英國人頂要緊的麵粉，連這個他都沒有了。等了一兩天，甚麼東西都沒有人送來。他就對妻子說，定規我們家裏有東西太多。你看見他不是求主給麵粉，反而是說，定規我們東西太多，所以主不給。他們就跪下來禱告，求主給他們看見，在家裏有甚麼東西多了。禱告完起來，就從屋頂小樓起，把每一件東西都看過，問問看這一件是不是太多。連小孩子的東西也都看過了，都是僅僅彀用。他就對主說，家裏實在沒有多的東西。主，你不給我，是你錯了。停了一停，他對他的妻子說，主不會錯，定規是在我們家裏的東西太多。他們又查，查到地下室，看見前些日子人送他們的一箱奶油。他看見這一箱的奶油，就非常歡喜，對他的妻子說，這一定是多的。

他們兩個年紀都相當老，這一個功課已經學了許多年。他們知道主的話：你們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他們就很急的，要將這一箱奶油給人。要拿給誰呢？他在那裏是負責的人，他就把所有窮的弟兄姊妹看一看，無論誰都送他一塊。兩個老夫妻，把這一箱奶油用刀切成一塊一塊包起，就送到這些弟兄姊妹家裏去。這樣一包一包送完以後，就對他的妻子說，現在我們樣樣都清楚了。他們就跪下來，禱告說，『主，我題醒你一句話，你曾說過：『你們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請你記念，我沒有麵粉了。』

那一天大約是禮拜六，在這麼多接受他奶油的人家中，有一家是一個很窮的姊妹，而且是殘廢的，一天到晚躺在床上。她好些日子都是喫麵包，沒有喫奶油。所以她禱告說，『主，求你憐憫我，給我一點奶油。』她禱告不多的時候，莫爾來了，送她一塊奶油。她就因此感謝主。等一等，她仰起頭來說，雖然我們的弟兄莫爾，甚麼都不缺少，把奶油送給我喫；但是，如果他有缺少，主，求你聽他的禱告。因為莫爾從來不叫人看見他有缺少，根本不覺得他有缺少；並且還有人在那裏傳說，莫爾是一個很有錢的弟兄。他常常給人東西，像這一次，又買了許多奶油，分送給這麼多人。但這一個姊妹，在那裏禱告說，『如果他有缺少，求你聽他的禱告。』大約就是在那一天，沒有過兩三個鐘點，莫爾就收到兩袋的麵粉，他的難處就過去了。

我告訴你們，神的話每一句都應當相信。有許多人有一個難處，就是不把神的話當作神的話來相信。

莫爾就是把神的話當作神的話來相信。凡不給人的，定規沒有人給你。你如果給人，就定規有給你的。所以，我們要學習給人。不是給人就完了，給人乃是叫神給我們。這是基督徒理財的原則。你家裏的東西一多，你別盼望神來給你。

曾有一位同工告訴我說，二十幾年來，錢留在我們手裏，定規出事情。在給人的事情上有毛病，在收入也定規有毛病。總是越想要人的越沒有，越給人的就越有。許多人把自己所有的抓在手裏，所以神讓他只抓那一點。他們沒有學習給。給的恩典如果不在你身上，神的恩典也就不在你身上。你對於人沒有恩典，神在你身上也就缺少恩典。

二 第一次學習給的功課

關於這一件事，我想我可以作許多的見證。但是我不想這樣作，只把我第一次學的說一說。一九二三年，魏光禧弟兄請我到他的地方—建甌—去，離福州有五百里。那時我還在學校讀書，魏弟兄是我的同學。我要上建甌去的時候，就問魏弟兄：『路費要多少？』他說，『上水要幾十塊錢。』我就說，『禱告看看，主如果要我去，我就能去。』

那個時候，我手裏沒有錢，所以就禱告：『如果主要我去，必須給我錢。』禱告後主也給我錢，大概是十幾塊或者二十塊。還有銀角，大概是一百多個。這一筆錢，大概還差兩三倍。過了一不久，魏弟兄寫信來催說，甚麼都豫備好了。我也打電報去說要去。我就定規在一禮拜五動身。就在那個禮拜四的早起，我想到這一句話：『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我裏面有一點怕，要把錢都給人，可以。但如果主不給我，不能動身，就為難了。

但是，我心裏的感覺越過越深。我心裏一直覺得說，應該把鈔票都送出去，把銀角留著為自己。我想，給誰呢？就有一個意思，要給一個有家庭的弟兄。我不敢說順服，也不敢說不順服，我就說，『主，我在這裏，如果你要送給這一位弟兄，你就叫我在半路上碰見他。』我就起來走出去。剛走到半路，那位弟兄迎面而來，我一看見，心雖然冷下來，但也已經豫備好了。就過去對他說，『弟兄，主叫我把這個擺在你手裏。』說了，就走了。我走了兩步，就流下淚來。我說，『我已經打電報給魏弟兄，說去。現在錢送出去了，叫我怎麼去呢？』但是另一面，心裏非常舒服。因為主說，你給了人，就必有給你的。

所以當我回去的時候，就對主說，『主，你應當給我了。時候到了，明天要上船了。』但是禮拜四這一天沒有錢，禮拜五要動身了，還沒有錢。有一位弟兄來送我，這時候還沒有錢。這位弟兄把我帶到船上，我一上船，就想不成了。因為我沒有離開過福州，沒有到過內地。再朝西走，一個人也不認識。那一天我離開家，一路一直禱告；禱告到上了船，禱告到那位弟兄離開，禱告到躺在船板上睡覺。我說，『主，我給了人，你不給我，這是你的事。』那一天，我是坐民船到洪山橋，再坐小火輪到水口，

到了小火輪上的時候，我從上面走到下面，從下面走到上面，走了好幾轉。我想，『神如果要給我，我也多走兩次，叫神容易一點，看看神有沒有安排。』但是不行，船上沒有一個認識的人。雖然如此，我心裏總是說，『你如果給了人，我就給你。』

這樣，一直到了第二天下午，大概是四、五點鐘的時候，船快到水口。到水口之後，就得坐民船，民船是相當貴。我手裏所有的錢，付了小火輪的錢之後，還剩下七十幾角。我覺得相當為難。那個時候，我禱告說，『主，現在到水口了，要不要買票回福州去？』我轉念一想，只要能去就好。就說，『主，我不求你給我錢，只求你叫我能到建甌就行。』這一個禱告之後，心裏非常平安。

我站在小火輪的船頭上，船還沒有到水口，就有一隻小船靠上來，船夫問我說，『先生，你是上南平，還是上建甌？』我說，『上建甌。』他說，『我帶你去。』我說，『多少錢？』他說，『七十角。』我一聽，就知道主有豫備，我就定規去。他就把我的行李，搬到他的船上。按規矩，到建甌總要七、八十元。我問他說，『為甚麼你給我這樣便宜？』他說，『不是我給你便宜，是因為這隻船被一個縣政府的人包去，他是在前艙，答應我在後艙可以另外搭一個客人。這樣，我可以賺一些錢作伙食。』我記得，那一天我還把剩下的錢買一點菜，買一點肉。就是這樣，我就到了建甌。

等到要從建甌回來，那可難了，我身上一共只有十二角，我買了大約一元的東西，還剩下兩角。所以那邊的聚會快結束的時候，我就一直的禱告。有一天，有一位鹿腓利先生，（他是劍橋七位之一）請我去喫飯。他說，『倪先生，這一次你上來，我們得很大的幫助。這一次你回去的路費，好不好由我來負責？』我一聽這話，一面快樂，一面覺得不對。我說，『已經有一位負責的了。』他聽見這話，說了一聲對不起，就不再題了。我回來的時候，心裏很懊悔，這一件事給我打掉了。但面禱告，心裏很平安。

這樣又等了一天。第三天我要動身，我口袋裏只有兩角錢，沒有辦法應付下水，我相當的作難。魏弟兄的父親，魏弟兄家裏的人，都送我。魏弟兄和我一同走，行李已經先挑走了。我就禱告說，『主阿！你把我帶到建甌來，你不能讓我回不去。是你負我的責任，你不能讓人進來。如果我錯了，我肯認我的錯，但是我不相信我錯了。』我一直說，『這一個責任是你的。你說，你給人，就必有給你的。』走到半路上，腓利先生派一個人送一封信給我。打開來讀，他說，『我知道有人負責。可是神叫我覺得，在你這一次來建甌的事上，我應當有分在裏面。你好不好讓一個年長的弟兄，有一點分在裏面？請你收這一點錢。』當時我接受這錢。我說，『神，這一個時候的錢，是對的。』我就用這些錢作路費。我記得當我回來的時候，還有餘印一期復興報。

回來之後，我就去找我的同工。到了他的家，他的師母一看見我進去，就說，『倪先生，我要問你一件事。你離開福州，為甚麼送我丈夫二十塊錢？為甚麼你把錢一塞給他，馬上就跑？』我說，『沒有別的，因我禱告了一天，主給我看見說，該送給他，我從家裏出去，在路上碰見他，所以就將錢給了』

他。』她說，『那一天晚上，是我們家裏最末了一頓飯，最末了的一點菜。你的錢來的時候，米也買了一擔，柴也買了許多斤。一直到前幾天，主纔給我們另外一點錢。那一次，我們一連三天等候在主面前。』我沒有把我的故事告訴她，就出來了。當我走下那一個坡的時候，我心裏說，『到底我沒有把那二十塊錢留給自己用。我如果把這錢留在我的口袋裏，那二十塊就死掉了。但那二十塊錢送出去，就有用了。』在路上我就仰起頭來，對主說，『路加六章，我是第一次看見。』我在那裏，就把我已再一次奉獻給主。我說，『從今天起，我定規要給。我不願意有一文錢留在我手裏是懶惰的錢。』

我盼望，我要把錢送出去，替神行神蹟。我要把錢送出去，當作神聽禱告的答應。我不願意把錢留在我手裏，懶惰沒有用。我不敢說，在這一件給的事情上，有多少的經過。也許給，比人多一點。也許收，也比人多一點。在中國，難得有人像我一樣，從我手裏收進了那麼多，也從我手裏給了那麼多。你們姑且聽了，當作是狂語。我說，『寧可讓我的錢出去行神蹟，寧可讓我的錢出去作禱告的答應，不要讓錢懶惰了沒有用。我今天用不著牠，我要把牠送出去；等到我需用的時候，牠會回來，並且比送出去的還要多。』

初信的弟兄，從起頭就得學理財的方法。我個人不願意說許多的故事，不過我要作見證。我想，自從一九二三年起，我用到最末了的一塊錢的次數，並不輸於中國所有的弟兄們。主的話是說，『你給人，就必有給你的。』我一直在學習這一個。我給別人，我的需要祂就給。我知道，只有給人的，纔有給他的。一次過一次，我越過越看見，我給人是容易的給，主給我也是容易的給。我寧可得一個名聲：倪弟兄有錢。我的確是有錢，我的手總是給的。我總是讓錢出去，一直的出去。但是出去之後，回來總是多出了多少倍。我們的神，從來不是吝嗇的神。

伍 基督徒理財的方法

基督徒理財的方法，不是把錢握在手裏。你越握，錢越死。你越握，錢越沒有，就像水一樣化了。你越給，錢越多。如果神的兒女都學習給，神到處要行神蹟。錢握在手裏，總是叫神的兒女都變作貧窮的人。凡是一直把錢拿在手裏，不能給出去的，神不能信託他。你越會給，神越給你。

一 要把錢拿出去種

請讀林後九章六節：『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也是聖經裏所說理財的原則。基督徒送錢給人，是拿出去種，不是拿出去丟。不是多丟多收，少丟少收。神乃是說，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你是拿出去種。你盼望不盼望你的錢長？你如果盼望你的錢長，你就得拿出去種。你拿得出去，就長。你拿不出去，就不長。

弟兄姊妹們，我們能不能愚昧到一個地步，沒有種的地方想收割？多少求供給的禱告，神不能聽。因

為你是殘忍的人，沒有種的地方想收割，沒有散的地方想聚斂。那是不可能的事。為甚麼不拿出一點錢去種？有那麼多困難的弟兄，有那麼多困難的姊妹，你為甚麼不種錢在他身上，讓你到一個時候能穀收成？凡是把錢握在手裏越牢的人，那一個人越得不著。沒有你們要看見，在這裏，這一幅圖畫是非常的美。這些哥林多人送錢給耶路撒冷的人，顧念他們的需要，保羅說，這不是丟，這是種。請你記得，我們能穀把錢當作種子用。你如果遇見困難的弟兄姊妹，顧念他們的難處，神就能穀讓那一個錢長，會有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收成。盼望你們多多的把錢拿出去種。

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學習把錢拿出去種，等到你們自己有需要的時候，能穀收你們所種的。你們不能收你們所沒有種的。有許多弟兄，越作越窮。有多少，喫多少，當然就沒有了。有一擔，你留下五十斤去種，明年就有收成。明年再留下五十斤，再去種，後年就又有收成。要種，就不要喫。許多人老是喫，從來不種，所以等到有需要的時候，就不能收。如果今天有一班青年的弟兄，能穀拿錢去種在弟兄身上，然後跪下來對神說，『神阿，我現在種在弟兄身上。當我有需要的時候，我要收成。』你要看見，神尊重祂自己的話。

二 要奉獻給神

不只這樣，你們要看見，在舊約裏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這是同樣的原則。

在那個時候，以色列人窮到沒有辦法，困苦到沒有辦法，他們如何能實行瑪拉基三章的話？以色列人要問：『我十擔的米不穀喫，九擔就穀喫麼？十袋的麵粉不穀喫，九袋就穀喫麼？』這是屬血氣的人，愚昧的人說的話。神就責備說，人所不能作的事，神能作。神說，『你如果把我所賜給你的十分之一送入我的倉庫，以此試試我，是不是替你打開天上的窗戶，把祝福傾倒下來，一直傾倒到你無處可容！』

我告訴你們，十擔是貧窮的原因，九擔是豐富的原因。人以為手裏越多越好。但是拿在手裏的，是貧窮的基本的原因。我奉獻給神，就變作祝福的基本原因。那另外的一擔，在我的手裏，就變作我咒詛；在神的倉庫裏，就變作我的祝福。以色列人的原則，就是在這裏。如果你把該奉獻給神的留在家裏，自然你就看見貧窮。你把牠留著，反而是貧窮。

三 要把錢散出去

再讀箴言十一章二十四節：『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許多人沒有散的，反而無所留。許多人散了的，反而得了富足。這是神的話所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理財的原則。

四 一切都拚上為著神

你們再看一處，是相當奇妙的事。你們看見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為著降雨禱告神。（王上十八。）那是一個大旱的時候，旱到一個地步，王出去找水。王手下的大臣，也出去找水。可見那時候，水是何等的少。以利亞在山上為神重修祭壇，要把祭獻上，以利亞就吩咐人挑水來，倒在祭壇和祭物上。

那時候，水是何等的寶貝呢！因為連王都出去找水。但是以利亞說，要把水倒下去。一擔的水，兩擔的水，三擔的水，一直倒到水流在壇四圍像河一樣。天上的水還沒有降下來，雨還沒有降下來，先倒下這些水，不是可惜了麼？雨如果不降下，倒掉這些水，豈不是太可惜了麼？但是，以利亞叫他們挑水來，倒下。他自己跪下禱告，求神降火燒掉壇上的祭物。神聽他的禱告，就降了大雨。我告訴你們，你們要天上降下大雨來，先要把你們的水澆上去。你們如果捨不得你們的水，天上的水就不降下來。

許多人的難處就在這裏。他把自己所有的握得頂牢，卻要神聽他的禱告。神雖然要叫地上不乾旱，但是人得把水倒上去。以人的思想來說，凡事要留退步。若是雨不降下，起碼還有幾擔水。但是計算有幾擔水在手裏的人，永遠看不見天上的水。要看見天上降水的人，都得像以利亞一樣，能捨得手裏的水。甚麼都得出去。如果在初信的人身上，不能脫離錢的能力，不能蒙拯救從錢出來，我告訴你們，教會的道路永遠不能走得正直。所以我盼望你們在這裏要作一個奉獻的人，將你們的一切都擺上為著神。

五 供給的答應

腓立比四章十九節，是一節很特別的聖經。哥林多的人是捨不得錢的人，腓立比的人是很捨得錢的。保羅是一次一次的受腓立比人的供給。但是，保羅對腓立比的人說，我的神必供給你們一切的需要，我的神要照著基督的豐富，照著基督榮耀的豐富，來供給你們的需要。你們覺得腓立比四章的特別麼？他特別的說，『我的神必定供給你們的需用。』收錢之人的神，接受餽送之人的神，要供給這些餽送之人的需用。

這是相當清楚的。你們一次過一次，一直顧念我的需要，我的神就會供給你們的需用。斷沒有不供給人，而神供給他的。今天許多人抓住腓立比四章十九節，但是他根本沒有看見腓立比四章十九節。因為祂不是給求的人，祂乃是給『給』的人。只有給的人，能穀抓住腓立比四章十九節。不給的人，不能抓住腓立比四章十九節。你要給人，然後你纔能說，『神阿，今天你要照著在基督裏的豐富，供給我一切的需要。』只有腓立比的人，神纔能供給他一切的需要。只有在給的原則上的人，神纔能供給他的需用。

當你罈裏的麵沒有的時候，當你瓶裏的油沒有的時候，請你記得，你所僅有的一把，要先替以利亞作

一個餅，先給神的僕人喫。先用那幾滴的油，那一把的麵，作餅給先知喫；等一等，這一把麵，這幾滴的油，能穀叫你喫三年零六個月。誰曾聽見過，一瓶的油能穀喫三年零六個月？我告訴你們，你把你的一點油，你的一點麵，先作一個餅給神的先知喫。你沒有了，就看見那一瓶油能穀養活你三年零六個月。本來給你喫一次都不穀，但是你拿出去，你反而得著養活。這一個，是基督徒理財的方法。

陸 要把我們的錢釋放出去

全部新約舊約，都是一樣的教訓。貧窮不是基督徒的路。神不要我們貧窮，神不要我們困苦。如果在我們中間，有貧窮，有困苦，就是因為人把錢握緊了。你越愛自己，你越寶貝自己，你就越挨餓。你看錢越重，你這一個人越窮。別的事我不能作見證，這一個我能。把錢抓得越緊，越捨不得的人，就越窮，這是定規的。在這二十年中，我看見許許多多這樣的事。我願意我們釋放錢出去，叫錢在地上行走，叫錢去作事，給神去聽禱告，去行神蹟。當我們有需要的時候，神會安排。

不只你們在神手裏，連撒但也在神手裏。千山的牛是祂的，萬山的羊是祂的。只有愚昧的人，纔以為錢是我自己賺出來的。初信的人要看見，奉獻是我們該作的事。應當把賺來的錢送出去，要顧念貧窮的弟兄姊妹。不要作愚昧的人，總是接受，為著自己積蓄，把錢藏起來。基督徒的路是在乎給。總是把所有的往外拿，你就看見說，錢在基督裏都是活的。當你有需要的時候，天上的飛鳥都會替你效力。當你有需要的時候，神會行蹟。

你需要把你自己擺在神的話語裏，否則神就沒有辦法按著祂的話成功在你身上。要先把自已給神，然後一直把錢給出去，好叫神能穀給你。—— 倪柝聲《初信造就》

12 第二十九篇 職業

讀經：

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十至十二節。

基督徒的職業，是一件大事。職業如困選錯了，前面的路就走不好。所以基督徒必須注意到職業的揀選。

壹 在聖經裏神所安排的職業

一 舊約時代

當神創造人的時候，神就替人安排了職業。神所分派給亞當和夏娃作的事，乃是修理看守。所以，職業乃是人類沒犯罪之前就有的。亞當和夏娃當初的職業就像園丁一樣，在那裏看守修理神所造的伊甸園。

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地就不給他們效力，他們要汗流滿面纔得餬口，他們要種地纔有得喫。這明顯給我們看見，在人墮落之後，神所規定的職業是作農夫種田。人必須汗流滿面的種地，地纔給人效勞，纔叫人得著糧食。一直到今天，我們能穀承認說，農夫比任何人都老實得多。當初神定規人應該種田。

到了創世記四章的時候，你看見該隱種地，亞伯牧羊。現在是加上了牧羊，可見畜牧也是神所悅納的職業。

再下去，當人在地上越過越多的時候，有各種的匠人起來。有鐵匠，有銅匠，有作樂器的，有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起來。到了巴別塔的時候，有泥瓦匠和木匠。（雖然蓋巴別塔是不應該的，但是人在那樣學習建造。所以銅匠，鐵匠，作樂器的，蓋造的匠人，還都是正當的職業。）

到創世記十二章，神揀選亞伯拉罕也是牧人。他有許多的牛，有許多的羊。到雅各的時候，他也是牛群和羊群。可見他們主要的職業都是畜牧。

以色列人在埃及是替法老燒磚作匠人。但是他們出埃及以後，神應許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這裏明顯有兩個職業：畜牧和耕種。那地的葡萄要兩個人抬，明顯是有耕種。神說，你們如果違背我，拜偶像，我要叫天像銅，地像鐵，不給你們效勞。這也很明顯的說，他們在迦南應許之地的職業，乃是耕種和畜牧。在舊約裏，就是有這幾種職業。

二 新約時代

到了新約的時候，在馬太福主耶穌所引的比喻裏，我們看見耕種是一個基本的職業。比方在十三章裏，有撒種的比喻。在二十章裏，有葡萄園的比喻。在路加十七章，說到有僕人耕地，或是從裏放羊回來。在約翰十章，主說好牧人為羊捨命，這是畜牧。所以耕種和畜牧是神給人規定的基本職業。

路加作醫生，保羅織帳棚。織帳和打魚不同，是加工的製造。人耕地是直接的生產。織布，作裁縫或者作帳棚，這些都是加工的製造。

我只能說，從舊約到新約，神對於職業就是這樣安排。主的門徒或者是作農夫，或者是作牧人，或者是作匠人，或者是打魚，或者是加工的製造。如果再要增加一個職業，至多可以加上作工的人。（不

是指著作屬靈工作的人。) 因為新約有話說，工人得工價是該的。工人，就是勞力的人，賣力的人。用勞力來得著工價，這也是聖經所許可的職業。

貳 職業的原則

在聖經裏，神替人安排了這麼多的職業，我們可以找出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說，人所得著的，人所接受的，乃是來自於天然。或者人把他的時間，把他的力氣拿出去，來得著工價。這些是聖經裏所題到職業的原則。

一 從大自然取得物資—加增豐富

撒種的人，拿一粒麥子撒在地裏，等一等結出許多子粒來，或者三十倍，或者六十倍，或者一百倍。一粒變作一百粒，或者變作六十粒，或者變作三十粒。你把種子種在地裏，叫牠生長，牠結出子粒來。你看見這是從天然取得供給。天然的供給是豐富的，天然的供給是任何人都能得著的。因為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明顯是作農業的用處。所以神的目的是要人從自然裏取得供給。畜牧也是同樣的原則。你牧了羊，牠給你奶。你牧了羊，牠給你生了許多小羊。這是生產的加增。這乃是自然所給的，而不是用其他的方法取得的。

到了新約，你看見有打魚。打魚是往河裏海裏去取，還是往自然去取。不會因為我往河裏海裏去取，就叫誰變作更窮了。我可以從水裏去取，我可以變作富足，但是不會因著我的羊生了小羊，我的牛生了小牛，誰家裏就變窮了。我在這裏種地，沒有人會因我田裏長了一百倍子粒，而他們餓了，他們有損失了。所以神給人職業的基本原則，就是我有所得著，人沒有損失。這就是神所安排高尚的職業。

二 加工製造—加增價值

就是保羅的織帳棚，也是同樣的原則。不過，他不是直接往天然裏去取。像打魚，像畜牧，像耕種，都是直接去取得天然裏的東西。而保羅在那裏加上他的工夫去製造。這一個乃是加增一個東西的價值。比方一塊布原來只值一塊錢。我把牠裁了，成功作帳棚，就值了兩塊錢。牠的價值加增了，我就得著加值的工錢。這也不會因著我得著價值加增的錢的緣故，會叫任何的人變窮。沒有一個人會因著保羅織帳棚的緣故，變貧窮，受了損失。我加增這一塊布的價值，我因為有工夫加進去，我得著工錢，這是正當的。所以神所給人的職業，另一個基本的原則是加增價值。

三 作工的得工價

再像人替作工，作匠人，作醫生，又是另外一個原則。我用我的工夫來賣錢，來得工價。雖然這不是

從天然裏去取得，也不是加工去製造，但是我花了那麼多的工夫，出了那麼多的代價，作了那麼多的事，所以我有那麼多的收入。作工的得工價，也是神所許可的事。

四 聖經裏特別看為不好的一作買賣

有一個職業，聖經裏特別看作不好的，就是作買賣。這一件事，我特別要請你們注意。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如果有力量揀他的職業，最好能彀不作買賣。為甚麼緣故呢？我想先把這一個問題擴大來看，也許能彀看得清楚一點。比方說，我們這裏有一百個人，每個人有一百萬塊錢。這一百個人合在一起，就有一億。我問你們，我如果出來作買，賣，作生意，自然就想賺錢，就盼望我這一百萬變作兩百萬。你們且不管我如何作生意，是公義還是不公義。無論如何，我作了一個月的生意之後，變作兩百萬。在你們中間，總是有的人的錢少了。這是定規的。因為我們一百個人，每個人都有一百萬，我手裏也只有一百萬。即使我用最公義的方法作生意，叫我手裏的錢變作兩百萬，總是叫你們中間有的人的錢缺了，有的人的錢少了。

在這裏，我是基督徒，你們也是基督徒，你們是我的弟兄。我請問，我賺你們的錢，我變作更富足，你們變作更貧窮，好意思麼？不好意思？即使你們是外邦人，外教人，我還是基督徒。我告訴你們說，我是神的兒女，我有神兒女的體統，我有神兒女的地位。神的兒女不能叫世人更貧窮，叫自己的錢多起來。我就是用公義的方法，賺你們的錢，賺信徒的錢，我不好意思。我就是用公義的方法，賺非信徒的錢，我也不不好意思。作生意，就是這一種的情形。我不能把錢從別人的口袋裏，拿到我口袋裏。不管用甚麼方法，把錢從人的口袋裏轉到我的口袋裏來，總是叫人喫虧。這是事實。

但是神在聖經裏所給人的基本職業，就沒有這一個難處。比方我是種地的，我收了一百擔米進來；不是說，因我收了一百擔米，某弟兄家裏，本來有十擔米，現在變作九擔了。我不會叫他少。我如果收了一百擔米，不會叫你們中間任何人少一斤米。我如果收了一百擔米，不會叫你們中間任何人變作貧窮。這一個不是叫作賺錢，這一個乃是加增豐富。你們必須分別，賺錢和加增豐富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神不願意他的兒女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賺錢。神是要我們的職業能彀加增豐富。這一個基本原則是相當的清楚。初信的弟兄們，不要一天到晚在那裏想錢。不要一直想怎樣能彀賺錢。請你們記得，你賺了錢，人定規少了錢。我的錢加增，就是人的錢減少，這是作買賣的原則。

參 從三類不同的職業中去揀選

我們在這裏，看到三種不同的職業：一類是作買賣，一類是作工，一類就是生產。神在聖經裏所規定最高的職業，就是作生產的人。從亞當起，神所特別注意的職業是生產。因為生產是我加增豐富，而不叫別人貧窮。我養了一百隻羊，過了多少年，變作四百隻。但是這一個加增，並沒有叫任何弟兄姊妹的口袋裏少一塊錢。你們原來家裏有多少錢，仍然有多少錢。絕不會因我的羊生了小羊，你們就減

少。這是在聖經裏職業的基本原則。我要叫我所有的東西加增，我要叫我的豐富加增。雖然我把羊拿去賣了，我是有了錢，但是我卻沒有叫任何人更貧窮。

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們，如果有機會揀選職業，應該揀選加增東西的職業，不要揀選加增錢財的職業。加增錢財，而不加增東西，這是非常自私的。我們要學習加增世界的東西，而不是加增我個人的財富。這裏面有極大的分別。

保羅的織棚，那又是另外一個原則。不錯，沒有叫棉花更多，沒有叫絲更多，沒有叫布更多。可是，布因著他的裁，因著他的縫，因著他花了那麼多的工夫，那麼多的力氣，就增加了價值。據聖經的學者說，當時的帳棚是要染的。阿爾福特 DeanAford 說，保羅曾說，『看哪，我這兩隻手，…』在他這兩隻手上，定規帶著染帳棚的顏色，定規是不乾淨的。所以，保羅的織帳棚是叫東西加增價值。

加增豐富是好的事，加增價值也是好的事。比方說，一塊木頭，我把牠作成椅子，這也是好的事。因為我這樣作，我是加增木頭的價值。雖然我疔是從大自然加增豐富，但是世界因著我多了一張椅子。因著我這樣作帳棚，就多加增了一個帳棚。這也不是只叫自己得，利而損害別人的。我能穀作帳棚，我能穀叫便宜的布變成貴價的帳棚。布變作帳棚，這是叫世界的東西加增了。這也是神所許可的一種職業。

初信的弟兄們，從今以後要看見，我們的職業有兩個標準。我們要加增世界的豐富，我們也要加增東西的價值。實在說來，織帳棚也是加增世界的豐富。因著我的手這樣作，世界的帳棚就增加了。所以加增豐富也是對的。這是神為人安排職業的基本原則。

肆 不可作純商業

我也讀過一點經濟學，我知道作買賣也有牠的需要。但是，我是基督徒，我不是經濟學家。不錯，主耶穌也說，我們要作買賣，直到祂來。但那一節聖經的意思，是要我們作工像作買賣那樣專心。你們知道，作買賣的人是非常專心的。只要有錢賺，甚麼地方都鑽進去。主的意思是你有機會就得鑽進去，你要這樣專心的來作工。

我想大家都知道，作買賣是從推羅起頭的。而作買賣的結果是到巴比倫。從以西結二十八章起，一直到啟示錄十八章止，你們看見說，發起作買賣的人是推羅的王。以西結二十八章給我們看見，推羅的王是代表撒但。『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請你們記得，你這一種作買賣的思想，叫自己賺錢，叫別人喫虧，叫世界的財富減少，這不是神所定規的職業，這是撒但所有的職業。這一個原則不對。

作買賣的原則，是我口袋裏的錢加增的時候，別人口袋裏的錢就減少。人一有賺錢的思想，結果很簡單，這一個人的錢一多，那一個人的錢就少。總是誰的錢增加，一定有人錢減少。全世界假定說只有二百一十億元的錢。你富的時候，還是二百一十億，你窮的時候，也是二百一十億。世界上錢的數量，是有限的。可是我把別人的錢會來，叫我的錢加增，這就叫純商業。我不是說，把魚打來不賣。我也不是說，把麥子收來不賣。我也不是說，羊生了小羊不賣。我也不是說，保羅把帳棚織好了不賣。我乃是說，帳棚也好，羊也好，麥子也好，魚也好，那不是純商業。那是把我的生產來換錢。我所得的利益，是大自然給我的。我所得的豐富，是大自然給我的。是大自然給我豐富，不是我把別人弄窮了來叫我豐富。

基督徒要有一個思想，我不賺人的錢。我們千萬不要有任何的思想，叫任何人喫虧。我們作神兒女的人，地位是那樣的高，如果要去賺世界上那樣低的錢，那實在是不好看的事。比方說，一個的元首到鼓嶺來，看見一個當地人害瘧疾，就把奎寧丸賣給他們說，『我買來是五元一顆，現在賣給你是六元一顆。』你們想那裏能有這樣的事？你們看見，一個國家的元首，來賺挑夫的一塊錢，這一個身分不對。我告訴你們，基督徒要賺任何人的錢，那比一個元首去賺挑夫的錢更不好意思。我們的地位和他們不同，我們沒有法子去賺任何人的錢。

我們基督徒是高貴的。基督徒有基督徒的地位，基督徒有基督徒的體統。我賺了任何人的錢，都是可羞恥的事。我不能這麼作來加增我的財富。我寧可去作農夫，去耕，去種。這比我去賺錢，要榮耀得多。因為神是安排大自然為我效力，這比我自己去賺錢榮耀得多。基督徒總是要有個思想，我不要賺人的錢。

凡是能加增物質的數量，能加增物質的價值，那樣的職業在神面前是蒙悅納的。純商業不是神所悅納的。你們要特別注意以西結二十八章，貿易取利的原則是從推羅王起頭的。神在那裏責備說，因著貿易眾多，你裏面就有罪。到了啟示錄十八章，世界快要結束，國度快要起頭的時候，你們就看見巴比倫在那裏受刑罰。作買賣這件事，是一直到了巴比倫結束的時候。地上所有的商人，都在那裏為巴比倫哀哭。你也在那裏看見，地上所有的商品，第一樣是金子，末了一樣的人口。人口就是魂，這是同樣的字。從金子到人口，沒有一樣不能作買賣，甚麼東西都能作買賣。人總是想賺錢，人總是想發財，人總是想要變作富有的的人。但是弟兄姊妹，我們要逃避這一個下等的職業。

伍 純商業和生產商是不同的

我盼望你們能分別純商業和生產商的不同。麥子可以賣，牛羊可以賣，帳棚可以賣，魚也可以賣。這一個不叫作買賣。世界上所謂的作買賣乃是說，我今天向人買一百袋麵粉在那裏，等價錢高了再賣出去。我買了五十簍油擺在那裏，等價錢高了再賣出去。不會因著我緣故，麥子多了一斤；或者油多了一斤。油沒有加增，麥子沒有加增，可是我的錢加增了。我沒有加增世界的東西，卻一直加增我的

財產，這是可恥的事。這是信主的人應該盡力避免的事。

為著生產而有買賣是可以的。若光是買進賣出，那是不可以的。如果有一個弟兄，把種地所得的拿出去賣，這是好的。如果有一個弟兄把米買進來，再賣出去，這是不好的。雖然兩個都是賣，但是原則根本不一樣。如果有一個弟兄把帳棚買十個進來，再把帳棚賣十個出去，這可和保羅不同行。我乃是晚上織帳棚，白天賣出去，這纔是和保羅同行的。你看見這是絕對不同的事。你作了工去賣錢，這是神祝福的。你買進又賣，出心裏只有一個盼望要賺錢，這不只從基督徒看是最低的職業，就是從外邦人看也是最低的職業。

所以作純商業的弟兄，不能作負責弟兄。因為這樣的人，對於錢不能得著釋放。我們從今以後，這一條路是愈過愈清楚，神的兒女應該完全脫離錢的勢力，纔可以事奉神，教會纔有路走。

陸 神所悅納的職業

牧羊的人，種地的人，是生產的人。作買賣的人，是另外一種人。又有一種人，是夾在兩者中間的，就是作工的人。像醫生，教師，他們是把他們的工夫拿出來。這在聖經裏，也是一種好的職業。他們雖然不生產，但是他們無所取於人。他們不從天然裏有所得，也不從人身上有所得。他乃是用他自己的時間，用他自己的體力，用他自己的腦力，去換取他所該得著的養生之物。作工的得工價，是應該的。這也是神在聖經裏所喜歡的職業。最高的職業是生產的職業，其次是作工，花腦力或花體力來得著酬報。

生產的人，是從大自然裏有所得，而無所取於人。作工的人，是從大自然裏無所得，也無所取於人。作買賣的人，是從大自然裏無所得，而有所取於人。這三種完全不同。生產的人，是從大自然裏有所得，而同時對於人無所取，這是聖經裏最高的職業。作工的人，是賣力的，不管腦力也好，體力也好；我花我的時間，我花我的氣力，我得我所該得的，我不會叫人變作更貧窮。你付給我這麼多錢，我給你作這麼多工，兩個能穀抵消，這是神所許可的職業。純商業作買賣的人，是無所得於大自然，而有所取於人；除了想賺錢之外，沒有別的目的。這在聖經裏是最低的職業。

今天這一條路，是相當的明顯。這一個原則，也是相當的明顯。盼望弟兄們，能穀盡力在職業上有轉機。

柒 今後我們的路

不過，我不願意你們走極端的路。不要一碰著作買賣的人，就定他們的罪。因為他們沒有機會揀選職業。我認識一個弟兄，當他剛從學校裏出來的時候，是相當好。後來到買賣場中去，不多久心就變壞

了。一天到晚上，都在想賺人的錢。如果要他買東西，他就賺你的錢。他總是在暗中要賺你的錢。這實在是不好的事。我說，這是心術敗壞了。我們盼望，凡是能彀由得自己揀選職業的弟兄，千萬不要進到純商業的裏面去。已經在裏面的弟兄，我們要幫助他，叫他看見，叫他改過來。不要和他為難，但最少這一條路得叫他清楚。

無論如何，純商業不是好事。總是盼望過十年，過二十年，不作買賣變作一個風氣。盼望在我們中間，盼望各處的弟兄姊妹，將來能有不作純商業的風氣。我們作神兒女的人，寧可教書，寧可去替人挑擔，總是要作純商業。我種一塊地，生產麥子，生產穀米，把這些拿出去賣。我的羊生了幾隻小羊，拿去賣。我的雞生了蛋，拿去賣。我的牛有牛奶，拿去賣。我織了布，拿去賣。這些事都可作。如果是這樣，人的努力越多，所作的工越多，神所賜的祝福也越多。最怕的是，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光是把錢賺來了許多。這是最不好的事。

今天，我們和各公會比，我們的弟兄姊妹是最貧窮的。如果我們不小心，我們要變作最有錢的。因為我們比人老實，我們不撒謊，我們比人殷勤；同時沒有一個地方花費比我們更少的。我們又不吸煙，又不喝酒，又不住好房子。這樣一來，過不多時，各地的弟兄姊妹都要發財了。你們知道，衛斯理約翰在末去世時曾說，『我替衛理會的人擔心。他們又誠實，又勤勞，又不花錢，將來要變作世界上最有錢的人。』今天這話已經事實，各地衛斯理公會的人都是最有錢的人，結果他們的見證就完了。

我們盼望初信的弟兄們，總要勞力的去賺錢，而不是一手進來，一手出去那樣賺了許多錢。我們的原則總是加增豐富，不是加增錢。如果這樣，進來的錢就是清潔的，奉獻到神那裏的錢能彀蒙悅納。每一塊的錢，能彀有好的結果。假定有一個弟兄，作了一個籃子會去賣，然後拿來奉獻，這比一個弟兄買來十個籃子再賣出去，把所賺的利錢拿來奉獻，要好得多。雖然奉獻的錢數一樣，但是那一個錢不一樣。盼望許多弟兄姊妹能彀看見這一個原則。要就是勞力，要就是生產，這兩個原則都是對的。買賣，我不能禁止，我也不敢禁止。不過我說，要盡力量不作純商業的事。無論如何，這是拖基督徒不水的。盼望初信的弟兄們，在職業上，都能彀討神的喜悅。—— 倪柝聲《初信造就》

13 第三十篇 婚姻

一個基督徒要作得好，必須把所有基本的問題，都好好的對付過。如果有一個基本的問題，不管是在家庭裏，或是在職業裏，沒有對付好，下面就有許多的問題出來。只要有一個難處，就彀叫徒受到耽擱，不能在神面前走正直的路。

今天要說到婚姻的問題。初信的弟兄應該知道，主的話對於他們的婚姻到底怎麼說。我們要從各方面來看這一個問題。

壹 婚姻是聖潔的

關於婚姻的問題，第一個要解決的，就是性的感覺的問題。我想我們必須清楚，人有性的感覺，像有飢餓的感覺一樣。飢餓是感覺如果是身體天然的要求，性是感覺也同樣是身體天然的要求。一個人有飢餓的感覺，乃是自然的，並不是罪。一個人想去偷著喫，那是罪，那不是自然的。照樣，人有性的感覺也是自然的，並不是罪。乃是人用不正當的方法來滿足自己的要求，那就要落到罪裏去。

我們要看見，人的婚姻乃是神所定規的，乃是神所開始的。所以性的感覺是神給人的。婚姻的規定，不是在犯罪之後的事，乃是在犯罪之前的事。婚姻的規定，不是在創世記三章之後的事，乃是在創世記三章之前的事。在創世記二章裏，神就規定了。所以，性的感覺的產生，乃是在罪還沒有進入世界之前就有的，不是在罪進入世界之後纔有的。因此，人有性的感覺，絕不是罪。在這一個感覺的裏面，沒有罪的成分。並且，這一個感覺乃是神自己所創造的。

這一點，初信的弟兄們必須弄清楚。我在這三十年相信主和事奉主的過程中，曾接觸過許多青年弟兄姊妹。我遇到許多的人，在婚姻問題上受到攪擾。他們因為不知道神的定規，不清楚神的話，就無謂的受到良心的控告。他們有這一個感覺，就以為是有罪。他們有這一個要求，就以為是有罪。有的弟兄弄到嚴重的地步，甚至疑惑神的工作，因為他有性的感覺。要知道，以性為罪的思想，是異教的思想。我們對於神的話要得準。人覺得肚子餓不是罪，照樣，人有性的需要也不罪，這是天然的感覺。

希伯來十三章告訴我們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婚姻不僅是該尊重的，並且是聖潔的。所以我們要看見，神不只認為性是天然的，神也認為性是聖潔的。

有一位梅爾博士，是和慕迪同的，他寫了許多書都是最好的。他特別注重造就。他曾說，『只有全世界最污穢的頭腦，纔以為性是污穢的。』我想，這一句話是最好的。乃是因為人自己污穢的緣故，所以把污穢的思想帶到性裏面去。人如果是清潔的，就凡事在他身上都是清潔的。人如果是污穢的，就凡事在他身上都是污穢的。因為他的頭腦是污穢的，所以甚麼事情到他身上，他都往污穢裏去思想。現在我們要看見，婚姻乃是清潔的。在神所規定的性關係，乃是聖潔的，而不是污穢的。

保羅在提前四三節說到，在末後的時候，要有鬼魔的道理出來。在這些鬼魔的道理當中，有一部分是禁止嫁娶。在這裏你們要看見說，鬼魔的道理，也是為著尋求聖潔。彭伯所寫的書，曾清楚的指明說，將來有人因追求聖潔，所以禁止嫁娶，以為沒有嫁娶就能作一個聖潔的人。但是保羅在提摩太書裏說，禁止嫁娶乃是鬼魔的道理。所以，你們要知道，神沒有禁止嫁娶。

人不應該因著有異教看法的緣故，良心受無謂的控告。性的感覺，是天然的，不是罪。乃是注意到如

何對付這一個感覺的時候，纔會發生問題說，到底會不會變作罪。不是沒有感覺的存在問題。有感覺的存在，乃是自然的，不是罪。要看怎樣對付這一個感覺，纔能說，有沒有罪。這一件事要徹底的解決，不然良心有了控告，就不能長進。那些罪不是事實上的罪，乃是因著不明白而產生的。

貳 婚姻的基本性質

一 為要彼此幫助

婚姻，乃是神所定規的。在創世記裏你就看見，神說一個人獨居不好。當神作創造的工的時候，神對所造的一切東西，樣樣都說好。除了第二天之外，天天祂都說，祂所造的是好的。第二天，因為空中的撒但的地方，神沒有說好，其餘每一天神所作的都是好的。但是到了第六天，神造人纔造一個時候，神不只沒有說好，反而說不好。神說，那人獨居不好。』不是說人造的不好，乃是說人只造了一個，只造了一半，所以說不好。

神替亞當造一個配偶，也是在第六天造的。神把夏娃造出來，就帶到亞當面前。所以夏娃的產生，乃是為著婚姻。

『配偶』這個辭的意思：要把他配上去，纔能叫他得著幫助。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能配他，給他幫助。

有許多讀聖經的人，常常注意這一句話。當神造人的時候，神在那裏需要有男人加上女人。但是聖經說，神造人。所以神造人，乃是造男人也造女人，那纔成功作一個人。好像說，神起頭的時候，先造一半的人，然後看看人是一半，所以再造一個。兩個半個合起來，纔成功作一個。兩個半個合起來，纔是完全的。所以，等夏娃造好之後，纔說祂的工作是好的。這給我們看見說，婚姻不是人起頭的，乃是神起頭的。婚姻的起點，不是在人犯罪之後，乃是遠在人犯罪之前。人不是第一天受造就犯罪，人是第一天受造就結婚。神把夏娃造好之後，第一天就帶給亞當。這不是犯罪之後的事。婚姻的事，乃是神發起的。

在創世記二章神的創造裏，有婚姻。到了約翰二章，也就是主耶穌剛出來傳道的時候，在迦拿也有婚姻，主耶穌把酒加進去。這就給我們看見，主不只許可這件事，並且稱許這件事，嘉許這件事。你在那裏看見說，主耶穌不只在人結婚時出席，主並且幫助他作得更好。所以，婚姻這一件事，是神所發起的，也是主耶穌所特別嘉許的。所以這一件事是完全出於神的。

在這裏，你們就看見婚姻在神面前的地位。神的目的乃是要有一個丈夫，有一個妻子，是能穀彼此幫助的，所以稱他的妻子作配偶。『配偶，』希伯文的意思是說，要配他，來幫助他。可以說是『配助。』

你們在這裏看見說，神要人有一個共同的生活，要彼此有交通，彼此有幫助。這是神的目的。

二 為要防止犯罪

在舊約，罪還沒有進來的時候，神已經設立了婚姻。到了新約的時候，保羅在林前七章，就給我們看見說，因為有罪進來的緣故，不只不禁止婚姻，反而變作更需要婚姻。

婚姻能防止犯罪。所以保羅就告訴我們說，為了要免去姦淫的罪的緣故，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林前七章裏面，保羅並沒有定性的感覺為有罪，他反而給我們看見，男女都應該結婚，纔防止罪。

你們記得，保羅說，不要為肉體安排。比方有一個人，會犯驕傲的罪。保羅不能對他說，『你這一個人驕傲，常常犯罪；因怕你到處驕傲不對，就讓你在家裏驕傲罷！如果有地方驕傲，就不驕傲了。』如果這樣作，這就叫作為肉體的安排。你要驕傲，我安排一下，叫你不至於驕傲。神從來不這樣作。再比方一個歡喜偷東西，你不能說，『你這個人這樣歡喜偷，太不好了，我現在許可你偷某某弟兄的東西，就免得你偷別地方的東西。』不。你乃是說，『我不給你偷，任何地方都不可以偷。』偷東西絕對是罪，是不能安排的。驕傲絕對是罪，是不能安排的。但性不是絕對的罪，所以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不然的話，保羅這一句話就為肉體安排。我們知道，使徒不為肉體安排，所以這不是罪。婚姻不是神為肉體安排。我們要在這裏把婚姻擺在最高的地位，看見婚姻是聖潔的，是神自己所設立的。

因為罪進來，婚姻能防止罪的產生，所以要有婚姻。這不是為肉體安排，這裏面有相當清楚的分別。

保羅在林前七章說到婚姻的問題，在起頭的時候就說，男人不能主張自己的身體，女人也不能主張自己的身體。保羅在這裏的教訓是彀清楚的，夫妻除為了事奉主的緣故，否則就不該分開，免得有姦淫。神為著防止姦淫的緣故，就定規說，男女應該結婚，並且應該不分開。

保羅在這裏用相當重的字眼，題起說，有的人是感覺過強的人。性的感覺過於強烈，免慾火攻心，保羅說，應該結婚。保羅沒有責備這樣的人。保羅沒有說，『你有強的感覺是錯的，你有強的感覺是罪，所以要為肉體安排。』保羅說，『你有強的感覺，你要結婚。與其有強的感覺，倒不如結婚好。』所以，神的話對於這件事非常清楚。性的感覺不是罪。就是性的感覺相當強的人也不罪。並且神規定，性的感覺強的人應該結婚。不要一面又不結婚，一面又落到罪裏面去。這就是主給我們看見的。

這樣，婚姻的設立，就變作有舊約和新約兩個不同的方面。在舊約裏，乃是給我們看見說，有一個配偶，給我們幫助。在新約裏乃是說，能彀防止犯罪。所以今天在基督徒的婚姻中，一面是注意彼此的

幫助，一面是為著防止犯罪。

三 為要一同受恩

第三，彼得在他的前書三章七節說，妻子乃是『一同承受恩典的器皿。』換句話說，神喜歡夫妻一同來事奉祂。神歡喜有亞居拉、百基拉來事奉祂，歡喜有彼得和他的妻子，猶大和他的妻子，一同來事奉祂。

所以，在基督徒的婚姻裏，有三個基本的性質。一個是彼此幫助，一個是防止犯罪，一個是兩個人在神面前一同受恩。不只是一個人作基督徒，乃是兩個人作基督徒。不只是一個人受恩，乃是兩個人共同受恩。

參 守童身的問題

另一面，聖經也給我們看見說，有的人雖然有性的感覺，可是他這個感覺不強，沒有需要來滿足這個要求。聖經就勸這樣的人守童身。

一守童身的好處不是說，童身比結婚更聖潔。（指著屬靈方面的。）但是，守童身的人，的確能彀將身體的力量，完全用在主的工作上。這一個，也是在林前七章裏題到的。

保羅給我們看見說，結婚的人有三個難處。第一，結婚是一個纏累。他說，『有妻子纏著。』（27。）許多時候，人一結婚就不得自由，人一結婚就有許多事情要作。因為有妻子纏著，所以就不得不作。第二，結婚的人有苦難。他說，『肉身必多苦難。』（28。）人一有婚姻，自然而然肉身的苦難就必增，叫他不能專心事奉主。第三，結婚的人是為著世上的事罣慮。（32~34。）這一個為著世上的事的罣慮，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說，很容易把麥子擠在荊棘裏面，不能彀結果子。總而言之，結婚在家庭的事情上有牠的難處：有纏累，有苦難，有罣慮。

保羅的這些話，不只是對作工的人說的，也是對所有的弟兄姊妹說的。人如果守童身，能彀省去許多難處。保羅沒有命令叫他們守童身，但讀保羅的話，保羅的傾向是要人守童身。保羅在那裏沒有甚麼自己的主張，只是將事實告訴弟兄們，你們如果結婚是好，因為能彀免去犯罪的危險；可是結婚要叫你們多有纏累，多有苦難，同時多有世上的罣慮。

二 甚麼樣的人可以守童身

保羅在下面就給我們看見說，甚麼樣的人可以守童身。他說，有的人，有神的恩賜的人，就可以守童

身。守童身乃是神的恩賜。這個人接受神的恩賜是這樣，那個人接受神的恩賜是那樣。若是我需要結婚，連結婚也是神的恩賜，沒有恩賜就結婚不來。所以保羅說，『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7。）守童身的人，有神的恩賜；結婚的人，也有神的恩賜。

一個守童身的人，第一個條件，就是只有性的感覺，而沒有性的強迫。你們知道，在有的人身上，性的力量是強迫他；在有的人身上，是只有性的感覺，而沒有性的強迫。凡是沒有性的強迫的人，就可以守童身。

第二，自己有意思守，而且是堅定的。三十六至三十七節說，『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童貞不合宜，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成親就是了。倘若人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裏又決定留下童貞，如此行也好。（原文。）保羅給我們看見說，守童身乃是人自己有意思，人自己要。不只是我這一個人沒有性的強迫，並且是我自己要守童身，我自己有意思守童身。若有人以為說，我這樣待我的童身不對，他就可以結婚，若有人有意思守童身，有傾向守童身，並且是堅定的要在這裏守，這一個人就可以守。所以心裏的堅定是需要的。

第三，必須沒有環境上的難處。三十節題起說，『沒有不得已的事。』有的人在環境上有難處，不容易安排。有的人如果要守童身，也許家庭裏有許多難處。所以必須在環境上有安排，纔能守童身。

保羅在這裏給我們看見守童身的三個條件：（一）感覺不強迫。（二）心裏堅定的要這樣作。（三）沒有環境上的難處。這三個條都具備了，就能毅守童身。

三 守童身與天國和被提發生關係

守童身的人，的的確確是在神面前多得著的人。我想，馬太十九章是說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守童身的人的的確確更容易進天國。我們必須承認，馬太十九章裏『為著天國自閹的人，』相當明顯是說到守童身與天國發生關係。我們不敢說，守童身與天國發生甚麼關係，但是我們能說，守童身的的確確對於進天國有上算的地方。所以，主纔在這裏告訴我們說，有的人為著進天國的緣故自閹，要守童身。

不只如此，到了啟示錄十四章，你看見那些初熟的果子，（十四萬四千人），都是守童身的；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著。這十四萬四千人是特別早被提的人。所以我們看見，守童身的的確確與被提發生關係。將來我們要知道，守童身的人的的確確在進天國和被提上上算。至於今天呢？保羅說，守童身能毅減少苦難，能毅好好的事奉神。

這一件事，我們只能擺在弟兄姊妹面前。因為人必須沒有性的強迫纔能作。必須自己能毅定規纔能作，也必須在環境上有這一個安排，沒有甚麼特別的需要纔能作。我們就是按著聖經的教訓，很客觀的擺

在弟兄姊妹面前，讓各人在神的面前有挑選。

肆 結婚的對象

在婚姻的事情上，神曾安排下條件，就是與誰能結婚，與誰不能結婚。神在聖經裏給我們看見穀清楚，神的子民的婚姻，只應當限於神的子民之中。換句話說，如果有婚姻的事，是應該以神的子民為對象，不應該在神的子民之外來結婚。

一 舊約的命令

在舊約裏，就有穀多的命令，給我們看見說，我們不應該在神的子民之外與別的人結婚。

申命記七章三至四節告訴我們，不可與以色列人之外的迦南人結婚。不可將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們必使我們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所以，神在舊約裏已經穀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婚姻的對象乃是在主裏的人。不能在信主的人之外找妻子，不能在信主的人之外找丈夫。不然的話，最大的難處，就是要叫我們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妻子跟著丈夫去拜偶像，是容易的事。丈夫跟著妻子拜偶像，也是容易的事。因為既然結婚，就很容易去拜他們的神。

約書亞二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也警戒以色列人，不要與當地的人結婚。他們要成為一個網羅，要成為你的刺，結果你們要落到網羅裏去。

在尼希米的時候，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回到猶太地後，有許多人因為娶外邦女子為妻，結果落到個地步，他們不能講猶太的話。所以，在尼希米十三章二十三到二十七節，要他們與外邦女子完全斷絕不要與外邦女子有來往。在這裏你們要看見，與外邦的女子結婚，有一個難處，就是你所生的兒女，遲早要跟他們走，不能和你一同事奉神。你們如果娶外邦人，或是嫁給外邦人，你們的兒女很容易跟著他們走，落到世界裏去，這是相當難的事。

瑪拉基三章十一節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有許多詭詐的罪，他們褻瀆神的聖潔，因他們娶外邦人為妻。以神的眼光來看，娶外邦女子，就是褻瀆神的聖潔。所以，基督徒的婚姻乃是有對象的，基督徒的對象只應該是在信徒中間。

我們從所羅門的事也可以得到一個鑑戒。所羅門是有智慧的王，但因為娶外邦的女子，就也拜偶像，陷入拜偶像的地步。

二 新約的話

在新約裏，保羅對我們說的話說清楚。林前七章三十九節，他對寡婦說，要嫁給在主裏的人。

林後六章十四節，這是一段頂有名的聖經，給我們看見，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這句話不只是指著婚姻的，但是也包括婚姻在內。信的和不信的不要作同樣的事，不要為著同一個目的，就像把一個軛擺在兩個人的背上來犁田，這是神不許可的。神不許可一個信的和一個不信的在那裏負一個軛。在舊約裏面，一隻牛不能和一匹馬擺在一個軛底下犁田。一匹驢也不能和一匹馬擺在一個軛底下犁田。不能一個快，一個慢。不能一個往這一邊走，一個往那一邊走。不能一個往天上去，一個往世界去。不能一個要得著屬靈的祝福，一個要得著世界的豐富。一個拉這這一邊，一個拉那一邊，這一個軛非折斷不可。

在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的事情上，沒有一件事比婚姻更厲害。從合股作生意起，或者加入甚麼事起，一直到婚姻為止，最厲害的軛是婚姻。信的人和不信的人一同在那裏負起家庭的責任，結果定規是相當的難。所以，最理想的結婚對象必須是弟兄，是姊妹。千萬不要隨意去找不信的人。你如果隨意去找外面不信的人，將來定規相當困難。一個拉這一邊，一個拉那一邊。一個往天上去，一個往世界去。一個尋求天上的恩賜，一個尋求世界的豐富。其間不知道差多少倍。所以聖經的命令，要嫁娶在主裏面的人。

伍 已結婚的有一方不信怎麼辦

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假定有一個弟兄已經結婚了，他的妻子是不信的；或者有一個姊妹，她的丈夫是不信的，那該怎麼作？剛纔是說，人如果沒有結婚，人如果要找對象，就應該尋找主裏面的弟兄，主裏面的姊妹。但是，有的人已經結婚了，已經有一個不信的妻子，或者有一個一信的丈夫，該怎麼辦？

一 他要去就讓他走

這一件事，在林前七章裏有記載。七章十二節、十三節、十五節，答覆這一個問題說，如果夫妻中有一個信了主，在家庭裏面發生了難處，要怎麼辦。請你們記得，今天因為許多人信主信得不徹底，所以家庭裏的難處不多。主耶穌在福音書裏，豫料家庭的主耶穌是多的。信主的人如果信得徹底，家庭裏就要發生事情。路加福音裏所說的三個和兩個相爭，兩個和三個相爭，都是因著信主而發生的。所以，今天如果有一個丈夫，因著妻子信主的緣故，他走開；他說，你信了主，我不要你。這時，這位妻子該怎麼辦？主在林前七章這裏的話是說清楚的，就是讓他走。所以，如果有丈夫因著妻子信主的緣故要走開，如果有妻子因著丈夫信主的緣故要走開，就讓他離開罷。

可是，這一件事必須弄清楚，就是說，主動的不是我們，乃是他。不是我說要走開，乃是他說要走開。是他在那裏不滿意，以為你相信了主，沒有前途，所以他要走。如果他要走，就讓他走。

二 他無所謂，主會救他

如果他無所謂，保羅說，那就不必離開。因為你怎麼知道主不會因著你拯救他？他如果無所謂，他如果要住下去，保羅說，我們就應該和人和睦，我們不應該離開。他說，不信的人能穀因為著信的人作聖。同時他說，你怎麼知道不能拯救呢？如果他要離開，那是他的事，不是你的事。如果他不離開，我們相信主會救他，並且保羅說，救他是相當容易的事。主救旁的人不容易，但這個人是你的人，主救他特別容易。我們要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對付這一件事。

陸 已與不信的人訂了婚怎麼辦

還有的弟兄姊妹有另外的難處，就是已經和不信的人訂了婚，那應該怎麼辦？

一 最好是不信的方面自動來解約

主不要我們與不信的人結婚，這是相當清楚的。所以，若有人已經與不信的人訂了婚，最好不信的未婚夫，或不信的丈婚妻，自動的來解約。因為還沒有結婚，不過有婚約而已。若是主開路，不信的那一方面因著你信主，而樂意解約，這是相當好的事。

二 不能隨便解約

不過，這一件事，許多時候不可能。因為既然有了婚約，對方不會因為你信了主，就很容易的放手。這個時候要記得說，我與人訂婚是與人立了一個約，那一個約就是我在神面前所給人的一個應許。基督徒不能因著自己信了主的緣故隨便毀約。因為約在神面前都是聖的。你看見說，你如果能穀向他題議分開，這是好的事。他可以題議離開，你也可以題議離開。這一個題不一定要他主動，這和剛纔的不一樣。已經結了婚的，是他主動。已經訂了婚的，我可以主動說，最好分開。他如果一定要我履行婚約，我就必定要履行。因為一個基督徒，話說出去了，就必須履行，不能破壞。神就是照著話行，所以有救恩。神如果說話不算數，就連救恩都沒有了。所以，我們要和對方講好，如果人不願意，就非娶她，非嫁他不可。

詩篇十五篇裏說，『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喫虧，也不更改。』當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後，基遍人欺騙了他們，用霉的餅，破的衣服，破的鞋子，來說他們是遠處的人。約書亞就應許不殺他們。後來找出來他們是近處的人，但因已經立了約，所以神不許殺他們，至多叫他們作砍柴挑水的人。所以，在聖

經裏，非常看重守約的事。他自己樂意放棄，我放棄不要緊。如果他不樂意放棄，我就不能放棄。基遍的事是非常厲害的。後來因為掃羅殺了基遍人，天就不下雨。大衛沒有辦法，就問基遍人怎麼辦？基遍人要把掃羅的子孫七個人懸掛在樹上，大衛只得照辦。所以，神不許可我們馬馬虎虎的毀約。我們必須學習，立了約就應當按著約行。我們不能作一件不義的事。

三 要先講好條件

你和人訂了婚約，現在你信了主，對方一定要嫁，或者一定要娶，這怎麼辦？在這裏有一件事你可以作，就是和對方先約好。你說，『我定規娶你，或者嫁你；不過有幾件事，在沒有結婚之前，我要和你講好。』那幾件事呢？第一，你必須讓我能事奉主。我不是假冒的到你家裏來，我是掛了旗子來的。我今天是基督徒，是嫁你也好，是娶你也好，你必須給我自由事奉主，你不能干涉我的事奉主。第二，如果將來有兒女，必須按著主的教訓來養育他們。你信不信是你的事，但是我們的兒女，必須照主的教訓來養育。話要說在先。這一件事絕對要題起，豫先說好。不豫先說好就有難處，豫先說好就沒有難處。嫁一個不信的人是一個損失，娶一個不信的人也是一個損失。要減少損失，減少難處，我們就得先說好。你要給我自由，兒女要信主。我已經作基督徒，我不往世界去。我已經作基督徒，我是往主那一邊去。你如果覺得好就好，你如果覺得不好就解約。我們要把將來的行為擺在他們面前。我想，如果這樣作，可以稍微減少一點難處。

柒 需要結婚而找不到信的對象怎麼辦

這乃是事實上的難處，而不是理想上的難處，我們只能說，在這件事上，在聖經裏沒有教訓。不過，我們要摸保羅的感覺。保羅在林前七章裏盼望說，保羅可能，寡婦不出嫁。但是他又說，盼望寡婦嫁給在主裏的人。所以，當有需要的時候，寡婦可以出嫁。我們根據這一個原則，就能看見說，一個弟兄最好是娶在主裏面的姊妹。如果沒有那一個可能，他能不娶是最好，他如果需要娶的話，我們還是願意他娶。就是不信的，我們還是願意他娶。

我們題起這一件事，並不是像世人所說，兩害之中取其輕的。我們乃是說，寧可犯神行政上的罪，而不犯道德上的罪。我如果不結婚會犯罪，那是犯道德上的罪。我如果娶不信的女子，我是犯神行政上的罪。罪有兩種，一種是道德上有罪，一種是神行政上的罪。請你們記得，道德上的罪比行政上的罪重。我寧可犯神行政上的罪，不可犯道德上的罪。今天一個弟兄有結婚的需要，找不到弟兄，他如果能不娶更好，如果不能不娶，他就是娶不信的人，也只能讓他娶。

如果你娶不信的人，你的眼睛必須開起來，必須知道難處非常大。一個人信主之後，如果娶一個不信的人，難處特別大。這比一對不信的夫妻，後來有一個相信了，所遭受的難處要大得多。後來信主的丈夫或妻子，他在家庭裏面遇到難處，但許多時候主要把他帶過去。一個人已經相信了主，再去娶不

信的人，許多時候，的確有許多難為。我們要告訴他，他的眼睛必須開著，知道在前面有難處。

一個人如果娶一個不信的人，還要告訴他，必須防備給對方帶走。請記得，你娶不信的人，稍微不小心，很容易就給她帶走。已經結了婚的，或者已經訂了婚的，固然也要小心，但是這一個要特別小心。換句話說，要特別的保護，保守，特別的禱告，不要給她擄去。

你若不得已和不信的人結婚，也必須先把條件講清楚。你要告訴這不的人說，我已經信了，你信不信我不勉強你，可是你不能干涉我信仰的事，你要給我完全的自由。還有兒女的問題，也必須題起。關於兒女信仰的事，你必須給我自由帶他信主。我要我的兒女相信主，我不要他們拜偶像，或者效法世人的樣子。你把這些話說得差不多的時候，也許這一個問題可以勉強過去。

我要對年長一點的弟兄姊妹說幾句話，當你們看到初信的弟兄姊妹遇見這樣的問題時，你們要小心，不要給他們把門開得太大，以致他們隨便與不信的人結婚。另一面，不要把門關得太緊，以致他們不犯行政上的罪，而去犯道德上的罪。寧可讓他們碰著神的行政，落在神政治的手裏，不可讓他們犯道德上的罪。

關於這一面的事，我有一點意見。各地的青年弟兄姊妹並不少，若是在擇配上發生難處，主要是因許多弟兄姊妹對於人的出身，對於人的背景看得太重。如果要一個身分高一點的弟兄，娶一個身分低一點的姊妹，他就不樂意。如果要一個身分高一點的姊妹，嫁給一個身分低一點的弟兄，她就不樂意。今天，弟兄並不缺少，姊妹也不缺少。就是由於這個門第問題，發生了許多難處。我想，如果弟兄姊妹對於職業的看法有點改變，這一個問題就容易解決。如果看種地的弟兄不是低的，姊妹出嫁就容易。如果看種地的姊妹不是低的，弟兄娶也容易。今天我們把神所以為高的職業看為低，把人所以為高的職業看為高，所以就不容易解決。今天在我們中間，不缺少姊妹，不缺少弟兄，所缺少的是門第上的相配。而這一個門第是世界的。所以，要將職業的觀念完全轉過來，這個問題纔能解決。

捌 娶了妾的怎麼辦

在聖經裏，沒有命令人脫離他自己的妾。在聖經裏，沒有一個地方，神的眼光來看，要勉強人叫妾離開。這是指著沒有信主之前所娶的。在聖經裏，我想也有數多的地方給我們看見，神要人怎樣對待他的妾。

或者我先題起人今天的要求，然後來看聖經的要求。人的要求，第一，要把所有的妾遣散。第二，如果不遣散，丈夫不應該和他的妾有性的關係。這是弟兄姊妹普通的思想。但這不是神所給我們看見的，這是異教的思想。

一 聖經沒有要求遣散

我們看見，在聖經裏沒有一個人娶妾比大衛更壞；他不只是娶妾，並且是謀害人命來娶妾。烏利亞的喪命，是因著妻子的緣故。大衛是犧牲烏利亞來得著拔示巴。而所羅門是拔示巴所生的。主耶穌也是拔示巴所生的。這一個事實，直到新約，主還承認。馬太一章裏面有拔示巴的名字，而且是說烏利亞的妻子。有四個女人在馬太一章裏面。這一件事情你們必須看見：娶妾的人只能自己伏在神管教的手下，不能把妾趕出去。

為甚麼聖經沒有要求把妾趕出去呢？請你們記得，姦淫的罪，與娶妾完全不一樣。我今天偷了人一本聖經，我能穀還他一本聖經。我今天偷了人一千塊錢，我能穀還他一千塊錢。我今天娶了一個妾，我沒有法子還她。

有的弟兄以為說，應該把妾趕出去。他是從男人的眼光來看。男人在神面前要知道，娶妾是犯姦淫。但妾嫁給你，並沒有嫁兩個丈夫。你娶了兩個女子，她沒有嫁兩個丈夫。所以，你們要看見說，主在這裏沒有叫人把妾趕出去。

我想，所羅門母親的原則是穀清楚的。主為著大衛娶拔示巴的緣故，特意差派先知拿單去找大衛。主所有的話，都已經叫拿單說了，所以不要在拿單之外，加上甚麼話。拿單所漏掉的，不必你在三千年後的今天再來補。拿單對他說，你的兒子要死，報應要來；十個妃嬪，人要在明處與她們犯姦淫；刀劍要在你的家裏。拿單沒有說，要把拔示巴打發回去。你把她打發回去，她怎麼辦？烏利亞死了。有的人沒有烏利亞，有的人烏利亞死了，這怎麼辦？所以，神打發拿單去見大衛，並沒有要大衛把拔示巴趕出去。反而到了後來，神叫她生所羅門。在大衛的妻子中，神沒有叫一個生所羅門，神卻叫大衛的妾拔示巴生所羅門。並且新約第一頁說，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新約裏，沒有說可以娶妾，但是也沒有說要趕妾出去。

二 好合不可減少

出埃及二十一章九到十一節曾經規定，一個人若選定一個婢女給自己的兒子，就當待她如同女兒。如果將來這個兒子正式娶親，這一個婢女就變作妾。神在這裏規定這一件事非常清楚，就是說，在她的喫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上不可減少。如果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出去，不再是奴僕。所以，人如果以為不能與妾有好合的事，這是根本不遵守神的律法。我盼望你們將這一件事弄清楚。

三 不能作長老

在新約裏，只有一個地方，講到妾的問題。我們讀聖經，就是喜歡看到一件事只有一個地方題起。如

果在聖經裏，一件事有兩個地方題起，就必須比較。如果有三個以上的地方題起，就要綜合起來看，纔能知道神的教訓。所以，每一個聖經的學者，都喜歡只有一個地方的話，因為只要讀這一個地方，就知道神對於這一件事的旨意。在新約裏，只有一個地方，就是提摩太前書，題到妾的問題。那裏說，作教會長老的人，只應該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所以，凡娶妾的人，在教會裏不應該作長老。但是，新約聖經並沒有說，他應該把妾趕出去，或者說不應該有好合的事。

四 得救而自願分開是好事

如果一個妾已經得救了，她只有性的感覺，而沒有性的強迫，願意和丈夫分開，也是好事。這是自願，不是主的要求，也不是教會的要求。教會對於這一件事不應該有要求。

神所配合的只有兩個。這一個原則，無論如何要維持。所以，相當明顯，一個人娶了妾，肉身上的苦難就比娶一個妻子的要多，在管治上要大大增加。

玖 離婚

在聖經裏，有離婚的規定。但是，在聖經裏，離婚只根據一個條件。世界各國的法律，對於離婚有許多規定；有的或家規定了二十幾條，我們中國也規定了多少條，說到夫妻若有一方精神喪失，或不同意等等，就能脫離離婚。但是在聖經裏，只有一個條件可以離婚，那惟一的條就是犯姦淫。人精神喪失也好，失蹤多人也好，這些都不是條件。乃是與別人有性的行為，這是惟一的條件。主耶穌在馬太十九章，路加十六章裏清楚給我們看見，人如果犯了姦淫，就可以離婚。

一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你們也許要問，為甚麼犯姦淫就可以離婚呢？因為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換句話說，從神看來，夫妻乃是合一的，任何的離婚都是破壞這一個合一。甚麼叫作犯姦淫？就是破壞那一個合一。你在你自己的丈夫之外，你在你自己的妻子之外有性的行為，你犯了姦淫，你就是破壞了合一。所以，請你們記得，不管一個失蹤了多年也好，精神喪失也好，精神虐待也好，或者其他的理由也好，他的丈夫或妻子若是離開，去和別人結婚，就是破壞合一，犯了姦淫。

二 合一已失去可以離開

為甚麼犯姦淫可以離婚呢？因為你已經把合一破壞了。你本來和你的丈夫是合一的，你的丈夫一犯姦淫，你就可以自由。本來是合一的，所以你要保守。現在那一個合一他已經失去了，所以你可以自由。所以，犯姦淫是惟一離婚的條件。丈夫犯姦淫，妻子要離開，可以。如果有一個姊妹，她的丈夫犯姦

淫，或者娶妾，這一個姊妹可以離婚，教會不能攔阻。她不只可以離婚，還可以改嫁。任何破壞這一個合一的，都是罪。所以只有犯姦淫可以離開，因為犯姦淫已經破壞了那合一。離婚不過是宣佈說，我和我丈夫的合一已經沒有了。沒有合一，她要改嫁就可以。

馬太十九章，路加十六章，是兩個穀清楚的地方，我們要好好的注意。離婚是根據姦淫。姦淫把老的合一破壞了，夫妻不再是一個，是兩個了，所以可以離婚。為甚麼可以離婚？因為已經沒有合一了。所以，夫妻的離婚，是在一方犯姦淫的時候，不是在辦離婚手續的時候。今天所謂的離婚，不過是手續而已。婚姻的存在，是宣告那一個合一的存在；離婚，是宣佈那一個合一已經不存在。所以，犯了姦淫可以離婚。沒有犯姦淫而離婚，結果雙方都是犯姦淫。假定說，丈夫和妻子都沒有犯姦淫的事，就是相處不好。一旦離婚了，就是犯姦淫。那一個合一還在，如果改嫁改娶，都是犯姦淫。只有合一不存在，纔可以離婚。

所以我們要認識，甚麼叫作婚姻？婚姻就是合一。兩個人不再是兩個人，是一體。姦淫是拆毀合一。離婚是宣佈合一的拆毀。今天合一在我們中間已經沒有了，所以可以改嫁。合一如果還在，兩個人就是吵得頂厲害，不相和，要離婚；世界的人許可，世界的法律也許可，但從神的眼光來看，不許可。先離婚反而是犯姦淫。只有先犯姦淫後離婚纔是可以的。我們一定要看見說，神所配合的，不能分開。既然有了配合，千萬不要分開，這是不可能的事。

拾 寡婦的問題

為著這個緣故，聖經裏也就許可，已經死了妻子的人可以再娶，寡婦可以再嫁。婚姻只到死為止。婚姻的關係，復活的時候不存在。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娶和嫁是在這一個世界裏面的事。天使也不，娶也不嫁。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嫁娶是今生的事，不是來生的事。所以，婚姻是到死為止。到了死的時候，你如果為已往情感的緣故，不娶不嫁也可以。你如果要再娶或再嫁，聖經裏許可這件事。

我們可以注意羅馬七章的教訓。那裏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再嫁的人。藉著基督的死，藉著基督的復活，我們再嫁了。羅馬七章給我們看見說，丈夫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丈夫死了，妻子就可以再嫁。凡丈夫沒有死而另嫁的，就是淫婦。如果我們在律法上沒有死，作安息日會的人，那我們都是淫婦。感謝神，我們只有一個丈夫。安息日會有兩個丈夫。羅馬七章的教訓說，律法沒有死，我們不能屬乎基督；如果屬乎基督，我們就是淫婦。我們本來是嫁給律法的人，是屬乎律法的人。但因著基督，我們已經死了；今天我們揀選基督，不是淫婦。我們都是再嫁給基督的人。我們在律法上已經死了，所以我們不是淫婦。所以，羅馬七章說，丈夫管妻子是到死為止。丈夫一死，妻子就有自由。在教會裏，絕不應該有一個觀念，以為寡婦是錯的。這一種的思想，是外邦人的思想。

如果寡婦像守童身的人一樣，不再嫁人，這是好的。保羅說，我盼望寡婦和沒有嫁娶的人，能像我一樣。如果是為著事奉主，也像守童身那樣獨身是對的。如果是因著社會上人的批評，社會上人的看法而不結婚，這是錯的。我盼望在教會裏能除去這一個看法。

保羅對提摩太說，我盼望年輕的寡婦出嫁，這就像一個弟兄再娶一樣。今天的問題，是你有沒有那一個需要。有的在生理上有那一個需要。有的人覺得孤單，這是心理的需要。有的人家庭環境有需要。如果有的弟兄死了妻子，結婚是對的。如果有的姊妹死了丈夫，結婚也是對的。基督徒不可在這件事上有批評。我們要把異教的思想拿走。

拾壹 罪的問題

神在聖經裏承認說，性是對的，性的感覺是對的，性的行為也對的。性的感覺不只不是罪，並且是聖潔的。但這只限定於婚姻裏面。在婚姻裏面，這是對的，並且是聖潔的。任何性的感覺，或者行為，在合一之外的都是罪。你們看見麼？甚麼叫作罪？就是說，在婚姻之外的叫作罪。為甚麼緣故？因為在婚姻之外，你就破壞了那個合一。所以，罪的存在乃是由於破壞合一，罪的存在不是由於性本身。性本身沒有罪，這一件事，我們必在神面前清楚。

比方說，主耶穌在馬太五章裏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這裏的『看見』原文乃是『看，』沒有『見』的意思。『看』是有意志的作用在裏面。是看婦女，不是見婦女。見是被動的，看是主動的。下面還有一個字『動淫念，』有的英文本繙作 To lust after her。不是說，見婦女就產生淫念；乃是說，為著動了淫念所以去看。是動淫念在先，不是看在先。我們中文聖經是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但主不是這樣說。主是說，『凡看婦女，為著動了淫念的。』這一個看是第二次的看，不是第一次的看。第一次是你在路上看見婦女，第二次是你看她。在你第一次的看和第二次的看之間，你已經動了淫念。你第二次看她是為動了淫念，所以這第二次的看是第三步的事。主耶穌所說的，不是指著第一次的看見，乃是指著第三步的看。婦女在路上，這是大家都看見的。但是有的人沒有受約束，會動淫念，撒但會注射淫念給他，他第二次回頭去看，這是罪。已經有了淫念，第二次去看，這就是罪。

馬太五章說，凡看婦女為著已經動了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主耶穌不是說第一次的看見。我們把第一次的看見擺進去就不對。我在路上偶然看見一個婦女，撒但把淫念射進來，我拒絕，就算了。我如果回頭向她看一看，就是罪了。請你們記得，性的感覺不是罪，意志的贊成纔是罪。因為這意志的贊成是在婚姻之外。你在意志上已經破壞了那一個合一。你在行為上破壞那一個合一，是罪；你在意志上破壞那一個合一，在神面前也是罪。

在舊約裏，只說姦淫是罪。在舊約裏沒有淫亂的罪。在舊約裏，只不許人姦淫，因為人對於自己的認

識不穀。甚麼叫作姦淫呢？有配偶的人犯罪就是姦淫。甚麼是淫亂呢？沒有配偶的人犯罪就是淫亂。行為是一樣的，罪卻不一樣。可以說，妓女只會犯淫亂，不會犯姦淫，因為沒有配偶。你在神面前要注意，神不要人淫亂。在舊約裏只說到有配偶的人犯罪，沒有說到沒有配偶的與人犯罪。在舊約裏不是沒有這一個行為，只是這一個名詞還沒有出來。不只破壞合一的是罪，就是不破壞合一的也是罪。

我們必須認識，姦淫是罪，淫亂也是罪。破壞有配偶的合是罪；沒有配偶，沒有合一的淫亂也是罪。基督徒不應該姦淫，也不應該淫亂。我們要看見，性是聖潔的，性的感覺沒有罪。性的行為是聖潔的，在婚姻裏面沒有罪。如果你已經有婚姻的關係，而在婚姻之外有性的行為，這是姦淫。如果你沒有婚姻的關係，而有性的行為，這是淫亂。我們作信徒的人，在神面前要沒有姦淫，也沒有淫亂。——倪柝聲《初信造就》

14 第三十一篇 擇配

讀經：

創世記二章十八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壹 擇配的重要

在神創造人的時候，在神的眼中，亞當的半個人，夏娃是另外半個人；兩個半人合起來，纔是一個完整的人。所以人在世界上，除了神給恩賜守童身的以外，其餘的人都得結婚。聖經的教師差不多都相信，神的兒女擇配，就是找那另外的一半。神造了你這一半，還造了另外的一半。你要找出那另外的一半，你纔能彀成功作一個。所以，擇配的意思，就是為著能彀成全這『一個。』所有的兩個半個，是仍然半個的時候，沒有用。你必須找到另外的一半，那纔是對的。如果兩個半個在一起，仍然是兩個半個，這一個婚姻定規是出事情的。我們是相信說，神所配合的，不可分開。所以我們要去尋找神所配合的那一個。

青年弟兄姊妹的婚姻好不好，與教會發生大關係，所以年長弟兄姊妹不能不管這件事。我們要看見這一件事的緊要，並且要幫助青佃弟兄姊妹作得對。如果青年弟兄姊妹在婚姻的事情上路走得不正直，出了事，將來他們家庭的難處要變作教會的難處，我們的負擔就太重。

盼望青年弟兄姊妹對於婚姻，在神面前要把心開起來，沒有成見，冷靜的對付這件事；是客觀的對付，不是主觀的對付。因為主觀的對付，很容易心太熱，頭也太熱，許多地方變作看不見，看不清楚。要學習冷靜的，客觀的，把每一件事帶到神面前好好考慮過。不畏情感受衝動，過分熱切的一下就跳進

去。要知道，婚姻，在基督徒是跳得進去，跳不出來的。世界上的人跳得進去，也跳得出來。我們是不能跳出來的。所以，在沒有跳進去之先，必須好好的考慮過。

我在這裏要題起婚姻一些基本條件，要青年的弟兄姊妹在神面前冷靜的考慮，一個一個的解決，不要隨便讓牠過去。

貳 擇配的條件

一 天然的吸引

雅各娶拉結，總比雅各娶利亞容易成功。所以，我們絕不輕視天然的吸引。並不是說，他是一個弟兄就行，或者她是一個姊妹就行。你和別人彼此作弟兄，作姊妹，沒有吸引的問題在裏面。你如果要叫兩個人結婚，就不能一點不顧到婚姻構成的成分。請記得，在婚姻的構成裏，必須有這一個吸引的成分。

美國宣道會有一個貝文博士說話很好：『互相的吸引，乃是相愛最高的表示。』他是主大用的一個僕人。他說，『主叫你和所有的信徒作弟兄姊妹，這裏面沒有吸引的問題。但是，主若叫你與一個人結婚，那就必須有吸引的問題。』

連保羅自己在林前七章裏都沒有忘記這件事。保羅也是說，你自己以為可行的，你自己歡喜這樣行的，就可以行。這就給我們看見，在婚姻這件事上，總得你自己樂意纔行。總得你自己看見，這一件事可以這樣行，纔是對的，纔是好的。所以，一個婚姻的成功，必須有天然的吸引。這一個，實在說起來，是不必教的，青年弟兄姊妹自己知道。他們曉得，在婚姻的成分裏有天然的吸引。我們這樣題，不過要給他們看見，在主裏面年長的弟兄們也是這樣承認，也覺得這樣作是對的。因為凡沒有吸引的婚姻，結果都是不好的，並且那一個婚姻的成立非常勉強。

你們必須看見說，我如果要挑選一個婚姻的對象，我必須喜歡他的同在，我必須能享受和他在一起。我不忍耐他的同在，乃是喜歡他的同在。有許多人你是忍耐著和他在一起，不是歡喜的和在一起。你們必須覺得，對方的同在是我所快樂的，是我所寶貝的，我們兩個喜歡在一起。你如果不能喜歡對方的同在，或者對方的同在對於你並不是一種享受，就不要結婚，因為根本缺了一個結婚的條件。這一個喜歡者或者享受對方的同在，還不是暫時的，乃是長時的。你自己能說，這一個同在就是過三十年，過五十年，我還是歡喜的；不是過三天，五天就不歡喜了。這一種的吸引，乃是婚姻的一個基本條件。

二 身體的健康

第二點，必須注意到身體的健康。大的愛能克服身體的軟弱，這是事實。我們承認，有的人結婚，乃是為要服侍對方身體的軟弱。在英國有一個弟兄，因為一個姊妹眼瞎了，所以要同她結婚。這樣的事，在教會的歷史中也相當的多。人因為有很大的愛，所以超越過身體的軟弱。

可是另一面我們要注意，在普通的情形之下，不可能每一個人有大的愛。在普通的情形之下，身體的軟弱會傷害婚姻的成功。有一邊身體的毛病一多，另一邊的犧牲太大，就自然而然會叫這一個婚姻失敗。

在婚姻裏面，一個身體有軟弱，接受對方服侍的人，只有兩個可能：一個是自私，一個是有感覺。一個自私的人，就是只會拿，不會給；只會收，不會支出。如果軟弱的一方有自私，總以為該得這一個幫助；那麼另外的一方，只要稍微過一段時間，發現了這一個自私的情形，就會看不起對方。他自然會感覺到，我的丈夫，或者我的妻子，是這樣自私，只會替自己想，不會替別人想。他就起首輕看他的丈夫或妻子。

或者說，你這一個人不是自私的人，乃是充滿感覺的人，這也相當困難。你的感覺一多，或者是你的妻子服侍你，或者是你的丈夫服侍你，你就覺得說，對方一直替我犧牲，太不應該了。你叫丈夫或者妻子一直在那裏供給你，你一直在那裏接受這一個優待，你就不容易過日子。所以，在普通的時候，疾病會影響到婚姻的成功。

現在我們不題接受的人，我們換一邊來說，那服侍人的一方也有兩個可能。或者他是肯犧牲，或者他感覺犧牲必須限度。許多的時候，人的忍耐很容易用完，人的忍耐不是沒有限量的。等忍耐用完的時候，家庭裏就出事情。有的時候，不是忍耐用完，是不肯犧牲。有的時候，你發現對方是自私的，你輕看他；如果對方是有感覺的，你叫他覺得虧欠增加。好像你借債給人，人如果是自私的，你給他，他就拿，一直拿，一直拿。如果是有感覺的，你叫他難受。所以，這一件事我願意指明給你們看見，身體的軟弱雖然不是太大的問題，但是，在以後家庭的日子裏，定規成為很大的難處。身體的軟弱不一定會成為結婚時候的難處，但是，定規成為結婚以後的難處。

我認識一個弟兄，生病非常嚴重，結果他的師母要出去作事來養這一個家。所以他的師母白天出去作工，晚上回家來還當家。這種情形，你只能盼望作一段的時間，不能盼望作太久的時間。這位師母可以作一個月，作兩個月，但是，不可以一直作下去。在平常的情形中，不能太過分。

所以我相信，一個成功的婚姻，男女雙方健康的情形，應該差不多。不能有一邊有嚴重的病。不然的話，在特別受試煉的時候，不容易，受不起。所以，在婚姻的事情上，要注意對方的身體。

三 遺傳的問題

婚姻的事要看得相當遠，要注意遺傳的問題如何。要看他個人的健康，也要看他祖先的健康。

遺傳這件事，不只是醫學上的，也是聖經上的。神的律法說，神是忌邪的神。恨神的，神必追討他的罪，直到三、四代。愛祂、聽祂話的人，神必向他施慈愛，直到千代。許多人在年輕的時候，有浪漫的行，有不法的行為，是因為他的父親，或者他的祖父在他前面好像隨著狂風來撒種似的。聖經裏說，隨著狂風來撒種的人，乃是隨便行為的人。這樣的人，有一天可以蒙赦免，可以得救，可以得著新的生命。但是請你們記得，許多人得救有資格，結婚沒有資格。主可以赦免他的罪，主可以赦免他的行為，主可以叫他得。但是，如果他結婚，生兒養女，那些孩子是很不容易得救的。他能穀把他的惡種傳下去，他不能把他的重生傳下去。他只能種罪的種子，他不把神的生命也傳下去，叫孩子們也重生。

許多時候，這樣的人一傳下去，他們的下一代犯罪很厲害，作事情很不守規矩，要使作父母的非常痛苦。我不是說在你剛結婚的時候；是說，在你的後半生，要為著你的兒女非常受難為。有的人說，某人那屬靈，怎麼生出這樣的一個孩子來？有的時候，你要覺得，一個姊妹怎麼生出一個女兒來，是這樣的隨便？要曉得，這是遺傳的律，第二代、第三代要接受祖先的惡種。在狂風中所撒的種，要在颱風中接受。你所種下的這一個種子，你的後代要去收。這樣的撒種，一方面要替教會多豫備一個難悔改的罪人，一方面要在家庭裏多生出一個與你完全相反的兒子。這是相當為難的事。

有的人在遺傳上有因難，卻是已經結婚了的，那怎麼辦？他就得學習求神的憐憫，脫離神政治的手。這也是神一種政治的手，這也是神安排的事。盼望神政治的手過去，免去這一個結果。

所以，青年的弟兄姊妹，在這裏該注意的來看，到底對方家庭的遺傳是如何，因為這和你的下半生大有關係。

四 家庭的情形

第四，我們必須注意對方的家庭到底是如何。外國人有句俗語說，我娶她，我沒有娶她的家。但是請記得，沒有這樣的事。一個女孩子出嫁，全家都跟著她來。人一結婚，丈夫的全家都來，妻子的全家都來。為甚麼？因為一個人多少總像他家裏的人。你只要看一看，對方的家庭裏有沒有道德的標準，有沒有高尚的理想；對於事情的看法是如何，有沒有嚴格的標準；這一個家裏的人，男人對女人的態度如何，女人對男人的態度如何。你只要把這些問題稍微看一下，你定規知道將來你的家庭如何。

一個男孩子，或者一個女孩子，在家庭裏受了十幾年或二十幾年的熏陶，就是他對於那個家庭不滿意，但是等到他和你結婚以後，他家庭裏的作風，他家庭裏的辦法，不知一覺就顯在你們的家庭裏，遲遲

早早這一些作風都要顯出來。我不敢說，十個當中十個是這樣；我敢說，十個當中七、八個是這樣。雖然不一定一時完全顯出來，但是，她老的家庭，她父親的家庭是如何，陸續陸續就漏到你的家庭裏來。

如果一個家庭裏的父親，對於兒女是非常嚴厲的，你就知道這一個女兒或者這一個兒子，從這一個家庭裏出來，總是寡情的。從一個嚴厲家庭出來的孩子，總是寡情的。如果一個家庭很和睦，父母都是充滿了愛，你就自然而然的看見，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是溫柔的，他和人容易相處。如果一個家庭裏的父親都是十分認真的，從這一個家庭裏出來的孩子，他的感覺定規是往裏面去的，不是往外面去的。你如果要挑選一個冷的丈夫，可以；你如果要挑選一個熱的丈夫，不行。你如果挑選這樣的女兒，她的感覺定規往裏面去，不往著人去。一個家庭是那一種情形，他們的兒女，十個總有七、八個是那樣的。家庭的情形，總是在第二代身上彰顯出來。

所以，有一句話說，『一個人要娶一個女兒，只要看她的母親。』這話不敢說完全對，但多少是對的。你只要看她的母親怎樣對待她的父親，你就知道她將來怎樣對待你。因為她看了二十多年，她學都學上了。她天天看見她的母親怎樣對待她的父親，她能彀不照樣對待你？那是很不容易的事。我不說，十個，十個如此；我說，十個，有七、八個如此。

舉一些比方：有的人情很強。你和他在一起說話的時候，他可以非常溫柔；但是他是從性情強的家庭裏長大的，他性情的強遲早要顯出來。如果在一個家庭裏有約束，沒有打罵吵鬧，從這樣的家庭裏出來的人，你看見他自然也很有禮貌，不隨便說話，不隨便打罵，也很少吵鬧。從這樣的家庭裏出來的孩子，至少知道吵是小事，吵是錯的事。你要他打罵，好像是要他爬過一座大山一樣。如果一個弟兄或姊妹，他的家庭是天天吵，天天罵的；請你記得，今天他和你來往很客氣，但是這靠不住，這是臨時裝的。到有一天，他放鬆一下的時候，他在家裏的全套工夫都要使出來。因為他覺得罵是很容易的事，吵是很容易的事，叫你一點辦法都沒有。

所以，在決定婚姻之前，要去看他的家庭情形如何，你喜歡不喜歡。如果是喜歡的，將來十分之七八是這樣。如果覺得情形不對，不畏盼望她作例外的人。

請記得，人所受的教育和看法不一樣。人的看法是一樣，所養成的習慣又是一樣。如果他的家庭有吵，有罵，有不好的事，等一等他自己也吵，也罵，因為人的習慣不容易改。你們要看見，娶一個姊妹，是把她一家的人都娶來。嫁一個弟兄，是嫁一個家。所以，對於對方的家庭，一定要仔細的看。

五 年齡的問題

關年齡的問題，按著一般來說，當然女子比男子早熟，女子也比男子早衰。所以，許多時候，如果要

結婚的話，憑著身體來論，男人的歲數比女人大到五、六歲是合式的，大到七、八歲也是合式的。因為以早熟來說，總是五年左右，以早衰來說，總是十年左右。這是以身體的年齡來說的。

另一面，以人的思想來說，還有思想的年齡。可能一個人身體是大人，而思想還是孩子。也可能有的人身體是老人，而思想還年輕得很。很可能一個人的身體已經三十多歲了，但是他的思想只有二十多歲，還是年輕。為著這個緣故，特別在基督徒之中，如果弟兄的思想是早熟的，而姊妹的思想仍然是年輕的，就是弟兄年紀小一點，姊妹年紀大一點，也無所謂。

問題是說，你是注重身體的年齡，或者是注重思想的年齡。以身體的年齡來說，總是弟兄比姊妹大好。以思想的年齡來說，有的姊妹的年齡比弟兄大也好。這是沒有辦法替弟兄姊妹決定的，要他們自己去看。有的人是注意身體方面的事，有的人是注意思想方面的事。所以在歲數方面，沒有一定的定律。

六 性情相投，旨趣相近

以上所題起的五件事，差不多都是關於身體方面的。現在要題到心理的方面，性情的方面。

一個人的婚姻要對，不只是要有天然的吸引而已，還必須有性情的接近，性情的相合，或者說興趣的相合，喜好的相合。如果在一個婚姻裏面，性情上不相合，或者興趣上不相合，這個家庭遲早要沒有平安，雙方都相當痛苦。初信的弟兄必須看見，天然的吸引不過是暫時的，性情的相合纔是長久的。

在沒有信主的人中間，他們那些文藝小說裏所描寫的愛，十個當中有十個都是指著天然的吸引說的。這不是聖經裏所說的愛。愛裏面包括天然的吸引，但是天然的吸引並不就是愛。愛裏面有天然的吸引，愛裏面還有性情上的接近。愛有兩個基本的條件，愛有兩個要素，一個是天然的吸引，但這不過是一部分；還有一部分就是性情的投合，性情的相同，喜好的相同。

有的人，按著外面的人來說，對你有天然的吸引。但是你一點不喜歡他，不覺得他所作的事完全與你相反。你喜歡的他不一定喜歡，他所喜歡的你不一定喜歡。這個就是性情上的不相合。

1 熱愛與冷淡

比方在一個家庭裏面，或者是丈夫，或者是妻子，是非常愛人的。他覺得人可愛，對待人，接待人都相當寬厚，總是盡力量，充滿了情感的接待。但是，也許另外一方，或者是丈夫，或者是妻子，他對於人是相當的冷淡；不一定不愛，但是缺少熱切的感覺。你馬上看見，這兩邊在性情上有難處。你如果覺得說，我是一個對人非常愛的，待人非常滿有情感的。你如果嫁一個丈夫，他對人也是非常愛的，也是滿有情感的。你們兩個人在那裏對待人的時候，就覺得非常有興趣，你覺得作人非常容易。好像

說你朝西走，剛剛好水漲，水也是朝西流，你是順流而走。如果他對人是冷冷的，沒有感覺的，結果他拉一邊，你拉一邊，你覺得是忍耐他，他覺得是忍耐你。你這樣作，他覺得是多餘的，我忍耐你。他這樣作，你也覺得他太小氣，我忍耐你。這樣是不大好的。

2 仁愛與嚴厲

有的人不只是愛，並且是仁愛，意思就是捨不得傷人，捨不得得罪人，總是替人著想，替人感覺的。他如果挑選一個丈夫，挑選一個妻子，也是仁愛的，也是替人著想，替人感覺，歡喜保存人的面子，歡喜不拆穿人，歡喜不給人難堪。他在那裏就覺得很有意思。你本來要往這一邊走，好像水幫著你走，你覺得這個生活是容易的。但是，如果對方和你完全不一樣，往另外一邊走，對人對事都嚴厲苛求，你就覺得說婚姻有困難。比方有的時候，一個人不只是仁愛的對待人，也是仁愛的對待貓和狗；如果碰著一個妻子，一天到晚打貓打狗，就有困難。有的人對人有仁愛，對於東西也有仁愛。可是有的人，不只愛貓和狗，連人也不愛。你看見，兩個不同性情的人在一起生活，困難是相當大。這一邊拉這一頭，那一邊拉那一頭，是相當不容易的事。

3 寬厚與小氣

再比方，有的人待人非常寬，甚麼東西都捨得，如果有弟兄姊妹來，只要家裏有甚麼，就完全擺上去，完全拿出來。但是如果嫁一個丈夫，或者娶一個妻子，人來喫一次飯，他就感覺心疼，好像這樣喫了一頓飯，就都把他喫光了。你會覺得相當難。這不是道德上的毛病，這乃是性情上的。在性情上，有的人給人喫掉一點，覺得難受。或者說，今天有客口人來，特意拿不好的出來，不樂意拿好的出來。這明明是性情上的問題，不是道德上的問題。你看見一個拉一邊。所以，你要娶一個妻子，或者嫁一個丈夫，你喜歡把甚麼東西都給人，他也喜歡把甚麼東西都給人，你就覺得順流而下，你覺得快樂。如果性情不一樣，兩頭拉，一天到晚過發火的生活，那實在是難。

4 直爽與謹慎

或者有的人性情相當直爽；不只是直爽，並且歡喜直爽。有的人性情相當謹慎；不只自己謹慎，也歡喜人謹慎。你就看見說，兩個人相處，要出事情。請你們記得，直爽是對的，謹慎也是對的。這不是道德上的難處，這乃是性情上的難處。在這裏有一個人，甚麼事情都是謹慎的，不響的，事情都藏在心裏。但是，在這裏還有一個人，甚麼都是直爽的，都說出去。謹慎的不要批評直爽的，直爽的不要批評謹慎的，兩個都美。這不是道德人的難處，這的確確是性情上的難處。一個要直爽，一個要謹慎。直爽的覺得在這裏有一個人太拖拖拉拉。謹慎的覺得在這裏有一個人太快。兩邊都痛苦。如果直爽的碰著直爽的，兩個直爽的走起來很順。如果謹慎的碰著謹慎的，你也覺得兩個人很順。

5 深思與不求甚解

也有的人是深思的人，每一件事都很深的想過，詳細的考慮過。但是有的人作事情不求甚解，作了再說，作完了再想。這也不是道德上的難處，這是性情上的不同。深思的人不要批評少想的人，只好去找一個深思的妻子。不求甚解的人，也去找一個不求甚解的妻子。這樣，好過日子。你如果是一個深思的人，去找一個不求甚解的妻子，你覺得一個拉一邊，相當的難。

6 說話準確與隨便

也有的人說話非常準確，準確到叫你可怕，每一句話都要說得非常非常準。另外一個，說話不是存心不準，不過說的時候就是比較隨便一點。這也不是道德上的問題，都是性情上的問題。但是這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一個可能批評對方是撒謊；另一個可能批評說，像你那樣，連話都不要說了。老實說，在世界上，如果話都要說得非常準，恐怕一天二十句話都說不出來。你看見，性情不調和，這是大的事情。

7 活潑與冷靜

再比方說，有的人性情相當活潑，有的人性情相當冷靜。這兩種性情，活潑是對的，冷靜也是對的。在這裏沒有道德上的問題。但是你叫一個特別活潑的姊妹，嫁給一個非常冷靜的弟兄，雖然是一個弟兄，一個是姊妹，這一個婚姻定規出事情。請你們記得，遲早人要把性情的問題拖到道德的問題來。人定規把對方特點拉大。冷靜的丈夫要覺得妻子一天到晚跳跳蹦蹦，活潑的妻子要覺得我嫁給一位冷冰冰的丈夫。這一個家庭要發生很大的困難。我自己認識一個丈夫，非常喜歡坐在家裏；他娶一個妻子，是一個姊妹，非常喜歡出去，東家走走，西家坐坐。這個丈夫就覺得非常為難。跟著妻子跑，受不了；不跟著妻子跑，天天一個人在家裏看家。丈夫回到家裏找不到妻子。一次忍受，兩次忍受，常常這樣，就要出事情。這不是道德的問題。這是在結婚的時候，沒有注意到的性情的問題。

8 乾淨與馬虎

有一個姊妹，在家裏非常講究乾淨，甚麼東西都是弄得非常乾淨。她丈夫往前走過去，她拿著抹布跟在他後面擦。是是，她的丈夫就是喜歡髒。有一天我到她家裏去，看見她的丈夫把枕頭摔在地上，把椅子也倒過來，把甚麼東西都摔下地。我問他為甚麼？他說，『我今天大大的快樂。因為我的妻子回娘家去了。』他給她乾淨得沒有辦法，所以，大大的髒一下。這不是道德的問題。一個人乾淨一點是對的，一個人隨便一點也是對的。

9 性情的相合是維持婚姻是最主要條件

所以，初信的弟兄要看見說，愛有兩個基本的條件，一個條件是天然的吸引，還有一個就是性情的相合。你們要挑選婚姻對的時候，一，必須挑選能吸引你們的人，沒有吸引也不行。第二，必須挑選性情相同的人。當年長的人帶領年輕人的時候，要給他們知道，他們的性情是怎樣。千萬不能因著天然有吸引的緣故，而忘記了性情的相同。

我在上海曾碰到一對夫妻，吵得不得了。我就問弟兄，『你當初怎麼娶她的呢？』他說，『我當初看她的時候，就是看見她兩個眼珠非常黑。』這是天然的吸引。他就是喜歡兩個眼珠的黑。但是，結婚過了一點時候，眼珠的黑和白統統忘記了，記得的是她喜歡乾淨，我不喜歡乾淨；她喜歡放鬆，我喜歡嚴緊；她喜歡快，我喜歡慢。請你們記得，性情的問題是長久的，天然吸引的問題是暫時的。

所以，青年的弟兄姊妹在挑選配偶的時候，絕不應該光注意說，對方有沒有給你天然的吸引。不錯，應該有天然的吸引。我也願意年輕的弟兄姊妹們注意要有天然的吸引，這是對的。但是，這不彀。還要看見性情的相同，這是另外一件事。性情一不同，所有天然的吸引，沒有過多少時候，都沒有了。雖然天然的吸引能彀引誘你結婚，但是不能維持你的婚姻。這些事實上的問題，是我們必須知道的。

曾有人說一句話：一個人可能有兩個天堂，也可能有兩個地獄。一個人可能上一個天堂，下一個地獄；也可能上兩個天堂，或者下兩個地獄。請你們記得，一個家庭如果快樂，那是全世界最快樂的事，像天堂一樣。一個家庭如果痛苦的話，那是全世界最痛苦的事，像地獄一樣。家庭快樂，就像上天堂；家庭痛苦，就像下地獄。對於我們信主的人，有的人可以有一個天堂，一個地獄。在不信的人身上，可以有兩個地獄。他活在地上的時候，是一個地獄；下到地獄裏去的時候，又是一個地獄。有許多基督基督徒，今天下地獄，將來上天堂，因為今天在家庭裏沒有性情的和諧。

說到這裏，我就想到一個弟兄，他的妻子不管在甚麼地方，不管和甚麼人，都打，都鬧。講起屬靈來，很會禱告，很屬靈。但是，發起脾氣來，誰也沒有辦法對她說話。她常常把隔壁的鄰舍都打了，大家一點沒有辦法。她的丈夫就只好天天向東家去賠不是，向西家去賠不是，一回到家裏，就要查今天她向那一家吵嘴，就得向那一家去賠不是。她就是天天闖禍，實在說來，這一個弟兄當初如果娶一個安靜的姊妹，這一個姊妹當初如果嫁給一個熱切的弟兄，就剛剛好。熱切的姊妹嫁給一個冷靜的丈夫，冷靜的弟兄娶了一個熱切的妻子，這個家庭自然會出事情。

10 不能盼望改變對方的性情

有許多人，有一個基本錯誤的思想，對於性情的問題，總想我能彀改變他。請你記得，絕沒有這樣的事。就是聖靈要改變他，也得花上多少工夫，何況你？請你記得，婚姻絕沒有這麼大的能力，能改變他的性情。有許多弟兄，有許多姊妹，雖然知道對方性情不相同，總是盼望能改變他。但是，過了兩

年，三年，改不來。我告訴你們，世界上如果有一個盼望是定規要失望的，就是這一件事。我還沒有看見過，一個丈夫改變過一個妻子。我也沒有看見過，一個妻子改變過一個丈夫。我曾說過，結婚只能買現貨，不能買定貨。只能他是這樣，就是這樣，你要定作是不能的。你要先看這一個弟兄，這樣的性情行不行；這一個姊妹，這樣的性情行不行。你只能看他目前的性情。你不要去盼望改變他的性情。你如果有那一種盼望，是對不成功的。這一件事，盼望神的兒女注意，這樣能省去許多的難處。

我在上海作工的這十幾年中，我把四分之一的時間花在家庭的問題上。我要很重的對你們說，你們絕不應該把性情不同的弟兄姊妹擺在一起。如果擺在一起，結局定規不好。這樣家庭的子女，也定規不好。因為兩邊在那裏拉鋸，兒女不知道是投這一邊好，還是投那一邊好。結果，清楚得很，他們不容易得救。

七 弱點問題

第七，我們要講到弱點。剛纔是說到性情，那裏沒有道德的問題。現在我們要看，人不只有性情上的不同，人也有弱點。

1 弱點有道德上的問題

甚麼是弱點呢？有的人懶惰，有的人殷勤。你們知道，殷勤是長處，懶惰是弱點。有的人說話很準確，準確的確是好處。還有的人，不是說話稍微自由一點，乃是到處撒謊，常常喜歡在話語裏加油加醬。這一個，你只能牠作性情上的弱點。有的人，嘴相當緊，不樂意多話，這是好處。有的人，好批評人，教訓人，你只能說這是弱點。他把東家的話搬到西家去說，把西家的話搬到東家去說，這不是性情的問題。我所說的性情，是沒有道德的問題發生。凡有道德問題在裏面的，那是弱點。那需要在神面前對付。比方，有的人作事情快一點或慢一點，這是性情的問題。如果一個作事情快到急了，這是弱點。有的人作事情慢到失信，這是弱點。性情急是弱點，慢到失信也是弱點。

2 要找出對方的弱點

如果對方有弱點，該怎麼辦？這一件事是很不容易由旁邊的人來斷定的。青年的弟兄姊妹要結婚的時候，必須先找出對方的弱點。找出對方的弱點，乃是訂婚之前的事，不是訂婚之後的事。人在婚姻之後，再去找出對方的弱點，已經是錯了。並且在婚姻之後，找出對方的弱點是愚昧的事。到了婚姻之後，找出對方的弱點，已經太遲了。在結婚之後，作丈夫的總是越癡越聾，越好。作妻子的，也是越癡越聾，越好。如果結婚以後再去找，是太遲了。你們天天生活在一起，你的眼睛就是不在那裏看，也看見許多，如果再仔細的看，那就太多了。婚姻不是給你一個機會，叫你來找錯。所以，在你結婚之後，要不用眼睛。但是在你沒有訂婚之前，在你擇配的時候，千萬不要因著看天然的吸引，而看不

見對方的弱點。千萬不要因著太熱，而看不見對方的弱點。

3 有的弱點沒法負擔

現在來看弱點的問題，有兩種的對付。有的弱點我們忍受不了。有許多弱點像性情一樣，我們沒有法子負擔。你就要看見說，這一個婚姻不成功。有的弱點你有法子負擔，你考慮過之後，你知道這一個弱點你可以過得去。總是在你沒有訂婚之前，要找出對方的弱點。有的人專門在結婚之後，找出對方的弱點來。但是這一個時候找出來沒有用，只會叫你的家庭更惡化。因為根本你不能去改，改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你們要注意，在沒有結婚之前要考慮看對方的弱點我是受得了，還是受不了。

4 弱點不要相同

我要題醒一句話，千萬不要以為說，弱點相同的人能彀相處。許多人以為，弱點不同不能相處，弱點相同能彀相處。沒有這件事。有的家庭，兩個人弱點相同，都會吵，都會罵，都會打架。你是這樣的脾氣，我也是這樣的脾氣。兩個人都是這樣，豈不是很好麼？豈不知兩個人弱點相同，反而更困難。因為如果是性情上的不同，那沒有良心的問題。如果是弱點，就有良心的問題。並且大家是得救的人，自己覺得，自己難受，又加上對方的難受，責任是雙分的，難處也是雙分的。所以性情要相同，弱點不能相同。

我記得，有一個丈夫非常隨便丟東西，不收拾房間。他的妻子也是隨便丟東西，不收拾房間。你也丟，我也丟，按規矩應該很和睦。但是，兩個人一天到晚鬧。丈夫說，『你這樣不收拾，難看不看？』妻子也說，『你為甚麼不收拾？你知道我多忙！』請你們記得，一個難處已經背不了，兩個難處更背不了。這樣，家庭的難處就多。千萬不要以為，弱點相點就沒有難處。弱點相同有難處，並且難處是變雙料的。本來一個人自己勉強在那裏忍受，現在是兩個，現在是兩個，忍受不來。自己有難處，不能擔當；加上對方的難處，更不能擔當。

這一件事青年的弟兄姊妹要看見，有的弱點相同的能寬恕的；但是，有的弱點相同的相加的，不能過去。總是兩個人的弱點，應當不一樣。自然，有的時候也可以，不是一定的。這要自己特別注意。

八 品格

一個婚姻能彀成功，也必須雙方的品格是彼此都能尊重的。絕對不能妻子看不起丈夫，或者丈夫看不起妻子。一有這一個看不起，這一個家庭就完了。雙方的品格總要彼此尊重，丈夫要尊重妻子的品格，妻子要尊重丈夫的品格。所以，不只有性情的問題，弱點的問題，還有品格的問題。

比方一個妻子說話偶然不誠實，是可赦免的。如果常常撒謊，這是品格的問題。比方有的丈夫自私，只顧自己，不顧別，總不可以到一個地步，叫妻子不佩服你的品格。最少在一個家庭裏妻子對丈夫有可佩服的品格。這一個與性情的不同不一樣。如果有性情的對拉、對扯，已經穀難了。如果再性情品格有的不佩服，這一個家庭的根基已經了了。你看見，這已經嚴重到無可救藥的地步。

比方，有的丈夫非常卑鄙，有的妻子總是甚麼事情上算就作，不上算就不作。這明顯是品格上的毛病，不只是弱點的問題。在這裏面就有了鄙視、蔑視。這個一帶進來，婚姻基本的關係就不存在。所以我要注意，對方的品格我們能不能忍受。

有的人相當殘忍，無論對誰都是很兇的，一點不顧到別人的難處，一點一顧到別的感覺。他只管發表自己的感覺，不管人受傷不受傷。這不是性情上的不同，這也是在品格上出事情，叫人不能尊重。

有的人不能自治，不能約束自己，甚麼都是放鬆的，碰到事情隨便發脾氣。為甚麼發脾氣？發脾氣的人，都是自私的人，只顧自己痛快。結果就不只是性情的問題，弱點的問題，乃是品格的問題。你馬上看見，人的輕視就進來了。

所以，兩個人要結婚的時候，必須找出來，對方的品格有沒有叫你佩服的地方。特別是神兒女的婚姻，總應該有可佩服的品格。一個人缺少可佩服的品格，這一個人沒有結婚的資格。你在神面前總得有一兩個可佩服的品格，這樣，對方纔能尊重你。

九 能與人共處

有一個性情方面，為人方面的事，也必須注意，就是我要娶的這一個妻子，我要嫁的這一個丈夫，到底能不能與人共處？因為婚姻就是一個共處，同居。到底一個人能不能與人同取？有的人，性情是孤獨的，不能與人共處。如果一個弟兄在家庭裏，和父親也不對，和母親也不對，和弟兄也不對，和姊妹也不對；如果你給他，婚姻定規不能美滿。如果一個姊妹，和這一個人也不對，和那一個人也不對，一直和人爭，將來你作她的配偶，你作她的對象，你知道也不能美滿。

每一個人要結婚，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必須是能同處的。因為婚姻是一個同居。如果一個人和人合不起來，定規和你合不起來。他的生活總是和人合不起來，豈能就是和你一個合得起來？這成分少得很，很難。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人叫他看得上眼，只有你一個叫他看得上眼。但是恐怕到了結婚之後，你也看不上眼了。這是很難的事。所以，擇配的時候，你必須看他有沒有基本為人的條件，能不能與人同居得來。

比方，有的姊妹到了結婚的年齡，她出來對人說，『我的母親怎樣不好，我的父親怎樣不好，我的哥

『哥哥弟弟都不好，我的姊姊妹妹也不好。全家的人，這個也待我不好，那個也待我不好。』你要知道，將來定規也要說你不好。因為這一個人是缺少共處的能力的。

請你記得，一個人容易同人共處，你同他結婚，成功的成分就高。一個人和甚麼人都不能共處，你和他結婚，成功的成分就低。我不是說，絕對不能找到一個人和他同居，我是怕不容。易這是相當重要的條件。

十 必須是奉獻給主的

我們曾注意到身體的問題，也曾注意到性格的問題，魂的問題，現在要注意到靈的問題，就是說，一個人必須是奉獻給主的。

我們不只不應該娶一個非基督徒，或者嫁一個非基督徒，還應該在神面前有進一步的看見。請你記得，婚姻最高的成功，不只身體上有吸引，性情上有相同，能相投，並且在屬靈上有一樣的目的。這就是說，你要事奉神，我也要事奉神。你是將自己完全交給主，我也是將自己完全交給主。你為著神活，無論是大事，小事，你都為著主，我也都為著主。這就是說要有奉獻。這比品格的可佩服更緊要。若是有了這一個，這一個婚姻就有了一個很結實的根基。你就看見說，在這婚姻裏面，兩個人在神面前有了一個厲害相同的地方。

在這一個家庭裏，兩個人不是在那裏爭說，誰是站在作主的地位上，誰是要順服。在這一個家庭裏要說，是基督在這家庭裏作主。若是這樣，就沒有面子的問題發生。多少時候，妻子和丈夫爭，不是爭是非，乃是爭面子。不是因為事情對不對，乃是要拯救面子。如果兩個人都是奉獻的，面子的問題就不發生。你在主面前能穀丟面子，我在主面前也能穀丟面子。你有錯能穀承認，我有錯也能穀承認。我們乃是遵行神旨意的人。大家一要遵行神的旨意，就甚麼問題都能解決。

在一個家庭裏面，如果夫妻都是完全把自己奉獻給主，同心合意的為著事奉主，這一個婚姻成功的成分就非常高。就是雙方在天然方面有一點不同，吸引方面有一點退落這些事還不會有攔阻，這一個家庭仍舊能穀很好。

關於擇配，並有這十條的條件，可以分作身體的部分，或者外面的部分；心理、性情的部分；和靈的部分。這些部分我們都得注意。一個人性情得注意，一個人的靈性得注意，一個人的天然得注意，這三方面都必須擺在正當的地位上。我們必須看見這些事，一步一步的在那裏考慮。

參 必須注意擇配

當你要結婚的時候，或者要訂婚的時候，請你把方的名字寫出來，再把對方的各種情形一樣一樣的寫下來。這一個人的吸引如何？身體如何？遺傳如何？家庭如何？都仔細寫下來。這是正正當當的事，不要糊糊塗塗的作。你把某某弟兄，或者某某姊妹的各方面，一條一條的寫下來。他的性情如何？他的弱點如何？在他身上可佩服的品格有多少？他各人同居的能力如何？他和他的家庭如何？他和他的朋友如何？他有沒有朋友？請你們記得，沒有朋友的人，是很壞的妻子。沒有朋友的人，是很壞的丈夫。一個和人弄不來的人，我只能說，和你弄不來的成分多得很。你要看他私下對於人如何，對於朋友如何，對於家裏的人如何，對於弟兄妹妹，小孩子如何，對於父親母親如何。然後再看屬靈的情形是不是完全奉獻的，是不是歡喜為著主活的。他在已往的時候，有多少擺下，有多少事實。

年長的人，也要用一張單子把兩個人的各點都寫下來，把他們兩個人對一對。你們就能知道，他們將來鬧不鬧，爭不爭。許多人是等事情發生了纔知道。我們應當在事先就好好看過。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這一對將來成功的成分是如何。

我們著重的說，下一代的家庭怎樣，和下一代的教會發生大的關係。我要對年長的人說，你們要照顧下一代的家庭，纔能把下一代的教會弄好。下一代的家庭如果不好，教會要受到許多的滯累。今天，那些已經成家的人沒有法子再改，只好叫他們學習遷就，多忍耐，多親近，多愛。但是還沒有結婚的人，盼望謹慎有一個好的家庭。這的的確確是一件好事。求神賜恩，將來在教會中，有許多年輕的家庭，的的確確夫妻同心事奉主，走神的路，這是非常美的。——倪柝聲《初信造就》

15 第三十二篇 夫婦

讀經：

歌羅西書三章十八至十九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

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壹 要花工夫學習如何作丈夫如何作妻子

所有已經結婚的人，頭一件事必須看見，作丈夫，或者作妻子，是最嚴重的事。

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有相當的豫備，纔能彀就業。好像一個作醫生的，要花五年，六年，七年的訓

練。一個作教員的，也得在師範學校讀幾年，纔能出來教書。作工程師的，也得在大學裏讀四年，纔能彀作。一個人要作護士，也要讀三年書。但是希奇，一個人作丈夫，一天都沒有花工夫學；一個人作妻子，也一天都沒有花工夫去學。怪不得有不好的丈夫，有不好的妻子。他們沒有想一想，學一學。我今天請一個人來看病，如果他是一個從來沒有學過醫的，我怕他，我不放心。今天如果有一個護士，是從來沒有學過的，我怕她，我不放心。今天要請一個教員教學生，如果那一個教員是從來沒有學過的，我怕他，我不放心。今天我要蓋一所房子，我只敢請一個人是作土木工程師的。沒有學過土木工程的，我怕他，我不放心。同樣，今天一個人要作丈夫，要作妻子，如果沒有學過，我也不放心。

因為我們的父母，沒有教訓我們怎樣作丈夫，怎樣作妻子。就是因為我們成年了，職業也有了，養家的能力也有了，對象也有了，所以就結婚罷。請你記得，家庭中的難處，夫妻中的難處，就是從沒有豫備起的。兩個人好像忽然間被人拖到婚姻裏，被人請去作丈夫，被人請去作妻子，一點豫備都沒有，這一個家庭定規不好。所以我們要看見說，在我們一生之中，不管作甚麼事，總得有一點學習，總不敢突然而作。我們必須有一點豫備，必須有一點學習，纔能去作。

同時我們要看見說，在世界上，沒有一個職業比作丈夫更困難，沒有一個職業比作妻子更困難。所有的職業都是有鐘點上下班的，只有這一個職業是一天二十四點鐘不停的。所有的職業都有退休的時候，只有這一個職業沒有退休的時候。這是非常厲害的職業，也是非常嚴重的職業。

我們現在就是不題已往的，你這一個不能作丈夫的人，已經作了丈夫。你這一個不能作妻子的人，已經作了妻子。你已經到了這一個地步。因為你馬虎的緣故，所以家庭弄不好。到了今天，你要看見說，家庭是一件嚴重的事。所以，你應當回頭再去學。作丈夫的人，要回頭再去學怎樣作丈夫。作妻子的人，要回頭再去學怎樣作妻子。

我願意說，一個人以對付職業的態度來對付家庭，不一定能成功。但是今天人對付家庭的態度遠趕不上對不上對付職業的態度。所以他這一個家庭非失敗不可。你要把全副精神擺進去作，比從事職業還要認真。如果你馬馬虎虎的作，不當一件事情來作，這一個家庭怎能不失敗呢？所以，你如果要你的家庭變作成功的家庭，你就必須把牠當作一件事情來作，必須花工夫來作。不成功的總要作成功。這是嚴重的事，無論如何要成功。所有不留心，沒有意思要他的婚姻成功的，他的婚姻一定不能成功。

所以，所有已經結婚的弟兄姊妹，你們應當學習，花工夫在神面前負責的對付。這一個比任何的職業更困難。你們在神面前應當花工夫學。盼望你們今天就起首要學。

貳 要閉起眼睛不看對方的難處

人一結婚之後，第一件事要學習的，就是要閉起眼睛來不看。

請你們記得，兩個人住在一起作夫婦，一天過一天，一年過一年，也沒有假期，一直是不離開的。你有較多的時間來找出對方的弱點，你有較多的時間來找出對方的難處。所以，你必須在神面前學習，一結婚之後，眼睛就要閉起來。結婚的目的，不是為著看出對方的難處。她是你的妻子，她不是你的學生。他是你的丈夫，他不是你的徒弟。所以不需畏你找出他的難處來幫助他。千萬不要出他的弱點來更改他。你們如果在這件事情上注意，家庭就建造在堅固的根基上。

就像我已經說過的，你們在沒有結婚之前，眼睛要張得很大，要看得明白，所有的難處都要好好考慮。但是，等到已經結婚之後，就不管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從今天起就不要求明白。你如果要吹毛求疵，你很有機會可以找出來。神把你們兩個人擺在一起，此後還有五十年，在這五十年之中，你們很有機會找出對方的弱點來。所以所有已經結婚的弟兄姊妹，必須看見說，結婚之後，第一件事就是閉起眼睛，不看對方有甚麼弱點。你不去看他，已經知道許多了，如果再故意去看他，那一個難處要越過越多。

神安排兩個人作夫婦，神安排在這兩個人之間有順服，有愛。神沒有安排作夫婦的人在那裏找出對方的難處，而去更正對方。神不是設立你作教師，神也不是設立你作先生。所有的丈夫都不是妻子的教師，所有的妻子都不是丈夫的先生。沒有一個人需要更改她的丈夫，沒有一個人需要更改他的妻子。你娶來的是甚麼種的人，你就該盼望繼續和她在一起。不需要去看對方的難處和弱點，想要幫助她。這一種幫助的思想，根本是錯的。已經結婚的人，要學習眼睛閉起來。要學習愛對方，不必學習幫助對方，更改對方。

參 要學習遷就

第三，要學習遷就。這一個乃是結婚後的第一個功課。不管夫婦兩個人是何等的像，性情是何等的投合，你們遲早會找出來，兩個人有許多的不同。你們還是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喜歡，不同的恨惡，不同的主張，不同的傾向。你們遲早要找出來說，兩個人的不同是何等的多。所以當你們一結婚之後，就要起首學習怎樣能較彼此遷就。

甚麼叫作遷就？遷就的意思就是說，我到半路上去接他。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雙方的。最好是雙方。如果不可能雙方，至少你這一邊要動身到半路上去接他。就是有許多的難處，總要想法子脫離你自己的地位，到他那邊去。如果能較完全過去，這是最好的事，至少你要走到半路去接他。換句話說，兩個人成功了夫婦之後，我要學習在許多事情上，至少改掉一半。如果能較完全改是最好的，否則改一半也是好的。總是去接他。我不堅持我的看法，我要改變我的主張。雖然我原來是言樣看法，但是我學習遷就對方。

我能對你們說，如果一對青年結婚之後，在頭五年學習遷就，五年之後，這一個家庭會變作平市快樂的家庭。如果在頭五年，兩個人都不認識甚麼叫作遷就，就是你到半路上來，我也到半路上來；我出來走一半的路，你也出來走一半的路；丈夫想遷就自己的妻子，妻子想遷就自己的丈夫；如果不是這樣，這一個家庭就不容易和睦。所以，婚姻不是簡單的事，要有好的婚姻，必須花工夫在裏面。

遷就的意思就是說，我總要體會對方的難處。有的人特別怕聲音，有的人特別怕安靜，有的人吵鬧不能過日子，有的人非熱鬧不能過日子。所以你們就得學習遷就。一個人喜歡安靜，另一個說話就輕一點聲音。你看見他走了一半路，在這裏有遷就。比方說，一個非常喜歡整潔，一個非常懶惰。如果要那一個懶惰的完全跟著整潔的，有一天那一個懶惰的要把衣服枕頭完全拋掉，在那裏大大唱歌說，我的妻子回娘家去了。如果要那一個整潔的妻子完全跟著懶惰的，甚麼都是弄得那麼髒，她也就巴不得快快回娘家去了。

所以我們作基督徒，應當學習捨己。捨己會叫你遷就。作丈夫的人要學習遷一點，作妻子的人也要學習遷就一點，這樣，這一個家庭至少能過平安過日子，但是，不敢說就能過喜樂的過日子。如果在家庭裏捨己，在家庭裏定規有遷就。在家庭裏一沒有捨己，在家庭裏定規沒有遷就。

這個遷就的事，在家庭裏不是幾件，幾十件。可能是幾百件，幾千件。不能盼望少。這就是家庭的管治。因為在家庭裏有許多需要遷就的地方，所以在這裏就家庭有的管治，叫你們學習接受管治。你們要把自己的意見擺在一邊，學習接受別人所看見的，學習遷就。

肆 要學習欣賞對方的長處

第四，我們一結婚之後，就要學習對方的長處。在家庭裏面，一面說，我們要學習遷就，把眼睛閉起來；另一方面，我們要學習欣賞對方的長處。這就是說，當對方事情作得好的時候，必須有感覺。如果丈夫不會欣賞他自己的妻子，這一個家庭已經有了很大的漏洞。如果妻子不會欣賞自己的丈夫，家庭的關係上也已經有了很大的漏洞。這不是說，作妻子的要去諂媚自己的妻子，或者說作妻子的想法子討好自己的丈夫。乃是說，每一個人都應該學習看見對方的長處，看見對方好的地方，看見對方美的地方。

我認識一個地方聚會裏的負責的弟兄，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看他是一個非常好的弟兄。但決不能向他的妻子打聽，因為他的妻子總是說他是最不行的丈夫。我記得，那一個師母常批評她自己的丈夫說，他不配作負責的弟兄。所以，在那一個地方聚會裏，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是順服的，只有一個不順服，就是他的妻子。你看見，這一個家庭不會作得好。

有的人呢？掉一個頭。許多人都覺得一位姊妹很好，只有她的丈夫覺得她不好。我記得，有一年我在

北平，幾個人在那裏談話的時候，大家都稱讚某某姊妹很好。談到一半的時候，她的丈夫進來了。當然那一個話題沒有停止，仍接下去談說，那一個姊妹多好。但是她的丈夫在那裏一直不說話。他的意思似乎說，你們都不知道，我是娶錯了人。這一種娶錯了人的思想，這一種嫁了人的思想，已經把家庭破壞。

所以，作丈夫的人，欣賞的能力最少不能比人低。丈夫欣賞的能力不一定要比人高，但是最少不能心人低。如果你欣賞的能力低，你不是一個對的人。你如果覺得丈夫錯，你當初為甚麼嫁他？這證明你自己是錯的。所以，要家庭好，必須丈夫會欣賞妻子，妻子會欣賞丈夫。不能別人說好，你說不好。你要在那裏注意他的長處，感覺他的長處。有機會的時候，要公開承認他的長處。有機會的時候，要說你自己的感覺。你不是在那裏作虛謊的事，你是在那裏作真實的事。當你在那裏欣賞你丈夫或你妻子的長處的時候，請你記得，這個家庭的團結就比從前更堅固，那一個關切就比從前更可靠。如果不是這樣，在家庭裏就要出很大的毛病。有許多家庭的誤會或難處，就是從這上面出事的。

在英國，有一位姊妹嫁給一個弟兄。一生一世，這一個弟兄從來沒有說她作得好。這位姊妹一直罣慮說，我作妻子失敗了，我作基督徒失敗了。她一直罣慮到生了肺病，後來就死了。在她快要死的時候，她的丈夫對她說，『你如果死了，我不知道怎麼作，因你作了許多好事。你如果去世，我們這一個家庭怎麼辦？』這一個妻子就問他，『你為甚麼不早一點說？』妻子說，『我一直覺得我不好，我責備我自己。你一次都沒有說我好，我憂愁，我罣慮，我一直以為我不對，所以我病了，要死了。』這是一件真實的事。她的丈夫到她要死的時候纔告訴她。請你們記得，在家庭裏的確用得著好話，應當多說幾句好話，我們要學習多講幾句好話，在那裏學習欣賞我們的妻子，學習欣賞我們的丈夫。

我也知道，有的弟兄事情作得不好，就是因為他的妻子不欣賞。他的妻子總是想他不行，常說，『在這麼許多弟兄中，就是你不行。』結果叫這一個弟兄在外面作甚麼事都控告自己。『我甚麼事情都不行，我的妻子說我不行，認識我最清楚人的人說我不行。』結果他就不行。所以，家庭生活能否美滿，不只對於對方的弱點，難處，眼睛要閉起來，並且要學習找出對方的長處，要欣賞對方。有的時候要告訴對方，有的時候要公開的承認。這樣作，能剷除去家庭的許多難處。

伍 必須有禮貌

第五，在家庭裏必須有禮貌。沒有禮貌，乃是一件可憎惡的事。人除了對自己以外，無論對誰都應該有禮貌。不管一個朋友多熟，你一缺少禮貌，你就失去他。不管人和你多熟，你一失去禮貌，你就失去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告訴我們說，愛是不失禮的；愛不會沒有禮貌。請你記得，在家庭裏的難處，許多時候都是因為一些小小的事。一個人最沒有禮貌的時候，常常就是在家裏的時候。有許多人以為，妻子是我最熟的人，丈夫是我最熟的人，因之就把禮貌丟失了。請你記得，人生的接觸所以有意義，所以美麗，和禮貌有很大的關係。一把禮貌拿走，人生醜惡的方面都顯出來了。所以，不

管人是多熟，禮貌還是應該維持。有一個弟兄解釋得很好，禮貌好像機器裏面的滑潤油，機器有了滑潤油，運轉就很順利了。這是真的。兩個人的相處一沒有禮貌，摩擦就發生了；一沒有禮貌，不舒服的感覺就生出來了。

一 話語

所以，在家庭裏，許多時候要學習說『謝謝』。許多時候要說『對不起』。許多時候，所謂禮貌上的話都應該有，像『謝謝』，『可不可以』，『請』諸如此類的話。如果你把這些的話一減少，連那些朋友都交不成功，何況在家庭裏。『愛不失禮』，是基督徒特別應該記得的。要學習在家庭裏說『對不起』，說『謝謝』，問『可不可以』。在家庭裏要說有禮貌的話。

二 衣著

在家庭裏，許多的時候，不只話語要對，要有禮貌，並且在衣服上也要對，也要穿得整齊。在你朋友的面前，你喜歡衣服穿得整齊。在你家庭的裏面，衣服也要穿得整齊，在穿衣上也要不失禮。愛不失禮。要避免因為熟而過於隨便。因為你一過於熟過於隨便，就容易失去禮貌。你就攪見說，任何的過於熟，都產生厭煩，也產生輕視。夫妻本來就是熟的，因著禮貌減少就更熟。所以你的衣服也要穿得整齊，千萬不要最沒有禮貌的衣服擺在家裏面穿。

三 舉動

還有，在舉動上，也要有禮貌。拿東西的時候，最好用盤子端，最好是兩隻手。如果只能是一隻手，就態度也得對。拿刀子給人的時候，不是把刀尖插到人身上去。拿剪刀給人的時候，不是把尖頭給人。拿東西給人的時候，要送給他，不是摔給他。在家庭裏要特別注意這一種的態度。一件東西，拿和摔最多時間省了三秒鐘，但是那一個結果差了太多。要學習有禮貌。

我和人的家庭來往，雖然不多，也不少。一個人有禮貌，家庭裏的難處就很少。我看見在家庭裏夫妻有禮貌的，最少安靜得多，最少盤子少響一點，筷子少響一點。那沒有禮貌的，許多東西這樣一摔，那樣一丟，在家庭裏就充滿了摩擦。你看見，在一個家庭裏，夫妻有禮貌，最少是一個平安的家庭。

我相信今天有許多妻子的態度，拿去對待她的朋友，沒有一個朋友要上她的家。我相信，今天許多丈夫的態度，拿去對待他的同事，所有他的同事都不要和他共事。所以要告訴弟兄們說，你的妻子已經很忍耐了，你的同事們所受不了的，她都忍受了。也要告訴許多作人妻子的姊妹說，你的丈夫很忍耐了，你如果你把你對待你丈夫的態度來對待你的好朋友，她老早跑掉了。沒有禮貌是粗的表示。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粗。有學習的人，總是一個不失禮的人。

四 聲音

在禮貌之中，還有一個要求，就是聲音。要記得，每一句話，話雖然是一樣，說法卻不一樣，聲調也不一樣。上司對下屬說話的時候，有他的聲調。朋友對朋友說話的時候，也有他的聲調。人愛的時候，說話也有愛的聲調。人恨的時候，說話也有恨的聲調。今天我們把最好的聲音在外面用光了，回到家裏來，都用不好的聲音，這是許多人的難處。在公事房裏對同事很客氣，在醫院裏對病人還忍耐，在學校裏對學生都能相當留心的說話。但是，回到逐裏的時候，就隨便甚麼聲音都出來。請你記得，如果你把家裏的聲音挪到辦公廳裏去，兩天就要被趕出去。許多人最沒有禮貌的聲音能殼在家裏面用，最粗的聲音能殼在家裏面用，這一個家庭自然沒有法子維持。

我們要看見說，聲調一不對，家庭就不安。隨便的聲音，重的聲音，硬的聲音，驕傲的聲音，可憐自己的聲音，好像殉道者的聲音，自己愛自己的聲音；這些聲音都不能擺在家庭裏。你如果把今天用在家裏的聲音，挪到任何的範圍裏去，你的事業，你的職業都要失敗。你把這種的聲音擺在家庭裏，怪不得家庭出事情。所以，要學習有禮貌。愛不失禮，在聲音上也要不失禮。不要隨便的說話。如果在家庭裏有隨便的聲音，你很容易看見說，這一個家庭作不好。

陸 必須叫愛生長

第六，在家庭裏要作得好，必須叫愛能長，不要叫愛死。

常常有年輕的人問說，愛會死不會死？今天我能殼在這裏回答說，愛會，死並且容易死。愛像所有有機的東西一樣，需要餵養，需要食物。愛一沒有食物就死了。你餓牠？牠就要死。你餵牠，牠就生長。

愛是婚姻的根基，愛也是家庭的根基。愛引兩個人去結婚，愛也維持兩個人在家庭裏。你如果好好的餵養牠，愛是很容易生長的。你如果餓牠，愛是很容易死掉的。有許多人在結婚之前有愛，所以他們去結婚。在結婚之後，他們就下手去餓他們的愛，所以他們的愛就逐漸的死掉。

沒有愛的結合是一件痛苦的事，沒有愛的家庭更是一件痛苦的事。在一個家庭裏沒有愛，也許在目前，在中年以前還不覺得；但是到老年的時候，你就要看見說，這一個家庭是何等不行，是冰冷的家庭。那一個分別就大。所以要學習在中年以前，就餵養你家庭裏的愛。要想法子餵養牠，自然而然在這一家庭裏就充滿了愛。

有一點還要注意的，就是說，每一個結婚的人，都應該找出對方所怕的是甚麼。絕對不要放縱自己隨便的生活。每一個人都有他所最恨，他所最怕的東西。這一個恨，這一個怕，有有的是人道德上的弱

點。我就盼望作丈夫的，自己樂意有一點遷就；我也盼望作妻子的，也有一點遷就，彼此有糾正。有的沒有道德上的弱點，卻是對方所怕的，是對方所最不歡喜的，如果有這樣的事，盼望你這一邊要完全遷就。

我題起一兩件事。前幾年，我讀過一個故事。在美國，有一個丈夫，到法庭去告妻子他虐待他。這一個故事，是有一點好笑，但是也很可怕。這一個丈夫怕單調的聲音。他就是怕這一個。他和妻子他兩個人愛相當深，但是結婚之後，不到兩年就不行了。他的妻子就是喜歡織絨線，一直有一種聲音，他受不了。聽了一年兩年，到第七年，就到法庭上去告她，說在精神上虐待他。法官說，織絨線沒有罪，不能離婚。他說，我沒結婚的時候，我看她像羔羊一樣，我愛她。結婚了一年，我看她就是喜歡織絨線，而且不是織了就算，乃是織好了又完全拆掉，再織，就是喜歡織。弄到一個地步，不只我今天不要看見絨線，就是到街上去看見一隻羊，我就想殺牠。你如果不讓我離婚，我把人家的羊殺了，你不要怪我。你們覺得這一個問題麼？這是事實上的難處。他的妻子覺得織絨線沒有甚麼，但是作丈夫的因怕織絨線，甚至連羊也要殺掉。

我在上海，常常和家庭來往。在我旅行的時候，也常常和家庭來往。家庭裏的問題，所爭的都是非常小的事。在旁的人面前，在朋友面前，以為是小的事，是無所謂的。但是，這些小的事，天天如此，常常如此，到一個地步，對方的忍耐都用光了，這一個家庭馬上就要出非常重大的問題。

所以，你們在神的面前畏看見說，兩個人同居是非常細嫩的事，不是容易的事，不要以為可以隨便。你以為不要緊的事，剛好是另外一個人所恨的事，他就以為你給他精神上的虐待了。

柒 不能自私

第七，在家庭裏有另外一個條件，非常要緊，就是不能自私。

你如困結婚，你就得活出來像一個與人結婚的人。你不能活出來不像一個結婚的人。一個人結婚，林前七章說，要討對方的喜悅。家庭的難處，恐怕自私算是最大原因之一。

我記得，在美國有一個牧師，給人行婚禮，一生之中行了七百五十多對。他在每一次婚禮裏講道，都勸新婚的人注意一件事，就是不能自私。要結婚，就要有愛，不要自私。當這一個牧師年者的時候，就寫信出去問那些結婚的人，這時候的情形如何。他們回信來說，家庭還是快樂的，因為不自私。以美國來說，這一個情形是特別的。在美國的婚姻中，有四分之一是離婚的。但是，這七百多對都很快樂。

所以，我們要看見，自私是大難處。我們要學習感覺對方的感覺，要學習摸出對方的痛苦，摸出對方

的喜樂，要知道對方所怕的，要知道對方所恨的，要知道對方的難處，要知道對方的傾向。一個人一主觀，就不能作好的丈夫。一個人一主觀，就不能作好的妻子。所有主觀的人都是自私的人。連自愛都是主觀的。

我們必須看見，婚姻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學習討對方的歡喜。你如果討對方的歡喜，你自己就要客觀，不主觀。不是你歡喜不歡喜，乃是要他歡喜。要學習找出他的喜歡，要學習明白對方的意思，要學習了解對方的看法。要學習站在他那一邊來明白他自，己也要學習站在他那一邊來明白你自己。要學習在可能的範圍裏犧牲你自己的感覺，犧牲你自己的意見，犧牲你自己的看法。尋求明白，尋求領會，尋求捨己，尋求愛。如果這樣，這一個家庭的難處就相當的少。

有許多的男的，結婚之後，在家庭裏沒有想別的，就是想他是全宇宙的中心，好像整個宇宙都是環繞著他。今天我娶一個妻子，接到我家裏來，是為我生活的利益，是為著我生活的好處。結果，這個家庭定規出事情，如果一個妻子以為說，我是宇宙的中心，所有的人都應當為我而活，所有的人都應當為著我的喜樂。我找到了一個人，就能穀達到我奴役的目的。所有的人都她的四圍，她是中心。現在她把丈夫拿來，要達到她的目的。你馬上看見，這一個婚姻定規失敗。這一個婚姻是利己的婚姻。這一件事，弟兄姊妹要好好的注意。不然的話，家庭一定不會好。

捌 必須給對方有自由，秘密，私有物

在家庭裏，也必須給對方有相當的自由，給對方有相當的秘密，給對方有私有物。

有許多的家庭，妻子沒有任何的權利。也有許多的家庭，丈夫沒有任何的權利。結果，這個家庭定規出事情。一個家庭裏，作丈夫的也好，作妻子的也好，基本要記得一個事實，就是說，你能穀愛全世界任何種的人，但有一種人你不能愛，就是腓立比的禁卒。沒有一個人能穀愛禁卒，愛典獄官，愛要你作囚犯的。凡叫你失去自由的，沒有一個人能穀愛他。請你們記得，有許多丈夫，對於他的妻子是一個典獄官。你盼望你的妻子愛你，你就是盼望一個囚犯來愛一個典獄官。這是沒有可能的事。你的盼望太多，沒有那個可能。有許多妻子是丈夫的典獄官，她盼望她丈夫來愛她，這是不可能的事。典獄官只會叫人怕，典獄官不會叫人愛。所以，每一個人，不管他如何，總不能把他所有的自由都拿去。雖然婚姻叫一個男人，叫一個女人，失去他的自由。但是，總不能叫所有的自由都失去。不是丈夫把所有的自由都給妻子，也不是妻子把所有的自由都給丈夫。如果盼望妻子把所有的自由都給你，你就是盼望妻子怕你，或者恨你。

沒有一個人願意完全失去自由，這是人的天性。連神都給我們有自由。最大的憑據，就是地獄門口沒有欄杆。最大的感據，就是基路伯的火劍不在分別善惡樹的四圍。如果神不給人自由，就把基路伯的火劍圍繞在分別善惡樹的四圍，亞當夏娃就不能喫牠的果子。但是神不侵人犯人的自由。所以，每一

個丈夫都應當給妻子留下挑選的餘地，每一個妻子也應當給丈夫留下挑選的餘地。你把他的自由完全奪去，你替他出所有的主意，我告訴你，如果光是怕還是好的，不小心恨就來。因為自由一失去，恨就來；最少，怕會起來。

所以，在家庭裏，丈夫要學習給妻子有相當的自由，妻子要學習，給丈夫有相當的自由。可能有他自己的時間，可能有人他自己的錢，可能有他自己的東西。不是說，因為兩個是夫婦的緣故，我能彀拖你的時間來用。夫妻都要學習守住自己的地位。你這樣拖一拖，就把他的自由拖過來，叫他失去自由。你看見頂小的東西，能彀發生頂大的難處。

每一個丈夫，每一個妻子，可以有他自己的秘密。這是一件合法的事。左手所作的事，可以不必給右手知道。他是左手，不必給你右手知道。所以，要學習尊重個人的存在，而不把兩個人成功作一個。這樣，這一個家庭在許多事情上免去難處。

玖 解決家庭難處的路

第九，如果夫妻兩個人有了難處，怎麼辦？要解決家庭的難處，該怎麼辦？夫妻難免有難處，夫妻難免有不同。但是，兩個人都是成年的人，兩個人都是神的兒女，感該學習知道對方的難處在那裏，對方的不同那裏。在難處沒有解決之先，你必須知道那一個難處是在那裏。

一 解決必須公平

解決的方法必須公平。如果不公平，不能長久。你千萬不要盼望，有一方面能彀忍耐底。所以，如果解決不公平，這一個難處還是要爆發。我在上海的時候，也在家庭之中解決一點難處。大家常常希，為甚麼因著這樣小的事鬧得這樣大？要知道，所有的小事情鬧大，不是因著小事情，乃是因著歷史上有事情積下來，所以爆發的是小事，但是原因是早幾年積下來的。所以，不要以為是小事，乃是因為當初解決的方法不彀公平，所以忍耐到今天，就出了事。

二 要開夫婦會議

所以，最好我們旁邊的人不管，讓他們兩個開夫婦會議。兩個人有意見，讓兩個人把意見彼此對付。不要消息靈通到別處，而家裏不靈通。關於丈夫的消息，在二十里之外都知道，而丈夫自己不知道。關於妻子的消息，在二十里之外都知道，而妻子自己不知道。所以，要他們把自己的事，作妻子的說給丈夫聽見，作丈夫的說給妻子聽見，兩個人自己清楚。我們已往的經驗是說，丈夫從來不知道妻子的意見，妻子從來不知道丈夫的意見。別人都知道了，反而他們不知道。所以要給他們說話的機會，要對方說完了再說。防備會說話的人，把一切的話都說了。所以，丈夫要聽妻子說，妻子要聽丈夫說。

丈夫如果聽過一次妻子說話，丈夫如果聽過一次丈夫說話，許多事情就解決了。常常有的妻子，只有自己說話，從來沒有聽過丈夫的話。如果聽一下，許多時候難難處就解決了。

坐下來談的時候，必須把夫婦之中的爭執很客觀的拿出來，不是主觀的拿出來。如果一主觀，會議就開不成功。兩個人在一起談的時候是要找出那一個對的，是要找出那一個感覺。我不知道到底是對，或者是我對，總要找出那一個對來。我要明白你的意思是如何。你要客觀的作，不是主觀的作。讓他們兩個人都說話。話說過之後，在一起禱告。總是在禱告之中求解決，求主明白指出兩個人的難處在甚麼地方。若是能這樣，總是到第二次禱告的時候，差不多的事都解決了。有許多難處就是因為兩個人沒有坐下來聽話，沒有客觀的坐下來聽話。一客觀的坐下來聽話，那一個難處已經除去了一半。再多一點，就找出那一個難處在甚麼地方。

拾 必須有認罪有赦免

第十，在家庭裏兩個人必須有認罪，也必須有赦免。許多的錯不能馬馬虎虎過去，必須認罪。自己的錯不能馬虎，總得認罪。別人的錯總得赦免。

基督徒作錯了事，基本的原則不是遮掩，也不是悔改。基督徒作錯了事基本的原則乃是認罪。基督徒不是作錯了事蓋起來，或者下次不作就是了，這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作錯了事，是要承認說，某一件事我錯了。所以，一切作錯了事的都得認罪。每一次在夫妻之中有把事情作錯了的，就得悔認罪說，我這一件事作錯了。

這一個認錯是在你錯的時候。但是對方錯的時候，怎麼辦？這就要像在其他基督徒的關係裏一樣。人有錯，要學習赦免，不能追究，不能計算。愛是不計算，就是指著不計算人的惡。不是把人的罪一一的記起來，乃是學習在神面前把他的罪一一的赦免。一赦免就得忘記，一赦免就得擺在一邊。不能像彼得一樣，在那裏記賬，這是第幾次，第幾次。一有第幾次，你就看見說，沒有赦免。正式的赦免，是不講次數的。你一赦免，事情就過去。所以，一個家庭要作得好，必須有赦免。

拾壹 尋求教會幫助時必須雙方樂意

當家庭有難處的時候，自己先要用家庭的會議來對付。有的地方赦免，有的地方認罪。當家庭的難處不能帶過去的時候，第三者是很不容易解決的。兩個人的難處，在兩個人之中是很容易解決的，加上第三個人就很不容易解決。所以，要盡力量叫難處簡單的解決，而不要複雜的解決。你對第三個人說難處，就像把腳摔破了，把泥加進去。腳摔破了，不把泥加進去，容易解決。如果把泥加進去不容易解決。兩個人的難處，不去告訴第三個人，容易解決。如果去告訴第三個人，這一件事就不容易解決。

所以，要學習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不去告訴第三者。有的時候，有些事情有難處，你願意把牠帶到教會面前。請你記得，你不應該一個人把事情帶到教會的面。前夫妻之間有難處，如果要帶到教會面前，丈夫要得妻子的許可，妻子要得丈夫的許可。我們兩個人，這一件事不知道如何解決，我們要教會來解決。不是兩個人鬧意見，乃是兩個人要請教會解決。兩個人要一同來，兩個人要一同說。如果兩個人樂意到教會面前來說，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夫妻之間有一件事，要教會來找出錯在那裏。我要把我的意思叫教會知道，你也要把你的意思叫教會知道，兩個人都樂意這樣作。這樣，我們也很容易解決難處。這不是報復，也不是要拆穿對方的錯處，也不是要鬧事情。告訴教會的用意，乃是真心要尋求那一個錯在甚麼地方。

拾貳 必須一同活在神面前

第十二，要解決家庭的難處，要家庭共同的生活好，在積方面總得好。特別是有孩子的父母，總得有在一起禱告的時間，總得有在一起等候神的時候，總得有在一起交通屬靈的事的時候。作妻子的也好，作丈夫的也好，有的事情，要甘心樂意的在神的光底下受審判。丈夫不是維持丈夫的面子，妻子不是維持妻子的面子，兩個都樂意在神的光底下受審判。要有屬靈的談話。有許多的時候能殼一同禱告，有許多時候能殼一同交通。特別那些有孩子的人，更要找機會多到神面前去。家庭作得好，必須兩個人活在神的面前。一不活在神的面前，這一個家庭定規作不好。

好的教會要有好的家庭來維持

我今天，就是題起這十二件事。盼望你們在家庭裏學習這些共同的功課。盼望你們在這件事上不隨便，不糊塗。在神面前，一不小心的學，家庭的難處，就都是教會的難處。請你們記得，一個人在家庭裏和妻子不能同心，不能同居，就決不能在教會裏和弟兄姊妹同心。這是一定的。不能說，在家庭裏和妻子大吵大鬧，在教會裏還能大唱阿利路亞。在家庭裏能殼好，到教會裏面來纔能殼好。好的教會，需要好的家庭來維持。丈夫要好，妻子也要好。如果這樣的話，教會就沒有難處。——倪柝聲《初信造就》

16 第三十三篇 父母

讀經：

以弗所書六章一至六節；『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

歌羅西書三章二十節：『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壹 父母的責任

在舊約裏，除了箴言之外，簡直沒有看見教訓人怎樣作父母。到了新約，保羅就告訴我們該怎樣作父母。全世界的書差不多都告訴人要怎樣作兒女，很少有書告訴人該怎樣作父母。人都是以為，人應該學習怎樣作兒女。雖然也有這一個教訓，但話相當輕。以弗所六章和歌羅西三章，對於父母的話比對於兒女的重，因為神注意父母過於注意兒女。所以，人應當學習怎樣作父母。

把聖經的話集中起來，乃是說，作父母的人應當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不要使兒女失去他們的志氣，不要惹他們的氣。意思就是父母要約束自己，不隨便。這是保羅所給我們看見的。所以，我盼望你們看見，作丈夫固然是不容易的事，作妻子固然是不容易事，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作丈夫，作妻子，不過是自己快樂的問題。作父母，乃是下一代兒女能帶到甚麼地步，責任都在父母的身甘。

我們要看見，這個責任是何等的重。因為神將人的靈魂交在我們手中，神將人的一生交在我們手中，神將人的前途交在我們手中。沒有一個人影響一個人的前途，像父母影響兒女一樣。沒有一個人管轄一個人的前途，像父母管轄兒女一樣。父母差不多能管轄兒女下地獄，或者上天堂。所以，我們要學習作好的夫妻，也要學習作好的父母。我們作父母的責任，恐怕比作夫妻的責任更重。

在這裏我要稍微和你們看一點，一個基督徒怎樣作父母，纔能免去許多難處。

一 為兒女自己分別為聖

所有作父母的人，第一都得為著兒女的緣故，自己在神面前分別為聖。

1 主為門徒自己分別為聖

甚麼叫作在神面前分別為聖呢？你們記得，主耶穌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這一個不是指著聖潔不聖潔說的，這一個乃是指著分別不分別為聖說的。主耶穌是聖的，祂的本性是聖的，可是因著門徒的緣故，祂就自己再分別為聖。這意思就是說，有許多劇情祂可以作，這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可是祂因著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作。許多的事情，門徒的軟弱就支配了主，限制了主的自由。許多的主可以作，但是，因為怕門徒誤的緣故，怕門徒跌的緣故，就不作。許多的時候，按著

主自己的本性可以作，但主為著門徒的緣故不作。

2 不能隨便行事話

照樣，所有有兒女的人，也都必須為著自己的兒女分別為聖。這意思就是說，按著我們自己，本來有許多事情可以隨便作；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不能隨便作。有許多的話，本來可以隨便說，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不能隨便說。所，從那一天有兒女來到我們家裏起，我們就得分別為聖。

你如果不能約束你自己，你就不能約束你的兒女。請記得，許多的事情，沒有兒女的人，他的由至多是妨害他一個人而已。有兒女的人，他的自由，就破壞了他自己和他的兒女。所以一個基督徒自從有了兒女之後，就得自己分別為聖。因為今天在你家裏有兩隻眼睛或者四隻眼睛，一直在看著你；這兩隻眼睛或者四隻眼睛要看你一生一世。你雖然離開了世界，他看見的還不會忘記，還要留在他裏面。

3 要按著標準行

所以，當你的兒子出生的那一天，就是你奉獻的那一天。你在道德上，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家庭行為上，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人生的是非上，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高尚的理想上，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屬靈的事情上，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自己必須嚴格的按著這些標準行。不然的話，不只你自己出事情，馬上也把你的兒女帶壞了。許多的兒女壞了，不是別人帶壞的，乃是自己的父母帶壞的。父母缺少道德的標準，父母缺少理想的標準，父母缺少屬靈的標準，就把兒女帶壞了。

我盼望你們能看見，一個青年的人，在他將來的一生中，對於事情怎樣估價，對於一件事情如何斷定，都是當他在父母膝下的時候學出來的。你告訴他的話，有的時候他聽見，有的時候他沒有聽見。但是他在你面前所看見的，是他永遠看見的。他他在你面前所學的，他永遠學會了。兒女對於一件事的斷定，是學你的斷定。兒女對於一件事的估價，是學你的估價。

所以，所有的父母都得記得，我今天的舉動，一直要繼續在我的兒女身上，不會停止。你沒有兒女的時候，你高興，甚麼都可以作；你憂愁，甚麼都可以摔在一邊。你有了兒女之後，你的自己要受限制。你高興的時候得按著最高的標準而行；你不高興的時候，也得按著最高的標準而行。基督徒的兒女的一生如何，就得看你自己到底如何。

我記得，有一個弟兄，看見他的兒子出事的時候，他說一句話是絕對對的。他說，他就是我，我就是他。許多父母見兒女出事情的時候，要看出你自己來，要看見他就是你自己的返照。他所反映的是你自己，你能從他身上看見你自己。

所以，盼望每一對的夫妻，當他們有了兒女的時候，應該重新把自己奉獻給神，重新到主面前來把自己奉獻給主。今天主將人的靈魂，人的生命，人的前途都託在你的手裏，所以，從今天起，我要忠心於主的信託。有許多的工作，和人訂了合同，是作一年，作兩年。但是這一個工作是一生的，是沒有日期的限制的。

4 要有受託的感覺

在中國的信徒中，為著受異教的影響的緣故，我想，沒有一種人的失敗，比作父母的失敗更大。作事業的失敗，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作夫妻的失敗，也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因為作夫妻，每個人還能保護他自己，因為他娶她，或她嫁他，都已經是二十歲或二十多歲的人。一個小孩交在你的手裏，他不能保護自己。主把小孩子託給你，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說，你託給我五個，我丟了三個。你託給我十個，我丟了八個。這一個受託的感覺若是沒有，教會一直不會好。我們絕不盼望還要把他們從世界再救回來。你生了一個，丟了一個，然後再要從世界裏把他找回來。這樣，福音永遠不會傳遍。至少應該在你家庭裏，這些孩子受了這麼多的教訓，幾十年來對付他們，要把他們帶到主面前。你沒有對付你的兒女，你就有錯。請記得，你們的兒女如何，乃是你們作父母的人的責任。

你們原諒我說這一句話。在教會這麼多年之中，基督徒的第一個失敗，就是在作父母上。因為這是沒有人管的。因為對方那麼小交在你手裏，他不能作甚麼。你是相當放鬆的對待你自己，你也相當的放鬆的對待他。所以，我們要看見，作父母必須約束自己，作父母必須把自己的自由丟掉；不然，神把人的身體和靈魂交在你的手裏，將來你沒有法子見你的神。

二 必須與神同行

第二，所有作父母的人，不只要看見自己的責任，將自己為著兒女的緣故分別為聖，並且作父母的人，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

分別為聖的意思，就是指著為著兒女的緣故。但這並不是說，好像為著我自己是隨便的為著我自己是馬虎的，為著兒女的緣故我就守規矩。主耶穌不是自己沒有聖潔，先為著門徒分別為聖。主耶穌如果是先為著門徒分別為聖，而自己沒大聖，那他就完全失敗。照樣，作父母的人要為著兒女分別為聖，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

你在他們面前不管表現得多熱心，只要你自己不是真熱心的，他們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他們很清楚，而你自己不清楚。你在他們面前很小心，而自己很隨便，事實上不是那樣，請記得，你很容易就給他們看透了。你自己不是謹慎的人，而在兒女面前謹慎，你要看見，他們很容易拆穿你的不謹慎，很容

易拆穿你的假冒。所以你不只在他們面前，為著他們要分別為聖，並且你自己應該真的是聖的，真的像以諾一樣，是與神同行的人。

我要特別題起以諾的事。創世記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在以諾活到六百十五歲以前，我們不知道以諾的情形如何。但是自從他生了瑪土撒拉以後，我們知道他與同行三百年，然後被神接去。這是舊約裏相當特別的事。以諾沒有生兒月之前，他的情形如何我們不知道。但是，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是他所不能應付的，所以他與神同行。不是說在兒子面前與神同行，乃是自己與神同行。他如果不是與神同行，就不能帶領兒子。作父母不只不能攔阻他與神同行，並且反而叫他與神同行而被提。請你們記得，第一個被提的人，乃是作父親的人。第一個被提的人，乃是有了那麼多的兒女而與神同行的人。在家裏負家庭的責任，；是彰顯在神面屬的情形的。所以，你在神面前要看見，你如果要真實的帶領兒女往神面前去，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你不能說，你自己的手指著天，就可以把兒女打發到天上去。要記得，用手指頭指著天，兒女不能就往天上去。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叫他們跟。許多基督徒家庭不好，就是父母盼望兒女比自己好，盼望兒女不愛世界，往前面走，而他自己躲在後面。請記得，這一件事無論怎麼作，都沒法子達到目的。我們必須注意，作父母的人的人標準也定規如何。不是你需要一個標準是假冒標準，乃是在屬靈的事實上是這一個標準，你的兒女就會像你的標準一樣。

你們原諒我說一點淺的事，低的事。我曾到一固家庭裏去，看見母親打孩子，因這孩子撒了謊。但是事實上，在這個家庭裏，父親也撒謊，母親也撒謊。多少次，我尋出來他們是撒謊的人。但是，今天孩子撒謊，就打。老實說，這是撒謊的技術出了事，是他的撒謊被人尋出來了。在這裏，問題是撒謊給人尋出來，或者不給人尋出來。不是說，有沒有撒謊。是那一個技術的問題。你撒謊，給人尋出來，就被打。請記得，你是這一種雙重的標準，你用甚麼方法帶領兒女？你自己是撒謊的，你要兒女不撒謊，有甚麼用？你不能自己的生活是一種的標準，對於你的兒女又是一種標準，這一件事永遠不能成功。兒女所看見的，兒女在你身上所接受的，是撒謊，不是誠實；你越打，他越出事情。像有的父親說的話一樣：等到你十八歲我也給你抽煙。許多孩子也想，等到我十八歲，父親也許可我撒謊。我今天沒有十八歲，所以不能撒謊。等我十八歲的時候，我也可以撒謊。你是把自己的兒女推到世界裏去。你只能與神同行像以諾一樣，纔能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你不能自己不是與神同行的，而要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

請你記得，你所愛的，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愛。你所恨的，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恨。你所寶貝的，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寶貝。你所定罪的，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定罪。你必須建立一個道德的標準，為著你自己和你的兒女。你自己道德的標準是甚麼，自然他們道德的標準也是甚麼。你愛主的標準是甚麼，自然他們愛主的標準也是甚麼。一個家庭裏只能有一個標準，不能有兩個標準。

我知道有一個家庭，父親是所謂的教友，自己從來不上禮拜堂，但是，每一個禮拜天要兒女都上禮拜堂。每一次禮拜天早上，分給每一個兒女一點錢，要他們去禮拜堂。錢作甚麼用？為著投捐箱。等一等，自己和三個朋友去打麻將。結果兒女拿了錢去喫東西，等牧師講道的時候，進去聽一節聖經，就出來玩，因為回家要報告公親的。東西也喫了，報告也報告得出來了，玩也玩了。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

所以，我盼望你們看見，神將兒女交給我們，在家庭裏面只能有一個標準。他們所不能作的，我也不能作。在家庭裏面絕對不能設兩個標準，兒女守一個標準，你守一個標準。不能。你必須為著兒女的緣故，也要守這一個標準。你自己要分別為聖，維持這一個標準。這一個標準一次建立了之後，你要一直維持這一個標準。所以，我盼望你能設把兒的問題好好的解決。他們是在那裏看你。他乎不，就看你好不好。他們不是在那裏聽你，他們在那裏看你。他們好像甚麼都靈。你在甚麼地方欺侮他們，他們都知道。你在甚麼地方作假，他們都知道。千萬不要以為兒女能設被欺騙。不能。是甚麼態，你是甚麼種事實，他們都佑道。你要你的兒女甚麼種的情形，你自己就要站在那一個地位上。

這是非常美麗圖畫，就是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祂生了多兒女，還能與神同行三百年。這是一個真實的父親，一點沒有虛假，從神的眼光看來，完全是對的。

三 父母必須維持同心合意

第三，一個家庭要好，父親和母親必須是同心的。父母是同心合意的，為著神的緣故，犧牲自己的自由，建立一個嚴格的道德標準。不能父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母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這是指著夫婦都是基督說的。如果夫婦二位不都是基督徒，那是另外一件事。

許多時候，父親和母親不站在同一個地位上，結果，父親和母親造出漏洞來給兒女自由犯罪。父母如果不同心，兒女就不容易有一定的標準。如果父親說可以，母親說不可以；母親說可以，而父親說不可以；就叫兒女變作揀他所喜歡的問，揀揀所覺得便當的去問。問父親便當，就去問父親；問母親便當，就去問母親。你馬上看見，這裏面的差別是太大。

我認識一對年老的夫婦，是基督徒。可是他們兩個的意思不一樣，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夫婦相處很不好，結父母也作得不好。因此，母親贊成的事，兒女就去尋母親；父親贊成的事，兒女就去尋父親，總是這樣的要。等母親回家的時候問他為甚麼作這一個？就說，我問過父親了。等父親家的時候，問他為甚麼作這一個？就說，我問過母親了。這樣，所有的孩子都非自由，在父親和母親的戰場裏玩。在二十年前，我就對他說，你這一情形如果延長下去，你們的兒女定規不會佔主。他說，不會，不會。今天，兒子大學都畢業，有的去留學，一個都沒有信主，非常放鬆。

如果在兩個人之中，有一個不信，這是另外一件事。如果個是信的，神的手加在他們身上是利害的。如果有一個不信的，能穀特別禱告，求神憐憫。無論是丈夫，是妻子，都可以求。如果兩個都是信的，把兒女兩邊拉，定規出事情。所以，如果兒女有問題的時候，作父母的人必須維持同意。兒女面前必須維持同意。不管甚麼事情，孩子來問你的時候，你第一個問題是說，你問過母親了沒有，母親怎麼說。如果母親說這樣，就是這樣。你如果是妻子，孩子來問你，你第一個問題就要問他說，問過父親沒有，父親怎麼說，我也怎麼說。不管父親對不對，母親對不對，總要維持同意。有交涉，你們倆個回到房間裏去辦，不能給他們漏洞。一有漏洞，他們就隨便。他們總喜歡尋漏洞。如果丈夫見妻子有不對的地方，妻子看見丈夫有不對的地方，你們倆個人要在房間裏問，你為甚麼對孩子這樣說。交涉要，但是，不要給孩子在你身上尋著漏洞。如果樣，就很容易同心合意的把這些兒女都帶到主面前。

四 要尊重兒女的人格自由

第四，聖經，對兒女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給的。所以，所有的兒女，在聖經，都是神的信託。像我剛纔所說的，有一天你要為著這一個信託去交賬。沒有一個人能穀說，我的兒女是我的。以為兒女絕對是我的，以為兒女一切的事都可隨我無窮的意志來支配，都可隨我專制的意志來支配，一直到他成人為止。這一種的思想，是異教的思想，不是基督教的思想。基督教從來不承認兒女是我們的。基督教絕不承認父母可以專制的支配兒女到他成人為止。

1 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

許多人作了基督徒之後，還是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的的思想。請你們記得，天下儘多不是的父母。錯許多時候是在父母身上。所以，千萬不要把異教的思想擺在自己身上，以為你有無限的權柄，可以支配你的兒女。請記得，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兒女有單獨的靈魂，他就受他自己的支配。他可能上天堂，也可能下地獄，他們自己要在神面前負責。你不能對待他們像一件東西一樣，像一個產業一樣，以為你在他們身上有無限的權柄。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只有死的東西，神將無限的權柄給你。有靈魂的人，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一切有靈魂的人，別人在他身上都不能有無限的權柄。這是一種異教的思想，這是人的驕傲，根本在我們中間不能有。

2 兒女不是父母的出氣筒

你對於朋友也講道理，對於家裏別的人也講道理，對於同事也講禮貌，也講道理。對你的上司你更客氣，更恭敬。你和各種的人來往，都相處得很好。但是，你對於兒女，好像他是你私有的財，你忘記了他有靈，忘記了靈魂是神所賜的。你所有的脾氣都是向著你的作父母發。你喜歡待兒女怎麼樣，就待兒女怎麼樣。好像對於全世界的人都要有禮貌，惟獨對於兒女不需要禮貌，兒女好像是你的出氣筒一樣。我知道，有的父母，在家庭裏就是這樣。好像我這一個人也有禮貌，也得溫柔，也發脾氣，如

果不發脾氣作人就不週到。但是把脾氣擺在無論甚麼地方都出事情。和同事發脾氣，同事不睬。和上司發脾氣，上司不要你。和朋友發氣，朋友覺得你不好。只有一個地方發脾氣，是不會得著報復的，就是兒女。有許多父母在兒女身上的脾氣是大的，好像兒女是培養他的脾氣的地方。

你們原諒我說很重的話。我看見太多作父母的人，這一邊看著兒女大聲責罵，馬上又轉過臉來對我說，倪先生，這一碗東西很好喫。但我喫不下去。兩分鐘的事，這一邊罵孩子，那一邊說，倪先生，請喫。難處是在這裏：有的父母看兒女好像是他們合法的出氣筒。神給我孩子作甚麼呢？叫我發脾氣。但願神憐憫我們這些人！

請你們記得，神絕有孩子所有的權利都抹煞。神絕沒有把自孩子所有的自尊心都抹煞，神絕沒有把孩子們所有的自由抹煞。神絕沒有把孩子們所有的獨立人格都抹煞，把他們擺在你手裏，任你打，任你罵。沒有這件事。這是非基督徒的思想，這不是我們基督的思想。請你記得，對和不對，在你身上，和在他們身上，在神面前，是一樣一式的。你和他是一個標準。不是說在你身上是一個標準，在他們身上又是一個標準。我願意對初信的弟兄說，對於兒女要客氣，要溫柔，不可以粗魯，不能隨便罵，隨便鬧，更不能隨便打。

請你們記得，這一類的行為，乃是叫你自己放縱。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都應該學習約束自己。在兒女身上特別要約束自己。而這一個約束自己，是從重覓兒女的靈魂上產生的。不管兒女是多小，多軟弱，請你記得，他有人格。神給他個性，神給他靈魂，我們不能侵略他的個性，抹煞他的人格，輕看他的靈魂。所以，我們沒法隨便的對待他，我們要學習尊重這一個人。

但是，他也是託在我的家庭裏。他的道德標準就是我的道德標準。這一件事在他身上是對的，在我身上也是對的。父母沒有權利在兒女身上使氣。基督徒使氣是不應該的，基督徒在兒女身上使氣也是不應該的。無論在那裏，使氣都是不應該的。你應該講理，和他也應該講理。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不是因為他弱小，就欺侮他。全世界最不勇敢的人，就是欺侮弱小的人。

3 不要作兒女的十字架

有兩個學生在學校裏閒談。有一個女孩子對她的同學說，我有一個父親，我知道，如果我需要死的話，他肯替我死。你聽，這是一個孩子對她父親的批評。她的父親是基督徒，他是這樣的一個父親。還有一個家庭，也是基督徒家庭，也有一個女孩子。父親是相當嚴厲的，常常隨便的向女兒發脾氣。有一次，她在學校裏聽了一篇道，回時候，父親問，他你在學校裏學了些甚麼？她說，我知道主把你賜給我，當作我的十架。你看兩個作父親的都是基督徒，但是，何等不一樣！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慢一點要求你們的兒女順服。你們先要要求你們自己在神的面前作好的父母。

如果不是好的父母，自然就不是好的基督徒。神把兒女賜給父母，不是要父母作兒女的十字架。神把兒女給父母，乃是要父母學習在神面前尊重別人的自由，尊重別人的人格，尊重別人的靈魂。

五 不要惹兒女的氣

第五，保羅給我們看見，作父母的人有一件事是非常要緊的，就是不應該惹兒女的氣。1 不能過分的用權柄甚麼叫作惹兒女的氣？意思就是說，你過度的用你的權柄。或者你用你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因為無論如何你比他強。或者你用金錢的力量來壓迫他，你說，你不聽我，我不給你錢；你不聽我，我不給你喫，我不給你穿。他的養生是靠著你，你是用錢來壓迫他。有的是用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有的是用專制的意志來壓迫，他把他惹氣了。你惹他們到一個地步，一直在那裏等候自由。有一天他要將所有的都絕對放鬆，他要甚麼都自由。

我認識一個弟兄，他的父親在家裏賭錢，抽煙，隨便的很；還有侵吞公款，許許多多的事。可是，他還要上禮拜堂去，並且要他所有的兒女都上禮拜堂去。不去的話，要非常嚴厲的責罰。他叫這些孩子在家一點沒有吸引，而又要叫他們上禮拜堂去。後來這一個弟兄說，那一個時候我誓說，有一天大起來，我決不進禮拜堂。如果有一天，我能穀自己喫，就決不進禮拜堂。他起誓的這樣作。感謝神，後來他得救了。不然的話，在這裏有一個人，將來是反基督教，非基督教的。這是非常嚴重的事。自己沒有吸引，而要兒女進入禮拜堂，這是沒有的事。這是惹他們的氣。所以作父母的，千萬不要過度的用權柄，惹兒女的。無論如何，不要把兒女弄僵，弄翻。

我也記得，一個人到今天還沒有得救。前些日子，我還看見他。他在家庭裏受強迫來讀聖經，他在學校裏也受強迫來讀聖經，因為是教會的學校。我不是說，作父母的人，不應該叫兒女讀聖經。是說，你必須吸引他，你自己要作得好。你不給他看見主的寶貝，只知道壓迫他，這不行。在這裏，有一個母親，是掛名的基督徒，脾氣非常利害，一定要他的兒子讀聖經，進教會學校。有一天，他的兒子就問他，甚麼時候可以不讀聖經。母親就對他說，到你中學畢業，就可以不讀。有一天，他把中學文憑拿到手，就把三本聖經拿到後面院子裏去燒掉了。你要自然而然的吸引他他，不然的話，你看見他氣壞了，甚麼事情都作。你自己是想要叫他作好的兒女，但是，等到一天他能穀自由的時候，就翻了。這就叫作惹兒女的氣。你們不要惹兒女的氣。你們要學習作父母，在兒女上有愛，有溫柔，有見證，能吸引。而另一方面絕不能在他們身上過分用權。權柄只能節制的用；過分的用權柄，就僵了。

2 要給兒女正當的欣賞

還不止，兒女作得好的時候，還應該給他正當的欣賞。有的父母只會打，只會罵，除了打和罵之外，別的甚麼都沒有，這就很容易惹兒女的氣。請你記得，有的孩子的確有心作好。如果你除了打和罵之外，甚麼也沒有，就變作像保羅所說的話：『叫兒女失去志氣。』我作好沒有用，父母不知道。所以

兒女作得好的時候，應該鼓勵他。今天你作得不錯，我要獎賞你，我要特別給你甚麼東西。不錯，孩子需要有罰，但也需要有賞。不然的話，孩子要失去志氣。

我從前讀過一個故事。有一個女孩子，很小，她的母親只會打罵。這一個孩子小的時候，天性也好。她覺得母親對她不好，所以有一天她特別巴結的作。到了晚上，母親把她的衣服脫了放在床上，就走了。她就將母親喊回來。母親問她甚麼事，她不說。母親要走，她又把她喊回來。母親又問她甚麼事，她就說，母親，你沒有甚麼話說麼。這是貝文說出來的一個故事。這一個女孩子，一連哭了兩個鐘點。這個母親是麻木的，儘罵，除了打罵之外沒有感覺。

所以請你們記得，在新約聖經裏面，教人作父母的地方比兒女多。作父母的錯，只有主對我們說。作兒女的錯，全世界的人都在那裏說，我們可以少說一點。聖經告訴我們，作父母的人，的確因為缺少感覺，惹兒女己的氣，叫兒女失去自己的志氣。所以，對於父母的事，要特別題起。這一個職業是比任何的職業都難。作父母的人，要用全副精神來作父母，要花工夫來作父母，千萬不要沒有感覺。六話必須說得準

第六，父母的話，在兒女身上是非常有功效。所以不只你的榜樣要緊，你的話也要緊。

1 不該給虛空的應許

請你們記得，作父母的人，對兒女說的話，如果不能實行，就不應該說。絕不應給兒女虛空的應許。你如果沒有能力達到那個應許，就不答應他。如果兒女要你買甚麼東西，你要計算你經濟的能力，作得到的答應他；作不到的說，你說，盡我的力量，我能作的，就作，我作不到的，就不作。總要每一句話都靠得住。你們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應該叫他們總不疑惑你的話。不只不疑惑，並且相信你所說的話是靠得住的。如果孩子們看見父母的話不可靠，等到他大的時候，定規對於甚麼事情都馬虎。他以為說話可以隨便，甚麼都可以隨便。有的話是政治上用的話，不是事實上的話，不能用。有許多父母好像太好了，兒女無論問甚麼都答應，可是十件之中沒有作一兩件。這樣特別好的答應，只有一個結果，叫兒女失望。所以，要揀選作得到的事答應，作不到的事寧可不答應。不一定作得的事，就說不一定作得到。要把話說得準。

2 命令一出非作不可

有的時候不只是應許，並且是命令。你如果叫父母作一件事，你不開口就不開口，一開口就要作到。你要他們相信你的話是代表你的意思。許多時候，你是給了一個適當的命令，但是，你自己忘記了。這是不可以的。你不能說，這一次不作，行，下次不作，又不行。如果這樣，你叫小孩子作難。所以，應該給孩子們看見，不管你記得不記得，我的話一說就要聽。你有能力開口說一次，你就得有能力的開

口說一百次。你有能力開口說一件，你就得有能每一件事都說，總不更改。要從小就給他們看見，話語是神聖的，不管在命令上或者在應許上。引一個比方：你們對一個孩子說，這一間房間要你每一個早晨來掃。你一說這一句話，就要考量你的能力，到底說的話行不行。你叫他掃，今天不掃，明天還是叫他掃。明天不掃，後天還是叫他掃。今年叫他掃，明年還是叫他掃。叫他覺得我的父親不隨便說話，一說話非作不可。如果給他尋出你說的話不算數，你的話馬上都落空。所以你說的每一句話要有實際，有原則。

3 過分的話馬上更正

有的時候，話說得過分了，你總得找機會給孩子們看見，你那一次說話過分了。說話總要準確。許多時候你會把兩隻牛說作三隻牛，五隻鳥說作八隻鳥，這需要馬上給他更正。對孩子們說話的時候，要常常學習更正。你說，剛纔這一句話不對，是兩隻牛，不是三隻牛。要給他看見話語的神聖。家庭裏面的一切，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所以，你們自己要建立話語的準確。許多時候，你自己說錯了，必須相當重的承認。這樣，你就能教叫你的孩子看見話語的神聖。許多父母說話的時候，三個變成五個，兩個變成三個，隨便的說，在家庭裏沒有好的榜樣，叫他們一直不知道話語的神聖。

這些的難處，都是從家庭裏沒有主的教訓而來的。你們要有主的教訓，你們要讓他們看見主的教訓。至少要他們看見話語是神聖的。應許是實在的，命令也是實在的，說語就是準確的。你們看見，這些孩子至少有一點教育。

七 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

第七，要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甚麼叫作主的教訓？就是說，一個人應該如何的作人。你對你的孩子總得算他要作基督徒，不要算他要作外邦人。主的教訓是甚麼？主的教訓是說，如果他這個人是基督徒應該如何。主要我們對於兒女，打算他定規作基督，不是打算他作外邦人，作不得救的人。你們打算他們要作基督徒，並且要作好的基督徒。那一個好的基督徒定規要怎樣，我要怎樣，我要晏著這個來教訓他。

在這裏有許多事情們稍微題起一下。

1 要正常兒女的雄心

孩子最大的問題就是雄心。每一個孩子，小的時候，都有雄心。如果政府應許每一個孩子可以印名片，我想，許多孩子都要印上說，我是將來的總統，主席，皇后。所以父母要學習正常你的兒女的雄心。你如果在世界裏，孩子就想要作總統，想發財，要作大的教育家。你的世界如何，孩子的雄心也如何。

所以，作父母的人，要學習把孩子們的雄心改過來。我要作愛主的人，我不要作愛世界的人。我們要使他們從小就有這一個心，叫他們看見為主受苦是高尚的事，作殉道者是寶貝的事。你們自己要給他們作榜樣，你們常常要把你們的雄心告訴他們。我如果可能，我盼望作甚麼種的基督徒。你們就自然而然在雄心上給他們有轉變。要叫他們的志向轉過來，知道甚麼是高尚的，甚麼是寶貝的。

2 不要鼓勵兒女的驕傲

孩子還有一個難處。他不只對外面有雄心，有志向，他並且對自己有驕傲。或者說，誇耀自己的聰明，誇耀自己的本領，誇耀自己的口才。一個小孩子，總是有許多誇口的地方，以為自己是何等特別的。作父母的人，不必打擊他，但是也不要培養他的驕傲。你看見，許多的父母，對兒女的教育是培養他的驕傲，是幫助他們有虛榮心，所以當著人的面稱讚他。我們可以對他說，世界上像你這樣的孩子，不知道有多少。你不在那裏鼓勵驕傲。我們應該按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給他們看見，你應該有思想，會說話，有本領。但是要告訴他說，全世界像你這樣的人很多。不要失去他的自尊心，也不要他驕傲。不需要打倒他的自尊心，但是，要給他看見他自己過大的地方。有許多少年人，從家庭裏出來，需要在社會上經過十年，二十年，纔能殼好好的作事情，這是太遲了。許多人在家庭裏脾氣那麼大，那麼驕傲，不能好好的服下來作事情。所以，要他們不失去志氣，同時不驕傲，不以為自己了不得。

3 要兒女服輸並學習謙卑

作基督徒的人，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別人。得勝是容易的事，失敗是不容易的事。得勝而態度對人謙卑的人是有，失敗而不毀謗人的少。但是，這不是基督徒的態度。所以，一方面，一個人在那裏有長處，要叫他學習謙卑，不誇口。另一方面，一個人失敗的時候，要他們學習另接受那一個失敗。多少的孩子好勝，這在孩子的身上，的確是對的。打球，他要贏；賽跑，他要得第一名；讀書，要好。你要給他看見，你在學校讀書是要讀的好，但是要學習謙卑。要鼓勵他謙卑。還有許多別的學生，可能會比他更好。不只這樣，還要教訓他們，輸了的時候，要能殼輸的好。孩子們的難處在這裏，比方今天兩個人打球，贏的要說，裁判不公，或者地方不對，方向不對，太陽照在他臉上。請你們記得，我們要給他們最謙卑的態度，要有基督徒的性格和警戒。不只能殼得勝，並且輸的時候，要佩服別人。服輸也是對的。這是中國人所缺少的。中國人，所有輸的人常是毀謗，不佩服對方。我們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他們。

4 要教兒女會揀選

我盼望你們在這一件事上注意。在主的教訓上，有些事你們從小就要教訓他們。要給孩子們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你們不能在他們十八歲或二十歲之前，好像甚麼事情都是替他們揀選；等到他們長大的時候，忽然叫他們到世界裏去。在那一個時候，要他們去揀選，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要常常給他

們自己揀選，你喜歡甚麼，你不喜歡甚麼。你要給他們看見，他們所喜歡的對不對。要給他們揀選的機會，而帶領他們揀得對。讓他們自己去看。有的人的衣服喜歡長，有的人的衣服喜歡短，有的人的衣服喜歡這一種顏色，有的人的衣服喜歡那一種顏色。要讓他們自己揀選。

孩子如果不給他們挑選的機會，到了二十多歲結了婚，你說丈夫是妻子的頭，他這一個頭作不出來。不能等他有了妻子，頭作不來。所以，如果可能的話，要帶領孩子們，多有機會定規。到他年紀大的時候，他就能知道怎麼樣作，知道那樣作有害，這樣作是對的。要給作孩子的人，從小有挑選的機會。我對所有有孩子的人說，要讓他們挑選。不然的話，中國的孩子都壞掉。中國的孩子所有壞的，都是在十八歲和二十歲之間。因為從來沒有揀選，所以一大就任意而行。我們要按著主的教訓帶領他們。你們作父母的人，應該教他們揀選，不要替他們揀選。要教他們知道，這樣揀選到對不對。

5 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

你們總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你們必須給他們有機會料理他們自己的東西，料理他們自己的鞋子，料理他們自己的襪子，料理他們自己的事情。你們稍微給他一點的指導，叫他自己去安排。叫他從小就知道一點，事情應該怎麼樣作。有的人連起頭都起不好，因為有許多的父親盲目的愛兒子，不知道如何的對待他。你如果要作基督徒，就必須好好的帶領他們學習安排。

我相信，主如果恩待教會，至少一半的人是從兒女進來，另外一半的人是從海裏上來。如果都是從海裏上來，沒有兒女進來，教會不會強。請你們記得，保羅那一代的人，能穀直接從世界裏救出來。但是保羅下一代的人，就要像提摩太一樣，是從家庭裏出來。你不能一直盼望人從世界裏進來。你要盼望到第二代，人要像提摩太一樣，從家庭裏出來。因為神的福音要從世界裏救回人來，但是還要有提摩太那樣的人帶進來。有像他的祖母羅以，他的母親友尼基那樣的人栽培他，以主的教訓養育他帶領他長大。這樣，教會纔能豐富。不然，不能豐富。所以，你們在他們從小的時候，就要安排一點的事，讓他們有一點學習，有一點料理。常常舉行家庭聚會，讓他們來料理。整理。整個家裏的東西要擺過，要他們看怎樣擺法。櫥裏的東西要擺過，要他們看怎樣擺法。要他們會處理事情。不管是男孩，女孩，總要教他們會處理事情。將來他或她，就能穀作好的丈夫，好的妻子。

今天變作甚麼種情形？多少女孩子應該母親管的，不管，弄到教會裏來。多少男孩子應該父親管的，不管，弄到教會裏來。人得救到教會裏來，教會的事情多出了一半。都是因為作父母的沒有好好的作基督徒，變作教會傳福音救了人之後，要管東家的事，要管西家的事。如果基督徒的父母負責把小孩子養育好，這些孩子們進入教會，教會就省去一半的事。我在上海，常常有一個感覺，唉呀，有許多的事都不是作工的人的事，都是父母的事。父母沒有把孩子教導好，讓孩子落到世界裏去；我們去把他們救回來，現在還要教導他們，這樣就多出了許多事情。

八 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

第八，我們必須帶領他們學習怎樣認識主。家庭的祭壇，的的確確是有用。在舊約裏，帳棚和祭壇是連在一起的。換一句話說，家庭和事奉神，奉獻給神，也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在一個家庭裏，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

1 要適合兒女的標準

但是有的家庭呢，這些禱告和讀聖經，所謂的家庭聚會，常常作得失敗。有的是太長，有的是太高，孩子們根本莫名其妙，不懂得你叫他們坐在那裏作甚麼。所以，我常常反對許多家庭要我們去講很深的道理，叫他們的小孩子來作陪客。有的時候，一個家庭聚會，一個鐘點，兩個鐘點，都是講很深的道，實在是難為了孩子。但是許多父母沒有感覺。孩子們坐在那裏莫名其妙。也許是講啟示錄，他們怎麼能聽。所以，家庭聚會必須顧到孩子。家庭聚會不是為著你而有，你的聚會是在聚會所裏。千萬不要把你的標準拖到家庭裏去。你在家庭裏所作的事，必須適合他們的標準，適合他們的口味。

2 要鼓勵吸引

你們在家庭的聚會裏，還有一個難處，就是沒有愛。不是父親吸引他們來，也不是母親吸引他們來，乃是鞭子吸引他們來。他們沒有想要來，但是有鞭子，所以只好來。如果沒有鞭子，就不來。這不行。總是要想法子吸引他們來，鼓勵他們來，不要打。絕對不要因著他們不作家庭禮拜的緣故打他們。也許打了一次，一生就出事情。所以，家庭的禮拜，你們作父母的人，必須是吸引他們來。千萬不要用強迫叫他們來。那一個強迫的後果，非常不好。

3 早晚各一次家庭聚會

我們題議，家庭的聚會最好是兩次，早上一次，晚上一次。早上父親領，晚上母親領。要早一點起來。不能孩子們喫了早飯，上學去了，父母兩個人還未起床。如果有孩子，總是要早一點起來。在他們沒有去學校之先，給他們一點時間。要短，要活，不要長。也許十分鐘，就殼了，最多不超過一刻鐘。至多一刻鐘，也不要短於五分鐘。叫他們一個人讀一節聖經。父親在那裏領，挑出幾個字來，稍微講一點道。兒女們如果可能記得的，要叫他們記得，叫他們背出來。不要全節，要試試叫他們記得一句話的意思。末了，或者父親，或者母親，有一個禱告，求神祝福他們。不要禱告太高，太大的事。要禱告他們能領會的事。不要太長，要簡單然後把他們送到學校裏去。

每天喫飯的時候，必須要謝飯。早飯，中飯，晚飯的時候，要學習誠心感謝神。要帶領他們感謝。晚上時候，要比較長一點，讓母親來領。晚上不必讀聖經，需要禱告。特別是母親，要把孩子們聚在

一起，和他們談談。父親在旁邊。母親要把他們的話帶出來，今天你有沒有難處，你有沒有打架，你心裏面有沒有覺得不平安。請你們記得，如果母親不能叫孩子說話，母親一定有毛病。孩子和母親有間隔，這是母親的失敗。如果孩子們不肯在母親面前說話，這一個母親有錯。母親要作他們說話的對象。母親要學習把孩子的話帶出來。今天沒有話，明天再問。帶領這些孩子，讓他們有一點禱告，教他們幾句話。這一個聚會必須要作得活。也要他們認罪，但是千萬不要迫他。要毫無假冒，要非常自然。讓他們自己來。有就有，沒有，不要有虛假。許多兒女的虛假，是從嚴格的父母強迫出來的。兒女不撒謊，是你在那裏迫他們撒謊。父母要簡單的帶領他們，一個一個的在那裏禱告們，總是要他們每一個有禱告，總是要他們每一個有禱告。末了，給他們一個禱告。不要太長，一長，他們就煩了。看他們能喫多少，就給他們多少。一多，就不對。就是給他們有幾句的禱告，讓他們去睡。

4 要注意兒女的悔改

你們要給他們知道，甚麼叫作罪。所有的人都有罪，你們總得注意他們悔改的事。你們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到了一個時候，你們要他們專一的接受主，又帶他們到教會裏來，叫他們在教會裏面有分。這樣，你們就能帶帶領這些兒女學習認識神。

九 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

第九，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有的人心理反常，寡交，都是因為沒有愛。

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都是看家庭裏的空氣如何。如果兒們在家庭裏，小的時候得不著愛的培養，你們就是把兒女們帶到剛硬的性情，孤獨的性情，反叛的性情裏去。許多的兒女，到年長的時候和人共處不來，乃是因為在家庭裏缺少愛的情形。家庭裏都是吵，都是鬧，都是打的声音，這些兒女到大的時候，就都是反常的。如果一個人小的時候，家庭是這種的情形，到大的時候，就自然而然落落寡交。他總看人不起。因為自己不如人，就反而要鼓吹自己，盼望比人更大。一切有自卑感的人，都是高抬自己，要在那裏平均自己。

社會上有許多難對付的人，像土匪，像造反的人，都是因為小時候在家庭裏沒有摸著愛。人性改變了，到了大的時候就翻了。這樣的人，到教會裏面來，就有許多難處。我常常覺得，在教會裏面有一半的工作，都是好的父母所應該作的。但是，今天沒有好的父母，結果這個工作落到我們身上來。所以，初信的弟兄要看見，孩子們要好好的對待他們。在家裏要有喜樂，溫柔的空氣，要真有愛。這樣，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出來的時候，就是一個正常的孩子。

作父母的人，必須學習作兒女的朋友。你們千萬不要讓兒女和你好像很生疏，不會接近你。請你記得，朋友是交出來的，不是生出來的。你們必須學習和你的兒女接近，歡喜幫助，他讓他們有難處的時候，

成功的時候，都能穀來告訴你，纔是好的朋友，就是容易接近的人，容易請求的人。軟弱時候能尋你，成功時候能告訴你。我們要和他們像作朋友一樣，讓他們軟弱時候能穀來尋我們，我們能幫助他。不是坐在寶座上審判，乃是幫助。總是有事情的時候要幫助他們。我能穀坐下來和他一同商量，他能穀尋我好像尋朋友似的。在家庭裏，父母要作到一個地步，能穀作兒女的朋友，這一個父母就沒有錯，就能作得好。

所以，從兒女小的時候起你們就得學。我頂直對你們說，你的兒女和你多親近，和你多接近，就看你頭二十年怎樣對待他。頭二十年他若不親近你，到了三十歲，四十歲，他不可能會親近你。他離開你要越過越遠。有許多的父母，兒女不羨慕他們。兒女和他們不像是作朋友一樣，一點交情都沒有。有難處到他們面前去，像囚犯到法官面前去一樣。你們必須要作到，孩子有難處的時候，第一個是來告訴你，第一個是來尋你，你能穀作到一個可信的地步。這樣，這一個家庭的難處就相當少，能過去。

十 刑罰的問題

第十，是刑罰的問題。孩子們作錯了，定規要刑罰，不刑罰不對。

1 要怕打兒女

但是刑罰是最難的事。作父母的人，應該怕打自己的兒女，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沒有一個作兒女的人可以打自己的父母。但是，打自己的父母還容易得赦免，你如果打自己的兒女，反而不容易得著赦免。要學習怕打自己的兒女，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

2 要打

可是，也要打。箴言十三章二十四節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這是所羅門的智慧。父母應該用杖來打兒女，所以，打是應當的。

3 要打的對

但是，打要打得對。千萬不要使性，千萬不要氣著來打。沒有一個人能穀氣著來打孩子。你氣的時候，你自己出毛病。所有的弟兄姊妹，當兒女出事情的時候，你如果氣了來打，要知道說，你自己也應該打。你在神面，前氣必須下來。你有氣，絕對不能打。

4 要給兒看見錯在那裏

有的事情是非打不能解決的。但是，要他看見那一個打是為著甚麼。你需要刑罰他你也需要給他看見那一個錯。每一次打孩子的時候，要給他看見，要說給他聽，錯在甚麼地方。不只是用責打擋住他的錯，並且要解釋給他聽，你有這一個錯，所以今天需要打。

5 打是一件大事

每一次打一倔孩子的時候，千萬不要作到一個地步，好像是家常便飯。你必須作到一個地步，看打孩子是一件大事。要全家都知道，大人，孩子都聚集在一起。一個父親，或者母親打自己孩子的時候，要像一個醫生替病人開刀一樣。不是我生氣，戳一刀，乃是要對付一個難處。所以，必須自己沒有氣，必須平心靜氣。沒有一個父母，可以不平心靜氣而隨便的打孩子。一面要他看見這一個錯，一面要自己沒有氣。

怎麼作呢？我有一個題議，就是當你拿鞭子在手裏的時候，乃是一個孩子很錯，很錯的時候。你外叫一個哥哥去拿一盆水，叫一個妹妹去一條毛巾。給他看見他作錯了事。作錯事的總得要受嚴重的刑罰，要受責打。作錯了事不應該逃，逃避刑罰也是錯的事。人有勇敢犯罪，就得有勇敢接受刑罰。你有錯，我沒有法子，非打你不可。這樣的打你，是要你看見錯。或者打他兩下，三下。可能手被打青了，打黑了，就叫哥哥把他的手放在熱水裏浸一浸，免得血流通。浸了一個時候，用毛巾好好的替他擦一擦。要像行禮似的來作。要給他們看見，在家庭裏共有愛，沒有恨，我想，這樣纔是對的。

今天，許多的責罰在家庭裏都是氣的表現，都是恨的表現，不是愛的表現。你在那裏說，你愛你的兒女，誰相信！我不相信。你要讓他們知道，錯在那裏，要給他們知道我的父親打我，沒有恨。你在那裏好好的打幾下。打完之後，把他送到床上去睡。事情太嚴重的時候，可以母親替他挨打兩下，或者父親也替他挨打兩下。你對這一個孩子說，這一件事太嚴重，我要打你五下。但是一齊打，恐怕你受不了。所以母親替你打兩下，父親替你一下，你自己打兩下。要他看見那是厲害的事，那是大的事。將來他一生一世要記得，不能隨便犯罪。

這是主的教訓，不是你的脾氣的教訓。是主的警戒，不是你的脾氣的警戒。所以我反對任何父母的脾氣。父母的脾氣，要把所有兒女的前途都弄壞。父母對兒女要學習有真的刑罰，也要學習愛，纔像一個基督徒的家庭。

大的兒女是從大的父母來的

末了，我要說，世界上許多神所用的人，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從提摩太之後，你看見不知道多少神所用的人，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衛斯理約翰是一個，約翰牛頓是一個。我們的詩歌裏，有許多都是牛頓作的。約翰培登也是一個。約翰培登是全世界最有名的國外佈道者。我想，在作父親的人當中，

沒有一個像他的父親一樣。培登到年老的時候還說，『我每一次要犯罪的時候，總是記得父親，記得父親為我禱告。』他家裏很窮，只有一間臥房，一間廚房，一間小房。他說，『每一次我聽見父親在那一個小房間裏禱告，歎氣，就發抖。他在那裏為我們的靈魂求。我到現在年老了，還記得他的歎氣。我感謝神，祂給我這樣的一個父親。我不能犯罪。我如果犯罪，我得罪我天上的父親，我也得罪我地上的父親。』世界上難得有一個父親像培登的父親，世界上也難得生出一個兒子是這樣大的兒子。

我們這一代，如果每一個作父母的，都作好的父母，就不知道要有多少剛強的弟兄姊妹。我常常覺得要說這一句話教會的前途，都是看這些作父母的人。神要賜恩給教會的時候，需要有人興起來，需要有更多的提摩太興起。不是不要從世界裏帶人起來，但是，更需要有一班的人是從基督徒的家庭裏出來。——倪柝聲《初信造就》

17 第三十四篇 朋友

讀經：

雅各書四章四節：『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哥林前後書六章十四至十八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詩篇一篇：『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紮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林前十五章三十三節：『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

壹 聖經不注重朋友的問題

聖經裏有一件特別的事，就是對於神的兒女，一點都不注重朋友問題。聖經裏不是不用朋友這一個辭，聖經裏是用過許多次。創世記用過，箴言裏亦用過。舊約裏有許多次，新約裏馬太福音，路加福音也

許多次用過。但是聖經裏所說的朋友，大多是指著人在基督之外作朋友說的。說到人在主裏面作朋友的並不多。我如果記得不錯的話，使徒行傳裏有兩次，一次是在亞西亞的首領中，有幾個是保羅的朋友，勸保羅不要到戲園裏去。（十九 31）一次是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二七 2。）還有一次，就是約翰三書十五節：『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憑著我所記得的，在新約裏，除了這三處外，別的地方就沒有了。你看見，在聖經裏對於朋友的問題不大注意。

貳 朋友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關係

甚麼叫作朋友？老年人和少年人可以作朋友，丈夫和妻子可以作朋友，父親和兒子也可以作朋友。弟兄之間可以作朋友，姊妹和姊妹之間也可以作朋友。作朋友乃是能相愛又能相交，不講別的關係。人的關係有所謂的血親，是從血親血統而生的親屬。朋友不一樣，乃是因為相愛所以相交。所以，朋友的問題乃是把一切其他的關係都放在一邊，因為愛，所以論交。許多時候，在夫妻之間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在父子之間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在母女之間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在師生之間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同等的人，同年的人，同時的人，都能有朋友的關係。

當我們沒有相信主耶穌之前，當我們沒有接受主耶穌作救主之前，每一個人因為沒有主裏面的弟兄關係，也沒有主裏面的姊妹的關係，所以朋友乃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關係。但是今天在我們中間，朋友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所以，在新約裏是寥寥無的，不過題起三次而已。我們所注意的，是在弟兄姊妹身上；所以，在主裏面的朋友反而變作不重要。朋友的關係，在神的兒女中間是不重要的。

可是，我們在沒有信主之前，沒有這一種弟兄姊妹的關係，只有父子，母女，師生，主僕等等關係。所以，在沒有信主之先，朋友的就變作一件要緊的事。因為在父子之間有不同的立場，在母女之間有不同的立場，在夫妻之間有不同的立場，在主僕之間有不同的立場，大家各有各的立場。其餘親屬的關係不會有許多，也許有三個五個，十個八個就不得了了。除此之外，所有的接觸都都是在朋友裏。

人不能滿足於家庭的關係，人不能滿足於師生的關係，人不能滿足於社會中其他的關係，人需要有朋友的關係纔能滿足。朋友的關係是根據相愛而論交，而不是根據於血統。你知道，人倫的許多關係是由生而來的，惟有朋友這一個關係是自己挑選來的。所以，朋友就變作是人沒有信主之先，最要緊的問題。每個人總是有三個，五個朋友，十個八個朋友。社交強的，也許有幾個，幾百個朋友，在那裏相熟，相愛，相往。人在沒有信主的時候，朋友的確是有重要的地位。在不信的人中間，一個人如果一個朋友也沒有，他定規不是很好的人。他的性情定規是反常的，病態的，所以作到一個地步，一個朋友都沒有。或者因為他的品格不可靠，所以沒有朋友。或者因為他的性情古怪，所以沒有朋友。以普通來說，人定規有朋友。

參 神命令我們停止世俗朋友的交情

但是一個人一相信主耶穌以後，神的定規，是要他們停止這些朋友的交情。

一 與世人為友就是與神為敵

雅各說，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雅四4。）這裏的世俗是『世界』，或說『世人。』想要與世人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如果我們愛這些世人，請你們記得，愛神的心就不在我們裏面了。（約壹二15。）與世人為朋友，就是與神為敵。

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很重的看見，你一作基督徒，就應該把你的朋友完全換過。你今天相信了主，就要把你的朋友另換一班。就像人相信了主，要把衣服完全換一套，把東西完全換一套；照樣，朋友也要完全換一套。我今天對你們說這些話，我知道我說的甚麼。如果一個初信的人，朋友沒有掉換過，這樣的人，屬靈的前途淺得很，不會好到怎樣地步。人一信主，應當把已往一切的友情完全丟掉。希奇的事！主的愛一進來，人的愛就出去。主的生命擺在我裏面的時候，世界的人就沒法和的再作朋友。

但我們的主不是說，要與世人為仇纔是愛神。不是說，我們從今以後不要理他們，走在路上連點頭也不點。不是這一個意思。是說，凡與世人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不是我們待世人像仇敵一樣，乃是從今以後，那一個深的交情沒有了，那一個以愛論交的情形沒有了。你也許還愛他們，但目的是盼望他們得救。你也許還把他們當作朋友，但是目的不過是把他們請來聽福音，像哥尼流一樣。彼得到哥尼流家裏，哥尼流請兩班人等他，一班人是親屬，一班人是密友。神要我請彼得來，我把親屬和密友都請來聽福音。目的是在這裏，不是要繼續已往的關係，一個人已往所認識的，現在不能不認識。一個人從前是朋友的，現在不能不是朋友。一個人和我多少年有交情，不能一刀兩斷不來往。乃是說，我在主裏面有一個改變，從前的關係不存在了。從今以後我看見朋友，我們還是說話，有事情還是找他談。不過我是得著生命的人，他沒有得著生命，我們中間的關係不能超過這一個。人和人作朋友，是相熟以後相愛，相愛以後相交。你得救以後，如果和朋友繼續這樣的關係，你就和神為仇，你自然而然不能走前聖經面的路。

人跑路的時候，身上越輕越好。多對付罪，就輕得多。多離開幾個朋友，就輕得多。你多幾個朋友，就把你壓癟了。他們在神面前的路，總不能徹底的走，總不容易好好的作基督徒。無論如何，不信的人的行為道德，總是不信的人的標準。他們雖然不會把你拖下去，但是總不會把你拉上去。

二 不要各不信的人同負一軛

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說：『你們和不信的人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許多人以為這句話光是講

到婚姻的問題，我承認同負一軛，是包括婚姻的問題，但這不只是講婚姻的問題，這包括所有信主的人和不信主的人中間一切交情的關係。

1 與世人同負一軛不是祝福乃是痛苦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一句話乃是一句總結的話。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要看看底下的幾個問題：『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你們看見這些問題就是從上面一句話出來的。『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是正面說的，這是總綱。根據這一個總綱，下面發出來五個問題來，給我們看見；信的和不信的不能相配，也不能同負一軛。

我盼望你們看見，今天我們和世人同在一個社會裏，一同作買賣也好，一同作朋友也好，結婚也好，我們沒法有親密的關係。把一個信主的人，和一個沒有信主的人擺在一起，定規出事情。信主的人有信主的人的標準，不信主的人有不信主的人的標準。信主的人有信主的人的道理，不信主的人有不信主的人的道理。信主的人有信主的人的看法，不信主的人有不信主的人的看法。你把這兩班人擺在一起，這並不是祝福，乃是痛苦。因為看法也不一樣，主張也不一樣，道德的標準也不一樣，是非的標準也不一樣，一切都一樣。你看見，一個人拉著要往東邊走，另一個人拉著要往西邊走，兩個人擺在一個軛底下，這一個軛很容易就折斷了。如果不是軛折斷，就是你跟著他跑。我願意你們初信的弟兄們看見，信的人和不信的人相交，總是我們信的人喫虧。千萬不要以為我們能彀拖他。你要拖，他不必作朋友來拖他。我也拖過我從前的朋友，但是我沒有和他們作朋友。你可以不必再和從前的朋友作朋友，就能彀把他們拖過來。你如果仍舊和他們作朋友，你必定會被他們拖過去。

我常常想，司布真的一那一個比方，是很好的比方。有一個年輕的女子來見司布真，告訴他說，她要與一個不信的青年人作朋友。她說，我要拖他信主，並且不久我要和他訂婚。司布真就叫那一個年輕的女子爬上一張很高的桌子。她沒辦法，只得爬上去。那時，司布真年紀已經相當大。他就說，你拉我的手，盡力量把我拉上去。那一個女子就拉他，但拉不上去。司布真說，我現在把你拉下來；他一拉，就把她拉下來了。他就說，拉下來容易，拉上去不容易。這一位姊妹的問題就解決了。請你們記得，拉上去總是不容易的。你們要把不信的對方拉上來，這是難而又難的事。但是他們要把你拖下去，便當的很。許多人都在這裏被拖下去。許多弟兄姊妹，都是因為沒有解決朋友的問題後來給朋友拉過去了。

所以初信的弟兄姊妹，你們今天一信了主，就要去告訴所有的朋友，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要向他們開口作見證，承認你已經信了主。從今以後，你和他們見面的時候，你總是把主帶去。我從前在學校

裏有許多朋友，當我信主之後，我每一次到我的朋友那裏去，總是把聖經帶去，坐下來就講主的故事。我承認在我未信主的那個時候，我的行為很差。最少我賭錢也學會了，看戲也學會了，給他們一拖就去。但是信主之後，我一坐下來，就把聖經拿出來。後來我把招牌作出去了，他們有事情就不來通知我了。這樣作有一個好處，他們不來通知你了。不然的話，你只有被他們拖去。你寧可在已往的朋友中間變作不被歡迎的人，免得你自己給他們拖走。能穀保留相當的友情，這是最好，但是千萬不要有親切的友情。大家都客客氣氣，很有禮貌，不失去友情，而不是深交。我是屬乎主的人，我總是把主帶到他們面前。

請你們記得，你如果忠心的事奉主，你如果把主帶到他們面，前你遲早要看見，他們如果不歸主，就是不要你。只有這兩個可能，很少第三個可能。如果他們不是跟你走同樣的路，就是大家都豫備好，有甚麼事情都不通知你。這有一個好處，能免去初信的人許多的難處。你如果和他們同負一軛，就給他們拖去。你總得違背了你的主，纔能穀和世人好好的作朋友。

2 五個不能同負一軛的問題

第一，『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你們今天已經信主，知道甚麼叫作義。你們要把從前不義的事對付掉，要把從前虧負的事對付掉。但是他們不信的人，就是頂有道德的人，也不佑道甚麼叫作公義。根本兩個起衝突，義和不義不能相交。你們看見，就是在頂小的事上，我們也不能作上算便宜的事。也許有的人老在那裏佔便宜，你從前覺得他得很好，但現在覺得這是不義了。你用甚麼方叫義和不義相交？對於事情的看法根不一樣，義和不義不能相交。

第二，『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你是蒙了光照，看見的人。他是黑暗，看不見的人。請你們記得，一個神的兒女，路走得遠，路走得深的人，就是碰著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活在黑暗裏，都覺得難以和他相通，何況碰著一個人根本活在黑暗裏，甚麼光都看不見？你至少是蒙神光照的人。所以，在這裏也是基本的衝突，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許多的事，在他們身上都行。他們的哲學和你的哲學不一樣，他們的倫理和你的倫理不一樣，他們人生的目的和你人生的目的不一樣。你是在光中，他們是在黑暗裏，你怎麼能和他們相通相交？你看見，你和他們在性質上就不同。

第三，『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彼列是指著撒但說的，彼列是指著下賤說的。撒但的確是下賤的，我們是屬乎主的人，他們是屬乎彼列的人，我們是貴重的，他們是便宜的。我們是用重價買回來的，是用神兒子的血買來的，不是用能壞的金銀買來的。我們有基督徒的身分，我們有聖徒的體統，有許多事情我們不能作。我如果在路上和一個車伕講價錢，相當的價錢能穀講，過了一點不能講。我們覺得我們是基督徒，過了一點就不行。我們和人爭，過了分就不對，我們不肯失去基督徒的體統。我比那幾錢還值錢。我不能降低到一個地步，像市儈那樣的情形。我要站住基督徒的地位，我有我基督徒的體統。

有的人是屬乎彼列的，你看見許多事情他們能彀作，許多便宜的事他們能彀作，許多上算的事他們能彀作。我們不能。我們有基督徒的榮耀，我們有基督徒的地位。我問你，這兩個人怎麼能彀相和？你看見他往那一邊拉，你往這一邊拉，兩個不能同負一軛。把這兩個擺在一個軛之下就不行，這一個軛定規要折斷。

請你們記得，有許多人是卑賤的，或是卑鄙的；有許多人是基督徒，是尊榮的，兩邊根本不一樣，不能同負一軛。所以，我們作了基督徒，就不能與不信的人有深的交情，因為我們和不信的人不相配。第四，『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相干呢。』這是重複上面的話。這裏也是一個比較。你是有信心的人，他是沒有信心的人。在信心裏面，你認識神，他不信，他不認識神。在你的生活裏，你能信。在他竹的生活裏，他不能信。你有倚靠，他沒有倚靠。你是仰望神，他是仰望自己。你是說，一切都在神手裏，他是說一切都在他自己手裏。你們看見，這兩種情形，是基本的不一樣。有許多時候，我們就是和掛名的基督徒都沒有相干，都沒有辦法相交。他說，他是基督徒，但是他沒有仕口心。你馬上看見，有難處發生。不只行為不同，信心也沒有。行為不同，就是因為信心不同。有這樣大的不同，非常困難相交。信的和不信的沒有相干。你在許多事情上，覺得相信神是自然的事，像呼吸那樣自然。但是，在他們身上可難了。他們要說，你們是迷信的，是落後的，是愚昧的。所以，我們沒有法子有不信的朋友。他畏把你拖下去，拖得相當利害。

第五，『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甚麼叫作神的殿？甚麼叫作偶像？我想這是指著身體的聖潔說的。因為下面說，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在哥林前書裏面，信徒是以身體為神的殿。在這裏有一班人，他們是拜偶像的。還有一班人，他們的身體是神的殿，我不能污穢神的殿。你們和朋友一同出去，有許多時候所作的事，是要摸著你們的身體。就像人喝酒，人抽煙，都是用他們的身體，都要摸著他們的身體。但是你們的身體是神的殿，你們不能毀壞這一個殿，你們不能污穢這一個殿。從今以後，你們要保守你們的身體，像保守神的殿一樣。永生的神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不要毀壞這殿。你們是神的殿，他們是偶像的殿，是與偶像有關係的，無論是有形的偶像，或者無形的偶像，他們不管身體的聖潔，我們是要求身體的聖潔。你們看見麼？這兩個怎麼能彀合在一起呢？

所以，你們不能和不信的人作朋友。如果和他們作朋友，只有一個結果，就是被他們拖了去。千萬不要以為說，我是一個很剛強的人，我是一個站得住的人，所以交幾個不信的朋友不要緊。我告訴你們，我們雖然信主多聿了，但是仍舊很怕和不信的朋友來往。因為和不信的朋友來往，必定叫我們喫虧。乃是你帶他們去聚會，或者向他們作見證，你纔可以去找他們，除此之外，其他的接觸，都是很危險的事。因為你一到他們中間去，你總得降低你的標準。你一到他們中間去，你很難維持你作基督徒的標準。

三 濫交是敗壞善行

林前十五章三十三章節說『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濫交，就是交不正當的朋友。濫交這個辭，最好繙作『不正當的交通』，或者『失當的來往。』這樣濫交的結果會怎樣呢？就敗壞了善行。『敗壞』這個辭，在英文裏是朽壞了，生蟲了。濫交朽壞了善行。

『善行』這一個辭，輕一點可以繙作『好的禮貌』，重一點可以繙作『善行』。原文的意思是在這兩者的中間。你說牠行為是太重，你說牠禮貌又太輕，需要把兩個折中一下。我想或者繙作『外表』好一點。這比行為輕一點，比禮貌重一點。這裏可以這樣說，失當的交通，敗壞了我們好的外表。本來你在神面前是很敬虔的，你出去碰著一個不信的人，對你講一句笑話，你就笑起來了。有的時候，你聽有的笑話是不應該笑的。但是，許多時候，你在他們中間，你覺得約束自己是不需要的，放鬆是他們歡迎的。這就叫作失當的交通，敗壞了你好的外表。

你們看見，失當的交通和好的外表，兩個是相對的。一個是好的，一個是不好的，不好的要敗壞好的。我們必須避免這個我們因為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我們應當花工夫養成好的習慣，約束自己在主面前。我們要學習逐漸的作一個敬虔的人，作一個謹慎的人，作一個自約的人，作一個不放鬆的人。請你們記得，你有了一次和不信的人的來往，有了一次不正當的交通，就要浪費了你許多的工夫，實在是一個大損失。你和不信的人有了一次來往之後，也許需要三天五天的工夫，纔能恢復你的地位，這實在是不上算的事。因為他們能影響你作人的外表，影響你作人的習慣，影響你作人的行為。

四 不從不站與不坐

詩篇第一遍告訴我們，應該，『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你們知道，不信的人，他們有許多的計謀。最可憐的，就是神的兒女碰著事情的時候，去問不信的人該怎麼辦。有許多神的兒女遭遇困難的時候，反而去問不信的人說，我該怎麼作？我告訴你，他們所出的主張，都是你所不能作的。我也有許多不信的朋友，有許多事情，你都不去問，他們就會；來告訴你該怎樣作。你一聽就知道，他們所有的思想都是怎樣叫你自己上算。不是問這一件事對不對，不是問這一件事是不是神的旨意，他們只有一個目的，要叫自己上算。一個人專門是要自己上算，這一種的情形，我們能作麼？還不只要叫自己信的上算，還要叫別人損失。有的人不過是利己不損人，他們乃是利和不己損人。這一種的情形，信的和不信的怎麼能彀相交？

你和不信的一親密，當他們給你許多計謀的時候，你不容易推辭。結果作到一個地步，你的地位要被他們拖去。一件事情，有五個朋友在一起商量，他們的主張你不容易推辭，你容易搖頭，就是搖頭也搖不去。他們是你的朋友，他們一同的意見是這樣，他們是這樣的主張，這是上算的事。你和他們交談，

就要從他們的計謀。但是，這不過是他們的思想，你不應當聽從。

還有，有許多的地方是你們不能去的。罪人有罪人的路，罪人有罪人的地方。罪人不會到禮拜堂來賭錢。他們有他們的地方，他們有他們要走的路。今天，你和不信的人一交往，就是你不到他們中間去，但你是走他們的路上，這是最難的事。一個不信的朋友要到一個地方去，是你所不能去的，你就是不進去，你已經走了他的路。雖然你和他告別，但是你已經走在他的路上了。『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神不只要我們不在他們的地方，神要我們連他們的路也不走。神要你與他們完全隔離，完全分別。所以你不能和他們作朋友。你一和他們作朋友，你總得走他們的路，最少要碰著他們的地方。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凡是不信的人，差不多都是褻慢的人。我很難得見一個弟兄碰著朋友，朋友不尋他的開心，不把主的名字拿來開玩笑，他們就褻瀆主的名。你坐在他們中間，就是給他們取笑，主的名字就多一次被褻瀆。也許在他們中間，從來不題起主的名字；也許在他們中間，沒有意思畏褻瀆主的名字。但是你一來，他們的機會就來了，就講起耶穌怎麼樣，基督教怎麼樣。他們能穀一直在那裏講笑話。你要不坐褻慢人的座位，你要不聽褻慢人的話，就得不和褻慢人來往，就得不和褻慢人相交，就得不和他們作朋友。

肆 應當以教會的弟兄代替朋友

講到這裏，我們就看見說，人一信了主，頭幾個禮拜，就得解決朋友的問題。所有的朋友，都得掉換一下。你得告訴所有的朋友說，我今天是怎麼一回事。你雖然和他們還有相當的友情，但是，絕對沒有那一種深的交情了。所有的朋友，全套都得換過。從今以後，要學習在教會中間作弟兄，把教會裏的弟兄拿來代替已往的朋友。

我們不願意作極端的事。我們一點不恨從前的朋友，一點不是不理不睬他們。不過我們今天是站在另外一個地位上和他們來往。要學習對他們作見證，把主帶到他們面前，和他們在一起五分鐘，一刻鐘就走，半點鐘，一點鐘就走。不要一直的坐在他們中間，不要和他們講世界的事。要學習站自己的地位，盡可能的把他們帶到主面前，把他們帶到教會裏，向他們作見證，向他們傳福音。要盡可能的把他們帶到教會中來，一同作弟兄姊妹。不要在弟兄之外加上朋友，加上友情。

有一件事我能穀對你們說，一個信主的人，不信的朋友一多，這一個人定規失敗。不是犯罪，就是屬世。絕對沒有一個人愛主，事奉主，忠心的向著主，不放鬆，而能穀有那麼多世界的朋友。那些嘻嘻哈哈的人能穀多，就是證明你自己有病。

嘴脣不潔淨是錯的，住在嘴脣不潔淨的人中也是錯的。在神面前，不只嘴脣不潔淨有錯，連住在嘴脣

不潔淨的人中也有錯，也要叫我們認罪。不只我們自己有罪不對，我們住在罪人之中也不對。我們要求神給我們恩典，叫我們不只自己不犯罪，並且不願意和有罪的人作那樣有深情密交的朋友。如果今天有人說你是賊，你覺得很生氣。如果有人說，你和賊很有交情，你是賊的朋友，也不見得是高抬你。

你們要在神的面前看見，一個人頭一個問題是說，我自己如何；第二個問題是說，我的交往如何。請你們記得，一個人除了他自己之外，最能代表他的，就是他的交往。人如果要保守自己剛強，就不可放鬆他的交往，他的友情。你一放鬆你的友情，你就失敗。所以你不可隨便，要嚴格的脫離已往的朋友，學習在教會裏尋到你所喜歡交通的人。應當在主裏面有來往，應當把主裏面的來往拿來代替已往所有的來往。

伍 教會裏朋友的意義

一 朋友是超越過地位的

你們看見麼？朋友是一件很特別的事。朋友是一種的關係，那一種關係是不講地位的。朋友乃是一種關係，是不講形式的。有一種的交通，是超越過地位的，那一個叫作朋友。我曾說，有的父親，和他兒子作朋友。也有的父親，一輩子都是作父親。我知道，有的母親和女兒從來沒有作過朋友，好像母親都是正經的在那裏作母親，女兒都是正經的在那裏作女兒，彼此沒有作過朋友。還有許多人，在家庭裏沒有作朋友，丈夫是正經的作丈夫，妻子是正經的作妻子。也有許多的人，上司的地位很高，下屬的地位很低，就是上司和下屬的關係，他們從來沒有作朋友。雖然也有人作朋友，但是，並不多。作朋友的意思是說，沒有那一個正經的關係，兩邊在正經的地位之外有了交情。

你們看見，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人如果在那裏是正經的作人，神如果也是在那裏正經的作神，人和神根本不能作朋友。亞伯拉罕忘記了他自己的地位，神也把祂自己的地位擺在一，亞伯拉罕就能和神作朋友。

主耶穌也能和罪人作朋友。如果主耶穌是正經的站在祂的地位上，就不能和罪人作朋友。祂是離開了那一個地位，纔能作朋友。不然的話，只作救主，不作朋友。我願意你們看見，甚麼叫朋友。罪人和主是不能相合的。祂是審判者，我們是被審判者；祂是救主，我們是蒙恩得救的人。但是主把一切的地位都一邊，來作罪人的朋友。所以，人稱祂作罪人的朋友。主能帶領他們，叫他們接受祂作救主。

我相信，乃是一個人神面前相當久了，他在主裏面相當深了，也許在教會裏，他能看見有的弟兄是他的朋友。你自然而然看見，他是超越過那一個正經的地位。約翰三書是說清楚的。在約翰三書裏面，約翰好像不作使徒了，他在那裏作了長老的事。

我要你們注意的是這樣。約翰三書是約翰在很老的時候寫的，離開保羅在世的時候恐怕有三十年了。那時老彼得也去世了，保羅也去世了，十二個使徒中只剩下他一個人。他寫『作長老的寫信．．．』他真是老了。我很喜歡他的約翰三書。約翰三書和別的書信兩樣，約翰一書說父老，少年人，小子，我的孩子們，我的兒子們，我的少年人和父老。好像說，他的話還是很正經的在那裏說。

但是到了約翰三書末了一節，約翰是到了一個地步站在很特別的地位上。那時他已經是很老，很老的人，就是七十歲的人，都可以被他稱作他的兒子。他年紀很老了，恐怕是九十多歲。他在那麼老的時候，他在主面前懂得那麼多，神的路走得那麼多，而他寫信的時候不說弟兄，不說姊妹，不說少年人，不說父老們，卻說，請你替我問眾位朋友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你們不覺得那個味道麼？請你們記得，神的話要覺得那一個味道，要進入那一個靈，纔知道那一個意思，不然的話，沒有用。

你們看見，在有一個人，老到一個地步一個朋友都沒有。彼得死了，保羅死了。但他還能說，請你眾位朋友安，眾位朋友也問你安。在這裏有一個人是那樣的豐富，可以說是最豐富的時候。他跟從主那麼多年，不知道摸過多少事情，不知道摸過多少東西，他是那麼老，那麼長的人，就是六、七十歲的人在他旁邊，他都可以摸摸他的頭說，我的孩子阿。但是，他不這麼說；他說，眾位朋友。我不知道你們懂得這個意思麼？這一點不是講地位，一點不是在正經的地位上說話。這乃是把許多人都抬高了。主能穀作罪人的朋友，神能穀作亞伯拉罕的朋友，約翰也能穀和那麼多小孩子，老孩子，年輕的人作朋友。但那那是另外一件事。

二 教會裏所著重的是弟兄

有一天，你們年輕的人，也許可以到那一個地步。但是今天，你們還要站在教會裏弟兄的地位。朋友這個東西，是教會裏很高的地位。有一天，當你自己到達很高的時候，你能穀和小孩子作朋友。那一天，你超過了他們，你能穀高抬他們作朋友。在那一天沒有到之先，在教會裏所著重的是弟兄姊妹，在教會裏所著重的不是朋友。

這是頂希奇的事，就是在教會裏甚麼東西都注重，卻不注重朋友。因為那是超越過地位，超越過正經，是站在另外的地位上，是一個大人在那裏高抬某某人作他的朋友。他到了有一天，大到一個地步，可以把某一個人題起來說，你是我的朋友。這不是普通的弟兄姊妹作的。年輕的人，纔信主的人，總是要學習維持在主裏面弟兄姊妹的關係。盼望你們把老的朋友隔絕，在教會裏和弟兄姊妹彼此有來往，有交通。如果這樣，你們在這一條道路上往前走的時候，定規能穀省去許多難處。——倪柝聲《初信造就》